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壹、憲法及有關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	- 1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13 -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 17 -
中央法規標準法.....	- 39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 41 -
行政程序法.....	- 51 -
政府資訊公開法.....	- 73 -
訴願法.....	- 77 -
行政訴訟法.....	- 89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 123 -
國家賠償法.....	- 127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 129 -
公文程式條例.....	- 135 -

# 中華民國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5 年 12 月 25 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 3 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4 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 8 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第 12 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 第 13 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 14 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第 17 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 第 19 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 20 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 25 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 第 26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27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 28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 第 29 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0 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 第 31 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32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 第 33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34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第 35 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 36 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 37 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 38 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 39 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 40 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 41 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 42 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 43 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 44 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 4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 46 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47 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48 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 49 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 50 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 51 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 52 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第 53 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 54 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 第 55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 第 56 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第 57 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 第 58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 第 59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第 60 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 第 61 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 第 62 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 第 63 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第 6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 第 65 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第 66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 第 67 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 第 68 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 69 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第 70 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第 71 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 72 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73 條 立法院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 第 74 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 75 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 第 76 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 第 77 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 第 78 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 第 79 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0 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第 81 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  
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 82 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 第 83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 第 84 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 第 85 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 第 86 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 87 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 88 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 89 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 90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 91 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每省五人。
- 二、每直轄市二人。
-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西藏八人。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 92 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 93 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 94 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 95 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 96 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 97 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 98 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 99 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 100 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 101 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 102 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103 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 104 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 105 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 106 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一〇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 107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 一、外交。
-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 八、國營經濟事業。
-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 一〇、度量衡。
- 一一、國際貿易政策。
- 一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 一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 108 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一〇、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一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一二、土地法。
- 一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一四、公用徵收。
- 一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一六、移民及墾殖。
- 一七、警察制度。
- 一八、公共衛生。
- 一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〇、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 109 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營事業。
- 五、省合作事業。
-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省財政及省稅。
- 八、省債。
- 九、省銀行。



- 一〇、省警政之實施。
- 一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一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 110 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縣公營事業。
  - 四、縣合作事業。
  -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縣財政及縣稅。
  - 七、縣債。
  - 八、縣銀行。
  - 九、縣警衛之實施。
  - 一〇、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 一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第 111 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一一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

- 第 112 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 113 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 第 114 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 第 115 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 第 116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17 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18 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 119 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 120 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 第二節 縣

- 第 121 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 122 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牴觸。  
第 123 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 124 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 125 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 126 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 127 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 128 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一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 129 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13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 131 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 132 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 133 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 134 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5 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 136 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一三章 基本國策

### 第一節 國防

- 第 137 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38 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 139 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 140 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節 外交

- 第 141 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 第三節 國民經濟

- 第 142 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 第 143 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著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 第 144 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 第 145 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 第 146 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 第 147 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 第 148 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 第 149 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 第 150 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 第 151 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 第四節 社會安全

- 第 152 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第 153 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 第 154 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 第 155 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第 156 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

政策。

第 157 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 158 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 159 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 160 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 161 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 162 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 163 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 165 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 166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 167 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 168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 169 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 第一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 170 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171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 172 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 173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 174 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 175 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212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656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448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67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9、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該次修正條文因違背修憲正當程序，故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原 86 年 7 月 21 日之增修條文繼續適用）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5、8 條條文；增訂第 12 條條文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2 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

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第 3 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在總統未任命行政院院長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三、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時後，應於四十八小時內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行政院院長應於十日內提出辭職，並得同時呈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

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

### 第 4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5 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實施，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適用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6 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7 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 8 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



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 9 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 七、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台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0 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 11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第 12 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 司法院大法官決議有關解釋文

### 釋字第3號解釋（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提法律案？）

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無明文規定，而同法第八十七條則稱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論者因執「省略規定之事項應認為有意省略」（Causus omissus pro omisso habendus est）以及「明示規定其一者應認為排除其他」（expressio unius est exclusio alterius）之拉丁法諺，認為監察院不得向立法院提案，實則此項法諺並非在任何情形之下均可援用，如法律條文顯有闕漏或有關法條尚有解釋之餘地時，則此項法諺，即不復適用，我國憲法間有闕文，例如憲法上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對於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憲法則以第三十四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載明「以法律定之」。獨對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則並無類似之規定，此項闕文，自不能認為監察委員之選舉可無需法律規定，或憲法對此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要甚明顯。

憲法第七十一條，即憲草第七十三條，原規定「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經制憲當時出席代表提出修正，將「行政院院長」改為「關係院院長」。其理由為「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就其主管事項之法律案，關係院院長自得列席立法院陳述意見」，經大會接受修正如今文，足見關係院院長係包括立法院以外之各院院長而言。又憲法第八十七條，即憲草第九十二條，經出席代表提案修正，主張將該條所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予以刪除，其理由即為「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之法律案，可向立法院提送，與他院同，如須出席立法院說明，應由負責之院長或其所派人員出席，不必於憲法中規定秘書長出席」，足徵各院皆可提案，為當時制憲代表所不爭，遍查國民大會實錄及國民大會代表全部提案，對於此項問題曾無一人有任何反對或相異之言論，亦無考試院應較司法監察兩院有何特殊理由，獨需提案之主張。

我國憲法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載在前言，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第六十二條（立法）、第七十七條（司法）、第八十三條（考試）、第九十條（監察）等規定建置五院。本憲法原始賦與之職權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相互平等，初無軒輊。以職務需要言，監察、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與考試院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憲法對於司法、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法律案之議決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理於法均無不合。

綜上所述，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依憲法第八十七條，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體制，參以該條及第七十一條之制訂經過，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實與憲法之精神相符。（41.05.21）

### 釋字第13號解釋（憲法上法官含檢察官？實任檢察官之保障同實任推事？）

憲法第八十一條所稱之法官，係指同法第八十條之法官而言，不包含檢察官在內。但實任檢察官之保障，依同法第八十二條，及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轉調外，與實任推事同。（42.01.31）

**釋字第 42 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等人員屬憲法第 18 條「公職」？）**

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43.11.17)

**釋字第 56 號解釋（公務員被判緩刑並在緩刑期內，得任公務員？）**

公務員被判褫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44.11.21)

**釋字第 66 號解釋（公務員貪污被判緩刑，緩刑期滿前得應考試或任公職？）**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45.11.02)

**釋字第 67 號解釋（任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凡在政府機關曾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均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5.11.14)

**釋字第 79 號解釋（任國防部薦任審計職 3 年以上者，得應會計師檢覈？）**

本院釋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所謂銓敘合格一語，係指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而言。其在國防部擔任薦任審計職務三年以上，並經銓敘部審查登記者，亦應認為合於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46.10.07)

**釋字第 84 號解釋（公務員被褫奪公權並緩刑，其職務當然停止？）**

公務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雖同時諭知緩刑，其職務亦當然停止。(48.12.02)

**釋字第 94 號解釋（被褫奪公權之公務員得擔任律師？）**

公務員因同一行為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已為褫奪公權所吸收，初非無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適用，本院院字第二六五八號解釋應予補充。(51.02.14)

**釋字第 96 號解釋（行賄行為屬瀆職罪？）**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行為，性質上不屬於瀆職罪，其幫助或教唆者亦同。(51.06.27)

**釋字第 155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關於實習等規定合憲？）**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考試規則及決定考試方式：「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關於實習之規定暨「六十三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之核定，均未逾越考試院職權之範圍，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亦無侵害，與憲法並不抵觸。(67.12.22)

### 釋字第 158 號解釋（行賄人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消極資格規定？）

行賄行為，不論行賄人之身分如何，其性質均與貪污行為有別，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九十六號解釋仍予維持。(68.06.22)

### 釋字第 161 號解釋（法規生效日之起算，應計入公（發）布當日？）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所定法規生效日期之起算，應將法規公布或發布之當日算入。(69.01.18)

### 釋字第 174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所據之法令變更，未變更解釋前，解釋效力？）

本院解釋，其所依據之法令內容變更者，在未經變更解釋前，若新舊法令之立法本旨一致，法理相同，解釋之事項尚存或解釋之內容有補充新法之功用者，仍有其效力。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為貪污行為，應分別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論罪。如其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在三千元以下者，應有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三〇八〇號及院解字第三〇一五號解釋，應予補充解釋。(71.04.16)

### 釋字第 175 號解釋（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71.05.25)

### 釋字第 205 號解釋（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分發規定違憲？）

七十二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原係因應事實上之特殊需要，有其依序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特定目的。其應考須知內所載乙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軍官為限，前經安置就業之現職人員不予重新分發之規定，係主管機關依有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法令而為，旨在使考試及格者依原定任用計畫分別得以就業或取得任用資格，與憲法保障人民平等權及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至該項考試中乙等考試之應考人，既包括士官在內，而分發則以軍官為限，不以考試成績之順序為原則，雖未盡妥洽，亦不生牴觸憲法問題。(75.05.23)

### 釋字第 250 號解釋（軍人外職停役轉任文官違憲？）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係指正在服役之現役軍人不得同時兼任文官職務，以防止軍人干政，而維民主憲政之正常運作。現役軍人因故停役者，轉服預備役，列入後備管理，為後備軍人，如具有文官法定資格之現役軍人，因文職機關之需要，在未屆退役年齡前辦理外職停役，轉任與其專長相當之文官，既與現役軍人兼任文官之情形有別，尚難謂與憲法牴觸。惟軍人於如何必要情形下始得外職停役轉任文官，及其回役之程序，均涉及文武官員之人事制度，現行措施宜予通盤檢討，由法律直接規定，併此指明。(79.01.05)

### 釋字第 268 號解釋（考試法施行細則限制兼取及格資格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廿九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如認此項規定有欠週全，應先修正法律，而在法律未修正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則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考試總成績，須達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錄取標準」，增設法律所無之限制，顯與首述法律使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資格之規定不符，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依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不予適用。(79.11.09)

### 釋字第 278 號解釋（未經考試遴用之學校職員，其任用資格如何處理？）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經高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與憲法第八十五條所定公務人員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之意旨相符。同條關於在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因之，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考試院對此類學校職員，仍得以考試定其資格。(80.05.17)

### 釋字第 287 號解釋（財政部釋示函示前及函示後徵稅原則違憲？）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〇四四七號函說明四：「本函發布前之案件，已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確定者，不再變更；尚未確定或已確定而未繳納或未開徵之案件，應依本函規定予以補稅免罰」，符合上述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80.12.13)

### 釋字第 290 號解釋（公職選罷法候選人學經歷限制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八十年八月二日法律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學、經歷之限制，與憲法尚無牴觸。惟此項學、經歷之限制，應隨國民之教育普及加以檢討，如認為仍有維持之必要，亦宜重視其實質意義，並斟酌就學有實際困難者，而為適當之規定，此當由立法機關為合理之裁量。

人民對於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惟現行國家賠償法對於涉及前提要件之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其判斷應否先經行政訴訟程序，未設明文，致民事判決有就行政處分之違法性併為判斷者，本件既經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故仍予受理解釋，併此說明。(81.01.24)

### 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之限制規定違憲？）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

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惟考試成績之複查，既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有關複查事項仍宜以法律定之。(82.06.04)

### 釋字第 325 號解釋（81 年憲法增修後，監院仍為國會？仍專有調查權？立法院文件調閱權要件？）

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五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具有之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82.07.23)

### 釋字第 341 號解釋（基層特考規則之限制規定違憲？）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係考試院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該規則第三條規定，本項考試採分區報名、分區錄取及分區分發，並規定錄取人員必須在原報考區內服務滿一定期間，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求及考量應考人員志願，所採之必要措施，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之規定，尚無牴觸。(83.03.11)

### 釋字第 348 號解釋（教育部就陽明公費醫學生分發及證書保管等規定違憲？）

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六七）教字第八二三號函核准，由教育部發布之「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系公費學生待遇及畢業後分發服務實施要點」，係主管機關為解決公立衛生醫療機構醫師缺額補充之困難而訂定，並作為與自願接受公費醫學教育學生，訂立行政契約之準據。依該要點之規定，此類學生得享受公費醫學及醫師養成教育之各種利益，其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因而定有公費學生應負擔於畢業後接受分發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服務之義務，及受服務未期滿前，其專業證書先由分發機關代為保管等相關限制，乃為達成行政目的所必要，亦未逾越合理之範圍，且已成為學校與公費學生間所訂契約之內容。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前開要點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83.5.20)

### 釋字第 352 號解釋（土地法明定土地登記代理人應考銓並作過渡規定違憲？）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係屬專門職業，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依法考選銓定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符合上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83.06.17)

### 釋字第 360 號解釋（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就請領證書資格之限制規定違憲？）

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係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而制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五二號解釋釋示在案。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則係依據上開法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其第四條：「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專業代理人證書：一、經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者。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之規定，並未逾越法律授權範圍，與憲法亦無牴觸。（83.07.29）

### 釋字第 365 號解釋（民法就親權行使父權優先之規定違憲？）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83.09.23）

### 釋字第 368 號解釋（官署依裁判重為復查之決定，得與前決定同之判例違憲？）

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機關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行政法院六十年判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謂：「本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裁判，如於理由內指明由被告官署另為復查者，該官署自得本於職權調查事證，重為復查之決定，其重為復查之結果，縱與已撤銷之前決定持相同之見解，於法亦非有違」，其中與上述意旨不符之處，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應不予適用。（83.12.09）

### 釋字第 402 號解釋（財政部所訂保險業務員管理等規則之裁罰性處分規定違憲？）

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分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法律雖得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惟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必須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由財政部另訂之」，主管機關固得依此訂定法規命令，對該等從業人員之行為為必要之規範，惟保險法並未就上述人員違反義務應予處罰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為具體明確之授權，則其依據上開法條訂定發布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等從業人員違反義務之行為，訂定得予裁罰性之行政處分，顯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

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85.05.10)

### 釋字第 404 號解釋（衛生署認中醫師以西藥治病，非其業務範圍之函釋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惟人民之工作與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於人民從事工作之方法及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自明。醫師法為強化專業分工、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專精之醫療服務，將醫師區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均屬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中醫師之醫療行為應依中國傳統之醫術為之，若中醫師以「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或西藥成藥處方，為人治病，顯非以中國傳統醫術為醫療方法，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衛署醫字第三七〇一六七號函釋：「三、中醫師如使用『限醫師指示使用』之西藥製劑，核為醫師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應依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論處。四、西藥成藥依藥物藥商管理法之規定，其不待醫師指示，即可供治療疾病。故使用西藥成藥為人治病，核非中醫師之業務範圍。」要在闡釋中醫師之業務範圍，符合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尚無抵觸。(85.05.24)

### 釋字第 405 號解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學校職員之任用資格，自應經學校行政人員考試或經高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所稱「適用各該原有關法令」，並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亦經本院釋字第二七八號解釋在案。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關於「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之規定，使未經考試及格者與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之法律地位幾近相同，與憲法第八十五條、第七條及前開解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85.06.07)

### 釋字第 411 號解釋（經濟部等所訂「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對土木工程技師設限違憲？）

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經濟部等七部會署）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以經（八十）工字第〇一五五二二號等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就中對於土木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限制「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部分，係技師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劃分土木工程科技師與結構工程科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與憲法對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尚無抵觸。又行政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台六十七經字第八四九二號令與考試院於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六七）考台秘一字第二四一四號令會銜訂定「技師分科類別」及「技師分科類別執業範圍說明」，就結構工程科之技師執業範圍特別訂明「在尚



無適當數量之結構工程科技師開業之前，建築物結構暫由開業之土木技師或建築技師負責辦理。」乃係因應當時社會需要所訂之暫時性措施。迨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始由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廢止。則經濟部等七部會署嗣後以首揭令訂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於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欄下註明「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上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其於六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取得土木工程科技師資格者，仍應受執業範圍規定之限制，要屬當然。(85.07.19)

### 釋字第 412 號解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細則之適用範圍規定違憲？）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六條授權考試院訂定施行細則，考試院乃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已於七十五年重新制定，並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於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將其適用範圍限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以後之轉任人員，係為配合新制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斟酌各種情況之差異所為之規定，尚未違反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授權之意旨，與憲法有關工作權之平等保障，亦無牴觸。(85.08.02)

### 釋字第 429 號解釋（高普考訓練辦法未就同資歷現職者予以排除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及格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現行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意旨亦同）是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筆試及格後，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訓練既為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自不得抵免。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就實務訓練無免除之規定，符合上述立法意旨，與憲法尚無牴觸。(86.06.06)

### 釋字第 433 號解釋（公懲法就懲戒處分及撤職、休職期間之規定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與憲法尚無牴觸。至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關於撤職及休職處分期間之規定，旨在授權懲戒機關依同法第十條所定之標準，就具體個案為適當之處分，於憲法亦無違背。惟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該法均無上限之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俾其更能符合憲法保障公務員之意旨。(86.07.25)

### 釋字第 453 號解釋（商業會計法由主管機關認可記帳人執業資格之規定違憲？）

商業會計事務，依商業會計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制財務報表，其性質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是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者，須具備一定之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商業會計記帳人

辦理之；其認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稱「商業會計記帳人」既在辦理商業會計事務，係屬專門職業之一種，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執業資格自應依法考選銓定之。商業會計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商業會計記帳人之資格部分，有違上開憲法之規定，應不予適用。(87.05.08)

### 釋字第 455 號解釋（人事行政局就留職停薪入伍者年資採認之函釋違憲？）

國家對於公務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軍人為公務員之一種，自有依法領取退伍金、退休俸之權利，或得依法以其軍中服役年資與任公務員之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其中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時，其原在軍中服役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即係本於上開意旨依憲法上之平等原則而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六三）局肆字第○九六四六號函釋，關於「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致服義務役軍人僅得於任公務員後服役者始得併計公務員退休年資，與上開意旨不符。此項年資之採計對擔任公務員者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應予維護，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諭知有關機關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逕以法律規定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上開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授權妥為訂定。(87.06.05)

### 釋字第 485 號解釋（眷村改建條例等法規就原眷戶之優惠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促進民生福祉乃憲法基本原則之一，此觀憲法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立法者基於社會政策考量，尚非不得制定法律，將福利資源為限定性之分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依同條例興建之住宅及領取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優惠，就自備款部分得辦理優惠利率貸款，對有照顧必要之原眷戶提供適當之扶助，其立法意旨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尚無牴觸。

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立法機關就上開條例與本解釋意旨未盡相符之部分，應通盤檢討改進。(88.05.28)

### 釋字第 510 號解釋（航空人員體格標準限制執業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惟其工作與公共利益密切相關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視工作權限制之性質，以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規範。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民用航空局對於航空人員之技能、體格或性行，應為定期檢查，且得為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時，應限制、暫停或終止其執業，並授權民用航空局訂定檢查標準（八

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二十五條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亦同)。民用航空局據此授權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其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航空人員之體格，不合該標準者，應予不及格，如經特別鑑定後，認其行使職務藉由工作經驗，不致影響飛航安全時，准予缺點免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保障民航安全，對於准予體格缺點免計者，應予時間及作業之限制。前項缺點免計之限制，該航空人員不得執行有該缺點所不能執行之任務」，及第五十三條規定：「對缺點免計受檢者，至少每三年需重新評估乙次。航空體檢醫師或主管，認為情況有變化時，得隨時要求加以鑑定」，均係為維護公眾利益，基於航空人員之工作特性，就職業選擇自由個人應具備條件所為之限制，非涉裁罰性之處分，與首開解釋意旨相符，於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規定亦無抵觸。(89.07.20)

### 釋字第 522 號解釋（77 年證交法第 177 條授權科罰之規定違憲？）

對證券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違反其業務上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之行為科處刑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刑罰之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違反主管機關其他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衡諸前開說明，其所為授權有科罰行為內容不能預見，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自本解釋公布日起，應停止適用。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經修正刪除後，有關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致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之維持者，何者具有可罰性，允宜檢討為適當之規範，併此指明。(90.03.09)

### 釋字第 525 號解釋（銓敘部就後備軍人轉任公職停止優待之函釋違憲？）

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銓敘部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三條第一款適用對象常備軍官，擴張及於志願服四年預備軍官現役退伍之後備軍人，有違上開條例之意旨，該部乃於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以八四台中審一字第一一五二二四八號函釋規定：「本部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六四台謨甄四字第三五〇六四號函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七六台華甄四字第九七〇五五號函，同意軍事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及大專畢業應召入伍復志願轉服四年制預備軍官役依法退

伍者，比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比敘相當俸級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未有過渡期間之設，可能導致服役期滿未及參加考試，比敘規定已遭取銷之情形，衡諸首開解釋意旨固有可議。惟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前述銓敘部七十六年六月四日函件雖得為信賴之基礎，但並非謂凡服完四年預備軍官役者，不問上開規定是否廢止，終身享有考試、比敘之優待，是以在有關規定停止適用時，倘尚未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信賴之行為，即無主張信賴保護之餘地。就本件而言，其於比敘優待適用期間，未參與轉任公職考試或取得申請比敘資格者，與前述要件不符。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六月六日之函釋停止適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有關比敘之規定，符合該條例之意旨，不生抵觸憲法問題。(90.05.04)

### 釋字第 545 號解釋(75 年修正之醫師法處罰業務上違法行為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醫師於業務上如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其執業執照。」所謂「業務上之違法行為」係指醫師於醫療業務，依專業知識，客觀上得理解不為法令許可之行為，此既限於執行醫療業務相關之行為而違背法令之規定，並非泛指醫師之一切違法行為，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所謂「業務上之不正當行為」則指醫療業務行為雖未達違法之程度，但有悖於醫學學理及醫學倫理上之要求而不具正當性應予避免之行為。法律就前揭違法或不正當行為無從鉅細靡遺悉加規定，因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予以規範，惟其涵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於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抵觸。首揭規定就醫師違背職業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授權主管機關得於前開法定行政罰範圍內，斟酌醫師醫療業務上違法或不正當行為之於醫療安全、國民健康及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暨財務制度之危害程度，而為如何懲處之決定，係為維護醫師之職業倫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91.05.17)

### 釋字第 546 號解釋(院 2810 號就訴願為無實益之解釋違憲?)

本院院字第二八一〇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覈經決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闡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惟所謂被侵害之權利或利益，經審議或審判結果，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者，並不包括依國家制度設計，性質上屬於重複發生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人民因參與或分享，得反覆行使之情形。是人民申請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時，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合，而予以核駁，申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雖選舉已辦理完畢，但人民之被選舉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若該項選舉制度繼續存在，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選舉成為候選人資格之權利仍具實益者，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者可比，此類訴訟相關法院自應予以受理，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91.05.31)

## 釋字第 547 號解釋（中醫檢覈辦法就回國執業者補行筆試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不僅涉及病患個人之權益，更影響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自須具備專門之醫學知識與技能，醫師既屬專門職業人員，其執業資格即應按首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醫師法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充醫師」（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為：「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第醫師應如何考試，涉及醫學上之專門知識，醫師法已就應考資格等重要事項予以規定，其屬細節性與技術性事項，自得授權考試機關及業務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補充。關於中醫師考試，醫師法對其應考資格已定有明文，至於中醫師檢覈之科目、方法、程序等事項，則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其專業考量及斟酌中醫之傳統醫學特性，訂定中醫師檢覈辦法以資規範，符合醫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意旨，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中醫師檢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醫師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但以第二條第三款之資格應檢覈者，一律予以面試」，同條第二項又規定：「華僑聲請中醫師檢覈依前項規定應予面試者，回國執業時應行補試」。嗣因配合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公布，考試院乃重新訂定，於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會同行政院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其第六條規定申請中醫師檢覈者，予以筆試，並於第十條規定：「已持有『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回國執業時，仍應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補行筆試」。此一規定，依法律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僅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暨醫師法所授權訂定之中醫師檢覈辦法中關於考試技術之變更，並不影響華僑依中醫師檢覈辦法所已取得「僑」字中醫師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之效力，更無逾越前開法律授權之範圍或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並無違背。

次按憲法上所謂平等原則，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若為因應事實上之需要及舉辦考試之目的，就有關事項，依法自得酌為適當之限制。華僑申請中醫師檢覈，其未回國參加面試者，於審查證件合格後，即發給「僑」字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僑中」字中醫師證書，此種證書之發給性質上為具體行政行為，惟其適用地之效力受到限制。其既未依中醫師檢覈辦法回國參加面試或筆試，即不得主張取得與參加面試或筆試及格者所得享有在國內執行中醫師業務之權利，否則反而造成得以規避面試或筆試而取得回國執行中醫師業務之資格，導致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上開中醫師檢覈辦法將中醫師檢覈分成兩種類別而異其規定，並未違背憲法平等原則及本院歷來解釋之旨意。又「面試」包括一、筆試，二、筆試及口試，是考試之方法雖有面試、筆試、口試等之區別，但無非均為拔擢人才、銓定資格之方式，苟能在執行上力求客觀公平，並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或法律上地位，其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本未取得在國內執業之資格，尚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可言。則前開辦法重新訂定發布後，即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無過渡期間之規定，並無違背信賴保護原則。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醫師法第三條第四項：「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臺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亦係為配合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已廢止檢覈制度所為之過渡規定，對其依法所已取得之權利，並無影響，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亦無違背，併此指明。（91.06.28）

### 釋字第 553 號解釋（北市府延選里長決定合法？）

本件係台北市政府因決定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其決定違背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經報行政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予以撤銷；台北市政府不服，乃依同條第八項規定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因台北市為憲法第一百十八條所保障實施地方自治之團體，且本件事關修憲及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地方與中央權限劃分及紛爭解決機制之釐清與確立，非純屬機關爭議或法規解釋之問題，亦涉及憲法層次之民主政治運作基本原則與地方自治權限之交錯，自應予以解釋。

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應改選或補選時，如因特殊事故，得延期辦理改選或補選。」其中所謂特殊事故，在概念上無從以固定之事故項目加以涵蓋，而係泛指不能預見之非尋常事故，致不克按法定日期改選或補選，或如期辦理有事實足認將造成不正確之結果或發生立即嚴重之後果或將產生與實現地方自治之合理及必要之行政目的不符等情形者而言。又特殊事故不以影響及於全國或某一縣市全部轄區為限，即僅於特定選區存在之特殊事故如符合比例原則之考量時，亦屬之。上開法條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即係賦予該管行政機關相當程度之判斷餘地，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本件既屬地方自治事項又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上級監督機關為適法性監督之際，固應尊重該地方自治團體所為合法性之判斷，但如其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上級監督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

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大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理。本件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期辦理里長選舉之決定，涉及中央法規適用在地方自治事項時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解釋，屬於有法效性之意思表示，係行政處分，台北市政府有所不服，乃屬與中央監督機關間公法上之爭議，惟既屬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之審理問題，為確保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功能，該爭議之解決，自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台北市如認行政院之撤銷處分侵害其公法人之自治權或其他公法上之利益，自得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項、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提起救濟請求撤銷，並由訴願受理機關及行政法院就上開監督機關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問題為終局之判斷。（91.12.20）

### 釋字第 555 號解釋（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細則就「公務人員」之界定違憲？）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其中關於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涉及我國法制上對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使用不同名稱之解釋問題。依憲法第八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觀之，稱公務人員者，係指依法考選銓定取得任用資格，並在法定機關擔任有職稱及官等之人員。是公務人員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乃指常業文官而言，不含武職人員在內。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民選人員及聘僱人員外，受有俸（薪）給之文職人員」，係對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任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公職人員之資格」中有關公務人員涵義之界定，不包括武職人員，乃基於事物本質之差異，於平等原則無違，亦未逾越母法之授權，與憲法規



定尚無牴觸。至任武職人員之資格應否回復，為立法機關裁量形成範圍，併此敘明。  
(92.01.10)

### 釋字第 575 號解釋（戶警分立方案就機關調整之過渡條款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機關因改組、解散或改隸致對公務人員之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應設適度過渡條款或其他緩和措施，以資兼顧。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動員戡亂時期，戶政事務所得經行政院核准，隸屬直轄市、縣警察機關；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七條將上開規定刪除，並修正同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乃配合國家憲政秩序回歸正常體制所為機關組織之調整。戶政單位回歸民政系統後，戶政人員之任用，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各戶政單位員額編制表及相關人事法令規定為之。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察人員，其不具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者，即不得留任，顯已對該等人員服公職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謀緩和，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台（八一）內戶字第八一〇三五三六號函發布、同年七月一日實施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使原辦理戶政業務之警政人員或可於五年內留任原職或回任警職；或可不受考試資格限制而換敘轉任為一般公務人員，已充分考量當事人之意願、權益及重新調整其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期限，應認國家已選擇對相關公務員之權利限制最少、亦不至於耗費過度行政成本之方式以實現戶警分立。當事人就職缺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相對於回復戶警分立制度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其所受之不利影響，或屬輕微，或為尊重當事人個人意願之結果，並未逾越期待可能性之範圍，與法治國家比例原則之要求，尚屬相符。

前開實施方案相關規定，涉及人民權利而未以法律定之，固有未洽，然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過渡條款若有排除或限制法律適用之效力者，仍應以法律定之，方符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併此指明。

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附註，就警察人員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按其原敘俸級，換敘轉任職務之相當俸級至最高年功俸為止，超出部分仍予保留，係因不同制度人員間原適用不同人事法令而須重新審定俸級之特別規定，乃維護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健全與整體平衡所為之必要限制，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亦無牴觸。(93.04.02)

### 釋字第 581 號解釋（自耕證明書注意事項禁特定人申請之規定違憲？）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係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政部為執行土地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刪除）所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公私法人、未滿十六歲或年逾七十歲之自然人、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者及在學之學生（夜間部學生不在此限），皆不得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致影響實質上具有自任耕作能力者收回耕地之權利，對出租人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以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應不予適用。本院釋字第三四七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變更。(93.07.16)

## 釋字第 589 號解釋（政務人員退撫條例就受任期保障者無月退金規定違憲？）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六年之保障（憲法第九十三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照）。查第三屆監察委員之任期六年，係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四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一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十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十五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十五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94.01.28）



### 釋字第 596 號解釋（勞基法未禁退休金請求權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94.05.13）

### 釋字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捺指紋始核發身分證規定違憲？）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十四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十四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三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捺指紋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94.09.28）

### 釋字第 605 號解釋（88 年修正之俸給法細則降低聘用年資提敘俸級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五號、第四八三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七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八十八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四年施行細則）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八十七年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八十八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問題。（94.11.09）

### 釋字第 611 號解釋（85 年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違憲？）

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包括公務人員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權。晉敘陞遷之重要內容應以法律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施行細則時，為適用相關任用及晉敘之規定而作補充性之解釋，如無違於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於符合相關憲法原則及法律意旨之限度內，即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所牴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九條授權所訂定，該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指職務之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者而言」，乃主管機關就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所為補充性之解釋，尚在母法合理解釋範圍之內，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及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均無違背。（95.05.26）

### 釋字第 612 號解釋（舊廢棄物處理機構管輔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違憲？）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對於從事工作之方式及必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得以法律或經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其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其在母法概括授權下所發布者，是否超越法律授權，不應拘泥於法條所用之文字，而應就該法律本身之立法目的，及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一授權條款雖未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授權內容與範圍為明確之規定，惟依法律整體解釋，應可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除就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認定外，尚包括主管機關對於專業技術人員如何適當執行其職務之監督等事項，以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授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訂定發布之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已廢止），其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清除、處理技術員因其所受僱之清除、處理機構違法或不當營運，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係指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有導致重大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違法或不當營運情形，而在清除、處理技術員執行職務之範圍內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而言，並未逾越前開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授權範圍，乃為達成有效管理輔導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授權目的，以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有效方法，其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尚未逾越必要程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之意旨，亦無違背。（95.06.16）

### 釋字第 614 號解釋（87 年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違憲？）

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者，其服務於公營事業之期間，得否併入公務人員年資，以為退休金計算之基礎，憲法雖未規定，立法機關仍非不得本諸憲法照顧公務人員生活之意旨，以法律定之。在此類法律制定施行前，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或逕行訂定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規範以供遵循者，因其內容非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尚難謂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曾任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退休相關權益乃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為宜，併此指明。

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屬給付性質者，亦應受相關憲法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之拘束（本院釋字第五四二號解釋參照）。考試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就公營事業之人員轉任為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後，如何併計其於公營事業任職期間年資之規定，與同條第二項就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時，如何併計年資之規定不同，乃主管機關考量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薪給結構、退撫基金之繳納基礎、給付標準等整體退休制度之設計均有所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尚難認係恣意或不合理，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95.07.28）

### 釋字第 618 號解釋（兩岸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所明定。其依同法第十八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在法律上自亦應一律平等。惟此所謂平等，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二〇五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且其基於合理之區別對待而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所為之限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比例原則之要求。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為第十一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國家統一前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

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擔任公務人員部分，乃係基於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並鑒於兩岸目前仍處於分治與對立之狀態，且政治、經濟與社會等體制具有重大之本質差異，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民眾福祉暨維護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所為之特別規定，其目的洵屬合理正當。基於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設籍臺灣地區未滿十年者，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容有差異，故對其擔任公務人員之資格與其他臺灣地區人民予以區別對待，亦屬合理，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之意旨尚無違背。又系爭規定限制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作為擔任公務人員之要件，實乃考量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對自由民主憲政體制認識之差異，及融入臺灣社會需經過適應期間，且為使原設籍大陸地區人民於擔任公務人員時普遍獲得人民對其所行使公權力之信賴，尤需有長時間之培養，系爭規定以十年為期，其手段仍在必要及合理之範圍內，立法者就此所為之斟酌判斷，尚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難謂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95.11.03)

### 釋字第 626 號解釋（中央警大碩士班招生簡章拒色盲者入學之規定違憲？）

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百五十九條復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中央警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第七點第二款及第八點第二款，以有無色盲決定能否取得入學資格之規定，係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警察專門人才，並求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藉以提升警政之素質，促進法治國家之發展，其欲達成之目的洵屬重要公共利益；因警察工作之範圍廣泛、內容繁雜，職務常須輪調，隨時可能發生判斷顏色之需要，色盲者因此確有不適合擔任警察之正當理由，是上開招生簡章之規定與其目的間尚非無實質關聯，與憲法第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並無抵觸。(96.06.08)

### 釋字第 637 號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違憲？）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而對離職公務員選擇職業自由予以限制，其目的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與目的達成間具實質關聯性，乃為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並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97.02.22)

### 釋字第 649 號解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摩業專由視障者從事之規定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該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開規定之「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經修正為「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並移列為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意旨相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五條工作權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

於屆滿三年時失其效力。(97.10.31)

### 釋字第 655 號解釋（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之記帳士法第 2 條第 2 項違憲？）

記帳士係專門職業人員，依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其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之。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使未經考試院依法考試及格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取得與經依法考選為記帳士者相同之資格，有違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98.02.20)

### 釋字第 658 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違憲？）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其規定內容，並非僅係執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係就再任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及其採計上限等屬法律保留之事項為規定，進而對再任公務人員之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4.10)

### 釋字第 663 號解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對共同共有人一人為送達，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8.07.10)

### 釋字第 667 號解釋（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未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日起 10 日後始生效，違憲？）

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部分，尚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98.11.20)

### 釋字第 677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違憲？）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部分，使受刑人於刑期執行期滿後，未經法定程序仍受拘禁，侵害其人身自由，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且所採取限制受刑人身體自由之手段亦非必要，牴觸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失其效力。有關機關應儘速依本解釋意旨，就受刑人釋放事宜予以妥善規範。相關規定修正前，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部分，因

本案業經作成解釋，無作成暫時處分之必要，應予駁回。(99.05.14)

### 釋字第 680 號解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3 項違授權明確、刑罰明確原則？）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其所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欠明確，有違授權明確性及刑罰明確性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99.07.30)

### 釋字第 682 號解釋（中醫特考有零分或專科平均或特定科目成績未達規定者不予及格，違憲？）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亦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及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尚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第七條平等權之保障，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權之意旨無違。(99.11.19)

### 釋字第 684 號解釋（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100.01.17)

### 釋字第 686 號解釋（解釋公布前以同一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100.03.25)



# 中央法規標準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臺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 第 8 條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 第 10 條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 第 20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15670 號令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03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22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4、28、7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6500 號令增訂公布第七章之一章名及第 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68、70、72、74 條條文；增訂第 10-1、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11、17、20、29、60、67、68、72、77 條條文；並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7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891 號令增訂公布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5-1~1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6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4、7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 第 3 條** 立法院每屆第一會期報到首日舉行預備會議，進行委員就職宣誓及院長、副院長之選舉。
- 第 4 條** 立法院會議，須有立法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立法委員總額，以每會期實際報到人數為計算標準。但會期中辭職、去職或亡故者，應減除之。
- 第 5 條** 立法院每次會期屆至，必要時，得由院長或立法委員提議或行政院之請求延長會期，經院會議決行之；立法委員之提議，並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
- 第 6 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二章 議案審議

- 第 7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所議決之議案，除法律案、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 第 8 條**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政府機關提出之議案或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程序委員會，提報院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有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立法委員提出之其他議案，於朗讀標題後，得由提案人說明其旨趣，

經大體討論，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第 9 條**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院會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 10 條** 法律案在第二讀會逐條討論，有一部分已經通過，其餘仍在進行中時，如對本案立法之原旨有異議，由出席委員提議，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將全案重付審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 10-1 條** 第二讀會討論各委員會議決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得經院會同意，不須討論，逕依審查意見處理。

**第 11 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其他法律相牴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 12 條**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院會同意後撤回原案。

法律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法律案付委經逐條討論後，院會再為併案審查之交付時，審查會對已通過之條文，不再討論。

**第 13 條** 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尙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第 14 條** 立法委員提出之憲法修正案，除依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理外，審議之程序準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 15 條**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1 條**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第 15-2 條**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決議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

進行國情報告。

- 第 15-3 條** 總統應於立法院聽取國情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委員。
- 第 15-4 條**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 第 15-5 條** 立法委員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 第 16 條** 行政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將該年施政方針及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二月底前提出報告。
  - 二、行政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以前，將該年一月至六月之施政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並由行政院院長於九月底前提出報告。
  - 三、新任行政院院長應於就職後兩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報告日前三日將書面報告印送全體立法委員。
- 立法院依前項規定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提出口頭質詢之會議次數，由程序委員會定之。
- 第 17 條** 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前項情事發生時，如有立法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亦得邀請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向立法院院會報告，並備質詢。
- 第 18 條** 立法委員對於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  
前項口頭質詢分為政黨質詢及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並得採用聯合質詢。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政黨質詢先於個人質詢進行。
- 第 19 條** 每一政黨詢答時間，以各政黨黨團提出人數乘以三十分鐘行之。但其人數不得逾該黨團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參加政黨質詢之委員名單，由各政黨於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前一日向秘書長提出。  
代表政黨質詢之立法委員，不得提出個人質詢。  
政黨質詢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皆應列席備詢。
- 第 20 條**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應依各委員會之種類，以議題分組方式進行，行政院院長及與議題相關之部會首長應列席備詢。  
議題分組進行質詢，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各款順序。但有委員十五人連署，經議決後得變更議題順序。  
立法委員個人質詢，以二議題為限，詢答時間合計不得逾三十分鐘。如以二議題進行時，各議題不得逾十五分鐘。
- 第 21 條**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於每會期集會委員報到日起至開議後七

日內登記之。

立法委員為前項之質詢時，得將其質詢要旨以書面於質詢日前二日送交議事處，轉知行政院。但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得於質詢前二小時提出。委員如採用聯合質詢，應併附親自簽名之同意書面。

已質詢委員，不得再登記口頭質詢。

**第 22 條**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 23 條**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二十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五日。

**第 24 條**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委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5 條**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 26 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 27 條** 質詢事項，不得作為討論之議題。

**第 28 條**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 29 條**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第 30 條** 全院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全院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 31 條**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

應另提他人咨請立法院同意。

##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 第 32 條 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 第 33 條 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
- 第 34 條 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 第 35 條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 第 36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得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
- 第 37 條 不信任案應於院會報告事項進行前提出，主席收受後應即報告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應自不信任案提報院會七十二小時後，立即召開審查，審查後提報院會表決。前項全院委員會審查及提報院會表決時間，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未於時限完成者，視為不通過。
- 第 38 條 不信任案於審查前，連署人得撤回連署，未連署人亦得參加連署；提案人撤回原提案須經連署人同意。前項不信任案經主席宣告審查後，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得撤回提案或連署。審查時如不足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者，該不信任案視為撤回。
- 第 39 條 不信任案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 第 40 條 立法院處理不信任案之結果，應咨送總統。
- 第 41 條 不信任案未獲通過，一年內不得對同一行政院院長再提不信任案。

##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 第 42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對總統、副總統得提出彈劾案。
- 第 43 條 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被彈劾人列席說明。
- 第 44 條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 第 44-1 條**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 前項答辯書，立法院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立法委員。
- 被提議罷免人不提出答辯書時，全院委員會仍得逕行審查。
-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即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罷免案成立，當即宣告並咨復被提議罷免人。

##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 第 45 條** 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
-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 第 46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調閱文件之時間不在此限。
- 第 47 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機關，除依法律或其他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五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
- 被調閱文件之機關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 第 48 條**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 第 49 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 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 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 第 50 條** 立法院所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調閱專案小組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 前項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
- 第 51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二十日內，分向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 第 52 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

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 53 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第 54 條** 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如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第 55 條**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議決，方得舉行。

**第 56 條** 公聽會以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為主席，並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並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 57 條**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 58 條** 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

**第 59 條** 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

## 第一〇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第 60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 61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前項期間，應扣除休會期日。

**第 62 條** 行政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院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由委員會



報請院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末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 63 條**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本章未規定者，得準用法律案之審查規定。

## 第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 64 條** 立法院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秘書處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秘書處收文。

三、立法院會議時，請願人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並於接見後，交秘書處收文。

四、請願人向立法院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院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前項請願人，包括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第 65 條** 立法院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程序委員會審核其形式是否符合請願法規定，其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立法職權事項，程序委員會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復，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復。如顯有請願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情事，依法不得請願者，由程序委員會通知請願人。

**第 66 條**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先函請相關部會於一個月內查復。必要時得派員先行瞭解，或通知請願人到會說明，說明後應即退席。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 67 條**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成為議案者，由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經大體討論後，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出席委員提議，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 第二章 黨團協商

**第 68 條** 為協商議案或解決爭議事項，得由院長或各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

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遇有爭議時，主席得裁決進行協商。

**第 69 條** 黨團協商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或黨鞭出席參加；並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院長主持。

前項會議原則上於每週星期三舉行，在休會或停會期間，如有必要時，亦得舉行，其協商日期由主席通知。

**第 70 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

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第 71 條** 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應即簽名，作成協商結論，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於院會宣讀後，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第 71-1 條** 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由院會定期處理。

**第 72 條** 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八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

黨團協商結論經院會宣讀通過，或依前項異議議決結果，出席委員不得再提出異議；逐條宣讀時，亦不得反對。

**第 73 條** 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逕行處理。

前二項議案在逐條討論時，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

**第 74 條** 程序委員會應依各委員會提出審查報告及經院會議決交由黨團協商之順序，依序將議案交由黨團協商。

議案有時效性者，負責召集之黨團及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應優先處理。

### 第一三章 附則

**第 75 條** 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黨團，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第 76 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 行政程序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法例

-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轄

-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爲，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爲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 無行政程序行爲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行政程序行爲。
-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者，視爲有行政程序之行爲能力。
-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爲當事人。
-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爲之。
-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爲。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爲之。
-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行政程序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爲複代理人。
-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爲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經選定或指定爲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爲行政程序行爲，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爲之。
-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爲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爲全體爲行政程序行爲。
-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避

-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



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 第 44 條** (刪除)
- 第 45 條** (刪除)
-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〇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一〇、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一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一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

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

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



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 第 142 條**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

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情

-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則

-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政府資訊公開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 第 4 條**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 第 7 條**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臺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

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1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 第 16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

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



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第 33 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第 36 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 第 41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 第 44 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 第 47 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 第 49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 第 52 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5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 第 56 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

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 63 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 第 66 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 第 67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 第 69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 第 71 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 第 72 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 第 73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74 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

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 第 75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 第 79 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 第 80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決定者。
- 七、爲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爲虛偽陳述者。
- 九、爲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一〇、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則

- 第 98 條** 依本法規定所爲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爲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 第 99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尙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尙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0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1 年 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 22 年 6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7 月 27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8 日司法院（88）院臺廳行一字第 17712 號令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98～100、103、104、107、276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2、12-4、15、16、18～20、24、37、39、43、57、59、62、64、67、70、73、75、77、81、83、96、97、100、104～106、108、111、112、121、128、129、131、132、141、145、146、149、151、154、163、166、176、189、196、200、204、209、229、230、243、244、253、259、272、273、277、286 條條文；增訂第 12-5、15-1、15-2、274-1、30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0990009843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4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3、2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6、21、42、55、63、75、76、106、107、113、114、120、143、148、169、175、183～185、194、199、216、217、219、229、230、233、235、236、238、244、246、248、267、269、275、294、299、300、305～307 條條文、第二編編名及第一章、第二章章名；增訂第 3-1、98-7、104-1、114-1、125-1、175-1、178-1、235-1、236-1、236-2、237-1～237-9、256-1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2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行一字第 1000032864 號函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 第 3-1 條**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 第 4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 第 5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12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 12-1 條**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 12-2 條**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 12-3 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 12-4 條**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 12-5 條**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第一節 管轄

**第 13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4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1 條**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5-2 條**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直接上級行政法院為之。

**第 17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
-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20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1 條** 前二條規定於行政法院之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 22 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 23 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 24 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 25 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 26 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 27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 28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30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第 31 條**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 32 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 33 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 35 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 37 條** 二人以上於下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 38 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 39 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 第 40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 第四節 訴訟參加

- 第 41 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 第 42 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
- 第 43 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 第 44 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 第 45 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第 47 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 第 4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第 49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50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 52 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

**第 53 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亦同。

**第 54 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 55 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但人數不得逾二人。

審判長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審判長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 5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 59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60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節 送達

**第 61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

**第 62 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63 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 64 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 65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7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68 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 69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 70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 第 71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 第 72 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73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 第 74 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 75 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 第 76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 第 77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 第 78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 第 79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 第 80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第 81 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84 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 85 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 86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 87 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 88 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 89 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爲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90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 91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 92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爲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 93 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更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94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 95 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 96 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97 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 98 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98-1 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 98-2 條**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 98-3 條**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4 條**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 98-5 條** 聲請或聲明，不徵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 第 98-6 條**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 第 98-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費，第二編第三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99 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 第 100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末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末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01 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第 102 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 第 103 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
-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條、第一百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 第一章 高等行政法院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訴

- 第 105 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 106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 108 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 109 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10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

訴願決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 111 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 112 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 113 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回，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於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

**第 114 條** 行政法院就前條訴之撤回認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以裁定不予准許。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11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15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停止執行

- 第 116 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份。
- 第 117 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 第 118 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 第 119 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三節 言詞辯論

- 第 120 條** 原告因準備言詞辯論之必要，應提出準備書狀。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 第 121 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 第 122 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 第 123 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 第 124 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



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1 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第 126 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 127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 128 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 129 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 130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

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節 證據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 134 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 135 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 136 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37 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 138 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 139 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140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 141 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 142 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 143 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 144 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45 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 第 147 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
- 第 148 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49 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51 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 第 152 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
- 第 153 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 第 154 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 第 155 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 第 156 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 第 158 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 第 159 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 第 160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 161 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 第 162 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 第 163 條 下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 第 164 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65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 第 166 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 第 167 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68 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 第 169 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二百零六條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 170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 171 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 172 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 173 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 174 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5-1 條** 行政法院於保全證據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協助調查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條至第二百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 177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8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79 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 180 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 181 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 182 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 183 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於公益之維護有礙者，不在此限。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之合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應於兩造陳明後，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 184 條** 除有前條第三項之裁定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

**第 185 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行政法院依前項但書規定續行訴訟，兩造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行政法院認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有礙公益之維護者，除別有規定外，應自該期日起，一個月內裁定續行訴訟。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六節 裁判

**第 187 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 188 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 189 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

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190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 191 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 192 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 193 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 194 條** 行政訴訟有關公益之維護者，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時，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195 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 196 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 197 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 198 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 199 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200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令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實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令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 201 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 202 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 203 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 204 條**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十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205 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 206 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 207 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 208 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09 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 210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 211 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

**第 212 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 213 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 214 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 215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 216 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前三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 217 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 218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節 和解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0 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 221 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 222 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 223 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 224 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 226 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 227 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改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四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 231 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 233 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

併送達於他造。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 235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不服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上訴或抗告，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 235-1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條第一項訴訟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訴訟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第 236 條**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6-1 條**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 236-2 條**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誤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受理其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但當事人於第一審對於該程序誤用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為裁判。

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除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外，準用第三編規定。

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第 237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三章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第 237-1 條**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5 條**

交通裁決事件，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

- 一、起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二、上訴，按件徵收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 三、抗告，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四、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一款、第二款徵收裁判費；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 五、本法第九十八條之五各款聲請，徵收新臺幣三百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撤回起訴者，法院應依職權退還已繳之裁判費。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其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者，並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7 條**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 237-8 條**

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文書。

**第 237-9 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再審及重新審理，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

###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39 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240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41 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 241-1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

**第 242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 243 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第 245 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

裁定駁回之。

- 第 246 條**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47 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 第 248 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 第 250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 第 251 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 第 252 條** (刪除)
-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 第 255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 第 256 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 256-1 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適用簡易訴訟或交通裁決訴訟上訴審程序之規定。

**第 257 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

**第 258 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第 260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第 261 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62 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 264 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65 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67 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行政法院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 268 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 269 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 270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 271 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 272 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4 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4-1 條**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278 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 第 279 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 第 280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 第 281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 第 282 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 第 283 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六編 重新審理

- 第 284 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 第 285 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 第 286 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 第 287 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88 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第 289 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 第 290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 第 291 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 第 292 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 第七編 保全程序

- 第 293 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 第 295 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 第 296 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 第 297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 第 298 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 第 299 條** 得依第一百十六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
-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 第 301 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 第 302 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 第 303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 第八編 強制執行

- 第 304 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強制執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 第 306 條**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
-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其執行名義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分別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第 307-1 條**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 第九編 附則

- 第 30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3509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本法自行政訴訟法新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7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
- 第 2 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 第 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
-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
  - 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
- 第 4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 第 5 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 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 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
- 第 6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
-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

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7 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

**第 8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

**第 9 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

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第 10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地方法院終結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

**第 11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

**第 12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

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

**第 13 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

**第 14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 15 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

- 第 1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四條制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 第 3 條**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 第 4 條**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 第 5 條**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 第 6 條**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7 條**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8 條**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9 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不能依前三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二十日不為確定者，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 第 10 條**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 第 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



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法院得依聲請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

**第 12 條** 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13 條**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 14 條** 本法於其他公法人準用之。

**第 15 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70）令法字第 78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85）臺法字第 45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2、17、19、22~24、27、35、36、41、41-1、41-2、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88）臺法字第 358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爲、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 第 5 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爲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 第 6 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 第 7 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爲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爲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爲協議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 第 8 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協議行爲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 第 9 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

其效力。

**第 11 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 12 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 13 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為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協議行為，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第 15 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第 16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 17 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第 18 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第 19 條** 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第 20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 21 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 22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23 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 第 24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省政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縣（市）、鄉（鎮、市），由縣（市）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 第 25 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 第 26 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7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 28 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 第 29 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 第 30 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 第 3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32 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 第 33 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 第 34 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 第 35 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 第 36 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 第 37 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 第 38 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 第 39 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

之協助。

**第 40 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 4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 41-1 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 41-2 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 43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 44 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 4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公文程式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 1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61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3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49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3、14 條條文；本條例修正條文第 7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30086166 號令發布第 7 條定自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公文程式之類別如下：

一、令：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

二、呈：對總統有所呈請或報告時用之。

三、咨：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用之。

四、函：各機關間公文往復，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用之。

五、公告：各機關對公眾有所宣布時用之。

六、其他公文。

前項各款之公文，必要時得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3 條** 機關公文，視其性質，分別依照左列各款，蓋用印信或簽署：

一、蓋用機關印信，並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二、不蓋用機關印信，僅由機關首長署名，蓋職章或蓋簽字章。

三、僅蓋用機關印信。

機關公文依法應副署者，由副署人副署之。

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由該單位主管署名、蓋職章；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

機關公文蓋用印信或簽署及授權辦法，除總統府及五院自行訂定外，由各機關依其實際業務自行擬訂，函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

**第 4 條** 機關首長出缺由代理人代理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應由首長署名者，由代理人署名。

機關首長因故不能視事，由代理人代行首長職務時，其機關公文，除署首長姓名註明不能視事事由外，應由代行人附署職銜、姓名於後，並加註代行二字。

機關內部單位基於授權行文，得比照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人民之申請函，應署名、蓋章，並註明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址。

**第 6 條** 公文應記明國曆年、月、日。



- 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
- 第 7 條** 公文得分段敘述，冠以數字，採由左而右之橫行格式。
- 第 8 條** 公文文字應簡淺明確，並加具標點符號。
- 第 9 條** 公文，除應分行者外，並得以副本抄送有關機關或人民；收受副本者，應視副本之內容為適當之處理。
- 第 10 條** 公文之附屬文件為附件，附件在二種以上時，應冠以數字。
- 第 11 條** 公文在二頁以上時，應於騎縫處加蓋章戳。
- 第 12 條** 應保守秘密之公文，其制作、傳遞、保管，均應以密件處理之。
- 第 12-1 條** 機關公文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其制作、傳遞、保管、防偽及保密辦法，由行政院統一訂定之。但各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3 條** 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第 1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貳、組織法規

考試院組織法.....	- 137 -
考試院處務規程.....	- 139 -
考試院會議規則.....	- 147 -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153 -
考選部組織法.....	- 155 -
考選部處務規程.....	- 159 -
考選部部務會議要點.....	- 171 -
銓敘部組織法.....	- 173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 177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 179 -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1 -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3 -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18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1 -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93 -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195 -
試務處組織規程.....	- 199 -

## 考試院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國民政府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 37 年 6 月 24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1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9~12、14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 第 3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 第 4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 第 5 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6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7 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 第 8 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 第 9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 第 10 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 11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 12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考試院設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政風事項。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6 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17 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 18 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試院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1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41）臺試秘文字第 6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46）臺試秘文字第 027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07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增列第 13 條條文  
及以下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53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2217 號令發布增訂第 8 條第 7 款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0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0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23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16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200027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0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人字第 09700080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0~12、14~16、18、  
25、27、29、33~35、37、38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院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處理。

## 第二章 職掌

第 3 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 4 條 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 5 條 參事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銓法令及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種施政計畫擬訂事項。
- 三、關於考銓法令實施檢討事項。
- 四、關於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本院法規之研究、整理及修訂事項。
- 六、關於考銓詞彙之編審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院長得就參事中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處理有關事務。

第 6 條 本院依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設下列處、組、室：

- 一、秘書處。
- 二、第一組。
- 三、第二組。
- 四、第三組。
- 五、編纂室。
- 六、資訊室。
- 七、機要室。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主管該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參事兼任，承長官之命，主管該組事務。

各室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第 7 條**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五科。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則各設第一科、第二科。本院各科置科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人員擔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本單位事務。

**第 8 條** 秘書處議事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業務會報之事務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二、關於議案之登記、查卷、整理、保管及有關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及分發事項。  
四、關於院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業務會報及其他有關會議紀錄整理、校訂、印發與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第 9 條** 秘書處文書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文書收發、登記、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書繕校、印刷、裝訂及送達事項。  
三、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公文之管制、稽催及統計事項。  
六、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第 10 條** 秘書處公共關係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新聞稿件之撰擬及發布事項。  
二、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多媒體簡報之策劃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五、關於本院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事項。  
六、關於本院接待賓客及與各有關單位之聯絡協調事項。  
七、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八、關於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  
九、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第 11 條** 秘書處出納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票據及有價證券移轉、登記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本院員工薪資所得稅之扣繳事項。  
五、關於收支表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事項。

**第 12 條** 秘書處總務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財物之購置、登記、保管、供應及勞務採購等事項。  
二、關於土地、房屋、車輛之管理、分配、使用及修繕等事項。  
三、關於本院辦公處所內外之環境衛生及清潔整理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協辦事項。  
五、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勞保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第一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考試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考試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考試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考試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六、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 第 15 條** 第一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請領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案件之核辦事項。
  - 二、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繕校及製發事項。
  - 三、關於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資料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事項。
- 第 16 條** 第二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四、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院會決議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
- 第 17 條** 第二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三、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業務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事項。
- 第 18 條** 第三組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事項。

### 第 19 條

第三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研擬規劃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議案之審查會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四、院會決議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業務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施政計畫或工作報告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等部分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六、其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事項。

七、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 第 20 條

編纂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及編輯事項。

二、關於本院公報、施政編年錄與考銓刊物之出版事項。

三、關於各國人事制度論著之蒐集、編輯事項。

四、關於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院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購、登錄、編目、典藏、流通、閱覽、參考諮詢及推廣服務事項。

七、關於本院圖書業務自動化系統規劃、管理及維護事項。

八、關於本院出版品之出版申請作業及交換事項。

九、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 第 21 條

資訊室第一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考銓資訊體系之整體規劃、協調、推動事項。

二、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輔導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資訊技術研究及資料庫設計、運用與管理事項。

四、關於套裝軟體、作業系統之評選、維護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資訊標準之訂定及資訊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事項。

六、關於資訊教育訓練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七、關於應用系統文件之編撰、維護及管理事項。

八、其他有關應用軟體開發事項。

### 第 22 條

資訊室第二科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資訊設備操作及機房環境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立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資訊檔案管理、機密維護及備援處理事項。

五、關於資訊軟體著作權保護及資訊設備使用效率查核事項。

六、關於資訊作業輸出入資料之彙整及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資訊設備管理事項。



- 第 23 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下：  
一、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  
二、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三、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事項。  
四、院長、副院長函電等之擬辦及代見賓客事項。  
五、院長、副院長交辦事項。
- 第 24 條** 人事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銓敘案件之擬辦、查催及本院所屬各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依法核辦事項。  
三、關於考績、考成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考勤紀錄、獎懲簽擬及人事調查登記、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事項。  
六、關於國內外考銓業務考察之擬辦事項。  
七、關於本院員工之訓練進修及福利康樂活動之籌辦事項。  
八、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修訂事項。  
九、關於人力規劃、人員調配之研究及擬辦事項。  
十、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 第 25 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籌劃編製事項。  
二、關於預算依法流用及保留事項。  
三、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記帳憑證編製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表之編製等事項。  
五、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 第 26 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主管（含所屬）與本院單位概算、預算、半年結算及決算之審核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院及所屬預算保留事項。  
三、關於本院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單據憑證送審等考銓統計刊物之出版事項。  
四、關於統計報告及統計文件之編纂事項。  
五、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 27 條** 政風室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本院設施安全維護之策劃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本院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本院政風工作之策劃、執行、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本院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五、關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 第 27-1 條** 本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駐衛警察隊，負責

本院暨所屬部會安全及秩序之維護。

駐衛警察隊之勤務，由政風室督導。

**第 28 條** 各處、組、室得因業務繁簡，隨時調整職掌；必要時在法定科數範圍內增設新科，或以一科兼辦他科事項。

### 第三章 業務會報

**第 29 條** 本院業務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業務會報，均由秘書長主持之。

**第 30 條** 業務會報應出席之人員如下：

- 一、秘書長。
- 二、副秘書長。
- 三、首席參事。
- 四、秘書處處長。
- 五、各組組長。
- 六、各室主任。
- 七、其他經指定之人員。

**第 31 條** 業務會報之範圍如下：

- 一、工作報告。
- 二、業務聯繫、檢討及改進。
- 三、各出席人員建議事項。
- 四、臨時交議事項。

**第 32 條** 業務會報決定事項，由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關於重大事項之決定，由秘書長報請院長核可後執行之。

###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 33 條** 文書收到後，由收發人員點收、送由負責分文人員摘由登錄，依業務性質，分送各單位辦理。

**第 34 條** 機密文件應即送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或指定之專責人員拆閱，其註明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親啓文件，應即分別陳送，不得拆閱。

**第 35 條** 本院政令之發布、職員之任免、上行公文、訴願決定書及其他重要公文，以院長名義行文；一般事務性函件，以本院或秘書長或單位名義行文。

**第 36 條** 機密公文由秘書長核交秘書或主管單位擬辦。

重要文件由各單位主管人員詳細簽註意見，遞陳核奪；如有關涉之重要法令例案，並須檢卷附陳。

例行公文由各單位擬稿，遞陳核定。

關涉兩單位以上之文稿，由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第 37 條** 本院各種文稿，均依公文程式條例、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印信條例、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承辦及審核人，並須簽名，凡有時間性案件應隨到隨辦；如內容較繁或查件過多，不能如限辦竣者，應事前請准延長之。

**第 38 條** 文稿核定後，送由秘書處文書科繕正、校對，並由校對員加蓋名章。

**第 39 條** 文件繕校畢，送由監印人員蓋用印章，並由監印人員加蓋名章，登記

後，送由收發人員封發。

第 40 條 文件封發後，由收發人員將原稿及來文依規定辦理歸檔。

第 41 條 文件歸檔後，如需調閱時，應依規定手續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均另定之。

第 43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9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9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3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43）臺試秘文字第 1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45）臺試秘文字第 24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6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46）臺試秘一字第 07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7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51）考臺秘一字第 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3 月 4 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 03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3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53）考臺秘一字第 16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54）考臺秘一字第 04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0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9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316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31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070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秘議字第 081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78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100094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2、17、20、2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20001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秘議字第 09700067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4、24-1、24-2、26、2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均應列席。
- 第 3 條** 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開會額數，以第二條第一項應出席人實有人數為準。
- 第 4 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公推考試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5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 第 6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執行之。
- 第 7 條** 本院考試委員席次，每屆第一次會議時抽籤編定，以後每滿一年得抽

換一次。

## 第二章 議程

**第 8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秘書處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並於會後收回。

**第 9 條** 本院會議議程應分列會議時間、地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討論案件應具案由及要旨說明，並應附相關資料。

**第 10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三、院部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暨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之任免名冊。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 五、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 六、各種類考試及檢覈辦理經過及依法檢覈轉任公務人員之名冊。
- 七、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名額案。
- 八、其他報請核備事項。
- 九、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一〇、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
    - 一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一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 一三、本院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
    - 一四、其他有關報告。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 11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事例。
-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主）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 七、出席人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 第三章 開會

**第 12 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於會議簽到簿分別簽名，其因公、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報告院會。

**第 13 條** 開會前由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開會額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而不足開會額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延後開會時間已屆，如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告改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

- 第 14 條** 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應依次進行，如有出席人提出異議，並有附議時，應移列討論事項討論之。
- 第 15 條** 在會議進行中遇有重要臨時動議，主席得徵詢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議程，提前討論。
- 第 16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案尚未討論完畢，主席得徵詢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 第 17 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發言如有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提請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員亦得提請主席為之。
- 第 18 條** 出席、列席人員在會議進行中，如因事須先退席時，應取得主席同意。
- 第 19 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

#### 第四章 討論

- 第 20 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案件時，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討論案件性質相同或具相當關聯性者，得合併討論。
- 第 21 條** 出席人或列席人員欲發言者，須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每次發言不得逾五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 第 22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 第五章 審查

- 第 23 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 第 24 條** 討論之議案視其性質，得交由小組審查會或全院審查會審查。  
全院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交由考試委員召集。  
小組審查會以應出席人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其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分別輪流擔任。
- 第 24-1 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 24-2 條** 小組審查會於審查議案時，如因情勢變更，得報請院會同意，改開全院審查會。
- 第 25 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未明定者以不超過三星期為原則。
- 第 26 條** 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

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

第 27 條 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人作成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

第 28 條 審查委員對於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作成審查報告後，向院會提出討論時，除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再提相反意見。

## 第六章 表決

第 29 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並有附議時，應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修正動議不再付表決。

第 30 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徵詢出席人多數之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二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提議，並經附議時，應將其贊同、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 31 條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記明會議紀錄。

出席人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經出席人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主席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七章 復議

第 32 條 復議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得提付復議。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 33 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 34 條 經復議之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 35 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次數。

二、會議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姓名。

五、請假者及缺席者姓名。

六、主席姓名。

七、紀錄者姓名。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〇、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第 36 條** 本院會議記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如認有遺漏、錯誤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  
會議紀錄經宣讀並經主席簽名後，應印送出列席人及有關單位。  
會議中有關發言之速記或錄音，應予保存。

## **第九章 附則**

- 第 37 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 3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6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84）考臺訴字第 020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訴字第 06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第 3 條** 訴願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本院由院長指派秘書長兼任；所屬機關由首長指派副首長兼任。  
訴願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高級職員專任或兼任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應具有法制或人事行政專長，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機關首長調派本機關職員具有法制專長者專任或兼任之。機關首長並得視實際情形，增調本機關職員協助訴願會工作。
- 第 4 條** 主任委員綜理訴願事件之分配及審議事項。
- 第 5 條** 委員負責訴願事件之審查、調查、審議及決定等事項。
- 第 6 條**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程式之審查及簽擬事項。  
二、訴願事件之蒐證及調查事項。  
三、訴願會文稿之核閱及重要文稿之撰擬事項。  
四、訴願會議事有關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7 條** 秘書等承辦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受執行秘書之督導，辦理下列事項：  
一、訴願事件之收發及登記事項。  
二、訴願會一般文稿之撰擬事項。  
三、訴願會會議事務及紀錄事項。  
四、案卷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 第 8 條** 訴願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會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7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3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714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 第 1 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
- 第 2 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
- 第 3 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處、室：
- 一、考選規劃司。
  - 二、高普考試司。
  - 三、特種考試司。
  - 四、專技考試司。
  - 五、總務司。
  - 六、題庫管理處。
  - 七、資訊管理處。
  - 八、秘書室。
- 第 4 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事項。
  - 二、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
- 第 5 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事項。
  - 五、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6 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二、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
  - 三、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7 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
  - 四、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事務管理事項。  
六、不屬其他司、處、室主管之事項。
- 第 9 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  
二、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  
三、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  
四、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  
五、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  
六、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  
七、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第 10 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二、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三、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四、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  
五、關於系統分析、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  
六、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 第 11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覆核及彙轉事項。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四、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事項。  
五、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六、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七、關於文書稽催、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  
八、部、次長交辦事項。
- 第 12 條** 考選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 13 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七人，司長五人，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編纂八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二人，管理師二人，專員二十二至二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 14 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5 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6 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7 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18 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 19 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 20 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由考選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考選部處務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4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9 條條文，原第 9 條改為第 10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9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21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改為第 11 條，以下各條條次遞改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6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6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015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05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9~16、22~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7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7、23、24、26、29、32、33、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15 條條文；刪除第 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6、23~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 3 條** 本部設各司、處、室及各種委員會，分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關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研究中心，由部長指派部內職員辦理有關事務。
- 第 4 條** 各司、處分科辦事，各室、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 5 條** 部長綜理本部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主管事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 6 條** 參事、研究委員、副司長、副處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分析師、管理師、專員、設計師、科員、助理設計師、管理員、助理員、書記等人員，承長官之命，依法處理承辦事項。

## 第二章 職掌

- 第 7 條** 參事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一般法案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整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本部法令解釋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考選事例、考選詞彙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考選政策制度改進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助辦理有關事務。

**第 8 條** 研究委員承部、次長之命，辦理有關考選政策、考選制度與考試技術之專題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 9 條** 考選規劃司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 (七) 關於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之幕僚作業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擬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編譯、研究及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調查及分析事項。
- (七) 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0 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初等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1 條**

特種考試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外交及新聞、國際經濟商務、民航、調查、國家安全情報、稅務、關務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司法、司法官、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工作等人員特種考試及軍法官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警察、一般警察、交通事業、原住民族、移民行政等人員特種考試及退除役轉任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

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三）關於公務人員海巡、專利商標審查、國防部文職、水利及水土保持、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等人員特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本司不屬其他各科之綜合性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 12 條

專技考試司設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二、第二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務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三、第三科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護理師、營養師、

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護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護理師、營養師、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醫師、中醫師、護士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電腦化測驗之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第五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之擬議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試務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議事及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人員、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

證人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之組織、議事事項。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引水人考試暨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3 條** 總務司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印製事項。

(三)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 關於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立卷及目錄彙送事項。

(五) 關於檔案之檢調、應用、保管、修護、銷毀及移轉事項。

(六) 關於檔案之電子儲存事項。

(七) 其他有關文件與檔案之辦理、相關法令擬議及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一) 關於辦公房舍之營繕建築及採購事項。

(二) 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三) 關於資訊網路設備、維護及勞務之採購事項。

(四) 關於辦公房舍附屬之機電、空調、照明、停車場、電話語音、生飲水、保全監視、消防、廣播音響與辦公家具等系統設備耗材之採購及維護保養事項。

(五) 關於各項房舍及附屬設備之檢修申報事項。

(六) 總務司文書收發事項。

(七) 其他有關採購與營繕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一) 各項考試之場地安排洽借、人力調度與試務工作之支援及採購事項。

(二) 關於文件印製、文具用品與事務機器耗材之採購維護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辦公房舍環境之清潔維護及勞務採購事項。

(四) 關於辦公房舍、財產物品、零用金之管理配置、帳目核銷及廢舊財物變賣清理事項。

(五)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訓練及考核事項。

(六) 關於車輛之保養及調派事項。

(七) 關於各項庶務之臨時性任務編組之組織、培訓及演練事項。

(八) 其他庶務相關事務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四、第四科

(一) 關於經費領取及規費核收事項。

- (二) 關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及轉發事項。
- (三) 關於出納帳目之登記及結算事項。
- (四) 關於收支表報核算製作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項。
- (六) 其他有關經費出納之辦理、相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 14 條

題庫管理處設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 (四)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研提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研提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

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建立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使用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之電子化事項。
- (四)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情形之檢討評估事項。
- (五)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之發布事項。
- (六) 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七) 研提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人員、獸醫師類科以外之其他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試題疑義處理意見事項。

#### 四、第四科

- (一) 關於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使用結果之分析檢討事項。
- (二) 關於國家考試題庫試題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三) 關於提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之研議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 15 條

資訊管理處設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試試務電腦網路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考試試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作業之規劃、協調及執行等事項。
- (二)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三) 關於考選行政資訊系統環境建置、操作輔導及技術諮詢等事項。



- (四) 關於考選行政電腦網路及相關設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事項。
- (五) 關於推動電子化政府資源整合服務作業等事項。
- (六) 關於資訊安全之協調及推動事項。
- (七) 關於電腦機房之設備管理及操作事項。

三、第三科

- (一) 關於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及維護等事項。
- (二) 關於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之規劃及維護事項。
- (三) 關於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環境評估、建置及維護事項。
- (四) 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6 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 關於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工作報告及考試期日計畫之研編、彙整事項。
- (二) 關於施政計畫、考試院院會決議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文書稽催事項。
- (三) 關於新聞發布、連繫及輿情資料之蒐整分析事項。
- (四) 關於各種重要考試試務處會議議事事項。
- (五) 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及綜合性、專案性會議之議事事項。
- (六) 關於施政成果及重要考選文獻之編印、出版事項。
- (七) 關於考選行政資料、部史資料之蒐集及管理事項。

二、第二科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重要文卷之處理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民意機關連繫、外賓接待、公共關係事項。
- (四) 關於考試院院會報告案件之彙整事項。
- (五) 關於應考人答詢服務事項。
- (六) 關於全球資訊網意見看板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七) 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管理及服務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公共服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 17 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職務歸系及員額管理事項。
- 二、關於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請任事項。
- 三、關於平時考核、考績及獎懲事項。
- 四、關於訓練、進修及講習事項。
- 五、關於退休、資遣、撫卹及照護事項。

- 六、關於待遇、福利及保險事項。
- 七、關於差勤管理事項。
- 八、關於集會、文康及社團等活動事項。
- 九、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十、關於人事資料管理及運用事項。
- 十一、關於試務人事之相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 18 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決算之籌編事項。
- 二、關於預算之執行事項。
- 三、關於會計報告、帳籍、憑證及會計事務程序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內部審核事項。
- 五、關於審計協調事項。
- 六、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 19 條**

統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及分析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冊籤圖表格式製訂事項。
-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纂事項。
- 四、關於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事項。
-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 20 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四、關於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政風及維護本部安全事項。

**第 21 條**

本部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考選工作研究事項，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 22 條**

本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習之政策、法規、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議、審議；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第 23 條**

本部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項；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24 條**

本部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有關考選法制事務，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

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 25 條** 本部設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

### 第三章 職責

- 第 26 條** 本部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  
前項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 第 27 條** 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 第 28 條** 各單位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
- 第 29 條** 各級人員處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其責任。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誤、稽延或逾越權限，應負法律上責任。  
二、例行文件之處理如有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三、引用法令、案例及行文手續上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四、引用數字、年、月、日、文號等之錯誤，由擬稿人員負責，如與會辦單位有關係者，會辦主辦人員應連帶負責。  
五、文書、款項、物品等收發之遺漏或錯誤，由承辦人員負責，其關係重大者，各級審核人員及主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六、文件繕校之錯誤，由繕、校人員負責。  
七、用印之錯誤，由監印人員負責。  
八、其他事項之錯誤，依職掌上之規定分別負責。
- 第 30 條** 本部舉辦各種考試，得視實際需要臨時編組人力，承擔任務。凡奉派擔任編組任務之員工，例假日或非辦公時間內，均不得規避，並應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
- 第 31 條** 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 第四章 會議

- 第 32 條** 本部部務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處長、研究委員及室主任參加，並得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 33 條** (刪除)
- 第 34 條** 本部部長得視需要定期或臨時召開業務會報或各單位主管工作會報。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部文書管理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及本部文書管理有關規定處理之。
- 第 36 條** 本部員工應按規定時間到部處理公務，其考勤依照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37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部務會議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0003919 號函訂頒

- 一、為規範考選部部務會議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選部部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部長主持，次長、主任秘書、參事、司長、處長、研究委員及室主任參加，並得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指定次長一人為主席。
- 三、出席人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於開會前請假並指派代表出席。開會時，出、列席人員因事退席，須獲得主席之許可。
- 四、本會議以每 2 週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五、本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 （一）報告事項：
    - 1、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2、重要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 3、考試動態。
    - 4、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 5、部長交議事項。
    - 6、各單位重要工作。
  - （二）討論事項：
    - 1、年度施政計畫。
    - 2、年度執行計畫。
    - 3、年度預、決算事項。
    - 4、重要法案。
    - 5、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之重要事項。
- 六、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星期送秘書室編列議程。出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得提臨時動議。
- 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時間及地點。
  - （二）出、列席及請假人員。
  - （三）報告事項案由及決定。
  - （四）討論事項案由及決議。
  - （五）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八、每年度終了，得召開擴大部務會議，檢討年度工作成果。
- 九、本會議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內容屬機密事件，應嚴守秘密。



## 銓敘部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 1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25 年 11 月 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0 年 8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33 年 8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46 年 7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5、13、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0046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1、21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1374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
- 第 2 條** 銓敘部設左列各司、室：
- 一、法規司。
  - 二、銓審司。
  - 三、特審司。
  - 四、退撫司。
  - 五、人事管理司。
  - 六、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
  - 七、總務司。
  - 八、秘書室。
- 第 3 條** 法規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政策、人事制度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人事機構設置及變更審核事項。
  - 六、關於公務員服務、差假事項。
  - 七、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 八、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第 4 條** 銓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員褒獎、激勵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之研擬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第 5 條** 特審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

- 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敘級、敘俸及敘資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司法、外交、主計、審計、警察、關務、政風、公營事業等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第 6 條** 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撫卹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第 7 條** 人事管理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事管理人員任免、敘級、敘俸、考核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人事管理人員工作督導及通訊會報事項。
- 三、關於公務員人事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處理及統一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力調查評估及人才儲備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項。
- 六、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 行政院所屬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之派免、遷調，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會商銓敘部。
- 第 7-1 條** 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及轉調之銓敘審定事項。
- 二、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事項。
- 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考績、考成、考核及其他成績之銓敘審定事項。
- 四、關於臺灣省各縣市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其他事項。
- 第 8 條** 總務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典守及部令發布事項。
- 二、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四、關於事務管理及公產、公物保管事項。
- 五、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 第 9 條** 秘書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複核、彙呈事項。
- 三、關於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議、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
- 四、關於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關於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事項。
- 六、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考核事項。



- 七、關於文書稽催查詢事項。
- 八、不屬於各司、會、室主管事項之分辦。
- 九、部長、次長交辦事項。

- 第 10 條** 銓敘部部長，特任，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政務次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 11 條** 銓敘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視察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視察四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四十七人至五十九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一百零一人至一百一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管理員二人，助理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銓敘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 12 條** 銓敘部設資訊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辦理資訊管理及運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3 條** 銓敘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4 條** 銓敘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5 條** 銓敘部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統計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6 條** 銓敘部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7 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 18 條** 銓敘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考試院核准，設各種委員會，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有關人員為委員；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 第 19 條** 銓敘部為增進人事業務之聯繫，研商有關問題，得召集人事機關（構）定期舉行業務會報。
- 第 20 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26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08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0、16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109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6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09251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2 月 10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法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權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五、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 七、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八、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事項。
  - 九、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十、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十一、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公務人員之保障及培訓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四人，其中五人至七人專任，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餘五人至七人兼任，由考試院院長聘兼之；任期均為三年，任滿得連任。但兼任委員為有關機關副首長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 前項專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 一、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
  - 三、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 四、有關機關副首長。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及公務人員培訓之政策、法規之審議決定事

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 7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8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9 條** 本會為應國家文官培訓需要，設國家文官學院；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2 月 6 日施行

- 第 1 條** 行政院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特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
- 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
- 第 2 條** 總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事法制之研究建議及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行政之綜合規劃。
  - 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設置、人事人員管理、訓練、進修與人事資訊系統之研析、規劃及推動。
  - 三、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與行政法人制度之研析及推動。
  - 四、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五、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試分發、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執行及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派免之審核。
  - 六、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之規劃、執行及評鑑。
  - 七、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擬議及考績、考核、考成與獎懲之規劃及執行。
  - 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
  - 九、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之核轉、研究建議與保險、資遣、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 第 3 條** 總處置人事長一人，特任；副人事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 第 4 條** 總處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5 條** 總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3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研究改進考選工作，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考選政策、制度及考試方法、技術，暨其他有關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與諮詢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本部就左列人員遴聘之：
- 一、學者專家。
  - 二、本部及有關機關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
-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任期為二年，遴聘得連任。第二款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規劃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兩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送本部有關單位規劃實施。
- 第 8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7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7 條條文

- 第 1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法規案件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各單位間法規疑議爭議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由部長指派本部高級職員兼任，並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第 5 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議案提本會討論前，本會得提出書面意見。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亦得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於會中討論。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參加。
- 第 8 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9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由主管單位辦理。
- 第 10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法字第 10026000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  
二、各種考試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委員一人兼任；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遴派兼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遴派兼任之。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充之。
- 第 5 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受邀列席會議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 8 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業務主管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第 9 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得設下列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審議委員會：

- 一、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二、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三、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四、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五、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六、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七、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八、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九、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一、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二、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三、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四、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五、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 十七、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前項各審議委員會得審議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負責審議之考試類科如附表。

第一項各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第 3 條** 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4 條** 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經主管司初審並簽擬意見，陳由主任委員分配各委員複審，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第 6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7 條**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對於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時，應行迴避。

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為申請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 8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相關職業主管機關查照。

二、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考試。

三、經核定准予報考者，由本部通知應考人參加考試。

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

前項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復議。

**第 9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考試類科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名稱	審議考試類科
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律師、民間之公證人
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會計師、記帳士
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建築師
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
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
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
醫師牙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師、牙醫師
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醫事人員(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等)、呼吸治療師、牙體技術人員
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中醫師
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營養師
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心理師
獸醫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獸醫師
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社會工作師
專利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專利師
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	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
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語言治療師、聽力師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選部為辦理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或學習，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訓練或學習政策之研議。  
二、有關訓練或學習法規之研議。  
三、有關訓練或學習計畫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訓練或學習應行審議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考選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考選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  
前項人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之任期，隨其本職異動而更易。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內職員中派兼之，幕僚作業由考選部專技考試司辦理。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須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第 8 條** 本會之決議案，由考選部核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考選部選特字第 094150042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21 號書函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促進性別平等，對各項國家考試涉及性別限制事項提供諮詢。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委員 10 人，由部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人。
  - （二）台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 1 人。
  - （三）專家學者 2 人。
  - （四）兩性平權相關團體代表 2 人。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 1 人。
  - （六）銓敘部代表 1 人。
  - （七）本部代表 2 人。前項委員聘期為 2 年，期滿得予續聘；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六、開會時應請用人機關列席，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派員說明。
- 七、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同仁派兼之。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會為諮詢性質，會議結果由部長核定之。



#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10002478 號令訂定發布

- 一、本要點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事宜，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新增或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案件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三、本會於認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時，應以具備經由學校教育或訓練長期累積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
  - （二）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常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部遴聘，聘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其組成如下：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本部代表四人至六人。本會應視會議及案件性質需要增聘相關機關及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人數十四人至十八人。必要時，並得視議題性質分組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項相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指定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議案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提供意見。
- 五、本會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各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先擬具職業管理法草案，並依第三點要件擬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一），同時應填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如附件二）及佐證資料行文本部。
  - （二）本部收到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函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委員先召開分組會議徵詢各界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及配套措施後，並加具意見提本會審議。
  - （三）審議結果由本部報請考試院審定之。
- 六、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常任委員一人為主席。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簡任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員額內派兼之。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以及列席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九、本會決議事項，經部長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後，送請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附件一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需求說明書

#### 第壹章、現況調查

- 一、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 二、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 三、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該項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 四、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 五、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 六、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 第貳章、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

- 一、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 二、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 三、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要求為何？
- 四、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 五、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 六、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 第參章、職業管理法草案內容

- 一、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 (一)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 國民生命、身體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三)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 二、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 (一)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 (二)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 三、業務範圍壟斷性
  - (一) 執業範圍為何？
  - (二) 核心職能為何？
  - (三)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 (四)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 (五)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 四、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 (一)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 (二)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 (三)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 (四)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 (五)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 附件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審查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名稱：\_\_\_\_\_

認定指標項目	需求說明書 頁次索引	審查意見	
		符合	未符合理由
<b>一、現況調查</b>			
(一) 國外各先進國家同類證照現況？			
(二) 國外各先進國家該專業證照與該國人口比率為何？			
(三) 國內現有執業現況為何？未來 10 年專業人力需求為何？			
(四) 現有執業人員教育背景與總人數為何？			
(五) 是否有國際公約拘束？是否境外執業？			
(六) 公務人員考試有無類似或相對應之類科？			
<b>二、現代化教育或訓練所獲得之學識或技能</b>			
(一) 目前有那些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			
(二) 每年畢業人數為何？已有多少畢業人數？			
(三) 依據核心職能相關專業領域、核心課程為何？			
(四) 是否可經長期累積之培養過程獲得並能系統化保存及傳承的特殊學識或技能？			
(五) 領取執業證照前實務訓練或工作經驗需求為何？			
(六) 該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目前就業狀況為何？			
<b>三、職業管理法草案內容</b>			
(一) 所從事之業務符合重要公益與迫切性之程度			
1. 公共利益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2. 國民生命、身心健康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3. 財產權利相關之密切性（重大、中度、輕微）為何？			
(二) 紛爭或責任鑑定之困難程度			
1. 事後紛爭傷害程度（大、中、小）為何？			
2. 回復原狀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3. 責任鑑定之困難度（難、中、易）為何？			
(三) 業務範圍壟斷性			
1. 執業範圍為何？			
2. 核心職能為何？			
3. 非專屬業務範圍部分是否與其他證照業務有重疊現象？有無明確區分？			
4. 是否有簽證制度？簽證項目是否明確？是否已擬有簽證規則草案？			
5. 無證照者執業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行政罰（如罰鍰等）為何？			
(四) 執業自主性、自律性與理想性			
1. 是否要求籌組公會？			
2. 是否具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			
3. 是否有相關職業倫理規範或教材等？			
4. 是否強調職業之理想性與人文關懷？			
5. 有證照者執業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刑事罰（如刑度與罰金等）或懲戒（警告至廢照不同程度）為何？			



## 試務處組織規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辦理試務機關組織試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之。
- 第 3 條** 本處置處長或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置副處長或副主任若干人，襄理處務。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置試務督導一或二人，督導試務工作。
- 第 4 條** 本處設秘書、題務、卷務、場務、資訊、總務、會計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組：掌理文稿撰擬、新聞發布、協調聯繫、試務處會議之籌開、典、監試委員之接待等事項。
  - 二、題務組：掌理考試試題之收取、試題封袋貼紙之列印、闈內試題選編準備、繕校、印製、封發及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試題彙編之編製、繕印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統計及框記試題使用電子計算器情形等事項。
  - 三、卷務組：掌理應考須知擬訂、報名、試卷之擬製、彌封、收發、封存保管、典（主）試委員會、卷務協調會議、試卷評閱會議、閱卷管卷、試題疑義與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疑義處理會議與開拆彌封會議之籌開、考試成績之登校、核算、考試完畢後發現應考人違規事件之處理、及格人員榜示及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等事項。
  - 四、場務組：掌理場務協調會議及監場會議之籌開、監場人員之延聘及工作之分配、押運試題人員之簽派暨監場資料之編製、分發等事項。
  - 五、資訊組：掌理各階段考試試務資訊、電腦化測驗系統維護及操作輔導、考試期間試務資訊通報整合管理、考試資訊設備提供、資訊人員及申請電腦作答之特別試場監場人員訓練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六、總務組：掌理文書收發、經費出納、交通運輸、文件之印製、試場之洽借及布置暨各組工作之支援等事項。
  - 七、會計組：掌理試務經費核撥、單據憑證結報送審等事項。
- 前項分組及其工作人員，得視考試性質或電腦化測驗實際需要配置或調整之。
- 第 5 條** 分區舉行考試時，得分設試務辦事處，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執行秘書兼聯絡一人，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  
前項試務辦事處分組及其工作人員，得視考試性質或電腦化測驗實際需要配置或調整之。
- 第 6 條** 本處工作人員，由辦理試務機關遴選人員擔任。

- 第 7 條** 本處試務會議，由處長或主任召集組長以上人員參加，必要時得指定有關試務工作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處於考試全程辦理完畢後裁撤，其有關文件冊籍等，交由辦理試務機關之主管單位保管。
- 第 9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參、典試、監試、考試通用法規

典試法.....	- 201 -
典試法施行細則.....	- 205 -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 209 -
監試法.....	- 211 -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 213 -
命題規則.....	- 217 -
閱卷規則.....	- 221 -
試卷保管辦法.....	- 225 -
口試規則.....	- 227 -
外語口試規則.....	- 233 -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 239 -
實地考試規則.....	- 241 -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 243 -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 249 -
試場規則.....	- 253 -
監場規則.....	- 257 -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 265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 271 -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 275 -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 277 -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 281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 283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 289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291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295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 299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 305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 307 -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 309 -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 311 -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 313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 315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 317 -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 321 -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323 -

## 典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31 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1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1 條

- 第 1 條** 依法舉行考試時，其典試事宜，除檢覈外，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典試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  
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
- 第 3 條**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考選部部长。
- 第 4 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用。  
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  
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
- 第 5 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三年以上。  
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
- 第 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六年以上。  
四、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  
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 第 7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  
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

- 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一年或講師四年以上。
- 四、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八年以上。
- 五、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薦任或相當薦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

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 8 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得另就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曾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者或專家選聘之。

**第 9 條** 主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試委員長。
- 二、主試委員。
- 三、考選部次長。

主試委員長，由考選部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其資格、職責及嚴守秘密，準用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團體之首長或負責人，擔任主試委員長時，其資格得不受第五條規定之限制。

主試委員由考選部聘用或由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團體商同主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選部決定後聘用之；其資格、職責、迴避及嚴守秘密，準用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有關主試委員會之事項，準用典試委員會有關之規定。

**第 10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或實地考試，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辦理之。

前項增聘之委員，其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

**第 11 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六、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

**第 13 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

**第 14 條** 典試委員長之職責如下：

- 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

- 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
- 三、決定各科試題。
- 四、主持考試事宜。
- 五、抽閱試卷。
- 六、簽署榜單。
- 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爲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爲之。

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15 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典試委員會議。
- 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
- 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試題疑義處理及試卷評閱之有關事項。
- 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
- 五、主持或擔任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事項。

典試委員分組並置有召集人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

**第 16 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

- 一、命擬試題。
- 二、評閱試卷。
- 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
- 四、擔任口試事宜。
- 五、擔任測驗、實地考試事宜。

**第 17 條**

考選部爲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保管、使用、更新等事宜；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應以密件送典試委員長。

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並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抽審之。

命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閱卷規則及試卷保管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

口試規則、測驗規則、實地考試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如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3 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第一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4 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 第 25 條** 考試由考選部組織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考選部部长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受委託之機關、團體依委託辦理考試辦法之規定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試務處組織規程及委託辦理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6 條** 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 第 27 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28 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29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典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4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4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5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701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組織之典（主）試委員會，應冠以舉辦考試之名稱。
- 第 3 條** 考選部部長出席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議，參與典試事宜之決定，並副署考試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應組織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於請辦考試時併請考試院院長核提典試委員長，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用。  
典試委員長經決定後，考選部應即商同其遴提分組召集人及典試委員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並同時成立典試委員會。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資格聘用之人數，各組不得超過該組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但考試科目性質特殊提經考試院會議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1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係指：  
一、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之公務人員五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考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二、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考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係指：  
一、任薦任或相當薦任官職之公務人員十年以上，其所任職務或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考試科目性質相關，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二、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類科與擬任考試科目性質相關，無懲戒紀錄，且有專門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經驗，表現優異。  
本法第八條所稱如因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得另就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曾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者或專家選聘之。係指：  
一、擬任考試科目僅少數學校開設相關科系或課程或學校無開設相關課程。  
二、具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但遴聘委員困難，經考試院



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由考選部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其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主試委員長同意後聘用。  
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其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由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團體商同主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選部決定後聘用。  
前二項之人員，其資格、職責、迴避及嚴守秘密，準用本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 6 條** 考試院於政策上有必要時，得向典（主）試委員會提示意見。典（主）試委員會發生重大疑難時，應報請考試院提經院會決定之。
- 第 7 條** 典（主）試委員長為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五款事項，得召開各組召集人會議。各組召集人為辦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得自行或分請其他典（主）試委員主持分組會議。  
典（主）試委員長自入闈之日起，必要時，應住宿闈場內。
- 第 8 條** 主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主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單閱，指試卷經一次評閱即以所評分數為該科目之分數。所稱平行兩閱，指試卷由不同之閱卷委員，分任第一閱及第二閱，以兩閱評分之平均數為該科目之分數。  
組織典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部長會同典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視科目性質決定閱卷方式。組織主試委員會之考試，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會同主試委員長及分組召集人，視科目性質決定閱卷方式。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各種考試方式定義如下：  
一、筆試：以文字表達、符號劃記或電腦作答等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二、口試：以語言問答或討論方式，評量應考人之知能及有關事項。  
三、測驗：以心理測驗或體能測驗，評量應考人心理或體能狀況。  
四、實地考試：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評量應考人之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就應考人檢送其本人之著作或發明之憑證、照片、圖式、樣品或模型等加以審查。  
六、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就應考人所考類科需具備之知能有關之學經歷證件加以審查。
- 第 11 條** 試卷應一律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經典（主）試委員會決定並在監試委員監視下不得拆封。
- 第 12 條**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成統計表，由典（主）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或及格標準，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並榜示之。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分試舉行之考試，於各試完成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錄取或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主）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主）試委員長簽署公布之。

**第 12-1 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閱卷委員未具法定資格。
- 二、試卷漏未評閱。
- 三、答案明確之計算題，閱卷委員未按其答案評閱。
- 四、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 五、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 六、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題分。

所稱依法定程序處理，指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再行評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考試事務，指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印信典守。
- 三、會議紀錄。
- 四、考試日程之排定。
- 五、試題之收取、保管。
- 六、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七、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 八、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 九、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分數之登記、核算及統計。
- 十一、庶務。
- 十二、其他自籌辦考試至辦理冊報期間之有關考試事務。

**第 14 條** 有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迴避原因之各委員，應於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前或於獲知迴避原因時，書面告知辦理試務機關。

**第 15 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轉報考試院核備之關係文件，指下列各件：

- 一、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榜單。
- 二、考試錄取或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
- 三、典（主）試及監試委員名單。
- 四、典（主）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
- 五、考試各科目試題。

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之考試，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得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完畢，併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指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試卷之評閱、補行錄取、撤銷錄取資格或撤銷考試及格資格等事項，由考選部依本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處理結果並由考選部報

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稱辦理考試人員，係指依考試法規辦理典試事宜及承辦試務工作之人員。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02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5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典試委員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典試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為主席。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
- 本會議開會時，考選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得指定次長一人代理之。
- 本會議開會時，典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3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並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
- 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
  - 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
- 第 4 條** 本會議須有典試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將辦理試務重要事項，提報本會議。
- 第 6 條** 典試法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應由本會議決議之：
-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 四、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 五、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 六、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 第 7 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在考試榜示前，出席、列席、紀錄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 8 條** 主試委員會會議，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監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11 月 25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22 年 2 月 23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 第 2 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 第 3 條** 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四、試卷之點封。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 4 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
- 第 5 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
- 第 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1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29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題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4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78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各種國家考試，典（主）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
- 第 3 條** 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或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主）試委員資格者成立題庫小組為之，並得視需要設常設題庫小組。
- 第 4 條** 各科目題庫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各科目之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均不得少於三人。  
各常設題庫小組，視需要分別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三人、科目召集人每科目一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若干人，聘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必要時，得臨時增聘之；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改聘時以二分之一為原則。  
前二項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建置題庫相關酬勞。  
常設題庫小組成員之職責如下：  
一、總召集人：  
（一）綜理常設題庫小組有關事項。  
（二）主持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三）參與常設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或審查。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五）有關題庫之諮詢與建議事項。  
二、副總召集人：  
（一）襄助總召集人。  
（二）督導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進度。  
（三）參與常設題庫小組試題之命題或審查。  
（四）有關題庫試題疑義之諮詢事項。  
三、科目召集人：  
（一）主持本科目題庫建置計畫之設計、協調、統合事項。  
（二）主持本科日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三）擬提本科日常設題庫小組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四）主持、分配或擔任本科目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事項。  
（五）研提本科目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四、命題委員：  
（一）出席本科日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二) 擔任本科日題庫試題之命題。

(三) 研提本科日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五、審查委員：

(一) 出席本科日常設題庫小組會議。

(二) 擔任本科日題庫試題之審查。

(三) 研提本科日題庫試題疑義之處理意見。

各科目題庫小組成員之職責，準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 5 條** 各科目題庫試題之數量，申論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十倍；測驗式試題應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五倍。

各科目題庫用途及其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範圍、單元之擬定由各組命題委員或會同審查委員商定之。

命題委員命題時，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題庫試題均應註明來源出處。

**第 6 條** 考選部得邀請各職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職業公會、專業團體推薦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提供試題，或自行蒐集有關資料，供命擬、審查或更新題庫試題之參考。

提供試題人員提供試題資料時，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7 條**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於考選部指定之場所辦理。

科目性質特殊者，得採入闈方式辦理題庫試題之命題、審查工作。入闈命題、審查所需各種參考書籍及設備，由考選部供應。入闈期間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依闈場相關規定辦理。

題庫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答案等各項為之。

經審查淘汰之試題，應予銷毀。

**第 8 條** 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以電腦儲存題庫試題時，應就題庫用途、所欲測量之知能、命題單元及難易度等設定為屬性，供抽審試題之參據。

題庫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抽審之；必要時，並得就其內容予以調整，其調整處應簽章。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應抽選難易度相當之第二套試題，以備偶發事件發生時使用。

**第 9 條** 題庫試題經拆封或使用後，應登記拆封或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

前項經拆封後而未使用之試題，應再經審查方得使用。

各類經使用後之測驗式試題，考選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就其使用紀錄及有關分析資料，專案審議後擇優納入題庫。

**第 10 條** 題庫庫房採電腦刷卡管制方式，並設置自動錄影監視器。進出庫房應刷卡並於電腦登錄進出庫房人員及其事由、時間。

以電腦處理題庫試題時，應將安全管制作業情形記錄備查。

**第 11 條** 題庫試題以三年更新一次為原則，但遇有考試科目內容更易或試題存量不足時，應隨時整編增補之。

**第 12 條**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審查或更新者，於報名參加該科目有關之考試時，應依典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動以書面告知考選部。

題庫小組與常設題庫小組之總召集人、副總召集人、召集人或科目召集人、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及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命題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7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1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2 條條文；修正之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題每一科目視其性質及應考人數，由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命題小組，或委員一人至二人命擬正、副試題各一套為原則。必要時，得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
- 同一委員擔任同一等別同一類科之命題工作，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但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類科，不在此限。
- 考試前由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就題庫試題或提前命擬密存備用試題抽審選用之。
- 試題之審查，應分別就其形式、內容、難易等各項為之。
- 第 4 條** 申論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

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 第 5 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 第 6 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測驗或其

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

國文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 二、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 三、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者，占分爲百分之百。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 7 條** 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

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令函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著作或講義之個人特殊見解。

**第 8 條** 命擬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字跡應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採行電腦線上命題時，得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並傳輸至考選部。

**第 9 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主）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主）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

典（主）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 10 條** 委員命題應親自爲之，並嚴守秘密。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均應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命題委員或審查委員參與命題、審查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口試及實地考試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閱卷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3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84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102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 23、24 條自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23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 第 3 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主）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 第 4 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 第 5 條 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
- 第 6 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 第 7 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



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 第 8 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  
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
- 第 9 條** 分題單閱或分題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得依前項標準換算。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主）試委員會決定之。  
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 第 10 條** 開始閱卷後，典（主）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閱卷委員參與閱卷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第 12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 第 13 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 第 14 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者。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者。
- 第 15 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發現應考人對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之科目，而使用外國文字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評閱及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16 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 第 17 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原作答試卷為影像檔，將試卷原樣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

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 18 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主）試委員長或典（主）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 19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即給分。

**第 20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但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由試題疑義會議決定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1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 22 條**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配分總和計算之。

**第 23 條**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主）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 24 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資訊處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題庫管理處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或典（主）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

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主）試委員長核閱。

#### 第四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 第 25 條** 國文科目採測驗式試卷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
- 一、作文：
    - （一）旨意詮釋。
    - （二）見解。
    - （三）文詞。
    - （四）結構。
    - （五）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 二、公文：
    - （一）內容及用語。
    - （二）程式。
    - （三）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 三、翻譯：
    - （一）題意詮釋。
    - （二）文詞。
    - （三）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 第 26 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 第五章 附則

- 第 27 條** 閱畢成績之查驗，由考選部統計室依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28 條** 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 第 29 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 3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試卷保管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4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每節考試完畢，試卷經管卷人員清點後，應即依規定固封，並集中保管。
- 第 3 條** 閱卷期間，申論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測驗式試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於考試完畢後封箱於固定場所集中保管，並在典（主）試委員長或經指定之典（主）試委員主持下，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進行拆封及讀卷作業。  
讀卷完畢後，測驗式試卷應即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裝箱固封集中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並將檔案燒錄於光碟交由政風單位保管。測驗式試卷讀卷完畢並裝箱固封後，因特殊情形須開啓封箱核校測驗式試卷時，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並由二單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重行固封。
- 第 4 條** 各種考試之試卷於考試榜示後，保管一年後銷毀；必要時，得延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前項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應列冊查考。
- 第 5 條** 委託辦理之考試，其試卷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自行保管，保管年限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各機關、團體保管之試卷，考選部於必要時得調閱之。
- 第 6 條** 各種考試送審之著作、發明、論文、報名表件及有關重要資料之保管，除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008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口試分為下列三種，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二種舉行：
- 一、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二、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
  - 三、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與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積極性。
- 第 3 條** 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團體討論必要時，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不舉行團體討論。
- 第 4 條** 口試委員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稀少性或特殊語文科目外，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組口試委員以二至五人，團體討論每組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並得視需要遴聘預備口試委員若干人。
- 第 5 條**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二十分。
  - 二、溝通能力（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人格特質（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二十分。
  - 四、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二十分。
  - 五、應變能力（包括理解、反應能力）二十分。
-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

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五) 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 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二) 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三) 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 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 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二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除得請用人(職業主管)機關提供與職缺(職業)相當之職務說明(含職等標準)供參考外，並得依核心工作能力，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變更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應公告並通知應考人。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6 條** 舉行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口試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必要時得舉行口試技術會議。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必要時得擬定書面問題，並要求應考人於口試前繳交書面報告作為口試委員提問之參考，其內容包括生涯規劃、志趣、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三項)、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書面報告之字數、內容、格式如附表三。

口試之書面問題或討論主題，必要時得於口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7 條** 集體口試、團體討論必要時得分梯次舉行，應考人應依所排定之梯次時間參加口試；逾時不得入場，口試成績並以零分計算。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九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前項口試時間得視考試等級、類科增減之。

**第 8 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號碼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每一口試委員應按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但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團體討論每一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並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

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口試併採二種舉行者，其成績各占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到考人數不足五人或類科性質不相近無法合併舉行團體討論時，以個別口試或集體口試成績為口試成績。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二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第 11 條** 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

口試委員參與口試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典（主）試委員與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儀態 (包括禮貌、態度、舉止、應對)	20分	
溝通能力 (包括傾聽與表達能力)	20分	
人格特質 (包括嚴謹性、情緒穩定性、開放性、和善性等)	20分	
才識 (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20分	
應變能力 (包括理解、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 一、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應加註理由。 三、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口試委員

簽章

## 附表二

## 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	10分		影響力 （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	10分	
口語表達能力 （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	10分		分析能力 （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问题之能力）	10分	
組織與分析能力 （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	10分		團體適應力 （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	10分	
親和力與感受性 （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	10分		壓力忍受性 （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	10分	
決斷力 （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	10分		積極性 （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口試委員

簽章

附表三

個別口試及集體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姓 名		入 場 證 號 碼	
最 高 學 歷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學士) 3.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副學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 (至多三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 (至多三項)：			
四、獎懲紀錄 (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備 註	1. 書面報告字數以 1000 字為限，並請勿列出相關當事人姓名職稱 (例如指導教授○○○○)。 2.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年○月○日前寄回考選部○○○○司第○科，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0000@mail.moex.gov.tw 信箱。 3.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www.moex.gov.tw/考試資訊/○○○○○○○○○○○○○○○○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a> 中下載，請勿另增加其他頁數。		

## 外語口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語言，指英語、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阿拉伯語、韓語、俄語、義大利語、土耳其語、馬來語、泰語、葡萄牙語及其他指定之語言。
- 第 3 條** 外語口試分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及外語團體討論三種。  
前項外語口試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種或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二種舉行。  
外語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就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  
外語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應考人依序分別以指定之外國語言回答外語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外語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藉以評量其外語表達能力、語音與語調、才識見解氣度及反應能力。  
外語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外語表達能力、決斷力，及共同參與討論時之影響力、外語表達能力及積極性。
- 第 4 條** 外語口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  
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到考人數不足二人，不舉行外語集體口試，到考人數不足五人，不舉行外語團體討論，致單採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併採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無法舉行時，改採外語個別口試；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無法舉行外語團體討論時，僅採外語個別口試。
- 第 5 條** 外語口試委員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除特殊語文科目外，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二至三人，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外語口試委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外語口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6 條** 外語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六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二十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二十分。  
外語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外語表達能力，五十分。  
二、語音與語調，十五分。  
三、才識見解氣度，十五分。

四、反應能力，二十分。

外語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一) 主持會議能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決斷力，十分。

二、參與討論：

(一) 影響力，二十分。

(二) 外語表達能力，二十分。

(三) 積極性，十分。

前三項之外語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第 7 條** 舉行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或外語團體討論前，應召開外語口試預備會議，研商口試發問範圍或口試主題、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必要時並得擬定書面問題，交由應考人回答。外語團體討論試題，應於外語團體討論舉行前入闈繕印。

**第 8 條** 外語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外語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三十至九十分鐘。外語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一小時至三小時。前項口試時間必要時得增減之。

外語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試）題，並將口試主（試）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 9 條** 外語個別口試、外語集體口試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按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

外語團體討論每一外語口試委員應觀察每位應考人擔任主持人及參與討論時之表現，於該組應考人討論完畢後，經會商程序再按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評語。

**第 10 條** 採行外語口試，其列為筆試專業科目之一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該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 11 條** 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併採外語個別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或外語集體口試與外語團體討論，其成績各占外語口試成績百分之五十。

外語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第 12 條** 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 13 條** 典（主）試委員與外語口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口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外語個別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外語表達能力	60分	
語音與語調	20分	
才識見解氣度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附表二

## 外語集體口試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外語表達能力	50分	
語音與語調	15分	
才識見解氣度	15分	
反應能力	2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附表三

### 外語團體討論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擔任主持人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參與討論之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主持會議能力	20分		影響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外語表達能力	20分	
決斷力	10分		積極性	10分	
合計：					
評語：					
備註：每一應考人之外語口試成績，以該組外語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外語口試委員

簽章

#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得視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典（主）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考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遴聘之。
- 第 3 條** 舉行測驗前，召集人應與典（主）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就測驗相關事宜進行會商。
- 第 4 條** 心理測驗種類如下：  
一、智力測驗。  
二、性向測驗。  
三、人格測驗。  
四、職業興趣測驗。  
五、其他心理測驗。  
前項心理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 第 5 條** 採行心理測驗時，其種類、評分、參考標準或與其他考試方式分別占總成績之比例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6 條** 體能測驗種類如下：  
一、肌力與肌耐力測驗  
（一）屈膝仰臥起坐。  
（二）伏地挺身。  
（三）引體向上。  
（四）屈臂懸垂。  
（五）爬竿。  
（六）舉重。  
二、心肺耐力測驗  
（一）跑走。  
（二）負重跑走。  
（三）登階。  
三、敏捷性測驗  
（一）折返跑。  
（二）障礙跑。  
四、瞬發力測驗  
（一）立定跳遠。  
（二）垂直跳。

五、綜合測驗

(一) 引水梯攀登。

(二) 游泳。

六、其他體能測驗

前項體能測驗種類，得視考試性質選定其中一類或數類舉行。

**第 7 條**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種類、內容、配分比例、評分項目、及格標準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第 8 條** 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典（主）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

前項人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實地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84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實地考試指以現場實際操作方式，藉以評量應考人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專業技能。
- 第 3 條** 實地考試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分梯次舉行。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典（主）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若干人主持，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實地考試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實務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3-1 條** 配合實地考試科目性質及成績評定等實際需要，實地考試使用設備、器材或材料等，得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考試機關團體依所需規格及材質統一訂製，相關費用得併報名費向應考人收取之。
- 第 4 條** 實地考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專業知識二十分。  
二、實務經驗三十分。  
三、專業技能五十分。  
前項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類科、等級變更之。  
實地考試評分表如附表。
- 第 5 條** 舉行實地考試前，得召開實地考試預備會議，研商實地考試範圍、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有關事宜。
- 第 6 條** 實地考試之試題，應於實地考試舉行前入闈繕印。
- 第 7 條** 實地考試委員應按實地考試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必要時並加評語。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 第 8 條** 實地考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實地考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 第 10 條** 典（主）試委員與實地考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實地考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實地考試評分表

應試科目：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等別類科（組）：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專業知識	20分	
實務經驗	30分	
專業技能	50分	
合計	100分	
評語：		
備註：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實務經驗」項目之評分，應避免以應考人之服務年資作為評分標準；並注意與「專業知識」、「專業技能」項目之區別。		

實地考試委員

簽章

## 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7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29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6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8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8~11、13 條條文及附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種考試須審查著作或發明者，應考人應檢具其本人之著作，或其發明之說明書及必要之圖式，均一式五份，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審查之。  
前項發明為物品或物質者，必要時，試務機關得通知應考人補送樣品或模型。  
以二種以上著作或發明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或發明；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第 3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或於國內外有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者。  
二、字數須在二萬字以上。但有關科學及技術報告、文化藝術論著不在此限。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應另附繳本國文字撰寫之五千字以上全文摘要。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據實逐處引註，並附參考書目。  
五、二人以上合著者，僅得由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送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其獨自著作之字數須符合第二款規定。
- 第 4 條** 送審之代表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二、說明書須以本國文字撰寫，詳敘發明名稱、發明之經過及時間、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概要、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及符號說明。已申請專利者，得以專利說明書取代，但應詳敘發明之經過及時間。  
三、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如屬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如屬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  
四、說明書文字說明不足之部分，應以圖式補充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並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如無法以圖式表現者，得以直接再現發明內容之照片取代。  
五、已獲得發明專利者，應繳驗發明專利證書；已獲得新型專利者，

應繳驗新型專利證書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專利權如經他人向專利專責機關提起舉發者，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六、二人以上共同發明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共同發明人須放棄以該發明作為代表發明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共同發明人簽章證明之。

**第 5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七、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八、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九、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
- 十一、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
- 十二、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

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及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第 8 條**

送審之代表著作或發明逾試務機關規定繳送期限者，或應附繳之資料缺漏不全，經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參考著作或發明，有前項情形，不予併附列為評分參考。

**第 9 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三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著作或發明不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或具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有第八條情形者不予審查，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或創作主題與內容：占三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或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或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占四十分。
-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占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

**第 11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考人有不實或隱瞞情事，致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 12 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行迴避。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亦同。

**第 13 條** 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及送審著作或發明之名稱、審查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審查委員參與著作或發明審查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所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應送國家圖書館公開陳列。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著作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著作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研究主題與內容	30 分		
研究方法與參考文獻	20 分		
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一) 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二) 中小學教科用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編譯外國人之著作；(七) 編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九) 博士或碩士論文；(十) 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十一) 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十二) 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發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	
發明名稱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創作主題與內容	30 分		
創作設計與理論依據	20 分		
創作能力與創作成果	40 分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發明	10 分		
總分	100 分		
評語			
備註	<p>一、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一) 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性質無關；(二) 中小學教科用書；(三) 通俗讀物；(四) 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五) 講演集；(六) 編譯外國人之著作；(七) 編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八) 字典、辭書及工具書；(九) 博士或碩士論文；(十) 發明之實施方式不明，或發明未完成；(十一) 在送審之發明完成日前他人已公開之發明；(十二) 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前項第九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累計總分。</p> <p>三、請提出具體審查意見，評列評語欄。</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6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各種考試，其考試方式兼採審查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者，應考人於考試報名時，應以通訊方式繳交其本人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服務經歷證明，並依本規則之規定進行審查。  
前項學歷、經歷證明之種類、格式及份數，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 第 3 條** 送審之學歷證明，應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
- 第 4 條** 送審之經歷證明，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之經歷。  
前項經歷以專任者為限，並依服務機關（構）、學校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訖年月核計工作年資。
- 第 5 條** 送審之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成績單、經歷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 6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等有關資料不完備時，經辦理試務機關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 第 7 條** 審查委員由典（主）試委員會推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審查委員除由該項考試之典（主）試委員擔任外，必要時得另就相關用人機關、請辦考試機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公務人員或有關團體富有研究經驗者或專家學者遴聘之。
- 第 8 條** 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五分。

-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十分。
- 2、研究著作、專利發明：十分。(每一項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 3、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十五分。
- 4、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 5、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十五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前項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等級、類科變更之。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

**第 9 條** 審查學歷、經歷證明時，應召開審查會議，會商審查程序、評分標準等有關事宜，並依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所列項目逐項評分並加具審查意見。

前項審查會議，應將考試等級、類科有關之職等標準、職系說明書或執業範圍等資料，提供審查委員評分之參考。

**第 10 條** 送審之學歷、經歷證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第 11 條** 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其有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或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其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者，應行迴避。

**第 12 條** 審查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應考人姓名、送審學歷、經歷證明及審查經過，應嚴守秘密。

**第 13 條** 考試後榜示前發現送審之證明文件不實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學歷、經歷證件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等別類科（組）：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 成就 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10分			
		研究著作、專利發明		10分			
		獲國內外相關獎項或技藝競賽紀錄		15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15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 意見							
備註：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試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5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15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2、3、7 條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82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3 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无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 8 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0-1 條**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 12 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第 13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監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3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8、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1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7、14、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0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刪除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3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監場事宜置試務處場務組組長負綜理之責，其下置試區主任、巡場主任、監場主任、監場員，電腦化測驗得視實際需要分置系統管理員、系統操作員、機房電腦匯題人員（以下統稱監場人員），分別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監場工作。
- 第 3 條** 各試區於考試前應舉行監場會議，必要時得合併舉行。  
前項監場會議由試區主任主持，試區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時，得由試務處派員代理之。  
監場人員均應準時出席監場會議，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 4 條** 監場人員均應於預備鈴聲響前到場，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佩帶識別證於胸前，分別執行職務。因故不能到場時，須先通知試務處場務組派人接替，不得自行託人代理。
- 第 5 條** 試區主任之職責如下：  
一、督導試區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並處理試區場務及應考人違規等事項。  
二、督導試區卷務及總務人員執行相關工作。  
三、督導開拆電腦化測驗試題封袋及試題匯轉作業。  
四、督導其他有關各該試區考試事項。  
五、按節填註督導紀錄表。  
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巡場主任之職責如下：  
一、考試前檢查責任區座號、照明設備、逃生路線圖及其他設備。  
二、巡迴督導所指定之試場責任區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  
三、指導應考人入場，勸導陪考人員離場。  
四、統計到考、缺考人數。  
五、按節填註巡場紀錄表。  
六、協助監場人員處理違規及突發事故。  
巡場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 7 條** 監場主任之職責如下：  
一、嚴格監督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 二、向卷務組簽領應考人報名履歷表、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請其關閉且收妥行動電話或呼叫器，保持肅靜，並於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應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五、按座號分發試卷（卡），切實核對，並提示應考人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及科目是否相符。
- 六、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應即散發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散發試題時，應特別注意本節考試等別、類科及科目，以免誤發。
- 七、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到考、缺考人數及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每節考試開始後，協同監場員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
- 九、遇有突發事項，隨即報告巡場主任，協助處理。
- 十、指導應考人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如為測驗式試題，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是否過淡；如為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規定用筆作答、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並予指正。
- 十一、應考人繳交試卷（卡）時，應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收繳應考人試卷（卡）。

## 第 8 條

監場員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前條各款事宜。
- 二、每節考試開始後，應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遇有疑問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上方，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人員處理。
- 三、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收回缺考試卷（卡）及試題，並於履歷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切實標記。

## 第 9 條

電腦試場系統管理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核對排場資料及檢查電腦試場設備。
- 二、至卷務組簽領排場派題一覽表、電腦試場監控系統密碼隨身碟等。
- 三、開啓電腦試場各項設備電源、配合機房電腦匯題人員匯題、派送各節應考相關資料並檢查派題結果。
- 四、預備鈴聲響，應考人登入後，第一節播放應試注意事項及系統操作影音導覽、切換應考人螢幕進行模擬作答練習；其餘各節於應考人登入後，直接切換應考人螢幕進行模擬作答練習。
- 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統一切換應考人螢幕進入應試畫面。
- 六、各節考試時間內列印當節到缺考統計表、記錄應考人試題疑義、注意應考人作答情形、處理應考人電腦設備相關問題。

- 七、各節考試結束後列印當節成績統計表，並視實際需要，列印應試結果表、應考人違規紀錄表、試題提問紀錄表，送交卷務組。
- 八、每日考試結束後列印當日到缺考統計表、當日成績統計表、類科當日成績統計表，並將各節轉存應試結果表儲存媒體送交卷務組。
- 九、填寫電腦化測驗每日作業檢核表。

**第 10 條**

電腦試場系統操作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見習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協助系統管理員核對排場資料及檢查電腦試場設備。
- 二、向卷務組領取報名履歷表等試務用品。
- 三、檢查責任區內各項電腦設備及派題結果、在每位應考人桌上放置計算紙。
- 四、預備鈴聲響後，開啓電腦試場大門並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檢視責任區內所有應考人是否完成登入程序，並回報系統管理員。
- 五、考試開始鈴聲響後，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遇有疑問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上方，加按左手拇指印紋並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人員處理。
- 六、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履歷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切實標記。
- 七、協助系統管理員解決應考人提出系統操作等問題。
- 八、各節考試結束後收回應考人之計算紙，連同報名履歷表、到缺考紀錄表繳回卷務組。
- 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第 11 條**

機房電腦匯題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檢查機房設備，並完成清除測試資料、還原及確定正式考試環境、匯入排場資料等。
- 二、向卷務組簽領試題相關資料及機房監控系統密碼隨身碟。
- 三、啓動電腦化測驗主機及確認系統設定後，執行匯題作業、列印派題一覽表供系統管理員核校。
- 四、配合系統管理員處理應考人作答回收作業。
- 五、各節考試結束後列印前一節應試科目母版試題、題庫試題母版題序與題庫代碼對照表及備份應試資料庫。
- 六、每日考試結束後，將應試資料庫及當日各節應試科目母版試題儲存媒體，及當日各節應試科目母版試題、題庫試題母版題序與題庫代碼對照表送交卷務組。
- 七、填寫電腦化測驗每日作業檢核表。

**第 12 條**

監場人員對應考人詢問試題內容時不得解答。但字跡印刷不清難以辨識，或應考人詢問試題時，應立即轉請巡場主任處理。

**第 13 條**

口試時，監場人員應注意已試及未試應考人之隔離，口試完畢之應考人不得與尚未口試者接觸。

**第 14 條**

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應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必要時，得經試區主任同意，調整應考人座位。

應考人如有特殊事故，須臨時離場者，應經監場主任以上人員許可，並由巡場主任或監場人員隨往監視。

**第 15 條** 監場人員於應考人繳卷或結束作答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試場後方之門應於考試終場前關閉。
- 二、卷面條碼應保持原狀。
- 三、試卷及彌封籤應完整無缺。
- 四、考試終場前，提前繳卷者，試題及試務機關附發資料應隨卷附繳。
- 五、應考人未經監場人員許可，不得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

**第 16 條** 監場人員應共同清點所收試卷數目，以與所發試卷相符。到考試卷分類裝入到考試卷封袋；缺考試卷裝入缺考試卷封袋。

前項兩種封袋，均須在封面上註明試場、日期、節別、類科、科目、到考、缺考數目，並共同簽名或蓋章後，送交卷務人員點收、固封並蓋章。

測驗式試題用試卡作答者，不分到考、缺考，均裝入原封袋中，按前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監場人員發現應考人有違規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凡經扣考者，不准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扣考或扣分之處分，由監場主任在違規處理表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考人、監場人員、巡場主任、試區主任簽名後，即將違規者之試場、座號、姓名、違規事實及處分等，於試區公告之，違規處理表並層送試務處長或試務主任核備，並俟閱卷完畢後再粘貼（附夾）被扣考或扣分之試卷（卡）上，以憑核計成績。

前項違規之處分結果，於考試完畢後，應以書面掛號通知當事人。

違規處理表格式如附表三。

**第 18 條** 監場人員在試場及試區附近，發現有防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制止；其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予以取締。

**第 19 條** 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遲到或在試場內進食、吸煙、嚼食口香糖、檳榔、打盹、閱讀書報、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戴聽耳機、擅離崗位、誤發試卷（卡）、翻閱應考人已繳之試卷（卡）、接受應考人饋贈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或未依第三條規定參加監場會議等情事者，列入巡場紀錄表記載；巡場主任擅離崗位或就責任區內所發生之違規或突發事故處理不當，列入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記載；並依規定定期停止遴聘。

監場人員監場時有遺失試卷（卡）或試題、擅自更改試題文字或解釋試題內容、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重大過失，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懲處，爾後並不再遴聘。

監場人員違反第一、二項規定，其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任務，對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

**第 20 條** 監場人員如遇有應考人或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應即告知辦理試務

機關調整監考之試場。如未告知而經發現者，定期停止遴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懲處。

**第 21 條** 監場人員於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有關試區或試場監場工作。

監場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定期停止遴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典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懲處。

**第 22 條** 監場人員違反本規則規定停止遴聘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考試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

試區：○○○○○

日期： 年 月 日

試 場 起 訖	巡 場 主 任	出 席 會 場 情 形	節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場務組組長： (簽名) 試區主任： (簽名)

附註：請試區主任按節翔實記錄，經記錄為『◎』、『△』或『×』時，並請於備註欄填註實情，考試完畢後，送交各試區場務組彙轉。

紀錄符號：

- 一、『◎』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表現優異，及時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情事，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者。
- 二、『○』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認真負責，未有違反監場規則規定及其他不嚴格執行巡場情事發生。
- 三、『△』表示巡場主任未能盡責或不嚴格執行巡場工作。如「考試時間開始後仍未到場」、巡場區域內「進食」、「吸煙」、「打盹」、「嚼食口香糖、檳榔」、「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或呼叫器」、「戴聽耳機」、「擅離崗位」、「未確實督導監場人員執行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收妥書籍再發試卷（卡）之規定」、「查對到缺考人數不確實」、「監場人員黑板誤寫考試時間未予糾正」、「接受應考人饋贈」等。
- 四、『×』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發生重大疏失情事或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
- 五、巡場主任出席監場會議情形，請於該欄位加註「早退」、「遲到」或「缺席」情形，若準時出席者，則記錄為『○』。



附表三

國家考試應考人違規處理表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等級	
考試類科				考區	考區
				試區	試區
考試科目				場次	第 試場
				節次	第 節
姓名		座號		應考人陳述意見	
違 規 事 實		擬 辦		應考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7 款之規定，扣除該科目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書寫違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試場規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該科目成績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予以扣考。			
監場員（系統操作員）： 巡場主任： 場務組組長：			監場主任（系統管理員）： 試區主任：		
試務處處長（試務主任）					
備註	一、本表為正（副）表，須經試區主任及場務組組長簽章後陳送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核備。 二、本表副表應俟閱卷完畢後，再予黏貼（附夾）應考人之試卷（卡），以憑核計成績。 三、核定扣考者，即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四、違規者未簽名時，應請監場人員於陳述意見欄註明其事由。				

（本表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 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3 條條文；增訂第 10 條條文；原第 10 條遞改爲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06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下列方式之一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爲限：
- 一、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
  - 二、以書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二），以限時掛號專函（郵戳爲憑）提出。
- 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地址、聯絡電話。
  - 二、應試科目、題次。
  -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 試題疑義受理期限、申請表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網路申請試題疑義方式及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大小，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 第 3 條** 應考人所提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容疑義，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逕行復知應考人外，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七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
  - 二、將書面處理意見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主）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之。
  - 三、將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評閱試卷並復知應考人。
  - 四、將會議處理結果提報典（主）試委員會。
- 前項第一款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因故無法處理試題疑義時，得商請具有典（主）試委員資格者代爲處理。第二款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商請同組之典（主）試委員代爲主持。
- 第 4 條** 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及公布之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

案重新評閱。

- 四、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時，該題一律給分。
- 第 5 條** 申論式及其他非測驗式試題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試題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二、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評閱標準時，依原評閱標準評閱。
  - 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評閱標準但仍可作答時，依重新擬訂之評閱標準評閱。
  - 四、試題或其子題錯誤致無法作答時，該題或該子題不予計分，將其所占分數依各題占分比例調配至該應試科目其他各題或該題之其他子題。
- 第 6 條** 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紀錄。  
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出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第二條規定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提出申請。
- 第 7 條** 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第 8 條** 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第 9 條** 閱卷委員於閱卷期間對試題提出疑義，其處理程序準用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正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

手機號碼：

聯絡人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附表二

(正面)

○○○○○○○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人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5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5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01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0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 條文及附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第 3 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第 5 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

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節次及科目名稱			
節次	科目名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年○○○○○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p> <p>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 委託辦理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80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將考試之全部或部分試務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前項所稱機關指請辦考試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中央職業主管機關。所稱團體指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以及相關之教育機構或法人。
- 第 3 條** 典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機關、團體之公信力，於認定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一、成立或設立後滿一年，著有聲譽。  
二、有具體實績足證具有辦理同性質考試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三、辦理該項考試所預定投入之人力、設備、場所、執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劃，為具體可行。  
四、其他與公信力有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之斟酌權數，應就該項考試擬定評估標準，作為第四條及第五條評估決定之依據。
- 第 4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函請委託。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團體，由考選部評估並報請考試院核定後，與之訂立書面契約。
- 第 5 條** 考選部為前條之評估時，應組織評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二或三人由考選部部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餘委員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次長為主席。  
評估委員會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由考選部部長核定。
- 第 6 條** 依典試法第二條規定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應組織主試委員會，依據典試法辦理典試事宜。
-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應依照有關法規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辦理下列全部或部分考試事項：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籌印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三、受理報名。  
四、應考資格之審查。  
五、主試委員會之籌組及召開。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彌封姓名冊之保管。  
八、試題之命擬事宜。  
九、試題之收取及保管。

- 十、試題之繕印及分發。
- 十一、試場之洽借及布置。
- 十二、監場人員之選聘、監場工作之分配與執行。
- 十三、試卷之評閱事宜。
- 十四、試題疑義之處理。
- 十五、成績之登校、核算及統計。
- 十六、成績之複查。
- 十七、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前項第五款、第八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有關典試事宜，由主試委員會辦理。

- 第 8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團體，應依試務處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
- 第 9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於考試報名前，應將下列表件函送考選部核備：
- 一、工作預定進度表。
  - 二、試務處組長以上人員名冊。
  - 三、應考須知及報名書表。
- 第 10 條** 委託辦理考試時，考選部應指派人員指導受委託之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事務。
- 第 11 條** 考試辦理竣事，受委託辦理考試事務之機關、團體，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 受委託辦理現職人員升官等、升資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機關、團體，並應於完成各項考試程序後請頒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2 條** 委託機關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受委託機關解繳國（公）庫，考試經費由受委託機關自行編列預算；委託團體辦理之考試，考試報名費收入由考選部解繳國庫，考試經費由考選部編列預算，交由受委託辦理考試之團體支用。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考試之機關、團體，其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4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2、16、19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58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典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試務工作人員發現有將不同考試等別、科別、科目、節次或座號之試卷誤發交應考人作答之情形時，應即報告試區主任更正，其不及當場更正者，應於考試後依權責程序更正。其有影響閱卷評分之虞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標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  
試卷更正後，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依程序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3 條** 試卷遇有裁割或污損，經查證屬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事由所致者，試務工作人員應對該試卷予以註記，以供閱卷評分之參考，事後並應統一由該試區卷務組或承辦閱卷單位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試區主任按所遲（延）誤之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一、考試開始鈴聲響後，監場人員遲（延）誤分發試卷或試題。
  - 二、未依規定於考試開始時間響鈴，致遲（延）誤分發試題。
  - 三、試題或試卷因搬運錯誤等試務工作疏失，遲（延）誤於規定時間後發交應考人作答。
  - 四、試場設置不當，經試務處決定在考試進行中另遷移至適當場所繼續考試。
  - 五、因公告之試區地點、試場分配或其他事項錯誤，致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後始抵達試場，如經試務處查明屬實且決定該應考人仍應於原定試場參加考試，致有所遲（延）誤。
  - 六、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不可歸責於應考人之電腦設備異常，致有所遲（延）誤。
  - 七、因其他試務疏失，致遲（延）誤應考人作答時間。
- 前項延長考試時間，應避免影響下節考試。延長考試時間致影響下節考試時，由試區主任依程序報告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轉報典（主）試委員長立即處理。
- 未依規定之考試結束時間響鈴，致提前收卷；或電腦化測驗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作答；或電腦設備異常致延誤應考人作答，且無法補足考試時間者，應按提前之時間或延誤時間占考試時間之比例加分。但經確定收卷前即已交卷或自行提前結束電腦作答者，不予加分。
- 未依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提前分發試題或電腦化測驗提前分派試題者，應按提前分發（派）試題之時間，提前收卷或由系統提前強制結束電



腦作答。

**第 5 條** 各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之試題遺失，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遺失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遺失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因題務組漏裝試題致無法舉行考試時，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題務組裝封試題時，應每節加裝一套備用試題送各試區備用。該備用試題如遇本辦法所定事件發生需開拆使用時，由試區主任開拆。

**第 6 條** 試卷彌封為應考人或試務工作人員毀損者，應由監場人員報告試區主任、卷務組負責人，會同依入場證記載之號次重新彌封，事後簽報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

**第 7 條** 試題外洩經查明屬實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考試舉行前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更換試題。未及更換時，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二、考試舉行期間同一考試科目或同科別之試題外洩，應停止該科目之考試，並擇期舉行。

試題外洩科目及其餘科目之計分，典（主）試委員長得報經考試院，決定處理方式。試題外洩科目決定不予計分時，不另舉行考試，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涉及洩題之應考人或辦理考試人員，依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有關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第 8 條** 考試發生誤發試題事件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同一考試科目全部應考人均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按誤發之試題評分；如依誤發之試題無法作答或無法採認時，全部應考人應另行擇期舉行該科目之考試，或由典（主）試委員長報經考試院，決定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但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應另擇期舉行。

二、同一考試科目僅部分應考人使用誤發之試題作答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第 9 條** 試題有錯誤、遺漏或印製不清晰以致無法確切辨明題意，應即由卷務組聯繫題務組查證，並陳報試區主任處理，不得逕行更正；其於該考試科目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於規定得出場時間前未及更正，或未及告知全部應考人更正試題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因電腦畫面顯示異常，致應考人對部分試題無法正確辨明題意或作答者，應即由卷務組聯繫考選部題庫管理處查證、陳報試區主任，並會同資訊組排除異常狀況或印製母版紙本試題作答。但應考人於結束作答前未能及時處理致受影響者，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 試題內容經試務工作人員擅自更改文字或解釋內容致發生誤導之後果時，其受誤導之試卷由閱卷委員依誤導後之內容評閱，斟酌給分，必要時典（主）試委員長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其餘未受誤導之試卷，仍按原評閱標準評分。

**第 11 條** 應考人已作答之某一科目之試卷或作答結果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對應考人最有利之成績為其該科目之成績：

一、以該應考人考試其餘科目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二、依該應考人其餘科目平均分數與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之比值，乘以該科目其他應考人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目成績。

應考人已作答試卷或作答結果超過二科以上，或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於考試後登錄成績前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計算成績者，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應考人試卷或作答結果於登錄成績後遺失或毀損者，依已登錄之成績計分。

**第 12 條** 考試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或停止考試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三、其為各科試題發出後發生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或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之考試類科，依前款規定辦理。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題務組入闈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虞時，題務組組長應視危急情況，指定專人保管原題，並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其因而不能進行考試時，依第一項規定處理，並將處理情形立即報告典（主）試委員長。

**第 12-1 條**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二、其為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第 13 條** 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考試科目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得以下列方式行之：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主）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前項考試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第 14 條** 依本辦法規定部分科目不予計分，並以該考試其餘科目之成績計算總成績時，其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不予計分之科目為部分或全部普通科目時，以其他計分之各科目平均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二、不予計分之科目僅為部分專業科目時，其他計分之各科目仍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三、不予計分之科目包括專業科目及普通科目時，依有關考試法令規定之成績計算比例計算考試總成績。

**第 15 條** 試務工作人員未善盡職責致發生偶發事件者，其如為考選部人員，應由考選部查明，按情節分別依有關法規規定議處；其屬考選部以外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者，由主辦試務機關查明後，通知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6 條** 遇有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情事者，除由各考區各試區試務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立即處理外，試區主任應即時通報下列人員，並追蹤通報事項處理情形。

一、臺北考區各試區：試務處副處長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處長（或試務主任），部、次長及典試委員長。

二、分區考試臺北以外各考區各試區：考區試務辦事處主任及相關組組長，試務處副處長，主持分區考試典試委員。

**第 17 條** 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第 18 條** 國家考試發生偶發事件後，應由試務處彙報典（主）試委員長，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典（主）試委員會。考試性質特殊，考試後未再召開典（主）試委員會，且情節重大者，應將有關處理情形提報考試院。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應考資格審查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38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4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0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7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由薦任第六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二、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由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初審。

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委託辦理試務之考試，應由試務指導人員覆審。

第二項覆審仍有疑義者，應簽報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3 條** 審查人應就應考人所繳下列費件，詳為審查：

一、報名履歷表所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送繳證件記載是否一致。

二、報名履歷表所填學經歷是否合於規定、與所繳驗之證件是否一致。

三、報名履歷表所填報考等別、類科、選試科目等有無漏填或錯誤。

四、體格檢查表是否經指定醫療機構依規定檢查合格。

五、報名費是否與規定相符。

應考資格條件有特殊規定者，審查人應詳為審查其是否合於規定、繳驗之有關文件是否齊全。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審查人應依據資訊交換平臺提供之資料，及應考人繳交之其他書面文件，詳為審查。

**第 4 條** 應考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審查人應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適用條款並簽章；費件不全者，應簽註意見交由承辦退補件人員通知應考人於覆審前補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予以退件。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經核准之應考人，於考試前發現其學經歷與規定不合或有不實時，應即撤銷其應考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入場證。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選規字第 0981300036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8 年 6 月 1 日生效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
  - （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
  - （三）聽覺機能障礙。
  - （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
  - （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 （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 （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 四、為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本部應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審議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及相關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

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級職員遴派兼任。所需其他工作人員，就本部員額內派兼之。

審議小組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團體代表列席。審議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部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初審，初審通過後，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初審有疑義案件，並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 六、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
  -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 七、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二）適用桌椅。

(三) 輪椅。

八、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九、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 點字機或盲用電腦。

(三) 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四)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五)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六) 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電腦作答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十一、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十二、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一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十三、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 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十四、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

(一) 測驗式試卷(卡)：

1、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

2、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

(二) 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 十五、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
  - (二) 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 十六、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十七、外國人有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但該國無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附表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1.視覺功能	<b>【醫師簽章】</b>
<input type="checkbox"/>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B.兩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C.其他 (請註明) _____	
2.上肢障礙	<b>【醫師簽章】</b>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書寫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	
<b>【可複選】</b>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肌肉萎縮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 <input type="checkbox"/> 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 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3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618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二字第 080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二字第 0747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證書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二字第 09200048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訓練及格證書辦法）

- 第 1 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各種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之發給、改註與補發，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考試及格，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檢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及格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訓練合格，係指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
- 第 3 條** 及（合）格證書應載明考試或訓練名稱、職系、類科等，並得依各該考試規則或訓練辦法之規定，分別註明下列事項：  
一、考試榜示日期。  
二、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日期。  
三、核定檢覈及（合）格日期。  
四、其他必要註明事項。
- 第 4 條**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依規定時限，向本院辦理冊報及請發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暨各類公務人員升官等（資）訓練合格者，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請發及（合）格證書。  
前項規定時限由本院定之。
- 第 5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向本院請發及（合）格證書時，應備下列文件及費用：  
一、請領證書清冊一式五份，其中二份應蓋印信及騎縫章。  
二、有榜示者，榜單一份。  
三、證書費。  
前項第一款之請發證書清冊，其有關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相關基本資料，請發證書機關應透過電腦連線作業傳輸或以磁片等媒體送本院辦理。
- 第 6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因冊報錯誤或經戶政機關依法更改，於報本院請發證書時，應檢具其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函請更正報備冊籍。
- 第 7 條** 考選部及保訓會得於請發及（合）格證書前，視其性質需要，發給臨時證明，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 第 8 條** 未列有訓練程序之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考選部於寄發及格通知時，應將編號之榜單或清單一份送本院，並附寄按榜單或清單名列順序編號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通知及格人員依限向本院繳納證書費。
- 第 9 條** 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人員，因原領及（合）格證書上姓名、性別、年

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或與戶籍登記簿記載不符時，應備下列文件向本院申請改註：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原及（合）格證書。
- 三、個人戶籍謄本一份。

**第 10 條** 本院核准申請改註證書案件後，應函復申請人及檢還改註後之原證書，並函知原請領機關。

**第 11 條** 及（合）格證書發給後，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記載有誤，係辦理試務或訓練機關冊報疏忽所致者，應由本院函請考選部或保訓會查明處理。

**第 12 條** 因及（合）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者，發給證明書。前項申請，除繳納證明書規費外，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證書污損者，檢送原污損證書。
- 三、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影本一份。

**第 13 條** 本院核准發給證明書後應將其登載本院公報，並函知有關機關或各該同業公會。

**第 14 條**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造之證件申請改註及（合）格證書，或偽稱原領及（合）格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明書，一經察覺，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其證書或證明書，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請發證書清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改註證書申請表及補發證明書申請表，其格式由本院定之。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

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 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01300421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家考試試辦網路報名無紙化暨相關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適用本要點。本部並得視需要，另行公布適用本要點之考試。
- 三、本要點所稱網路報名無紙化，指應考人採網路報名，本部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得免繳部分證明文件。
- 四、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本部得利用與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訊交換平台，實施應考人報名資料檢核。
- 五、應考人之應考資格無法經由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本部得請應考人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歷證明。
  - （二）考績（成）證明。
  - （三）基礎學科成績單。
  - （四）學分證明。
  - （五）學科證明。
  - （六）學程證明。
  - （七）實習證明。
  - （八）考試及格證書。
  - （九）工作經歷證明。
  - （十）戶籍謄本。
  - （十一）護照。
  - （十二）居留證。
  - （十三）榮譽國民證。
  - （十四）退伍證明。
  - （十五）身心障礙手冊。
  - （十六）醫師診斷證明書。
  - （十七）低收入戶證明。
  - （十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
  - （十九）其他證明文件。應考資格檢核履歷清冊如附表一。
- 六、應考人於網路報名後，經通知補繳費件，其不能補件或未如期補件者，本部應予以退件。
- 七、本部通知應考人補繳費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 八、採網路報名經依規定毋須繳交身分證影本等部分證件之考試，本部得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於應考人簽名表親自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應考人簽名表如附表二。

- 九、監場人員應清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點名紀錄表點名。點名記錄表如附表三。
- 十、辦理或受委託辦理試務之機關（構）、學校、人員，及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商、人員，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嚴密保護。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相關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49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國家考試線上閱卷，依閱卷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集中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採電子彌封及數位簽章錄存，由閱卷委員在本部指定之地點，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線上閱卷，應於封閉性網路系統全程加密辦理。
- 四、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閱卷委員應依規定評閱試卷作答區內容。
- 五、試卷公評或試評時，得由電腦隨機抽選若干試卷作為公評卷、試評卷。
- 六、單閱時，閱卷委員每人閱卷份數以不超過五百本為原則。每次閱卷時，由電腦依分配數量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但同一考試同一類科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八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閱卷委員評閱。
- 七、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 八、閱卷委員每次開始評閱前應先檢驗專用之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評閱。閱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各題答案，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 九、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十、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標明各子題分數。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 十一、試卷之評閱、給分、分數變更等評閱資訊，應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 十二、閱卷委員評閱試卷完畢並鍵入分數後，如發現評閱錯誤或有增減分數必要時，閱卷系統應先檢驗電子憑證，確認正確後始得更正，並以電子憑證簽章後錄存。
- 十三、應考人試卷掃描如無法於螢幕上清晰完整顯示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經閱卷委員或試務工作人員反映後，應檢附原試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 十四、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閱卷委員應於閱卷系統上註記，試務工作人員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
  - （三）應考人未依規定文字作答。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
  - （五）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應考人未標明題號及劃記題號，或題號標記錯誤者，得由閱卷委員採人工閱卷或於線上調閱全卷後評閱。
- 十五、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進行抽閱試卷時，由電腦依指定抽閱範圍或自動選取逐份或逐題派送已閱之試卷。  
已閱試卷有重閱之必要時，重閱成績應與原閱成績併列，並由系統自動以重閱成績計分。但原閱成績仍予保留。
- 十六、成績抽驗時，應列印抽驗試卷之影像檔，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及電子簽章；如

試卷重閱時，應將重閱成績與原閱成績併列。

十七、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並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

(二) 複查成績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列印電子簽章，以及其他複查相關統計報表，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影像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影像檔內容及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三) 複查試卷影像檔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

十八、複查結果須更正分數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更正後之試卷閱卷檔與原試卷閱卷檔均應錄存。

十九、應考人作答原試卷掃描後，立即放回原袋固封，交由主辦考試司集中保管至閱卷結束後，再移置指定地點妥善保管，並依試卷保管辦法規定處理。

二十、試卷影像檔錄存於電子媒體，由本部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閱卷歷程紀錄影像檔亦應製作備份，密封後交由資訊管理處及政風室保管。電子檔案內容不得任意更動。

前項保管期限自榜示日起算均為一年，期滿須經簽准後始得銷毀。

二十一、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由本部附試卷原卷，並列印試卷之影像檔及閱卷委員評閱資訊等相關證據資料，提供考試院或行政法院。

## 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1130015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國家考試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申論式試卷之線上閱卷，指將應考人作答之申論式試卷經由文件掃描設備產生試卷影像檔，由閱卷委員於電腦螢幕上評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應檢查試卷封面上之考試名稱、等別、類科、科目、入場證編號、節次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場人員。
- 四、試卷應保持完整清潔，切勿開拆、裁割毀損。試卷封面及內頁入場證號碼(座號)、條碼均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
- 五、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 0.5mm~0.7mm 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應考人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六、試卷頁數有限，應依題數、配分等妥善分配作答，如不敷使用時，不再提供其他用紙。答案書寫方式，應以西式橫書(由左至右)作答。
- 七、應考人書寫劃記題號及作答方式如下：
  - (一) 作答時，應依規定於書寫題號區書寫題號，並於劃記題號區 1 至 10 個題號選項方格內依題號劃記，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二) 試卷每頁均有上下兩個作答區，同一作答區僅能提供同一題作答，換題時需換作答區作答，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1。
  - (三) 一個作答區空間不足時，應考人得接續將答案寫入下一作答區中，不需書寫題號，惟仍應劃記題號，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四) 試題若有子題時，應將子題題號標示於作答區內，如附表劃記作答範例圖 2。
  - (五) 題號劃記錯誤需更正時，可用修正液或修正帶，注意切不可留有殘跡。
  - (六) 國文科如僅列考作文，作答區可不列題號，仍應於劃記題號區題號 1 之方格內劃記，作答時標點符號應以一個方格為之。
- 八、作答時應於作答區內作答，勿超出作答區，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表

劃記作答範例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input type="checkbox"/></p> <p>3 <input type="checkbox"/></p> <p>4 <input type="checkbox"/></p> <p>5 <input type="checkbox"/></p> <p>6 <input type="checkbox"/></p> <p>7 <input type="checkbox"/></p> <p>8 <input type="checkbox"/></p> <p>9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input type="checkbox"/></p> <p>○ 正確 使用原子筆或鋼筆 (禁用鉛筆),將方 格塗滿,可使用修 正液(帶)修正, 注意不可留有殘 跡。</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3 <input type="checkbox"/></p> <p>4 <input type="checkbox"/></p> <p>5 <input type="checkbox"/></p> <p>6 <input type="checkbox"/></p> <p>7 <input type="checkbox"/></p> <p>8 <input type="checkbox"/></p> <p>9 <input type="checkbox"/></p> <p>10 <input type="checkbox"/></p> <p>✗ 不正確 同一作答區,不可 多重作答及劃記。</p>
 <p>○ 正確 同一作答區 僅供同一題 作答,並於 劃記題號方 格中劃記題 號,書寫題 號欄位中書 寫題號。</p> <p>圖 1</p>	 <p>✗ 不正確 不可於同一 作答區內作 答兩題。第 二題應移至 下一頁之作 答區作答。</p>
 <p>○ 正確 同一題作答 區不足時, 得接續下一 作答區作答 ,並接續在 劃記題號欄 劃記同一題 號。</p> <p>圖 2</p>	 <p>✗ 不正確 一題僅要劃 記一個題號 。第二題僅 需於劃記題 號區題號 2 之方格內劃 記。</p>

##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5 次會議通過

- 一、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除依閱卷規則及考試院會議決議辦理外，依本作業程序行之。
- 二、同一等別、科別、科目之同一試題由二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在正式評閱前，得由分組召集人決定辦理試評。
- 三、辦理試評時，得就辦理公評之試評卷或隨機抽選一至二包試卷作為試評卷，由閱卷委員依商定之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分別評閱並給分，經分組召集人或分組召集人指定之閱卷委員抽閱，取得評分寬嚴標準後，再據以正式評閱。
- 四、採行試評之試題，其閱卷委員應參加試評；未如期參加試評者，應補行試評，並經召集人同意後，始得正式評閱。





## 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8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
  - （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
  - （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
  - （三）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
- 三、用人機關擬設置新增類科，應先依本要點第二點敘明符合設置之理由、闡明其核心職能、工作內容與原有近似類科之差異性及目前該等職務進用管道，其適用第二點但書以外規定者，並應提出該類科學校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設置情形、擬訂之應考資格、應試專業科目、所屬職系全國用人機關數及其職務總數、擬適用新增類科職務數、預估未來五年每年職務出缺數，送請考選部審核。但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應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
- 四、考選部依本要點審核結果符合設置新增類科者，由考選部納入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 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考選部選規字第 08913000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應廣續研究精進查報缺額技術，並督促用人機關確實查報缺額，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由考選部公告之。
- 二、分發機關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一個月前函送考選部，考選部應於召開該次會議二週前函送考試院核定，逾期提報者，不予增列。
- 三、增列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原公告需用名額九人以上者，不得逾百分之七十。但其尾數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 （二）原公告需用名額八人以下者，不得逾一倍。
- 四、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第一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如下：
  - （一）考試舉行前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二）考試舉行後提報增列需用名額者：
    -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不得逾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三分之一。
    - 2、特種考試：不得逾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第一節到考人數二分之一。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有關比例限制之規定，不適用下列各款情形：
  - （一）各機關因應組織法規修正或業務調整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及議會首長之選舉後之臨時用人需求。
  - （三）公務人員退休或俸給制度重大變革之際，機關人員臨時申請退、離之用人需求。
  - （四）處理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之臨時用人需求。
  - （五）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臨時用人需求。
- 六、各項考試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但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特別遴用職務類科（組）及英、日文以外特種語文類科（組）不在此限。
- 七、各項考試原列公告需用名額分定男女人數者，其增列需用名額之比例，應依性別分別計算。

八、同一典（主）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限。

## 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170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第 10 屆第 2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分發機關）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者外，不予增額錄取。
- 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名額及比例時，應視考試規模大小、性質，先行召開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預備會議討論或由該考試典（主）試委員長會商考選部、分發機關及用人機關確認，再提考試院院會報告後，列入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程，由該考試典(主)試委員會依典試法規定決定。
- 三、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
  - （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
  - （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
  - （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
  - （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
  - （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 （六）最近三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
  - （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
- 四、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正額錄取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但提報職缺數不足十人之類科（組），增額錄取不得超過正額錄取名額一倍。分發機關依第三點第六款加計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4110022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51100042 號書函修正第 3、4 點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61100105 號書函修正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選部選秘字第 0981100234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0991100123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國家考試得使用之電子計算器規格，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法登記之公司、商號或工廠（以下簡稱廠商）生產或代理之電子計算器得向本部申請核定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如附表一。
- 三、廠商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由本部評選指定之檢驗機構出具之符合檢測證明。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三）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進口產品免附，但須附代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委託生產者須附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影本一份。）
  - （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電子計算器功能屬附表一規格標準二之（一）者，廠商得不檢附前項（一）之檢測證明。  
第一項檢驗機構由本部公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表二。
- 四、本部定期受理廠商申請，依實際需要辦理審查及公告。公告事項包括：合格電子計算器之廠牌、型號、生產廠商或代理商。
- 五、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申請案件之審查。  
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部長遴聘本部代表七人及學者專家六人組成，並指派本部代表一人擔任召集人，聘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六、審查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審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始得決議，表決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七、審查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團體及申請廠商派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人員兼辦。
- 八、經本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如有規格之改變，原申請廠商應重新向本部申請。



附表一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編 號	規 格 標 準
一	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含圖式  及識別號碼）。
二	<p>具備之功能：</p> <p>（一）第一類：具備<math>+</math>、<math>-</math>、<math>\times</math>、<math>\div</math>、<math>\%</math>、<math>\sqrt{\quad}</math>、MR、MC、M+、M- 運算功能。</p> <p>（二）第二類：具備<math>+</math>、<math>-</math>、<math>\times</math>、<math>\div</math>、<math>\%</math>、<math>\sqrt{\quad}</math>、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三	<p>不得具備之功能：</p> <p>（一）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文數字編輯、記憶功能。</p> <p>（二）超出MR、MC、M+、M-、GT 之數據儲存功能。</p> <p>（三）使用者儲存程式或功能鍵以外之內建程式功能。</p> <p>（四）發聲、列印報表及內建振動器。</p> <p>（五）外插擴充卡、記憶卡及各種通訊功能。</p> <p>（六）外接電源功能。</p>

附表二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申請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聯絡人：

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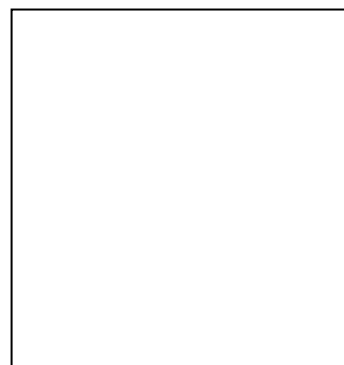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印鑑)

申請產品基本資料表

申請產品名稱		型號	
<p>(產品正面 4×6 彩色照片)</p> <p>照片請以 4×6 規格拍攝產品正面，力求清晰明顯可辨，黏貼於此處，為加快上網速度，可於沖洗時要求沖印店轉為電子檔光碟 JPG 格式，隨申請表一併附上光碟 CD (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及產品名稱、型號)，敬請配合。</p>			
規格說明			

## 國家考試考區設置原則

《公（發）布日期》

83年6月30日考試院第8屆第180次會議通過  
86年1月30日考試院第9屆第19次會議修正通過  
88年7月15日考試院第9屆第140次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4日考試院第10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8日考試院第11屆第55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3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18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家考試以考選部所在地設置臺北考區為原則，另得視報名人數、考試性質、兼顧政府人力、設備、經費等因素，增設考區。
  - 二、各種考試現已設臺北以外考區者，仍得依原分區舉行。
  - 三、本部自辦試務之各種考試，得視報名人數增加情形，增設臺北以外之考區，其標準如下：
    - （一）增設高雄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五千人為原則。
    - （二）增設臺中、高雄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一萬五千人為原則。
    - （三）增設臺中、高雄、花蓮、臺東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三萬人為原則。
    - （四）增設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五萬人為原則。
    - （五）增設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考區：以報名總人數達十萬人為原則。
    - （六）增設離島考區：以離島地區報名人數達六百人為原則。
  - 四、已設臺北以外考區之考試報名人數低於本原則三增設考區標準二分之一時，下次舉辦同項考試時得取消各該考區之設置。但本原則五規定之考試不在此限。
  - 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依不同錄取分發區分設考區：
    - （一）臺北考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包括基隆市、宜蘭縣）錄取分發區。
    - （二）新竹考區：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錄取分發區。
    - （三）臺中考區：臺中市、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錄取分發區。
    - （四）嘉義考區：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錄取分發區。
    - （五）高雄考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 （六）花蓮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七）臺東考區：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錄取分發區。
    - （八）澎湖考區：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 （九）金門考區：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 （十）馬祖考區：連江縣錄取分發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參酌原住民族地區、人口、交通等情形，分別設置臺北、南投、屏東、花蓮、臺東考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考量考試性質特殊，分別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臺東考區。
- 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除航海人員考試外，分別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
- 六、委辦之考試或基於用人機關業務推動或辦理試務工作或地區平衡性等因素考量，其考區之設置，得不受本原則三之限制。



## 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7010A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10024003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1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精進國家考選業務之發展，達成政府掄才之施政目標，特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考選業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考選部為管理機關。
- 第 3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應考人繳交之報名費收入。  
二、各項考試書表費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報名費收入，包括各項考試應考人依筆試及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考試程序之訓練、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分別繳交之費款。
- 第 4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各項考試之相關支出。  
二、使用考場大樓、試務大樓及其附屬設施所應分擔之維護及管理支出。  
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之其他有關支出。
- 第 5 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第 7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9 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 第 10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修正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肆、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 一、通則性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 325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329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 335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 337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 339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 341 -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343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345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353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 355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 357 -

### 二、高等、普通、初等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 361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 371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 393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 459 -

### 三、升等、升資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461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 473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 485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 493 -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 497 -

#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3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7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087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59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2、15、19、20、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2、25 條條文；除第 7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 3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



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4 條**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

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

**第 5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第 6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體格檢查時間及標準，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

**第 8 條** 公務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 9 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得視需要合併或分等、分級、分科辦理。

**第 10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事宜，以典試法定之。

**第 11 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第 12-1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及限制，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3 條** 各種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 14 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

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

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 16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者，或初等考試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第 17 條** 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第 18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各等級考試應考資格，分別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關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

**第 19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第 22 條** 公務人員之晉升官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另定之。

**第 23 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334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資格表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高考二級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6466 號令修正發布高考三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普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07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2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01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 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 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前項各款人員依法不受任用資格限制者，不適用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公開競爭，指舉辦考試時，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符合本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且無第七條不得應考情事者，皆得報名分別應各該考試，並按考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指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所稱正額錄取，指榜示錄取人員中依成績高低算至分發機關提報之用人需求人數，如算至需求人數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皆視為正額錄取。所稱增額錄取人員，指榜示錄取人員中正額錄取外增加之錄取人員。所稱候用名冊，指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

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之名冊，其中記載者為考試等級、類科、姓名、學歷、電話及住址等事項，以供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分發任用之需。所稱定期依序，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每二個月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任用。但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服兵役，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依兵役法服法定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繳有證明者。所稱進修碩士、博士，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所稱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患有疾病、懷孕、生產或父母病危繳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繳有證明者。

考選部於榜單及錄取通知函均應記載錄取人員為正額錄取或增額錄取。

本法第二條第六項所稱申請延後分發，指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所稱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指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相同名稱考試榜示前一日止，尚未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致喪失考試錄取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指公務人員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轉調。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性質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

- 一、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
- 二、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
- 三、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
- 四、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 五、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
- 六、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
- 七、掌理檢察、矯正、司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
- 八、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
- 九、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
- 十、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

十一、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十二、其他特殊性質機關。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指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指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考試。所稱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並依請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限制之。

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其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法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普通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相當修正施行後之初等考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第 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應考年齡、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指由考試院分別於各該考試規則或列表規定。

前項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一項分類、分科之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兩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8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指其需要由考選部認定之。所稱體格檢查時間，指須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受指定於報名前或榜示後實施體格檢查。報名前檢查者，應於報名時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報名。榜示後檢查者，應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口試或不予訓練或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應否體格檢查及其時間、標準，於辦理考試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第 9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考試公告所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但各該考試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報名費得予減少，指按原定報名費數額減半收費。

**第 11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或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按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者，總成績相同時，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時，按國文成績排名；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所稱由考試院補行錄取，指榜示後一年內，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由考試院補行錄取。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六條所稱及格滿三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八日前，得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

**第 14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依修習系、科，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並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15 條**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指考選部於榜示後將正額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正額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經分發任用之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轉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依前項程序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及辦理分發任用。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2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4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7、1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第 5 條**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 第 6 條** 升官等考試之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由考試院依工作性質需要定之。  
升官等考試，得採下列方式：

- 一、筆試。
- 二、口試。
- 三、測驗。
- 四、實地考試。
- 五、審查著作或發明。

考試方式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簡任升官等考試，除採筆試外，應兼採其他一至二種考試方式。

**第 7 條** 現職人員於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之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併入升官等考試之總成績計算，比例為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為百分之七十。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或考成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或考成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 8 條** 合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第 9 條** 升官等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升官等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關務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另有分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11 條** 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 1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236 號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4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35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5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8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刪除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薦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4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指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所定委任職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派用人員派用條例進用為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經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者。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6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一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第 7 條** 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8 條** 升官等考試併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時，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二、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三、採筆試與審查著作或發明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四、採筆試與測驗二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五、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六、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七、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八、未採筆試，而以其他二種以上方式同時舉行者，其成績平均計算之。但所採之考試方式含口試者，採二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占百分之七十；採三種方式時，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方式之成績各占百分之四十。

升官等考試所採方式不屬前項各款所定者，其考試成績計算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 9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或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或考成不予採計。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考績或考成。

**第 10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後，得視為考績成績，指應考人之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考選部審查，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准予視為考績成績而言。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1 條** 參加升官等考試違規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經扣考處分者，應由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

**第 12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科所適用職系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8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7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者，其訓練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特定科目之認定、最低分數之設定及性質特殊考試其錄取標準之限制，依各該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

**第 4 條** 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及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 5 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四、五等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實地考試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實地考試成績每科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筆試成績以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第三項實地考試科目數逾三科者，其成績仍以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計算。各科目成績依所占比例平均分配之。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四項所定者，得於考試規則或由考試院另定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第 7 條** 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

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8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原第 9、10、11 條條次依序改為第 8、9、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3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但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公立醫院。
  - 二、教學醫院。
  - 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 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
- 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 第 3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於各該考試規則訂定。
- 前項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機構、檢查醫師等欄。體格檢查表由考選部定之。
- 第 4 條** 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
- 第 5 條** 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 第 6 條** 實施體格檢查之考試類科，應考人須於考試錄取通知或筆試或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訓練或不得應口試或不得應第二試。
- 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選會字第 09600074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暨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二、應考須知及書表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官等（升資）考試等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應考須知及書表費，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 第 5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6 條** 依法律規定得減收之考試報名費，其減收費額各依其規定。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高等考試	
1.一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二、普通考試	
1.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三、初等考試	
1.初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四、特種考試	
1.一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二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3.三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4.四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5.五等考試	每人每次八百元
五、升官等（升資）考試	
1.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及高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2.員級	每人每次一千元
3.佐級	每人每次八百元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22147 號令、考試院（86）考臺組參一字第 04711 號令、司法院（86）院臺人二字第 1502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87）臺人政力字第 191153 號令、考試院（87）考臺組參一字第 04728 號令、司法院（87）院臺人二字第 128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參一字第 03335 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 190641 號令、司法院（88）院臺人二字第 1094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8、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參一字第 0900009361 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 191711 號令、司法院（90）院臺人二字第 291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10006838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3382 號令、司法院（91）院臺人二字第 1846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2000879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396 號令、司法院（92）院臺人二字第 2458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6、8、10、11、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40007718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04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4002073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227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65542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7000627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099000542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3250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099001464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7、12、17~20、29、30、32、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8-1、1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臺組參一字第 1000007466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9564 號令、司法院院臺人二字第 100002099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但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
- 第 4 條** 本訓練得以受訓人員經分配各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占缺訓練），或未占編制職缺訓練（以下簡稱未占缺訓練）方式行之。
- 第 5 條** 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 第 6 條** 基礎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  
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  
前三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
- 第 7 條** 基礎訓練所需經費，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  
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性質特殊訓練，如屬另定其他訓練者，其所需經費，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第 8 條** 考選部應於公務人員考試公告後，將考試公告及應考須知函送保訓會

據以擬定訓練計畫。並應於榜示後將榜單及考試錄取人員履歷清冊等相關資料函送保訓會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

**第 9 條** 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定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議定後，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函送保訓會備查。

**第 10 條** 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

**第 11 條** 本訓練之基礎訓練課程，由保訓會訂定之。  
性質特殊訓練如另定其他訓練，其課程由保訓會協調有關機關訂定之。

## 第二章 調訓及訓期

**第 12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本訓練。

前項人員報到事項，應依保訓會核定或備查之訓練計畫辦理。

**第 13 條** 本訓練之期間為四個月至一年。但性質特殊，其期間逾一年者，得於訓練計畫另定之。

**第 14 條** 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同等級不同類科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之等級或類科接受訓練。

**第 15 條**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依下列規定期限，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 一、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榜示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

**第 16 條**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補訓，並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其申請重新訓練，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

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重新訓練人員之訓期應重新起算。

**第 17 條** 應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基礎訓練人員，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如期參訓，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文官學院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者，應另依文官學院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規定之訓練

日期前往報到受訓。

**第 18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第 18-1 條** 受訓人員最近四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除應依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其報到後十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但訓練計畫另定須參加全部基礎訓練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四年，且為現任或最近四年內曾任公務人員者。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前，經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於最近四年內復應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錄取，且為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者。

**第 19-1 條** 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前條所定應予免除全部或部分基礎訓練，及得予免除基礎訓練，其資格條件，由保訓會認定之。

**第 20 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逾期不予受理：

- 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 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前項縮短實務訓練後之訓練期間，應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但不得少於一個月。

**第 21 條** 前條所稱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曾任職務銜敘部銜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
- 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

**第 22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

等以上資格者。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資格者。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以上資格者。

**第 23 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第 24 條** 曾任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最近五年內具有下列二款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一、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

二、具有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工作經驗。

曾任雇員，最近五年內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八個月以上，且核敘雇員年功薪點以上者，視同具有委任第一職等之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得準用第二十條規定，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第一項所稱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之聘用、僱用及聘任人員。第二項所稱雇員，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前之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人員。

**第 25 條** 本訓練訓期之計算，以考試錄取人員向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止。

參加基礎訓練人員，依第十七條規定變更調訓梯次或因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需要，致本訓練原定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原訓期屆滿日生效。

依第三十八條規定自費重新參加基礎訓練者，應自原訓期屆滿日之翌日起，加計該重新訓練訓期，為其重新訓期屆滿日。如有前項事由，致本訓練重新訓期屆滿後始結訓者，其訓練期滿日，應追溯自重新訓期屆滿日生效。

經核准免除基礎訓練時，該免除之訓期不得併入本訓練期間計算訓練期滿日。

### 第三章 受訓人員權益

**第 26 條** 占缺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二等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俸給。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第 27 條** 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第 28 條** 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及遺族撫慰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

**第 29 條**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津貼：

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訓練，其原敘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

（一）級俸：仍准支原敘級俸。

（二）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所占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二、休假及其他權益：

（一）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

（二）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經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者，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 第四章 訓練管理

**第 30 條** 受訓人員在基礎訓練期間，得請公假、事假、喪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及病假。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公假限參加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及因公受傷，經訓練機關（構）學校核准者。

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第 31 條** 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

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



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在訓練期間，原核准延長病假經銷假繼續訓練者，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前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

**第 32 條** 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

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

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

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第 33 條** 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訓練期間，得考核受訓人員訓練表現辦理獎懲。

前項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 34 條**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第 35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

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

## 第五章 訓練成績

**第 36 條** 基礎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學業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二十五，學業成績占百分之七十五。

實務訓練受訓人員成績，按其本質特性及服務成績二項評分。其中本質特性占百分之四十五，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五。

前二項所稱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及生活表現；所稱服務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

**第 37 條**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成績之計算，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所受獎懲，應於訓練期滿時分別併計該訓練成績加減總分。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一·五分，

記大功一次加四·五分；申誡一次扣〇·五分，記過一次扣一·五分，記大過一次扣四·五分。

前項獎懲功過得互相抵銷，但紀錄不得註銷。

各受委託辦理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保訓會核定。

**第 38 條** 受訓人員之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並得於一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自費重新訓練一次。

**第 39 條** 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評定。

前項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評定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由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二、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依前項規定於保訓會核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實務訓練人員仍留原訓練機關（構）學校訓練。

**第 40 條** 保訓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前，應派員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41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十五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2 條** 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一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第 4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轉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分發機關或申辦考試機關分發任用。

## 第六章 廢止受訓資格

**第 44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一、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核准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

三、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四、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百分之五，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三日者。
- 五、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 六、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七、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八、訓練期間依規定應體格複檢，經檢查不合格，或逾期不繳交體格檢查表者。
- 九、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保訓會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

#### 第 45 條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保訓會逕予廢止受訓資格：

- 一、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 二、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
- 三、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規定期限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或申請未經核准者。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59）考臺祕字第 1872 號令、行政院（59）臺人政貳字第 0135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67）考臺祕字第 2930 號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71）考臺祕議字第 2543 號令、行政院（71）人政貳字第 189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考試院（76）考臺祕議字第 1902 號令、行政院（76）臺人政貳字第 1782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28 日考試院（77）考臺祕議字第 3362 號、行政院（77）臺人政貳字第 409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貳二字第 01650 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0889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30003332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19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4824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5591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原名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考試：指應予分發任用之公務人員各項考試。  
二、考試及格人員：指前款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三、分配：指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  
四、分發：指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占缺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用人機關以原訓練職缺派代任用。
- 第 3 條** 本辦法之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第 4 條** 考選部於舉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前，應洽請分發機關協調有關機關預估年度需求人數，擬定年度需求計畫，以為舉辦考試、決定正額錄取人數、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之依據。
- 第 5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等級、類科、名次、錄取分配區，參酌學經歷、志願服務地區分配訓練。
- 第 6 條** 用人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 第 7 條**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年度需求之職缺及第五條之規定分配訓練。  
公務人員各項考試榜示之正額錄取人數，如超過用人機關年度需求者，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同等級類科正額錄取人員經核定保留錄取資格時，依考試名次遞補並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無同等級類科之職缺可資遞補分配時，始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用人機關提報臨時用人需求順序，按考試名次依序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規定期

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其申請順序分配訓練。

**第 8 條** 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配合用人機關臨時用人需求，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定期按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考試名次依第五條規定分配訓練。

增額錄取人員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選填志願與基本資料之通知後十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延後分配，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延後分配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分配。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應於接獲申請分配通知後，依其考試名次列入候用名冊。

**第 9 條** 用人機關職缺無公務人員各項考試錄取及申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時，得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但當年度經用人機關提報用人需求並列入考試類科者，於考選部舉行考試之日起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止，不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0 條** 用人機關臨時出缺之職務，應按月填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得據以分配訓練。

**第 11 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以一次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改行分配：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
- 三、依法律規定有迴避任用之情形。

**第 12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到。但經否准延期報到者，應於否准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報到。

前項延期報到之申請，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用人機關提出，用人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函復結果。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應註銷其分配。經註銷分配之職缺，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另行分配有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

**第 13 條** 用人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七日內，將報到情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並副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

**第 14 條**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用人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

**第 15 條** 未占缺實施訓練之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程序、辦理方式及有關事項，得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參照本辦法另定之，並函送銓敘部核備。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2 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 第 2 條** 後備軍人參加公職考試與比敘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公職，暫以公務人員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第 4 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 第 5 條** 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  
一、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  
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  
三、任用公務人員之機關，遇有緊縮或改組時，應優先留用。  
四、作戰或因公負傷者，除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外，並依其功勳，優敘俸級。  
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5-1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其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考年齡、工作經驗、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格標準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另以考試規則定之。  
前項考試得按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並得依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採行不同考試方式。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其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仍予保留。  
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隨同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三年內得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經核定有案者，依原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57）考臺秘一字第 08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59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 25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列第 10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35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6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7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59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62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其認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係指除考試機關認定之特殊考試類科，不得適用外，得以下列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一、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得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特種考試。
- 二、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 4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

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依第一項第二款報名之應考人並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稱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指有應考年齡限制之公務人員考試，後備軍人應考，得酌予放寬一歲至五歲。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指公務人員考試須實施體格檢查時，在不妨礙執行有關職務情形下，考試機關得寬定標準，予以檢驗。

**第 7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第 8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各項優待，於各該考試舉行前，在公告及應考須知中明列之。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與其他候用人員資格相等時，優先任用，指各機關任用新進人員時，後備軍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予以任用：

一、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考試類科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成績相同者，優先任用。

二、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成績相同者，優先遞補。

**第 10 條** 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第十四職等職務。

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

三、上校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職等職務。

四、中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八職等、第九職等職務。

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

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

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八、少尉、二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四職等職務。

九、三等士官長、上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職務。

十、中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二職等職務。

十一、下士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一職等職務。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一、所任職務列單一職等時，以與所任職等相當之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該職等任用資格。

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三、所任職務最低職等高於其最高軍職官等官階對照相當之職等時，比照取得該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

依前項規定，以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時，如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對照跨職等資格者，均比照取得較低職等任用資格。如其軍職之年終考績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按年核算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比照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之軍職年終考績年資，不得於該較高職等中再提敘俸級。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轉任簡任低職等職務及先以薦任第八職等或第九職等任用者，除予合格實授外，其依規定應取得之較高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轉任高職等職務任用，依法准予權理者，亦得權理。

本條規定限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俸給法施行後之轉任人員。

**第 11 條**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將、少將、上校，經依法取得長級、副長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 二、中校、少校、上尉，經依法取得高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三、中尉、少尉、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三等士官長、上士，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
- 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

前項各款軍職年資，其編制專長相符者，得在各該資位內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核敘薪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

軍職專長應以所任軍職任職令內載明之編制專長為準，並依銓敘部會商國防部及交通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辦理。其軍職專長未列入該項名稱表內者，不予採計。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優先留用，以年資及考績等次相等者為限。

**第 1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作戰或因公負傷者，依其功勳，優敘俸級，指作戰或因公負傷之後備軍人，並依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得有國光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五級優敘俸級。
- 二、得有青天白日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四級優敘俸級。
- 三、得有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之一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二級優敘俸級。
- 四、得有其他勳章者，得於依第十條規定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後，提高一級優敘俸級。
- 五、得有勳章二種以上者，以較高勳章提高優敘俸級。

前項人員核敘俸級時，應附繳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傷殘通報令或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明文件。其優敘俸級，均不得超過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

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比照前二項規定優敘薪級。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11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附表一、二（新增國際經貿法律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之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前項團體討論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

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應考資格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原子能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檢驗	環境檢驗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p>附註： 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職業證書始得報考。</p>			

附表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研究為六小時外，其餘均為三小時。			
參、生物科技類科為高科技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社會行政	一、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一、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財稅行政	一、財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一、財務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法務行政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國際經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國際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土地經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本國近代史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交通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航運暨港埠管理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一、航港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農業藥劑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建築設計研究（考試時間六小時）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自動控制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力系統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訊管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物理	原子能	原子能	一、核能安全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環境化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共衛生學研究（包括食品衛生）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生物技術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技術法規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11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4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9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28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體育行政等 23 類科（組））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3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二試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前項集體口試或個別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需求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 組 )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戶政	戶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教育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體育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新聞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金融保險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統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會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審計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法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漁業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行政	衛生 環保 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食品衛生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環保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地政	地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博物 圖書 管理	博物館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圖書資訊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史料編纂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交通 行政	交通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航運暨港埠管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村規劃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農產加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景觀、景觀設計、建築與古蹟保存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牙醫學、藥學、公共衛生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水產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醫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工學、醫學、農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關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p>
<p>附註： 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 附表二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為六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參、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類科（組）或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類科（組）或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類科（組）或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
			兩岸組一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兩岸組二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一般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姓名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繼承編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資關係與勞工運動 五、勞工政策與勞工立法 六、就業安全與勞工福利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社會科學理論 六、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兩岸組	三、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四、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般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兩岸組	三、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四、教育哲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世界體育史研究 四、體育行政及法規研究 五、運動行銷學研究 六、運動管理學研究	
		新聞	新聞	一般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新聞	新聞	兩岸組	三、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研究（包括高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與管理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研究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 30%、績效評估 30%）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四、國際公法 五、貿易政策與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般組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高等經濟理論（包括個體經濟與總體經濟學） 六、數量方法（包括計量經濟學與數理統計）
			兩岸組一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兩岸組二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工業行政	三、工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產業經濟學 六、統計學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企業管理學 四、經濟分析（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五、商事法 六、民法（不包括親屬編）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般組
	兩岸組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行政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一般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兩岸組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經濟學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或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僑務行政與法規
	衛生環境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般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六、環境衛生學研究（包括職業衛生）
				兩岸組	三、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四、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六、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食品衛生行政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衛生學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污染法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 五、土地估價研究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藝術史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文化人類學與博物館實務研究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史料編纂	三、中華民國史研究（包括臺灣史研究） 四、世界近代史研究 五、史學方法研究 六、圖書檔案管理研究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航運暨港埠管理	三、航政與港埠法規研究 四、航運與港埠管理 五、海運與港埠政策研究 六、航運經濟與港埠規劃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村規劃	三、農村發展與規劃研究 四、農村計畫法規研究（包括農業發展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法規、農村再生條例） 五、環境規劃與資源管理研究 六、農村生態與社區永續經營研究
農業機械			三、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四、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五、高等農機設計學 六、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高等土壤學 四、土壤肥力與植物營養研究 五、土壤資源調查與利用規劃研究 六、土壤微生物與土壤生態研究	
		農產加工	三、高等食品化學 四、食品加工學研究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研究 六、高等食品分析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 五、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業昆蟲學研究 五、農業藥劑學研究 六、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高等流體力學 四、高等水文學 五、水資源工程 六、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環工單元操作 四、環境工程與設計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營建法規（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計畫與敷地設計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設計（著重建築規劃與設計概念）（考試時間六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 五、都市交通運輸與土地使用計畫理論與實務 六、國土、區域與都市空間資訊理論與實務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學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穩定工程（包括土壤力學與植生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內燃機 四、自動控制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機械製造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力系統 四、控制系統 五、電力電子 六、電機機械	
		電子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電路分析 五、積體電路技術 六、電子元件	
		光電工程	三、光電工程導論 四、電磁學 五、近代光學 六、平面顯示器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四、高等資料庫設計 五、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三、高等構造地質學 四、高等地震學 五、高等地球物理數學 六、高等地震資料處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三、反應器工程研究 四、核能安全研究 五、核工原理研究 六、核能系統研究
			輻射安全	三、保健物理 四、輻射劑量與輻射生物 五、輻射度量 六、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高等輸送現象 四、高等化工熱力學 五、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 六、化學程序工業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環境污染檢驗 六、環境毒物學
	地質	地質	地質	三、臺灣區域地質 四、野外地質學 五、礦物學與岩石學 六、環境地質學
	礦冶	採礦工程	採礦工程	三、高等礦場設計與礦場安全 四、高等礦物學（包括礦床與岩石學） 五、高等採礦學 六、高等選礦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理資訊系統 四、誤差理論 五、高等大地測量學（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六、攝影測量與遙感探測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四、臨床藥動學 五、生物統計學 六、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 四、運輸系統分析 五、運輸規劃 六、運輸安全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高等天文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向量分析與球面天文學） 五、近代物理 六、古典物理（包括力學、熱學、光學與電磁學）
		氣象	氣象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 四、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初步複變函數與向量分析） 五、高等天氣學 六、大氣物理化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五、生物化學 六、生物統計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水產資源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四、海洋生態學特論 五、漁業技術研究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水產利用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畜營養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包括人因工程） 五、工程經濟學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學
			工業安全	三、人因工程 四、工業衛生 五、工業安全管理實務 六、機械防護與爆炸火災防止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生理學 五、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 六、生醫材料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水處理技術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五、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生物學研究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 86 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 87 考臺組壹一字第 021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 88 考臺組壹一字第 000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91451 號令修正名稱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並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4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4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77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34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25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航空器維修、航空駕駛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253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二類科，普通考試新聞廣播類科，得採筆試與實地考試方式。
- 第 4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爲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特殊類科係指航空駕駛、航空器維修類科。其體格檢查標準，準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普通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之類科，其實地考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筆試成績依前項規定計算之。

第一項、第二項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建築設計、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本考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9 條** 本考試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類科，若有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情形，得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規定，再辦理該類人員考試。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宗教行政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職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國際文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財務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績效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平交易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漁業行政	漁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 環保 行政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公產管理	公產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 圖書 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 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財經廉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p>土壤肥料</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化學	<p>農產加工</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飛機、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物理、海洋、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物理、數學、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環境 檢驗	<p>環境檢驗</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技術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p>農畜水產品檢驗</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技術	檢驗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科技、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農園生產技術、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環境安全與衛生工程、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產利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公職獸醫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工業工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	--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科技、生物、海洋生物、水產生物、生物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藥學、藥學、傳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畜產、園藝、微生物、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事技術、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食品科學、水產食品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二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宗教行政	宗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教育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職教育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新聞廣播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金融保險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統計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 環 保 行 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環保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 政	地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產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 物 圖 書 管 理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檔案管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法律廉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廉政	財經廉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器維修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機或直昇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檢驗	衛生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氣象	氣象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海洋資源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藥事職系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應試科目「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職系技藝類科應試科目「產品設計實務」採實地考試方式。
- 陸、「航空器維修」、「生藥中藥基原鑑定」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地方政府與政治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五、宗教人類學 六、宗教社會學 七、比較宗教學 八、宗教法規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八、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五、本國文學概論 六、藝術概論 七、文化人類學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心理學 六、教育哲學 七、比較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技職教育行政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 六、技職教育歷史與哲學 七、比較技職教育 八、教育測驗與統計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世界體育史 五、運動自然科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國際文教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國際組織 四、教育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世界文化史 七、比較教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馬來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除英文外，其餘語文兼試基礎英文，占30%） （選試科目）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八、稅務法規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貨幣銀行學 七、保險學 八、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政府會計 ◎八、審計學

行政	財務行政	審計	財務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八、管理會計
			績效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財務行政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公共政策 七、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八、公共管理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八、商事法
			國際經貿法律	三、國際公法 ◎四、經濟學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六、國際貿易實務（包括貿易救濟實務） 七、貿易政策與法規（包括貿易救濟法規） 八、商事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公共經濟學 七、貨幣銀行學 八、商事法
			公平交易管理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平交易法 七、產業經濟學 八、行銷學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企業政策 七、財務管理 八、生產與作業管理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民法</li> <li>六、公司法</li> <li>七、證券交易法</li> <li>八、貨幣銀行學</li> </ul>
		農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農業概論</li> <li>五、農業經濟學</li> <li>六、農業發展與政策</li> <li>七、農產運銷</li> <li>八、統計學</li> </ul>
		漁業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水產概論</li> <li>五、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li> <li>六、漁業管理</li> <li>七、國際關係及談判</li> <li>八、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li> </ul>
		智慧財產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li> <li>◎五、民法</li> <li>六、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li> <li>七、公平交易法</li> <li>八、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li> </ul>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民法</li> <li>◎六、行政學</li> <li>七、消費者行爲</li> <li>八、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li> </ul>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行政法</li> <li>◎四、經濟學</li> <li>五、外國文（英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韓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li> <li>六、僑務行政</li> <li>七、比較政府</li> <li>八、國際關係</li> </ul>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li> <li>四、食品與環境衛生學</li> <li>五、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li> <li>六、衛生法規與倫理</li> <li>七、流行病學</li> <li>八、生物統計學</li> </ul>
		醫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li> <li>四、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li> <li>五、醫療資訊系統</li> <li>六、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li> <li>七、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li> <li>◎八、經濟學</li> </ul>

行政	衛生	環保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環境規劃與管理</li> <li>四、環境衛生學</li> <li>五、環保行政學</li> <li>六、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li> <li>七、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li> <li>八、環境科學</li> </ul>
	地政	地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土地法規</li> <li>四、土地經濟學</li> <li>五、土地政策</li> <li>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li> <li>七、土地登記</li> <li>八、不動產估價</li> </ul>
		公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公產管理法規（包括國有財產法規、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及政府採購法）</li> <li>四、不動產投資分析</li> <li>五、民法（包括總則、債與物權）</li> <li>六、土地法規</li> <li>七、土地開發及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不動產信託）</li> <li>八、不動產估價</li> </ul>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博物館學導論</li> <li>四、本國文化史</li> <li>五、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li> <li>六、博物館管理</li> <li>七、世界藝術史</li> <li>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li> </ul>
		圖書資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圖書館管理</li> <li>四、圖書資訊學</li> <li>五、技術服務</li> <li>六、讀者服務</li> <li>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li> <li>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li> </ul>
		檔案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檔案學</li> <li>四、本國政治制度史</li> <li>五、檔案館管理</li> <li>六、檔案技術服務</li> <li>七、檔案使用者服務</li> <li>八、檔案資訊化</li> </ul>
		史料編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本國近代史</li> <li>四、西洋近代史</li> <li>五、本國政治制度史</li> <li>六、史學方法論</li> <li>七、本國史學史</li> <li>八、圖書檔案管理</li> </ul>

行政	法務行政	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農業機械	三、農業機械學 四、農業動力學 五、農產加工學 六、應用力學 七、熱力學 八、農業機電與控制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八、林產學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 六、植物營養學 七、土壤化學 八、土壤污染學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產加工	三、生物化學 四、食品化學 五、食品加工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七、食品分析 八、食品微生物學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園藝植物生理學 五、果樹學與蔬菜學 六、花卉學與造園學 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昆蟲分類學 四、農業藥劑學 五、農業昆蟲學 六、植物病理學 七、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八、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八、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生物多樣性	三、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生物多樣性概論 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八、生物多樣性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七、鋼結構設計 八、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流體力學 六、水資源工程學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八、渠道水力學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七、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 6 小時）
		公職建築師	三、建管行政 四、營建法規與實務 五、建築結構系統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畫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場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航空器維修	三、定翼機及旋翼機基本原理 四、航空器一般維護 五、航空發動機基本原理 六、航空儀電系統 七、航空器電氣系統 八、航空器液壓系統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熱力學</li> <li>四、汽車動力機及底盤</li> <li>五、機動學</li> <li>六、機械設計</li> <li>七、應用力學</li> <li>八、電工學</li> </ul>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論</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工程數學</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機機械</li> <li>八、電力系統</li> </ul>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論</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工程數學</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磁學</li> <li>八、半導體工程</li> </ul>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論</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工程數學</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磁學</li> <li>八、通信與系統</li> </ul>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地球物理學</li> <li>四、觀測地震學</li> <li>五、普通地質學</li> <li>六、地球物理數學</li> <li>七、地震學</li> <li>八、時序分析</li> </ul>
		原子能	核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li> <li>四、核能概論</li> <li>五、原子物理</li> <li>六、工程熱力學</li> <li>七、核工原理</li> <li>八、輻射度量</li> </ul>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輻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放射物理學</li> <li>四、輻射安全</li> <li>五、輻射防護法規</li> <li>六、輻射應用及其防護</li> <li>七、輻射劑量學</li> <li>八、輻射度量</li> </ul>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li> <li>四、有機化學</li> <li>五、儀器分析</li> <li>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li> <li>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li> <li>八、化學反應工程學</li> </ul>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li> <li>四、食品分析與檢驗</li> <li>五、食品化學</li> <li>六、食品微生物學</li> <li>七、食品加工學</li> <li>八、生物統計學</li> </ul>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分析化學</li> <li>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li> <li>五、儀器分析</li> <li>六、水質檢驗</li> <li>七、廢棄物檢驗</li> <li>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li> </ul>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農畜水產品概論</li> <li>四、微生物學概論</li> <li>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li> <li>六、生物化學</li> <li>七、農畜水產品藥劑學</li> <li>八、有機化學</li> </ul>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普通化學</li> <li>四、品質管理</li> <li>五、實驗室管理</li> <li>六、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li> <li>七、有機化學</li> <li>八、物理化學</li> </ul>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普通地質學</li> <li>四、地形學</li> <li>五、水文地質學</li> <li>六、地層學</li> <li>七、構造地質學</li> <li>八、礦物與岩石學</li> </ul>

技術	地質 礦冶	礦冶 材料	採礦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普通地質學</li> <li>四、選礦學</li> <li>五、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li> <li>六、石油探採學</li> <li>七、礦物與岩石學</li> <li>八、採礦學</li> </ul>
	測量 製圖	測量 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li> <li>四、地理資訊系統</li> <li>五、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li> <li>六、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li> <li>七、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li> <li>八、地圖學</li> </ul>
	藥事	藥事	藥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li> <li>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li> <li>五、調劑學與臨床藥學</li> <li>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li> <li>七、藥物治療學</li> <li>八、藥事行政與法規</li> </ul>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生藥組織學</li> <li>四、中國藥材學</li> <li>五、藥用植物學</li> <li>六、中藥成分分析</li> <li>七、中藥炮製學</li> <li>八、實地考試：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應試時間三小時）</li> </ul>
	交通 技術	交通 技術	交通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運輸學</li> <li>四、交通工程</li> <li>五、運輸規劃學</li> <li>六、交通安全</li> <li>七、交通控制</li> <li>八、統計學</li> </ul>
	天文 氣象	天文	天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天文學</li> <li>四、天文觀測</li> <li>五、近代物理</li> <li>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li> <li>七、宇宙學</li> <li>八、太陽系</li> </ul>
氣象		氣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li> <li>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li> <li>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li> <li>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li> <li>七、大氣動力學</li> <li>八、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li> </ul>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藝術概論 六、美學 七、基本設計 八、實地考試： 產品設計實務（內容分陶瓷或木竹器或金屬或染織或絹印等五種）（應試時間六小時）
			工業設計	三、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四、工業設計概論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設計方法 七、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八、產品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大眾傳播學 四、影視製作原理 五、攝影與圖文傳播 六、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七、視覺傳播 八、美學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六、危險物品管理 七、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八、消防學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水產利用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化學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水產冷凍學 七、食品品質管理 八、水產加工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工程數學 六、生物輸送原理 七、醫用電子學 八、生物材料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境科學 六、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飛行原理</li> <li>四、航行學</li> <li>五、航空氣象</li> <li>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li> <li>七、載重平衡</li> <li>八、陸空通信</li> </ul>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景觀學概論</li> <li>四、景觀行政與法規</li> <li>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li> <li>六、景觀工程</li> <li>七、景觀規劃</li> <li>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 6 小時）</li> </ul>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生物化學</li> <li>四、生物技術學</li> <li>五、生物學</li> <li>六、微生物學</li> <li>七、有機化學</li> <li>八、免疫學</li> </ul>

## 附表四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計 50 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各 15 題，每題 2 分），英文占 40%（20 題，每題 2 分），考試時間 1 小時。
-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肆、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方式。
- 陸、「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技職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技職教育行政概要 五、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考試：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行銷管理概要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論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務行政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選試科目）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公產管理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公產管理法規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代史概要 六、檔案資訊服務概要
	法務行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 3 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li> <li>四、植生工程概要</li> <li>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li> <li>六、坡地保育概要</li> </ul>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機械原理概要</li> <li>四、機械力學概要</li> <li>五、機械製造學概要</li> <li>六、機械設計概要</li> </ul>
			航空器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li> <li>四、航空發動機概要</li> <li>五、旋翼機原理</li> <li>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li> </ul>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基本電學</li> <li>四、電工機械概要</li> <li>五、輸配電學概要</li> <li>六、電子學概要</li> </ul>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基本電學</li> <li>五、電子學概要</li> <li>六、電子儀表概要</li> </ul>
			電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基本電學</li> <li>五、電子學概要</li> <li>六、通信系統概要</li> </ul>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資料處理概要</li> <li>五、資訊管理概要</li> <li>六、程式設計概要</li> </ul>
	物理	物理	地震測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觀測地震學概要</li> <li>四、地球物理概要</li> <li>五、地震學概要</li> <li>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li> </ul>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業化學概要</li> <li>◎四、有機化學概要</li> <li>五、分析化學概要</li> <li>六、化工機械概要</li> </ul>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li> <li>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li> <li>五、食品化學概要</li> <li>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li> </ul>

技術	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地質礦冶	地質	地質	三、地質學概要 四、構造地質學概要 五、地層學概要 六、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4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3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57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9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8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新增政風科別）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21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新增勞工行政科別）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3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四、報名費。  
前項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報名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6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前項錄取標準，應經典（主）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主試委員會，必要時得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之考試類科，需配合當年度任用需要予以設置，並另行公告之。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公民與英文（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人事行政大意 四、法學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保險學大意 四、貨幣銀行學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安全	政風	政風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34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165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6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表頭欄；刪除公職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藥師科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3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事務、審檢、海巡行政、醫事技術、醫學工程、法醫、刑事鑑識、船舶駕駛、技藝、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教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令修正發布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壹、本考試試題題型，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貳、各類科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一般民政	一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地方政府與政治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戶政	戶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研究（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社會工作	社會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工作實務研究
		勞工行政	勞工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研究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文化人類學研究 四、文化政策研究
		教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教育行政學研究
		新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研究 四、民意與公共關係學研究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財政學研究 四、稅務法規研究
		金融保險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金融保險法規研究 四、財務管理與投資學研究
		統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統計學研究 四、統計實務研究（以實例命題）
		會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政府會計研究 四、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研究
		司法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法務行政	矯正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刑事矯治法規研究 四、諮商與輔導研究	
	法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研究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國際經濟學研究 四、公共經濟學研究	
		企業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銷管理研究 四、企業政策研究	
		工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業管理研究 四、工業經濟研究	
		商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商事法研究 四、經濟分析研究（包括個體經濟學與總體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四、農業經濟學研究	
		智慧財產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智慧財產法規研究（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消費者保護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消費者行為研究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經濟學研究（包括國際經濟學） 四、國際關係研究
			僑務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僑務行政與法規研究
		審檢	審檢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警察法規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衛生	衛生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衛生行政學研究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保	醫務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保	環保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衛生學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消防	消防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消防法規研究 四、消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海巡	海巡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海巡勤務研究	
	地政	地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土地經濟學研究 四、土地政策研究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博物館學研究 四、博物館管理研究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圖書館管理研究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研究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檔案學研究 四、檔案館管理研究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本國近代史研究 四、史學方法研究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四、調查實務研究
		政風	政風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行政法研究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情報學研究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研究
技術	農林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試驗設計研究 四、作物育種學研究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研究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研究
	農業保育	農業化學	農業化學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土壤物理與化學研究 四、高等植物營養學研究
		園藝	園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果樹學與蔬菜學研究 四、花卉學與造園學研究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植物病理學與農業昆蟲學研究 四、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研究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保育生物學研究 四、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研究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四、工程管理與施工研究
		結構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工程力學研究（包括材料力學） 四、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研究
		水利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流體力學研究 四、水資源工程學研究
		環境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工程與設計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建築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營建法規研究（包括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等法律與其相關法規） 四、建築構造與施工研究
		都市計畫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理論與實務研究
		水土保持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研究 四、水土保持工程研究
	機械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機械設計學研究 四、機械製造學研究	
	電機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電力系統研究 四、電機機械研究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積體電路技術研究
		電信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電子電路學研究（包括類比與數位） 四、數位通信系統研究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資訊管理研究 四、系統分析研究
		物理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熱物理研究 四、力學研究
	物理	原子能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核能安全研究 四、輻射安全研究
		化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化學反應工程學研究 四、化學程序工業研究
	檢驗	衛生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四、生物統計學研究
		環境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研究 四、儀器分析研究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微生物學研究 四、農畜水產品藥劑學研究
		商品檢驗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品質管理研究 四、分析化學研究（包括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地質學研究 四、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技術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礦冶材料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礦物與岩石學研究 四、採礦學研究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大地測量學研究（包括幾何大地、衛星定位測量） 四、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研究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藥事行政與法規研究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研究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法醫病理學研究 四、法醫血清與法醫毒物鑑識研究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刑事化學研究 四、刑事鑑識研究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交通工程研究 四、運輸規劃學研究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天文學研究 四、天文觀測研究
		氣象	氣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高等大氣動力學研究 四、高等天氣學研究
	技藝	技藝	技藝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藝材料學研究 四、產品造形學研究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攝影與圖文傳播研究 四、視覺傳播研究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研究 四、生物統計學研究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消防法規研究 四、消防安全設備研究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海巡法規研究（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研究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水產資源學研究 四、水產養殖學研究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研究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研究
		獸醫	獸醫	獸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研究 四、獸醫實驗診斷學研究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與等候理論） 四、工程經濟學研究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工業衛生研究 四、工業安全管理實務研究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研究 四、生醫材料研究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研究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研究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民用航空法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技術	航空 技術	航空 駕駛	航空 駕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航空氣象學研究 四、飛航管制研究（包括飛航規則）
	船舶 駕駛	船舶 駕駛	船舶 駕駛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研究 四、航海學研究
	景觀 設計	景觀 設計	景觀 設計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景觀學研究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研究
	生物 技術	生物 技術	生物 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生物化學研究 四、生物技術學研究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34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8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1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6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1 號令修正發布一般民政科別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54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刪除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科別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57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外交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醫師、公職中醫師、公職牙醫師、公職護理、公職藥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營養師、公職物理治療師、公職職能治療師、船舶駕駛科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3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海巡行政、海巡觀通監控及海洋巡護科別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3471 號令修正發布表頭欄及文化行政、博物館管理、史料編纂科別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5501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警察行政、飛航諮詢科別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91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58241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行政、航空管制、航空駕駛科別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 試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公共管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與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文化行政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政策分析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比較教育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
	新聞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六、新聞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會計學 ◎六、稅務法規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金融保險法規 四、貨幣銀行學 五、保險學 六、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資料處理 五、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六、抽樣方法
		會計	會計	◎三、財政學 ◎四、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審計法、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 ◎六、政府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矯正	矯正	三、刑法 四、犯罪學 五、諮商與輔導 六、心理測驗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商事法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企業政策 六、財務管理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工業經濟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智慧財產行政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六、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與著作權法）
		消費者保護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消費者行爲 六、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國際關係 六、經濟學（包括國際經濟學）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僑務行政 六、國際關係

行政	警政	警察行政	警察行政	◎三、行政法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警察學與警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四、衛生行政學 五、流行病學 六、生物統計學
	衛生環境管理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三、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四、醫療資訊系統 五、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環境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規劃與管理 四、環境衛生學 五、環保行政學 六、環境科學
	消防行政	消防行政	消防行政	三、消防法規 四、消防學 五、火災學 六、消防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行政法 五、海巡勤務 六、犯罪偵查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土地估價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 四、本國政治制度史 五、檔案館管理 六、檔案自動化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史學方法論 六、檔案圖書管理	
	安全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	◎三、行政法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調查實務 六、偵防實務與保防實務	
		政風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心理學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三、中國大陸研究 四、政治學 五、國際公法 六、情報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交通政策 六、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樹木學 五、育林學 六、森林經營學
		農林保育	農業化學	農業化學	三、生物化學 四、肥料學 五、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物理與化學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原理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

技術	農林保育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四、農業昆蟲學 五、植物病理學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結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結構學 五、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文學 四、流體力學 五、水資源工程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築營造與估價 四、建築結構系統 五、營建法規 六、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四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與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與區域政策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水土保持工程 六、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計算機概論
		電信工程	三、電路學 四、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訊系統與分析 六、資料庫應用
	物理	物理	三、微積分 四、地球物理學 五、熱物理 六、力學
		原子能	三、核能安全 四、輻射安全 五、原子物理 六、放射性廢料管理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四、有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六、化學反應工程學
	檢驗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生物統計學
		環境檢驗	三、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與廢棄物檢驗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三、農畜水產品概論 四、微生物學概論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農畜水產品藥劑學
		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	三、品質管理 四、實驗室管理 五、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
技術	地質	地質	地質	三、普通地質學 四、地形學 五、地層學 六、礦物與岩石學
		礦冶材料	礦冶材料	三、普通地質學 四、石油探採學 五、礦物與岩石學 六、採礦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五、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六、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藥事	藥事	藥事	三、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四、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刑事鑑識	法醫	法醫	三、醫化學 四、解剖學與診斷學 五、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六、毒物學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	三、刑事鑑識 四、刑事化學 五、法醫學 六、指紋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向量分析） 六、宇宙學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四、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五、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六、大氣動力學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 四、圖學 五、美學 六、基本設計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原理 四、攝影與圖文傳播 五、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六、視覺傳播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血清免疫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 四、火災學 五、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機械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章行政與第 5 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六、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水產養殖學 六、海洋生態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養學 五、家畜育種學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獸醫	獸醫	獸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畫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人因工程 五、工業衛生概論 六、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與測量 五、醫用電子學 六、生物材料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航空管制	三、民用航空法 四、飛行原理 五、航空氣象學 六、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 四、航空氣象學 五、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六、陸空通信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 四、航海儀器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行當值與避碰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四小時）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微生物學 六、免疫學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2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52）考臺秘一字第 2130 號令、行政院臺（52）人字第 8372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56）考臺秘一字第 2540 號令、行政院臺（56）人政字第 0521 號令會同修正增列科目

中華民國 64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0108 號令、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 00884 號令會同修正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1067 號令、4 月 30 日行政院臺（64）人政貳字第 0825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 0625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65）考臺秘一字第 3358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及港務部分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7 年 11 月 16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2995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18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1563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12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0457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技術類部分考試科目

中華民國 70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3595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286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各級人員考試科目表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505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專業科目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067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壹字第 211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3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708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292 號令、行政院臺（82）人政貳字第 1521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52 號令修正發布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增訂業務類航行管理科及其應試科目）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 89 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5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1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原第 14 條條文遞減為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57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七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27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08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7、8、13 條條文及附表；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9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三級：

一、員級晉高員級。



- 二、佐級晉員級。
- 三、士級晉佐級。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三年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現任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人員，得應前項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

現職人員應本考試以報考現任職務同類別者為限，業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

報考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各級資位技術類考試者，以領有船員手冊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又所報考之資位依職業管理法規規定須領有適任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以領有各該等級適任證書始得選試限船員報考之科目。

**第 5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成績，一年列八十分，二年列七十分以上者，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其餘應考人，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成，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考者，得採計低一資位之年終考成。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升資考試筆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構服務應升資考試，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成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成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標準，由典（主）試委員會依據交通事業機構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以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資位職務之升資任用資格。

**第 9 條**

本考試由交通事業機構依業務需要申請辦理。

前項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地舉行。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 第 11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2 條** 公營交通事業機構辦理升資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工程經濟			
	五、營建法規、結構學、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資訊系統與分析（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民法概要			
技術類	※三、郵政法規概要（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四、營建法規概要、結構學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世界地理大意。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郵政法規大意（包括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件處理規則）			
技術類	三、電工原理大意			

## 附表二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採購法 四、運輸學 五、營建法規與結構學、鐵路工程、電工原理、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運轉理論（任選一科）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運輸學概要 四、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鐵路工程概要、電工原理概要、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運轉理論概要（任選一科）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運輸學大意		
技術類	三、鐵路工程大意、電工原理大意、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運轉理論大意（任選一科）		

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民法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 四、工程經濟 五、結構學、機械設計、交通工程學、電路學（任選一科）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電子資料處理概要 四、結構學概要、機械原理概要、交通工程學概要、電路學概要（任選一科）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大意		
技術類	三、公路工程大意、機械原理大意、電路學大意（任選一科）		

## 附表四

##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 壹、員級晉高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海運學 ◎四、行政法 五、企業管理		
技術類	三、海運學 四、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港埠工程、電機機械、機械設計、輪機工程、航海學、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任選一科）		

## 貳、佐級晉員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行政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技術類	三、海運學概要 四、港埠工程概要、電機機械概要、機械設計概要、輪機工程概要、航海學概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限船員）（任選一科）		

## 參、士級晉佐級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構提報考試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缺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專	業	科 目
業務類	三、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類	三、土木施工法大意、電工原理大意、機械原理大意、輪機維修大意、航海學大意、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任選一科）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83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16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417 號令修正第 1、7、11~13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3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29681 號令修正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考試院（93）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6551 號令修正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9921 號令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5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3601 號令修正第 3 條附表

**第 1 條**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類科及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第 5 條** 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警正警察官之升官等考試。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得應前項考試。

**第 6 條** 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定年資之採計，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階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並以在警察機關、學校或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消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任職者為限；所稱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所定之相關教育訓練合格者。

**第 7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



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口試，依口試規則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得視需要，集中或分區舉行。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 12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p>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p> <p>※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p>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p> <p>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p>		
等	別科	別應試專業科目
警 監 警 察 官 升 考 官 等 考 試	行 政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刑 事 警 察 人 員	三、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研究 四、犯罪偵查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研究 五、英文
	交 通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行政學與行政管理學研究 四、交通安全法規與政策研究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
	消 防 人 員	三、火災與爆炸理論研究 四、火災預防實務研究（包括消防法、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五、災害防救實務研究（包括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與管理、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警 正 警 察 官 升 官 等 考 試	行 政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警察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刑 事 警 察 人 員	三、刑事證據法 四、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犯罪偵查
	外 事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外事警察學（包括法規與實務）與國際公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外國語文（英文、日文）
	交 通 警 察 人 員	※三、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 四、交通警察實務（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行政法
	消 防 人 員	三、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 ※四、刑事法與消防法規（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 五、消防預防實務（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 六、消防搶救實務（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海 岸 巡 防 人 員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國際海洋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 六、海上搜索與救助及避碰規則與當值

##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686 號令、行政院（82）臺人政貳字第 4684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686 號令、行政院（84）臺人政力字第 704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6849 號令、行政院（86）臺人政力字第 1901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464 號令、行政院（88）臺人政力字第 1916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9315 號令、行政院（90）臺人政力字第 19184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6551 號令修正第 8 條條文及附表表頭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4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1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 1 條**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十條及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考試分下列二官等：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關務監

（二）技術監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高級關務員

（二）高級技術員

**第 3 條** 本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第 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薦任第九職等關務正或技術正一階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

**第 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一、現任委任第五職等關務員或技術員一階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術員一階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四、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八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或高級技術員二階人員。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應考人，以報考現任職務相關之類別為限，關務類、技術類互不得越類報考。但原屬關務類其現任職務為技術類，經其服務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附表所列技術類別，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有各該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第 7 條** 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一日為止。

**第 8 條**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成績，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時，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績未達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前項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之年終考績，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低一官等考績不予採計。但依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人員、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應薦任升官等考試者，得採計低一官等之年終考績。

第一項考試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薦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簡任升官等考試之口試，採集體口試辦理。

**第 9 條** 合於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現職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與現職有關之科目者，於學成回原機關服務應升官等考試時，其論文或學業成績經複評並提報典試委員會後，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但最多以計算三年為限。

前項准予視為考績成績之論文或學業成績，其僅列等第者，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以八十分計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七十分計算，丙等或相當丙

等以下或論文、學業成績未滿七十分或未列成績、等第者，不予計算。

論文或學業成績抵算考績成績者，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年限為準。

**第 10 條** 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

前項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者，取得其及格類別所適用職務之升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第 13 條**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並得委託有關機關辦理。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考試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並請發考試及格證書。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p>	
類別	應試科目
關務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行政法研究
技術類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關稅法規研究（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系統分析研究、機械設計學研究、電機機械研究、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研究、化學程序工業研究、船舶管理及安全研究（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研究（限船員）（任選一科）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p>壹、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p> <p>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p> <p>※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p>	
類別	應試科目
關務類	◎三、行政法 四、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五、通關實務 ◎六、關務英文
技術類	三、關稅法規（包括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四、通關實務 ◎五、關務英文 六、系統分析、機械設計、電機機械、紡織品檢驗及品質管制學、化學程序工業、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限船員）、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船舶通訊（任選一科）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肆、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 四、特種考試規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	- 50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 51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	- 51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	- 52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 52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54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 55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	- 559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 56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	- 59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	- 601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	- 603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 63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	- 64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67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 70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	- 71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	- 721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 725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 73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	- 743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 747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 753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 759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	- 769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	- 771 -
軍法官考試規則.....	- 773 -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59）考臺秘一字第 193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0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61）考臺秘一字第 167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62）考臺秘一字第 25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25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26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265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276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11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89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03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64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8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257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52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3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87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0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47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函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589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6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原名稱：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01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369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20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7～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12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4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9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21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得依司法院及法務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
-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三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三等、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四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附表一應考資格表，自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公證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法律事務組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心理測驗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心理輔導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p>				
矯正	監獄官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依法醫師法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者。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達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執行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年滿十八歲者。
			庭務員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 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 60%，公文、測驗各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1 小時。
-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 70%；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 30%，考試時間 2 小時。
-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考試時間 1 小時。
-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考試時間 1 小時。
-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等 別	試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商事法
				公證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民事訴訟法 五、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六、商事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英文
				觀護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工作概論 五、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七、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行政執行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八、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八、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財經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營繕工程事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與刑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強制執行法 八、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 四、刑法 五、智慧財產權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犯罪學 八、英文
						財經實務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銀行實務 七、稅務法規 八、審計學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系統分析 五、資料結構 六、計算機網路 七、電子學與電路學 八、程式語言			
				營繕工程組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五、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六、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七、營建法規 八、政府採購法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心理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矯正	監獄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行刑法 四、刑法 五、心理測驗 六、監獄學 七、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八、諮商與輔導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基礎醫學與內外科學概論 四、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五、刑事訴訟法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法警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達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四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監獄學概要 四、監獄行刑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犯罪學概要
五等考試	筆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學大意
				庭務員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二、公民與英文	※三、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四、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律事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司法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偵查實務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營繕工程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矯正	監獄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重度肢障。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警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重度肢障。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p>執達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行員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矯正	<p>監所管理員</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p> <p>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p> <p>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p> <p>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6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本考試及格人員歸屬審檢職組審檢職系。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第 5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二科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五科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考試第一試試題題型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試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 第 6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之總分為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



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爲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公文二十分、測驗二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 7 條** 本考試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並依口試規則規定辦理。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爲之。

**第 9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重度肢障。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10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第 11 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百分之十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成績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12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前項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7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列丁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類科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7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4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及附註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8、9、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02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內容，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一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類：

一、三等考試：

（一）外交領事人員。

（二）國際新聞人員。

二、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人員。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分別依附表一、附

表二之規定。

**第 4 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一試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廣播電視科及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為筆試外，其餘各類科為筆試及外語或專業知識口試。

第二試為口試或實地考試及口試。

**第 6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者。

四、語障。

五、中、重度肢障。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七、患有精神病者。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分別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附表一應考資格表，自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科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國際新聞人員
	技 藝	技 藝	美術編輯科		
四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表二

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	試	科	目	成	績	計	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近代外交史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七、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三等考試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新聞學 六、國際關係與國際組織 七、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廣播電視科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 三、民意與公共關係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新聞學 六、廣播電視原理與應用 七、大眾傳播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二、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資料製作科	電影攝製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 三、視聽專業知識 (一) 電影攝製 (二) 照片攝製 (就應考人報考組別分別應試)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視聽專業知識占百分之三十，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及大眾傳播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照片攝製組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大眾傳播	二、視聽專業知識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技藝	技藝	國際新聞人員	美術編輯科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英文 三、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 四、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 五、美學與色彩學 六、基本設計 七、編輯與印刷實務	一、成績之計算，國文、英文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三十，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其他筆試平均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美術編輯專業知識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外交行政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比較政治概要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一、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英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第二試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各組		口試(集體口試)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各組	口試(集體口試)		
					廣播電視科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第二試	三等考試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資料製作科	電影攝製組	<p>一、實地考試：</p> <p>(一) 電影企劃作業</p> <p>(二) 電影攝影作業</p> <p>(三) 電影剪輯作業</p> <p>(四) 電影旁白撰寫</p> <p>二、口試(集體口試)</p>	
						照片攝製組	<p>一、實地考試：</p> <p>(一) 專題照片企劃作業</p> <p>(二) 照片攝影作業</p> <p>(三) 照片編輯作業</p> <p>(四) 專題照片說明撰寫</p> <p>二、口試(集體口試)</p>	
	四等考試	外交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
總 成 績 之 計 算							<p>一、外交領事人員各組、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各組、美術編輯科、廣播電視科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二、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各組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實地考試占百分之四十，第二試口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p> <p>三、第二試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p>	
<p>附註：</p> <p>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p> <p>二、各等別各類科組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p> <p>三、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報考英文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 75%，基礎英文占 25%。</p> <p>四、試題題型：各等類科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英文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7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0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50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28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6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8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0387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第二試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9、1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原名稱：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400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19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 條條文；第 3 條條文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科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第 6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者。

- 四、語障。
- 五、中、重度肢障。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七、患有精神病者。
-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自一〇〇一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

試別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試科目	成績計算	
第一試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英文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除英文組外,其餘各組兼試基礎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 四、經濟學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國際經濟組織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一、成績之計算,外國文、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二、外國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法文組		
德文組							
日文組							
西班牙文組							
阿拉伯文組							
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其文組							
馬來亞文組							
葡萄牙文組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職系	各類科組	國際經貿法律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外國文(英文) 三、外語個別口試(英語) 四、國際經濟法 五、國際經濟學(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國際金融理論) 六、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及仲裁 七、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	
					口試(集體口試)		
總成績之計算					一、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附註： 一、每年考試所設類科組，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之配分如下：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 三、報考英文組、國際經貿法律組以外各組者，外國文分數比重，特種語文占 75%，基礎英文占 25%。 四、試題題型：各類科組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其中「外國文」之「特種語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基礎英文」部分採測驗式試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2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4 年 6 月 14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48 年 7 月 13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13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5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5 日考試院（68）考臺秘一字第 0692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18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16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1465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24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3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考試科目表（乙、  
丙等考試部分）  
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28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152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78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868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04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07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489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875 號令修正發布考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47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295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9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41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2624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03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9 條條文及附表  
一、二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及附  
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5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02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增訂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類別電訊組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0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及四等考  
試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並  
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第 4 條** 本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但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得採筆試與外語口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考試錄取人員，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後實施補訓或重新訓練時，仍依保訓會核定之九十九年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訓練。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

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

○或超過二十六·○。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九九六年）起，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均適用之。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 等 考 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外事警察人員		
	刑事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消防警察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並經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p> <p>三、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刑事鑑識人員	
	國境警察人員	
	水上警察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消防警察人員	

四等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	輪機組 航海組	<p>一、中央警察大學各系、所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得有證書者。</p>
	水上警察人員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五十，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五十，其中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四等考試「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專業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四等考試警察（消防警察、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六、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 ◎七、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	

三等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外事警察學 六、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境）犯罪防制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刑事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偵查學 六、偵查法學 ◎七、刑案現場處理與刑事鑑識
	公共安全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情報學 六、國家安全情報法制 七、國土安全與非傳統安全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犯罪學與犯罪預防 六、犯罪分析 七、諮商輔導與婦幼保護

三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消防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五、火災學與消防化學 六、消防安全設備 七、消防戰術（包括消防戰術、消防機械、緊急救護）
	交通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交通警察學（包括交通行政與組織、交通法規與執法、交通事故處理與偵查、交通安全策略與宣導） 六、交通統計與分析 七、交通工程與管制
	電訊組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路學 六、通訊系統 七、通訊犯罪偵查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電腦犯罪偵查 六、警政資訊管理與應用 七、數位鑑識執法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犯罪偵查 五、刑事化學 六、物理鑑識 七、刑事生物
	國境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國境執法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 七、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
	水上警察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水上警察學 六、國際海洋法 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
	警察法制人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五、行政法與警察行政違規調查裁處作業 六、警察法制作業 七、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

三等考試	行政管理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情境實務（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四、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p> <p>六、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p> <p>七、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p>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警察勤務概要</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四、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消防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p> <p>六、消防安全設備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警察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交通警察法規概要（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p> <p>※六、犯罪偵查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輪機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航海組	<p>※一、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p> <p>五、航海學概要</p> <p>六、國際海洋法概要</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5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626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9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01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03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名稱  
(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74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及附表一、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其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具有附表一所列應考資格之一，且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得應各該等類考試：  
一、二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  
二、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三、四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七歲以下。  
違反前項規定，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 第 4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合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  
(一) 男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八次以上、引體向上二次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  
(二) 女性應考人：仰臥起坐一分鐘三十次以上、屈臂懸垂十秒以上、

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
-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者。
-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

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第一項取得資格範圍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毒物鑑析組	
		影像處理組	
		刑事物理組	
		生物鑑析組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電子監察組	
		犯罪分析組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事警察人員	
	犯罪防治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法制人員	
	行政管理人員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電訊組	



三等考試	輪機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航海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消防警察人員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警察人員	

四 等 考 試	水 上 警 察 人 員	輪 機 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 海 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別普通科目為： ◎一、二等、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三、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四、四等考試「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六、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試科目	科目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有機光譜分析 六、高分子化學與工業化學
		藥物鑑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有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五、藥物化學 六、藥物分析
		影像處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物理學（包括近代物理與近代光學） 四、統計學 五、數位訊號處理（DSP） 六、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

二等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刑事物理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工程力學 四、工程數學 五、電路學 六、光學
		生物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生物化學 四、分子生物學 五、遺傳學 六、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
	刑事警察人員	數位鑑識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系統（包括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腦通訊（包括無線網路） 六、網路與資訊安全（包括資訊安全技術與應用、資安事件處理）
		電子監察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通訊概論 四、資料庫管理與運用 五、電子學 六、網路工程
		犯罪分析組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計算機數學（包括離散數學、機率與統計） 四、計算機概論（包括計算機結構、資料結構、程式設計） 五、資料探勘技術（包括資料庫管理與運用、線上交易處理【OLTP】、資料倉儲【Data Warehouse】、資料探勘【Data Mining】） 六、數位訊號處理（DSP）
	三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心理學 六、公共政策 ◎七、行政學
		外事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國際公法 五、國際關係 六、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七、外語口試（英語、日語）（選試科目）

三等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五、心理學 六、諮商與輔導 七、社會科學研究法
	消防警察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四、建築防火 五、工程數學 六、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七、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資料庫應用 五、資訊管理 六、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七、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警察法制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行政法 五、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六、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七、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管理人員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公共政策 五、行政法 六、人力資源管理 七、安全管理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交通工程 四、工程數學 五、運輸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安全
	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三、通信與系統 四、工程數學 五、電子學 六、電磁學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p>七、船舶主機（柴油機）</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p>	<p>◎三、海巡法規（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行政執行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p> <p>五、航海學</p> <p>六、航行安全與氣象</p> <p>七、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p>
四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p> <p>※三、英文</p>	<p>※四、法學緒論</p> <p>※五、行政法概要</p> <p>六、刑法概要</p>	
	消防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p> <p>五、火災學概要</p> <p>※六、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p>	
	交通警察人員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交通工程概要</p> <p>五、交通安全概要</p> <p>六、運輸規劃學概要</p>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航海組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p> <p>※二、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p> <p>※三、英文</p>	<p>※四、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六、航海學概要</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17 日考試院（67）考臺秘議字第 0742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6 日考試院（68）考臺秘議字第 2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6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6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2、13 條條文；並自 7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4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18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42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4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08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4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2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3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9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0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特殊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32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46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分下列八組：  
一、調查工作組。  
二、法律實務組。  
三、財經實務組。  
四、化學鑑識組。  
五、醫學鑑識組。  
六、電子科學組。  
七、資訊科學組。  
八、營繕工程組。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組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組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第一試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總則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貨幣銀行學 六、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運用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程式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第二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二、五官有嚴重畸形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醫學鑑識組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3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667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74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0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6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14 條條文（原名稱：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9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原第 11~14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爲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43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29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8~11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新增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爲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前項各等別採分組辦理，其分組情形如附表一。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考試得依國家安全局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5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體能測驗，第三試爲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爲筆試，第二試爲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三等考試以集體口試行之，四等考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組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五、血壓收縮壓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五官有嚴重畸形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十一、患有精神病者。
-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六分鐘三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七分鐘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國家安全局分發任用。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由訓練機關（構）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報請保訓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家安全局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分組及應考資格表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組 別	應 考 資 格
三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四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組	
			國際組	
			資訊組	
			電子組	
			數理組	
五等考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社會組	
			資訊組	
			電子組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三等考試各組別專業科目三、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

貳、各等組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組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經濟學
				社會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中國大陸研究 五、政治學 六、社會學
				國際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國際政治 五、國際公法 六、國際經濟學（含國際經貿組織）
				資訊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系統程式（包括作業系統） 六、資料庫應用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電子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訊系統
			情報行政	數理組	三、外國文（◎英文、德文、法文、阿拉伯文、俄文、日文、韓文及西班牙文） 四、數論 五、線性代數 六、機率統計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集體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政經組	三、行政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社會組	三、中國大陸研究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社會學概要
				國際組	三、國際現勢概要 四、國際關係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資訊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電子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訊系統概要
				數理組	※三、計算機概要 四、數學 五、統計學概要
				第二試	安全
第三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情報行政	行政組	※三、行政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社會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社會學大意
				資訊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訊處理大意
				電子組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二試	安全	情報行政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

##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 中華民國 49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考試院（49）考臺秘一字第 1677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4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5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56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60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臺（60）人政貳字第 17142 號令、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119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局貳字第 533 號函轉考試院 62 年 12 月 19 日（62）考臺秘一字第 3337 號函辦理
-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332 號令修正發布筆試科目表（公路及港務部分）
- 中華民國 64 年 10 月 28 日考試院（64）考臺秘一字第 2874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1727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6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66）考臺秘一字第 3185 號令修正發布（水運部分）筆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7 年 4 月 20 日考試院（67）考臺秘一字第 1030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16 號令修正發布（公路部分）筆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9 日考試院（69）考臺秘議字第 2022 號令修正發布（電信部分）筆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5 日考試院（70）考臺秘議字第 160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郵政部分）
-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0014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附註三（增列公路部分）
-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907 號令修正發布（鐵路部分）筆試科目表、應考資格表
-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3150 號令、行政院臺（71）人政貳字第 2388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73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73）考臺秘議字第 0402 號令修正發布郵政業務員乙組專業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786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筆試科目表（民航部分）
-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0 號令、行政院臺（78）人政貳字第 2356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2353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考科目表；並均自 7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0255 號令、行政院臺（79）人政貳字第 0021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應考人體格檢查表；並自 7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372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捷運士級人員應試科目表
-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11 日考試院（83）考臺組壹一字第 3771 號令、行政院臺（83）人政力字第 41379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表（應考人注意事項及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1039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
-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228 號令、行政院臺（84）人政力字第 15180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體格檢查表（民航部分）
-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32 號令、行政院臺（85）人政力字第 1723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630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體格檢查標準表（刪除民航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8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及應考資格表、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人員部分)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235 號令訂定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廢止 8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8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體格檢查標準表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0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港務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630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鐵路及公路部分)、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868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461 號令修正發布體格檢查標準表(鐵路部分)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12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87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10 條條文及附表一~六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及附表一、四、七；廢止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各業別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

**第 3 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二類：

一、業務類：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高級業務員及高級技術員考試，按學歷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舉行。

本考試高員一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高員二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高員三級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員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佐級考試相當初等考試。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之高員一級考試相當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二級考試；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高員級考試及分級之高員二級考試均相當修正施行後之高員三級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得單獨或聯合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

**第 5 條** 本考試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應考資格表及附表四至附表六之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考試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考試、口試或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二試體能測驗之種類、內容與及格標準，依各業別應試科目表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檢送體格檢查表，體

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應實施體格檢查之類科及其標準，依附表七體格檢查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二、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佐級考試及士級考試均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高員一級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依需要另定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實地考試成績與筆試成績各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但本考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實地考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本考試得視類科需要，對特定科目設定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該最低錄取分數者，不予錄取。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交通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單位，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得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交通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本規則第二條以外之公營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試，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統計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管理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市政、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繪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律政風	
		財經政風	
		統計	
		會計事務管理	

員 級	業務類	材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地政	
	技術類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都市計畫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資訊處理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會計 事務管理 材料管理 運輸營業 貨運服務 餐旅服務 車輛調度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機檢工程 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養路工程	

士 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表二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技術類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水土保持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礦業等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汽車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車輛工程、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工程、公共工程科土木組、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繪圖、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員級	業務類	<p>交通管理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類	<p>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汽車工程 交通工程 景觀工程</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佐級	業務類	<p>公路監理事務管理</p>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士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表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考資格表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人事行政	
		會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土木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造船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考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會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造船工程	
		輪機技術	
		航海技術	
		電機工程	
佐級	技術類	輪機技術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司機以上執業證書或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領有交通部核發之航海人員副駕駛以上執業證書或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士級	電	技術類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機	
	工	
	測	
	工	
	化	
	工	
士級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

附表四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鐵路法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 七、企業管理 八、各國人事制度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統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統計學（包括統計實務） 六、資料處理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會計	三、企業管理 四、鐵路法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公司法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鐵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材料管理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物料管理 七、政府採購法 八、國際貿易
		運輸營業	◎三、行政法 四、鐵路法 ◎五、民法 六、企業管理 七、運輸學 ◎八、經濟學
		貨運服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經濟學 八、行銷學
		餐旅服務	◎三、民法 四、鐵路法 五、企業管理 六、運輸學 七、旅運經營學 八、行銷學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鐵路法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八、土地估價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 四、建築營造與估價 五、建築結構系統 六、建築環境控制 七、營建法規 八、建築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區域計算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土地使用計劃 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八、半導體工程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企業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包括統計實務）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資料處理概要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員級	業務類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材料管理	三、物料管理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六、國際貿易概要
		運輸營業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運輸學概要
		貨運服務	◎三、民法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企業管理概要 六、行銷學概要
		餐旅服務	三、運輸學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行銷學概要 六、旅運經營學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概要 四、鐵路法概要 五、土地利用概要 六、民法物權編概要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機檢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六、內燃機學概要	

員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佐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交通事業人事法規大意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材料管理	※三、材料管理大意 ※四、倉儲管理大意
		運輸營業	※三、企業管理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貨運服務	※三、民法大意 ※四、運輸學大意
		餐旅服務	※三、行銷學大意 ※四、旅運管理大意
		車輛調度	第一試 ※三、運輸學大意 ※四、鐵路法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第一試	※三、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機械檢工程	第一試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以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鐵路工程	第一試	※三、鐵路工程大意 ※四、鐵路養護作業大意
			第二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四十公斤砂包跑走四十公尺一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十秒以內。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附表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專 業 科 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 四、交通政策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行政 七、運輸經濟學 八、運輸管理學
		公路監理	三、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四、計算機概論 五、公路法 六、企業管理 七、公路監理法規（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審核 細則） ◎八、行政法
	技術類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 四、公路法 五、事務管理 六、企業管理 ◎七、行政法 八、民法總則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測量學 六、結構學 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三、熱工學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六、機械設計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高員三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 ◎五、工程數學 六、電子學 七、電機機械 八、電力系統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五、植生工程 六、水土保持工程 七、坡地穩定與崩坍地治理工程 八、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汽車工程	三、汽車動力機及底盤 四、熱力學 五、機動學 六、機械設計 七、應用力學 八、電工學
		交通工程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七、交通控制 八、統計學
		景觀工程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六小時）
員級	業務類	交通管理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公路監理	◎三、民法概要 四、企業管理概要 五、公路監理法規概要（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六、行政法概要
		事務管理	三、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公路法概要 五、事務管理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員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土木施工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與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汽車工程	三、汽車原理概要 四、汽車電學概要 五、汽車材料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交通工程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統計學概要 六、交通控制概要
		景觀工程	三、景觀行政與法規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概要 五、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工程概要
佐級	業務類	公路監理事務管理	※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大意 ※四、公路監理法規大意（包括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事務管理	※三、事務管理大意 ※四、法學大意
	技術類	土木工程	※三、土木監工大意 ※四、測量學大意
		機械工程	※三、汽車保養與修理實務大意 ※四、機械原理大意

佐級	技術類	電力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汽車工程	※三、汽車檢驗大意 ※四、汽車原理與檢修實務大意
		景觀工程	※三、園藝學大意 ※四、造園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二、常識 三、技能測驗（就業務所需技能測驗之）

附表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甲、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乙、各資位別類科組普通科目為：

壹、高員三級、員級：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佐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士級：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丙、各資位別類科組專業科目：

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組別	專業科目
高員三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三、英文 四、航政法規 五、民法概論與刑法概論 六、企業管理 七、港務與棧埠管理 八、運輸學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四、航政法規 五、現行考銓制度（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學 ◎七、行政法 八、各國人事制度
				◎三、財政學 四、航政法規 ◎五、中級會計學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八、政府會計
				三、資料通訊 四、資訊系統與分析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結構 八、程式語言
	技術類	資訊處理		

高員三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li> <li>五、測量學</li> <li>六、結構學</li> <li>七、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li> <li>八、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li> </ul>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機械設計</li> <li>四、流體力學</li> <li>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六、自動控制</li> <li>七、熱工學</li> <li>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li> </ul>
		造船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li> <li>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五、輪機學</li> <li>六、船體結構學</li> <li>七、流體力學</li> <li>八、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li> </ul>
		輪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蒸汽機</li> <li>四、內燃機</li> <li>五、船用電學</li> <li>六、機械概論</li> <li>七、輔機（包括鍋爐）</li> <li>八、熱力學</li> </ul>
		航海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航海學</li> <li>四、航海儀器</li> <li>五、氣象學</li> <li>六、船藝學</li> <li>七、航政法規</li> <li>八、海事英文</li> </ul>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建築設計</li> <li>五、建築營造與估價</li> <li>六、營建法規</li> <li>七、建築結構系統</li> <li>八、建築環境控制</li> </ul>
		電機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電磁學</li> <li>四、電機機械</li> <li>五、電路學</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工程數學</li> <li>八、電力系統</li> </ul>
員級	業務類	業務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航政法規概要</li> <li>四、港務與棧埠管理概要</li> <li>五、運輸學概要</li> <li>六、企業管理概要</li> </ul>

員級	業務類	人事行政	三、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四、航政法規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包括交通事業主要人事法規） ◎六、行政法概要
		會計	◎三、政府會計概要 四、航政法規 ◎五、會計學概要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資訊管理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土木工程	三、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四、工程力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造船工程	三、造船原理概要 四、應用力學概要 五、輪機學概要 六、船體結構學概要
		輪機技術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船用電機 五、內燃機概要 六、輔機概要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航海儀器概要 五、船藝學概要 六、海事英文
		電機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輸配電學概要
		佐級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海學大意 ※四、船藝學大意		

士級	技術類	電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貨櫃起重機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貨櫃起重機可程式控制百分之四十）
		機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裝卸機具組件故障排除百分之六十、裝卸機具組件維修百分之四十）
		測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海上水深測量操作百分之六十、陸上測量現場儀器操作百分之四十）
		化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港區化學危險品貨櫃卸漏處置百分之六十、港區化學危險品分類查詢操作百分之四十）
		纜工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加水作業百分之四十）
		加油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輪機操作百分之六十、故障排除百分之四十）
		水手	◎二、專業知識測驗 三、實地考試（帶解纜操作百分之六十、艙面保養百分之四十）



附表七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表

體	格	檢	查	標	準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機檢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一·〇（裸視力達〇·八者，無須矯正視力）。</p> <p>（二）士級資位人員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p> <p>（一）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及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〇分貝。</p> <p>（二）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血壓：</p> <p>（一）機檢工程類科、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〇毫米水銀柱（mm.Hg）。</p> <p>（二）運輸營業類科、車輛調度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四、握力：</p> <p>（一）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二十五公斤。</p> <p>（二）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車輛調度類科、機檢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及士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p> <p>五、辨色力：色盲。</p> <p>六、四肢：</p> <p>（一）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二）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本表未列之各級資位別業務類人事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統計、會計、事務管理、材料管理、貨運服務、餐旅服務、地政及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資訊處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0、13 條  
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883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 條條文及附表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但應飛航管制科別考試者，其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一、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第二試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但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等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五、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應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末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本項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二〇/二〇以上者。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二〇/四〇以上者。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體格複檢，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其體格複檢標準另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但飛航管制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一試成績未達五十分或專業科目英文、英語會話有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任用。

本考試飛航管制、航空通信科別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指定之航空英語能力檢定，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第一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應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

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除「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三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四等考試各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飛行原理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空氣動力學 七、運輸學
四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航空氣象學概要 六、電子計算機概要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基本電學 六、通信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飛行原理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 複檢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509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0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之體格複檢（以下簡稱本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 第 3 條** 本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作下列項目之檢查：
- 一、腦電波。
  - 二、眼震電圖。
  - 三、心電圖。
  - 四、視力、辨色力：
    - （一）視力：
      -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應為 20/20 以上者為合格。
      -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應為 20/40 以上者為合格。
      -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 （二）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 五、心理性向測驗：
    - （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 2、雙手靈巧度檢查。
      -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 （二）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 1、注意力檢查。
      - 2、計算力檢查。
      - 3、抽象推理測驗。
      - 4、速度預測力檢查。
    - （三）空間能力檢查：
      - 1、空間關係測驗。
      - 2、深度知覺檢查。
      - 3、空間記憶力檢查。
- 第 4 條** 前條第五款心理性向測驗之（一）動作判斷能力檢查、（二）認知及推

理能力檢查及（三）空間能力檢查以該次應考人測驗成績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為合格標準。

**第 5 條** 本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9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499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3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0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四；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66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75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98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四；增訂附表五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102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15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7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2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五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3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刪除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4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59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四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62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97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附表四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制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政風	財經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天文氣象	天文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語言治療師	<p>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並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p>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p>畜牧技術</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p>公職獸醫師</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工業安全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宗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客家事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戶政	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廣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統計	統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審計	審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經政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	



技術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醫事科或其他農科、工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工科或其他農科、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管理 八、公共政策
			一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 四、宗教學概論 五、宗教人類學 六、宗教社會學 七、比較宗教學 八、宗教法規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共政策 七、客家歷史與文化 八、客家政治與經濟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各國人事制度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八、社會工作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八、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八、社會學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八、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八、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七、體育原理 八、運動社會學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 七、新聞英文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稅務法規 ◎八、租稅各論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七、抽樣方法 八、迴歸分析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財政學 ◎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政府會計 六、財報分析 七、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八、管理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七、商事法 八、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國際經濟學 六、統計學 七、公共經濟學 八、商事法

行政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人力資源管理 五、工業管理 六、產業經濟學 七、計算機概論 八、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公司法 七、證券交易法 八、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八、統計學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 四、環境衛生學 五、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八、環境科學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經濟學 五、土地政策 六、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七、土地登記 八、不動產估價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本國文化史 五、博物館管理 六、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七、世界藝術史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讀者服務 七、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八、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史料編纂	三、本國近代史 四、西洋近代史 五、本國政治制度史 六、史學方法論 七、本國史學史 八、圖書檔案管理
	安全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八、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旅運經營學 八、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八、林產學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園藝學原理</li> <li>四、園藝植物生理學</li> <li>五、果樹學與蔬菜學</li> <li>六、花卉學與造園學</li> <li>七、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li> <li>八、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li> </ul>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靜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四、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li> <li>五、結構學</li> <li>六、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li> <li>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li> <li>八、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li> </ul>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水資源工程學</li> <li>四、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li> <li>五、流體力學</li> <li>六、水文學</li> <li>七、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li> <li>八、渠道水力學</li> </ul>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流體力學</li> <li>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li> <li>五、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li> <li>六、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li> <li>七、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li> <li>八、環境規劃與管理</li> </ul>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建築營造與估價</li> <li>五、建築結構系統</li> <li>六、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六小時）</li> <li>七、建築環境控制</li> <li>八、營建法規</li> </ul>
			公職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建管行政</li> <li>四、營建法規與實務</li> <li>五、建築結構系統</li> </ul>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li> <li>四、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li> <li>五、都市及區域政策</li> <li>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li> <li>七、土地使用計畫</li> <li>八、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li> </ul>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li> <li>四、坡地穩定與崩場地治理工程</li> <li>五、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li> <li>六、植生工程</li> <li>七、水土保持工程</li> <li>八、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li> </ul>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li> <li>四、流體力學</li> <li>五、機械設計</li> <li>六、熱力學</li> <li>七、自動控制</li> <li>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li> </ul>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數學</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計算機概論</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機機械</li> <li>八、電力系統</li> </ul>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數學</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計算機概論</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磁學</li> <li>八、半導體工程</li> </ul>	
		電信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論</li> <li>四、電路學</li> <li>◎五、工程數學</li> <li>六、電子學</li> <li>七、電磁學</li> <li>八、通信與系統</li> </ul>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資料結構</li> <li>四、程式語言</li> <li>五、電腦網路</li> <li>六、系統分析與設計</li> <li>七、資料庫應用</li> <li>八、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li> </ul>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li> <li>四、有機化學</li> <li>五、儀器分析</li> <li>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li> <li>七、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li> <li>八、化學反應工程學</li> </ul>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li> <li>四、食品分析與檢驗</li> <li>五、食品化學</li> <li>六、食品微生物學</li> <li>七、食品加工學</li> <li>八、生物統計學</li> </ul>
			衛生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公共衛生學</li> <li>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li> <li>五、微生物學</li> <li>六、有機化學</li> <li>七、毒物學</li> <li>八、生物統計學</li> </ul>



技術	衛生檢驗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儀器分析 五、水質檢驗 六、廢棄物檢驗 七、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八、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地籍測量 四、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 五、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測量平差法 七、航空測量學 八、測量學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控制 七、交通安全 八、統計學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 四、天文觀測 五、近代物理 六、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七、宇宙學 八、太陽系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四、生物技術學 五、公共衛生學 六、生物統計學 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八、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語言治療師	三、聽語解剖與生理學 四、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 五、衛生行政與法規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論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七、魚病學 八、生物統計學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物學 四、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七、海洋生態學 八、生物統計學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育種學 五、家畜營養學 六、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八、設施規劃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五、人因工程 六、工業衛生概論 七、安全工程 八、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衛生學 八、環境規劃與管理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論 四、景觀行政與法規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六、景觀工程 七、景觀規劃 八、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 6 小時）

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伍、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考試方式。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宗教學概要 六、宗教法規概要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	普通行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戶籍法規概要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福利政策及法規概要 五、社會工作實務概要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心理學概要 五、教育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實地考試：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選試科目）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六、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概要 四、統計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國際經濟學概要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學概要 六、商業概論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保行政學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技術服務概要 四、讀者服務概要 ◎五、圖書資訊學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財經政風	財經政風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林產學概要 四、育林學概要 五、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靜力學概要與材料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營建管理概要與土木施工學概要（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劃概論 四、都市及區域計劃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劃概要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計算機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處理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工業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三、公共衛生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概要 五、微生物學概要 六、普通化學概要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包括地籍測量）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規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概要
				交通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與免疫學概要 四、生物技術學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概要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海洋資源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三、家畜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概要 四、工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五、工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景觀設計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應試時間三小時）

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三、社會工作大意 ※四、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四、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行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行政大意 ※四、土地法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安全	政風	政風	※三、法學大意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大意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製圖學大意 ※四、平面測量學大意

##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15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4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6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0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7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應考資格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7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05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1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83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576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35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92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0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附表一～三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依法退除役之軍人，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等考試。  
前項所稱退除役之軍人，指具退除役官兵身分，且領有榮譽國民證者。
- 第 4 條** 本考試三、四等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照附表二、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  
前項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分發機關及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技術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曾任中尉以上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四、經隨營補習教育取得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 五、經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組及格者。 六、曾任中士以上三年者。

附表二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公共管理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政策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七、政治學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七、社會研究法 八、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八、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財務行政	會計

行政	衛生 環境 行政	衛生 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生物統計學 八、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安全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刑法 八、刑事訴訟法
		財經 政風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社會學 六、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 七、心理學 ◎八、經濟學
技術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三、作物生產概論 四、作物學 五、作物生理學 六、土壤學 七、作物育種學 八、試驗設計
	機械 工程	機械 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自動控制 八、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資訊 處理	資訊 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料庫應用 八、資訊管理
	檢驗	食品 衛生 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醫用病毒學 五、血清免疫學 六、生物技術學 七、公共衛生學 八、生物統計學



附表三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安全	政風	法律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政風	財經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與懲戒）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林 保育	農業 技術	農業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機械 工程	機械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衛生 技術	衛生 技術	資訊 處理	資訊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衛生 技術	衛生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2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82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4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785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798 號令修正發布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普通科目部分）；並自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7060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五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8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02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1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0 條條文及附表一~五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864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五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82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刪除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0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3 條條文及附表一~十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十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43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 條條文及附表三、四、七~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一、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四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雅美族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該縣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
- 第 5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本考試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之規定。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四、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 六、重度肢障。
  -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八、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九、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四、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各科別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應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 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備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附註：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監所管理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外務行政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地政	地政	地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博物館管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觀光行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自然保育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家政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附表五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	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民政	一、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一、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文教新聞行政	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行政	一、原住民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化行政	一、文化行政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一、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新聞行政	一、新聞行政	

第一試	技術	農林	農業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保育	林業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	一般	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	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	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	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勞工	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原住	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三、台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行政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財務管理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行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矯正	監所管理員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行政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	關	(	構	)	,	學	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暨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附註： 本表第四項所列舉行政區域名稱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17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5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1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五～七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四～七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2 條條文及附表一～七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48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及附表七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及附表二、三、五～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48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三、六、七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9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及附表二、三、六、七；附表二自 100 年 1 月 1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

前項二、三等考試分別相當於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科別，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科別，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

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並得視需要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實地考試，筆試未錄取者，不得參加實地考試。

本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8 條** 本考試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含全盲）之應考人，經繳驗醫師證明，且經審查合格者，其筆試之作答方式，得以點字或盲用電腦方式行之。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學校實務訓練。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暨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不得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附表二應考資格表，自一〇〇〇年一月十九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法務行政		法	制	法	制					法	制	法	制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 政	戶 政		
	法務行政	法 制	法 制	
	地 政	地 政	地 政	
	文教新聞 行 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 行 政	
	博物圖書 管 理	圖書資訊 管 理	圖書資訊 管 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 計	會 計	
			審 計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 行 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檢 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 檢 驗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

				<p>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昆蟲、林產加工、林產利用、林業、林業工業、林業暨自然資源、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科學、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p>

				<p>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p>

				<p>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術	物	理	醫用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地球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復健科學、醫用物理、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天文物理、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光電暨固態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科學、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醫學放射技術、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物理	原子能	保健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核子工程、化學工程、醫學工程、衛生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電子計算機、生命科學、應用化學、工業化學、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復健科學、電子物理、保健物理、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用物理、放射醫學科學、放射科學、影像醫學、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應用科學、環境衛生、環境醫學、工程與系統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力工程、電子技術、電機工程、電機技術、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化粧品應用、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氣象電子、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航海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採礦、造紙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陶瓷工程、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加工、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p>

				<p>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衛生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醫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礦冶、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測量、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製圖、數學、應用數學、營建工程技術、環境工程、礦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控制工程、復健、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醫事技術、醫學工程、醫學工程暨材料、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p>

				<p>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藥學、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動物、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養殖、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護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p>

				<p>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新聞	新聞廣播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會計	會計	
		審計	審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執達員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生物、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農場經營、漁業、漁業生物、漁業生產管理、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漁撈、養殖、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礦業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子物理、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控制工程、系統工程、電機工程、輪機工程、電信工程、工程科學、醫學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核子工程、工業工程、材料科學、物理、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資訊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電子資料處理、工業教育、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管理、光電工程、商業資訊、資訊教育、機械工程、管理科學、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圖書館、教育資料科學、圖書資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動力機械工程、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科學與工程、資訊科學與應用、資訊科技、電機與控制工程、電機與通訊工程、資訊系統與應用、自動控制、自動控制工程、工程科學、</p>



				<p>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光電與通訊工程、生醫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航空太空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製造工程、電腦與通訊、網路與通訊、資訊傳播工程、資訊傳播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所系科組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技藝	技藝	技藝	<p>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海事（水產）、醫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或其他工科、農科、海事（水產）科、醫事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六、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研究 四、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五、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六、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研究 四、圖書館管理研究 五、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六、網路資源與資訊檢索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財政學研究 五、會計學研究 六、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

行政	財務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研究 四、貨幣銀行學研究 五、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 六、財務管理研究
		會計	會計	三、高等會計學與管理會計 四、政府會計 五、審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審計	審計	三、審計學研究(包括政府審計 50%) 四、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五、財務行政研究(包括財務行政法規 30%、績效評估 30%) 六、會計理論與實務(包括財務會計與管理會計)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包括數理統計) 四、線性模式 五、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六、資料處理(包括計算機概論、統計套裝軟體之 SAS、BMDP、SPSS、MINTAB)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組織管理理論(包括企業政策) 四、行銷管理學 五、財務管理學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交通政策研究 四、運輸管理 五、交通法規研究 六、運輸經濟

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 50%、法學緒論占 50%。考試時間 1 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地方政府與政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服務 五、社會學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五、勞資關係 六、就業安全制度 七、社會學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各國人事制度 六、現行考銓制度 七、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關係法規） 五、戶政法規（包括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 六、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七、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法務行政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 五、刑法 六、商事法 七、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地	政地	政地	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文教新聞政 行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世界文化史 四、本國文學概論 五、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社會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心理學 五、社會教育學 六、社會教育行政 七、社會教育方案規劃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博物圖管	書圖管	書圖管	書圖管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五、讀者服務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 七、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經濟學 ◎五、民法 ◎六、會計學 ◎七、租稅各論
					◎三、會計學 ◎四、經濟學 五、金融保險法規 六、保險學 七、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會計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四、中級會計學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 ◎六、政府會計 ◎七、審計學
					◎三、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25%） 四、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五、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六、財報分析 ◎七、政府會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統計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三、都市及區域計法令與制度 四、都市及區域計理論 五、都市及區域政策 六、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七、都市交通及運輸計劃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行銷管理 五、財務管理 六、生產與作業管理 ◎七、經濟學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行政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分析與檢驗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五、食品微生物學 六、食品加工學 七、食品化學
		園藝	園藝	三、園藝植物生理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七、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四、林政學 五、樹木學 六、育林學 七、森林經營學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自動控制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工程數學 四、電路學 五、計算機概論 六、電子學 七、電磁學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程式語言 五、資料通訊 六、資訊系統與分析 七、資訊管理
	物理	物理	醫用物理	三、保健物理 四、生理學 五、輻射劑量學 六、機率與統計 七、放射物理學
		原子能	保健物理	三、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四、原子與原子核物理 五、輻射安全 六、輻射度量 七、基礎輻射劑量學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人因工程 五、作業研究 六、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七、生產計劃與管制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四、生物學 五、生物技術學 六、免疫學 七、微生物學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三、醫學工程概論 四、醫學儀表及測量 五、生物輸送原理 六、醫用電子學 七、生物材料學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四、公共衛生學 五、醫用病毒學 六、血清免疫學 七、生物技術學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 60%，公文占 20%、測驗占 20%。考試時間 2 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 50%、法學緒論占 50%。考試時間 1 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 50%）；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 3 小時、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採實地考試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30 分。

參、新聞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保育人員	保育人員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保育人員	保育人員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兒童保育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福利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戶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戶政	戶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文教新聞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考試： 國語播音（50%）與閩南語播音（50%）或 國語播音（50%）與客語播音（50%）（選 試科目）
	博物圖書管	圖書資訊管	圖書資訊管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博物館管	博物館管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審計	審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審計應用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 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四、行銷管理概要 五、財務管理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園藝	園藝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應試時間3小時）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資訊技術概要 六、電子電路概要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天文氣象	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血清免疫學概要 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五、醫用病毒學概要 六、生物技術學概要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貳、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二、法學大意 ※三、行政學大意	
			電腦打字	※二、計算機大意 三、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二、法學大意 ※三、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二、社會工作大意 ※三、社政法規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二、人事行政大意 ※三、法學大意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二、土地行政大意 ※三、土地法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二、教育學大意 ※三、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二、圖書管學大意 ※三、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二、財政學大意 ※三、稅務法規大意
			會計	會計	※二、會計學大意 ※三、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二、經濟學大意 ※三、法學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錄事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學大意
			庭務員	庭務員	※二、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三、法院組織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二、電子學大意 ※三、基本電學大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9、10 條條文；  
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4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09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8、9、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681 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 2、6、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1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51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含替代役），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別、科別得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前項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廢止其受訓資格。
- 第 8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以上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耳聾或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五、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

握自如者。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八、雙下肢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不能自如者。

九、患有精神病者。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9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前項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信工程、光電工程、工業電子、電力工程、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工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航海	海洋巡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業（結）業得有證書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具有本考試三等考試同科別應考資格之一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三、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者。</p> <p>五、經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附註						<p>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人員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犯罪偵查
					六、行政程序法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海巡技術		四、電子學
			海巡技術		五、電路學
			海洋巡護	航海	六、通信與系統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p>◎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p> <p>五、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p> <p>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p>
四等考試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海巡勤務概要</p> <p>五、行政程序法概要</p>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電子學概要</p> <p>五、基本電學</p>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p> <p>五、航海學概要</p>
			海洋巡護	輪機	<p>◎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p> <p>五、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p>
五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p>※三、海巡法規大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87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82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062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76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93091 號令刪除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7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33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66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三等考試技術類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科別部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395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9 條條文及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 第 6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第 7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資訊處理			
	技術類	機械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機械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農業機械、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輪機工程、農業工程、造船工程、船舶機械、工程科學、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材料工程、車輛工程、兵器工程、核子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及控制、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職業教育、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材料與製造工程、系統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航太與系統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模具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航運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藥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四等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關稅會計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五等考試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等類科第一款及藥事類科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肆、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伍、本項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均採測驗題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等別	類別	科別	專 業 科 目
三等 考試	關 務 類	財稅 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財政學 六、民法 七、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 法務	◎三、英文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關稅法規 七、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
		關稅 會計	◎三、英文 四、審計學 五、中級會計學 六、政府會計 七、成本與管理會計
		關稅 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 五、經濟學 六、抽樣方法 七、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三等 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資料結構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七、資料通訊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熱工學 五、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六、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七、自動控制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與電路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儀器分析 六、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七、有機化學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機械學（包括應用原理、設備流程） 五、紡織品檢驗學 六、人造纖維與絲線加工學 七、紡紗學與織布學（包括不織布學）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三、英文 四、放射物理與輻射安全 五、原子能法規（包括原子能法及其施行細則、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與檢查） 六、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七、密封放射性物質（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質）
		藥事	◎三、英文 四、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五、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六、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七、藥事行政與法規
		船舶駕駛	◎三、英文 四、航海學 五、船藝學 六、船舶操作與船舶通訊 七、船舶管理與安全（包括避碰規則）
		輪機工程	◎三、英文 四、柴油機 五、船用電學 六、輔機 七、輪機管理與安全

四等 考試	關務類	一般行政	※三、英文 四、行政法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關稅會計	※三、英文 四、會計學概要 五、會計審計法規概要（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關稅統計	※三、英文 四、統計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	
	技術類	資訊處理	※三、英文 ※四、計算機概要 五、程式語言概要	
		機械工程	※三、英文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原理概要	
		電機工程	※三、英文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基本電學	
		化學工程	※三、英文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紡織工程	※三、英文 四、紡織纖維學概要 五、織物組合與分析	
	五等 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三、航行當值大意 ※四、航海船藝大意
			輪機工程	※三、輪機當值大意 ※四、輪機工程大意（包括柴油機大意與輔機大意）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46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770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238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59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8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區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 第 5 條** （刪除）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並於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由考選部委託財政部辦理。

**第 1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財政部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法務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 2 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四等考試第 2 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p> <p>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 ◎四、民法 ◎五、會計學 ◎六、租稅各論 ◎七、稅務法規
			財稅法務	三、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四、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七、稅務法規
四等考試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民法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4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76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8 條條文及附表一；刪除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15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2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591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附表一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4 條** 本考試各等級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個別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考試總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經濟部依序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醫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地質	地質	地球物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礦冶	礦冶	材料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商學、管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科組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農企業管理、農場管理、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機械、農藝、電機、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圖、機電工程、蠶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工業設計科建築設計組、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繪圖、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測量、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製圖、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製圖科建築組、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工程、衛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工業設計系機械組、工業製圖科機械製圖組、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學工程、系統工程、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工技術、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製圖科機械組、模具、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具衝模、機械、機械工程、機械技術、機械材料、機械設計、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製圖、機械墾殖、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工業管理、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工技術、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機工程、電機技術、電機科冷凍空調組、電機電力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控制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力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自動控制、物理、電機技術、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工技術、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物理、電子技術、工業電子、電視科工程組、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科學、核子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醫學工程、電機科冷凍空調組、化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光電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電子、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計算機與控制、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技術、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視科工程組、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三等考試	物理	物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電子物理、地球物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技術、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加工、水產食品、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印染化學、有機高分子、放射化學、科學教育系化學組、食品工程、食品工業、食品化學、食品科學、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紡織化學、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造紙工程、陶業、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塑膠加工、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醫藥暨應用化學、藥學、纖維工程、纖維工業科紡織組、纖維化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生化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園藝、農業生物技術、農藝、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生物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肥料、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金屬工業、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氣象電子、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及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物、衛生工程、衛生教育、養殖、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礦冶、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	礦冶	冶金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礦冶工程、礦業、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機械工程、海洋學系地質組、冶金及材料、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工程、陶瓷工程、材料科學及工程、工業教育、動力機械工程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藥事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二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

參、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肆、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法學知識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等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二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設計學 六、熱工學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路學 五、電力電子 六、電力系統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子電路學 五、半導體元件物理 六、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控制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電磁學 五、電力電子 六、數位邏輯設計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熱物理學 五、固態物理 六、量子物理			

二等考試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六、免疫學
	檢 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有機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儀器分析
	地質礦冶	地 質	地球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地質學 五、環境地球化學 六、高等地球物理學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高等材料分析（包含電子顯微鏡學、x光繞射學、表面分析） 五、半導體材料學 六、高等物理冶金學
	技 藝	技 藝	工業設計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產品設計（包括產品功能分析、產品造形分析、操作分析、構想發展） 五、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六、創造工學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數位通信系統 五、數位信號處理 六、高等電磁學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五、高等資料庫設計 六、系統分析與設計

三等考試	經建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商標審查	三、商標法規（包括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商標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商標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商標部分、商標法條約） 四、行政法 五、公平交易法 六、民法總則與物權 七、行銷學 八、行政程序法
	檢驗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衛生安全 六、食品微生物學 七、食品加工學 八、食品化學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農業機械 五、農產加工工程 六、農機設計 七、農業動力學 八、機械製圖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六、測量學 七、結構學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建築材料 五、建築營造 六、建築結構系統 七、建築設備 八、建築環境控制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水處理工程 六、廢棄物處理工程 七、流體力學 八、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五、工程材料</p> <p>六、機械設計學</p> <p>七、熱工學</p> <p>八、機械製造學</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紡織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紡紗工程</p> <p>五、紡織品檢驗</p> <p>六、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p> <p>七、織造工程</p> <p>八、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p>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力電子學</p> <p>五、電路學</p> <p>六、計算機概論</p> <p>七、電機機械</p> <p>八、電力系統</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子學</p> <p>五、電路學</p> <p>六、半導體製程</p> <p>七、固態物理</p> <p>八、半導體元件</p>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控制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子學</p> <p>五、電路學</p> <p>六、量測與儀表學</p> <p>七、計算機概論</p> <p>八、控制系統</p>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路學</p> <p>五、電子學</p> <p>六、數位信號處理</p> <p>七、計算機概論</p> <p>八、數位通信系統</p>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光電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光學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製程 七、平面顯示器技術 八、光電工程導論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五、計算機網路 六、離散數學 七、數位系統導論 八、計算機結構
	物理	物理	物理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近代光學 五、近代物理 六、電磁學 七、普通物理學 八、力學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一般化工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五、普通化學 六、高分子化學 七、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八、化學反應工程學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生物化學 五、細菌與病毒學 六、生物技術（包括分子生物學） 七、免疫學 八、儀器分析
	檢驗	衛生檢驗	藥學檢驗	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 四、普通化學 五、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六、有機化學 七、儀器分析 八、藥劑學

三等考試	地質礦冶	礦冶材料	冶金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電子材料學</p> <p>五、陶瓷材料科學</p> <p>六、表面處理</p> <p>七、材料製程與熱處理學</p> <p>八、金屬材料學</p>
	藥事	藥事	藥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藥物化學與生藥學</p> <p>五、藥理學</p> <p>六、調劑學（包括臨床藥學與治療學）</p> <p>七、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八、藥事行政與法規</p>
	藥事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中國藥材學</p> <p>五、藥用植物學</p> <p>六、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p> <p>七、中藥成分分析</p> <p>八、中藥炮製學</p>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醫學工程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生物材料學</p> <p>五、生理學</p> <p>六、醫療儀器設計與應用</p> <p>七、醫用電子學</p> <p>八、醫學工程概論</p>
	技藝	技藝	工業設計	<p>三、專利法規（包括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專利審查基準、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專利合作條約）</p> <p>四、基本設計</p> <p>五、造形原理</p> <p>六、產品美學</p> <p>七、圖學</p> <p>八、創造工學</p>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9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為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替代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考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機關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田水利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工程系水利組、衛生工程、環境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灌溉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景觀學、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科技、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與防災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礦業、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土木與防災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環境工程衛生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 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普通科目如下：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學 四、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五、水文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河川工程學 八、水利法規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
				水土保持工程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8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417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1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及附表二；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579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1672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等別科別應考資格者，得應各該等科別考試。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由內政部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內政部所屬社政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內政部辦理。
-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內政部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或原住民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兒童保育、保育人員科別及格滿三年者。
四等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三等考試第二、四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四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試題，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題型與考試時間： 一、三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	三、行政法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五、社會研究法 六、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四、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五、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四等考試	普通行政	社會行政	保育人員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 四、親職教育概要 五、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08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前項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二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二百八十秒以內。  
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三等考試之「外國文」未達五十分且未達各該語文組到考者之平均成績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



資格。

- 第 8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者。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者。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 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十一、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於內政部暨其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二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  
 二、三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三、四等考試：  
 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

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二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人權研究 四、行政法研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行政程序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五、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第二試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第三試				口試（以集體口試行之。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時，採個別口試。）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四、行政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 ◎七、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第二試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三、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六、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男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六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女性應考人以心肺耐力測驗八百公尺跑走測驗之。)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45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84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37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 第 4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著作或發明審查，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之規定辦理。  
一等考試口試採團體討論，性質相近之類科得合併舉行，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二等考試口試採集體口試。  
前項口試依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科別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
- 第 6 條** 本考試成績計算，一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二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筆試成績之計算，一等考試應試科目一與應試科目二各占百分之四十，應試科目三占百分之二十；二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前項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或一、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一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第三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二等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0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法制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都市計畫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地政	地政	地政	

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試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人事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高等會計學及管理會計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行銷管理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英文	

附註：  
一、各科別「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科目，分別依科別及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其中依各科別專業命題占百分之五十，國防法制與政策命題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普	通科	試目	專業	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公共政策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五、行政法研究 六、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	新聞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關係研究 五、新聞學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譯及應用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政府會計 五、高等會計學研究 六、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書記官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刑法 五、陸海空軍刑法與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財務管理學 五、組織管理理論 六、行銷管理學研究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國際貿易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國際企業管理學 五、國際貿易與相關法規 六、國際金融（包括國際匯兌）	
行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憲法與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國防法制與國家安全政策 四、民法 五、土地經濟學研究 六、土地法規與土地估價研究	
附註：								
一、各科別憲法與英文科目分數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14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0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181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70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6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及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按應考人軍職官等官階分中將轉任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各轉任考試應考資格如下：  
一、現任國軍中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中將轉任考試。  
二、現任國軍少將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上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少將轉任考試。  
三、現任國軍上校軍官，已服滿法定役期，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以上，並具報考類科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得應上校轉任考試。  
前項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由服務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
- 第 3 條** 本考試依轉任機關分別報名、分別錄取任用方式辦理。但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時，得不受限制。
- 第 4 條** 本考試之類科及應試科目，依附表一之規定。  
前項考試類科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 第 5 條** 本考試之方式，中將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少將轉任考試及上校轉任考試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  
併採筆試三科、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併採筆試三科及口試者，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計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前條學歷經歷審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學歷占三十分  
（一）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十二分。  
（二）學歷等級：十八分  
1、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  
2、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

- 3、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
- 4、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二、經歷占七十分

(一)專業成就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五十分。

- 1、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二十分。
- 2、獲頒勳章：十分。(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 3、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十分。
- 4、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十分。

(二)工作年資:(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二十分。  
(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如附表二。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上校以上軍階任官令、服滿法定役期證明、考試舉行前最近三年年終考績證明、服務機關出具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

**第 8 條**

本考試按轉任機關提報之職缺等級，擇優錄取。但應考人考試總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分發報到後，由轉任機關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錄取人員於轉任機關分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未報到者，不再分發任用，亦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本考試試題題型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  
 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參、考試時間：  
 一、中將轉任考試除「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為二小時，其餘各應試科目均為三小時。  
 二、少將轉任及上校轉任考試各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考試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議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國際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衛生行政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政風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自動控制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訊管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中將轉任考試	技術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教育原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新聞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會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及其相關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統計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統計實務（包括統計法規與抽樣方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行政法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經濟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企業管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 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土地法規與土地政策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 書管理	圖書資 訊管理	圖書資 訊管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圖書資訊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政風	政風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刑法及犯罪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情報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程管理與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機械設計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力系統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少將轉任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電子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資料處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近代物理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臨床生理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測量學與實務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生藥學及藥理學研究（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交通工程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問題分析與解決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法 二、行政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行政法 二、兵役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行政法 二、社會行政及社會工作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行政法 二、人事行政學（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新聞	新聞	一、新聞學 二、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意文、日文、韓文、俄文、阿拉伯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馬來亞文、葡萄牙文）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一、會計學 二、審計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統計	統計	一、統計學 二、資料處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法制	法制	一、行政法 二、立法程序與技術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經濟學 二、企業管理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企業管理學 二、人力資源管理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 二、環境衛生學（包括職業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土地法 二、土地行政及土地政策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圖書館管理 二、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安全	政風	政風	一、行政法 二、刑法及犯罪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情報行政	情報行政	一、情報學 二、中國大陸研究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工程力學 二、工程管理及施工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機動學及機械設計 二、熱工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上校轉任考試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電子學 二、電力系統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電子學 二、數位系統設計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一、資料處理 二、系統分析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物理	物理	物理	一、近代物理 二、力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一、臨床生理學 二、臨床生物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測量學與實務 二、地圖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生藥學及藥理學（包括臨床藥學及治療學） 二、藥事行政（包括藥事法規）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一、交通工程 二、運輸規劃學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一、作業研究（包括線性規劃及等候理論）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三、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附記	本表新聞職系新聞類科應試科目之外國文列有選試科目，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附表二

學歷經歷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類科：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配分	評分
學歷 (30分)	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12分	
	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五至十八分、碩士學位十二至十四分、學士學位十至十一分、專科學校畢業八至九分)	18分	
經歷 (70分)	專業成就表現	職務層級及工作表現	20分
		獲頒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每乙座採計三至五分，最高以十分計)	10分
		主持或參與專業性研究計畫、在國內外專業性會議或刊物發表論文	10分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職業證照	10分
	工作年資(上校以上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五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二十分計)	20分	
合 計		100分	
審查意見			
備註： 一、經歷審查之「專業成就表現」、「工作年資」應與轉任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 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39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1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43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等：  
一、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  
二、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  
前項一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予以配合設置。  
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前項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  
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一、二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三、四等考試之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第 6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任（派）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前項不得調任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 第 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各機關之職務屬於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依本標準認定之。
- 第 3 條** 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前項認定之工作類科，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4 條**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
- 第 5 條** 各機關需用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考試及格者，應由用人機關填寫用人需求表（格式如附表）送考選部依規定辦理，並副知分發機關。
- 第 6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科技稀少性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

受文者：

一、茲檢送<sup>高科技稀少性</sup>工作類科用人需求表一式四份。

二、請審查見復。

(機關全銜) (機關代號)		職 務 編 號							
職 稱		所 在 單 位							
官 等 職 等		職 系 職 系 代 號							
工 作 項 目									
所 需 知 能									
工作類科、適用 條 款 及 理 由		一、工作類科：							
		二、適用條款：本標準第三條							
		三、理 由：							
備 註									
申請(服務) 機 關 首 長	職 銜	姓 名	加蓋職章	申請(服 務)機關 人事主管 人 員	職 銜	姓 名	加蓋職章	發 文 年 月 日	
									字 號
審 核 意 見									

填表說明

一、申請(服務)機關應據實填寫。

二、擬依本表申請之每一職務均應填具需求表。

## 軍法官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5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16 日考試院（85）考臺組壹一字第 054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7）考臺組壹一字第 04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6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538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軍法官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7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國軍人事相關法令並準用公務人員考試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役軍官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或退伍未逾三年之後備役上尉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中、少尉年齡在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行政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不屬前款列舉之所、系、科，而其所修課程與本考試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每科至少二學分以上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或軍法人員軍法書記官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 第 3 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第 4 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中華民國憲法。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一）民法。  
（二）刑法。  
（三）陸海空軍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軍事審判法。  
（六）刑事政策。  
本考試第二試以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國防部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須符合國軍人員體格標準表編號 2 以上體格標準。體格檢查合格或不合格，由國防部依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之規定認定

之。

**第 6 條** 本考試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後，配合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第一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一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經國防部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國防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國防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計畫由國防部定之。

**第 8 條** 本考試錄取之後備役軍官，須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訂甄選標準之規定，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限二個月內向所隸後備司令部申請辦妥志願入營手續，再向國防部報到接受分配訓練，逾期未辦妥入營手續報到接受分配者，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依規定辦妥志願入營手續，接受分配訓練之後備役軍官，經核定退訓或廢止受訓資格者，同時廢止其入營之志願。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當時考試規則適用「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取得各適用職系任用資格者，依原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經軍法官考試及格受特考特用永久限制轉調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一項規定，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

**第 10 條** 本考試準用典試法規定組織典（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1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 一、通則性法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	- 77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	- 77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	- 783 -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	- 78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 787 -

### 二、高等、普通、特種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	- 78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	- 79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	- 79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	- 79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	- 80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	- 80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 .....	- 83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	- 84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 85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	- 85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	- 85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	- 86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	- 86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	- 86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	- 86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	- 87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	- 87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	- 88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	- 88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	- 88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	- 89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	- 89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	- 90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	- 90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 91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	- 91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	- 923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	- 92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	- 92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	- 92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	- 93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	- 93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	- 93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	- 93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	- 94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	- 94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	- 949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24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1039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919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0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18、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27 條條文；除第 8 條條文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 第 1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
- 第 4 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所需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除筆試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
- 第 5 條** 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應考人在學期間得視類科之不同，參加前項所定分試考試最後一試以外之考試。  
分試考試之類科及其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 第 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各類、科需要實施體格檢查，其標準及時間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 第 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

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一款所定研究所畢業資格者，如各該職業管理法規對其執業有特殊限制者，不得應考。

**第 10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

二、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

**第 12 條**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部分科目不及格並於三年內繼續補考及格者亦同。

前項檢定考試之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13 條** 中醫師檢定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五年內繼續辦理五次；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三年內繼續補考三次。

中醫師檢定考試及其補考，依原檢定考試規則辦理之。

**第 1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 15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第 16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資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資歷，減免應試科目。

前項減免應試科目之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其申請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五年內參加筆試或面試。

**第 17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第 18 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 20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一年內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 第 21 條** 應考人得向考選部或辦理試務機關申請複查成績。  
前項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規定，其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於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考試院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 第 2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第 24 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暨中文譯本，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 第 25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5 月 2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14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6935 號令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3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82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3 條條文；刪除第 3、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10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338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如下：

一、律師、會計師、專利師。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

四、獸醫師。

五、社會工作師。

六、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七、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九、民間之公證人、法醫師。

十、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十一、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十二、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十三、專責報關人員。

十四、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以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限。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分試，分為二試，必要時得分為三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各試成績除別有規定外，不予合併計算。

**第 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報名費或審議費。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於各該考試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件而未繳交或所繳費件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條第一款所稱高級職業學校，包括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之學校。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取得醫事人員、航海人員以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第十條第二款所稱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二款所稱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其計算自有關考試相當類、科錄取榜示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之服務年資滿四年者。

前項所稱有關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之經歷，其服務年資以專任者為限。

**第 6 條** 應考人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第 7 條**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本法第十六條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

**第 8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考選部另定命題大綱。應試科目如有修正，應於考試舉行四個月前公告之。但新增類科或應試科目減列者，得於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

前項應試科目括弧內之法規名稱如有修正，不受公告時間之限制。

**第 9 條** 各種考試應考人總成績之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各類科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總成績相同者，按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排名；專業科目平均成績相同者，按國文成績排名；如應試科目中無國文或國文成績相同或採行科別及格制者，按入場證字號順序排名。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其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者，指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會計師高等考試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者，指各類科總成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計算後滿六十分為及格。採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指依各該考試規則之規定，以錄取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之一定百分比為及格。

前項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若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專業科目平均不滿五十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典試或試務之疏失」，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一、試卷漏未評閱者。  
二、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者。  
三、因登算成績作業發生錯誤者。  
四、因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者。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指應考人各應試科目成績無效，並以零分計算，且不予錄取。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7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3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5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4 日考試院（85）考臺秘議字第 101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0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59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498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考試得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件及論文等方式行之。其僅以筆試方式舉行者，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以各方式成績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 考試程序列有訓練或學習者，其訓練或學習成績另行單獨計算並依各該考試訓練或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 第 4 條** 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普通考試及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均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 前項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計算之。
- 第 5 條** 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初等考試及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第 6 條** 採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併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 併採筆試與實地考試二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三種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實地考試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併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三種考試方式舉行之考試，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審查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
- 第 7 條** 性質特殊之考試或所採考試方式不屬前條所定者，其總成績計算方

式，錄取標準之限制，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第 8 條**

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

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9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0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0735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451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09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一、律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會計師、法醫師。
  - 二、建築師、各科技師。
  - 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牙體技術生。
  - 四、獸醫師。
  - 五、引水人、驗船師、航海人員。
  - 六、導遊人員、領隊人員。
  - 七、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八、社會工作師。
  - 九、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
  - 十、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記帳士。
  - 十一、其他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第 3 條** 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及減免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華僑應考試，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採網路報名方式之考試，試務機關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免繳第一項

之部分證明文件。

應考人依規定應繳交費用而未繳交或所繳費用未齊全者，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繳交或補正，未依限期繳交或補正者，不予受理或予以退件。本項通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第 6 條** 華僑應考試，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執業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7 條** 華僑應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並得以外國語文補充說明。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考選部選會字第 096000740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09900045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及附表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暨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二、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  
三、應考須知及書表費。
- 第 3 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 4 條** 減免應試科目審議費，每人每次新台幣八百元。
- 第 5 條** 應考須知及書表費，每份新台幣三十五元。
-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考試方式併採實地考試者，考試報名時得另收實地考試材料費，其實地考試材料費依使用材料之實際費用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收 費 基 準
壹、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師級)	
一、高等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二、特種考試(師級)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貳、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 (士、生級)	
一、普通考試	每人每次一千元
二、特種考試(士、生級)	每人每次一千元
參、牙體技術師、生實地考試材料費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1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7、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0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或行政執行署、處擔任行政執行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

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及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合格任審通知書及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

**第 12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 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 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與強制執行法。

(八)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第一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

二、綜合法學（二）：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

第二試應試科目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四、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

五、國文（作文與測驗）。

第二項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爲六百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第三項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爲一千分，依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分配考試時間如下：

- 一、憲法與行政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占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商事法占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五、國文占一百分（作文六十分、測驗四十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第二試考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 一、民法。
- 二、民事訴訟法。
- 三、刑法。
- 四、刑事訴訟法。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6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

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屆畢業，於報名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經審查結果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本考試第一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屆時未繳交者，不得應考。但特殊情形經考試院同意者，得延長繳驗期限。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二項，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或第一試考試免試。

####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為及格，足額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八最後一名之總平均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無普通科目者，以專業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 2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2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2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76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法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依前項第二款資格應考者，其應修習之法醫學程、法醫實習及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依法務部訂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應法醫師考試修習法醫學程實習及專業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一般醫學  
二、臨床法醫學  
三、法醫病理與解剖學  
四、法醫毒物學  
五、法醫生物學  
六、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一般醫學採測驗式試題，法醫法規、倫理與公共衛生採申論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6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95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8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公證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國際私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後任法院書記官擔任審判紀錄、財務、民事執行或公證佐理員職務或檢察署書記官擔任偵查紀錄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中華民國憲法。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  
（四）商事法。

- (五) 英文。
- (六) 公證法。
- (七) 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
- (八)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應試專業科目(七)民事訴訟法、(八)強制執行法，試務機關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各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司法院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0~12、16、17、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40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24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7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17、24 條條文；第 10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8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2、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

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會計、審計人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其中須包括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學科至少一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會計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 7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銓敘合格審定函，主計或審計主管機關派令及服務年資證明書。

前項任審文件，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應繳服務單位之派令及其上級機關會計主管單位核派有案之證明文件；軍職人員應繳上尉以上之任官令、任職令及國防部主計局證明書。

**第 8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會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會計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會計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或學歷、經歷取得會計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或經歷證件。

**第 10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中級會計學。

（三）高等會計學。

（四）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五）審計學。

（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七）稅務法規。

**第 11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高等會計學。

二、成本會計與管理會計。

三、審計學。

- 四、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五、稅務法規。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審計學。  
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三、稅務法規。
- 第 13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4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 第 15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6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 第 17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會計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會計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8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9 條** (刪除)
- 第 2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第 21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 第 2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8、17、18、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8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26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四、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五、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第二款、第三款應考資格如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

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一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十八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營建法規、都市設計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建築結構學及實習、結構行為、建築結構系統、建築構造、建築計畫、結構學、建築結構與造型、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構造、結構特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建築物理、建築設備、建築物理環境、建築環境控制系統、高層建築設備、建築工法、施工估價、建築材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敷地計畫、環境景觀設計、社區規劃與設計、都市交通、區域計畫、實質環境之社會計畫、都市發展與型態、都市環境學、都市社會學、中外建築史、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五科，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三款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建築工程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8 條** 證明第五條第四款、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建築工程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曾參與建築物設計或施工之工程名稱、地點、面積、結構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9 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建築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第 10 條** 證明第六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建築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建築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建築師證書，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 第 11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四、建築結構。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六、建築環境控制。
- 第 12 條** 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國文、中華民國憲法科目未及格者，予以免試。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四、建築結構。  
五、建築構造與施工。
-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  
一、建築計畫與設計。  
二、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三、營建法規與實務。  
四、建築結構。
- 第 14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如下：  
一、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  
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三、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
- 第 15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16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7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建築師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身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建築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內政部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1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資格之一或第六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22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2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2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2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發布前，依原規定應本考試九十、九十一年考試，其各專業科目成績均已及格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本規則修正發布生效日為證書生效日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9、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1578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四（測量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四（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449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四（交通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各類科：一、土木工程技師；二、水利工程技師；三、結構工程技師；四、大地工程技師；五、測量技師；六、環境工程技師；七、都市計畫技師；八、機械工程技師；九、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十、造船工程技師；十一、電機工程技師；十二、電子工程技師；十三、資訊技師；十四、航空工程技師；十五、化學工程技師；十六、工業工程技師；十七、工業安全技師；十八、工礦衛生技師；十九、紡織工程技師；二十、食品技師；二一、冶金工程技師；二二、農藝技師；二三、園藝技師；二四、林業技師；二五、畜牧技師；二六、漁撈技師；二七、水產養殖技師；二八、水土保持技師；二九、採礦工程技師；三十、應用地質技師；三一、礦業安全技師；三二、交通工程技師。
- 第 3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技師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者三年，大學畢業者四年，專科畢業者五年，有證明文件者。  
二、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

少二科，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該類科技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 9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款或第八條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經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歷證明書，並須附繳一年在八十分以上，其餘均不低於七十分之考績、考成、考核通知書或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擔任該科技工作年資，以專任者為限，繳驗服務證明書之內容應包括實際擔任該科技工作或工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擔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證明書及成績優良證明，應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認證。

**第 10 條** 證明第七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學科證明書。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第 11 條** 證明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應繳驗外國該類科技師證書、發證時依據之法規抄本及應試時所具學歷、經歷證件。如係該類科技師考試及格者，並應繳驗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如僅以學歷取得該類科技師證書者，並應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附表一所列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應考人依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目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應考人具有第七條或第八條資格之一，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分設下列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一、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測量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交通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二、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造船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八類科。

三、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環境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礦業安全技師等九類科。

四、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負責食品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七類科。前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其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5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6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

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

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2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照。

**第 2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2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2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

編號	類科	應考資格
一	土木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或土木材料或建築結構及材料、工程地質、水利工程、運輸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製圖、基礎工程、橋樑工程或橋樑設計或道路橋樑、道路工程、港灣工程、隧道工程、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施工機械或施工估價與機械、房屋建造、海岸工程、結構分析、結構設計、工程測量、施工法或土木施工法、營建管理或營建工程管理、大地工程學、工程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結構學、測量學、土壤力學、工程材料，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	水利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農業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海洋環境及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流體力學、水文學、水利工程、河工學、防洪工程、港灣工程、海岸工程、灌溉與排水工程、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結構學、測量學、工程地質、波浪力學、水力發電、地下水、給水與污水工程、流體力學試驗、水工結構設計、閘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水資源規劃、渠道水力學、土壤力學、海洋工程及海洋波浪工程、水文學與水文分析、水資源工程與規劃、大地工程學、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農田水利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波浪力學、流體力學、水文學、流體力學試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利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	結構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結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材料力學或結構行為（工程力學）或工程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土壤力學、工程地質、結構動力學、預力混凝土設計或預力混凝土工程或預力混凝土、鋼結構設計或鋼結構工程或鋼結構製圖、鋼結構塑性設計、房屋結構設計或建築結構設計、橋樑設計或橋樑工程或道路橋樑、基礎工程、基礎設計、特殊混凝土結構設計、結構矩陣分析或高等結構學、地震工程、板殼設計、有限元素法、水工結構設計、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基礎工程、結構學、結構動力學、結構矩陣分析，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四	大地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大地工程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材料力學或工程力學、鋼筋混凝土學或鋼筋混凝土設計或鋼筋混凝土工程或鋼筋混凝土構件行為學、岩石力學、邊坡工程或邊坡穩定、施工法或土木施工、隧道工程、工址調查、土壤動力學、地震工程、基礎設計與施工、構造地質學、地球物理探勘學、公路工程、堤壩工程、測量學、水土保持、工程材料學、地下水與滲流、地盤改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材料力學、土壤力學、基礎工程、工程地質，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五	測量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測量工程、測繪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工程、土地測量與資訊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 平面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平面測量(含實習)或測量學(含實習)。</p> <p>(二) 測量平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測量平差法或測量平差學。</p> <p>(三) 大地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大地測量(含實習)、衛星大地測量、物理大地測量。</p> <p>(四) 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航空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解析航空測量、數位航測、數值攝影測量、遙感探測或遙測學、環境遙測。</p> <p>(五) 地理資訊系統或製圖或測量法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地理資訊系統、土地資訊系統、空間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製圖學或地圖學、地圖投影學、地圖編繪學、土地法、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工程管理。</p> <p>(六) 衛星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衛星測量、衛星定位測量、全球定位系統、高等衛星測量。</p> <p>(七) 應用測量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工程測量、地形測量、礦區測量、地籍測量或土地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林地測量、隧道測量、測量工程。</p> <p>三、普通考試測量製圖、地籍測量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六	環境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化學或環工化學或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或環工微生物學、水及廢水分析或水質檢驗或水質分析、環境污染物分析、給水工程或給水排水設備或自來水工程或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設計或自來水工程設計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下水道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或下水道工程設計、水及廢水處理或水處理或廢水處理或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環境工程實驗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分析或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空氣污染概論或空氣污染工程或空氣污染防治或空氣污染控制學、水污染防治工程或河川污染或水質污染、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水工程或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棄物或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污或廢棄物處理與設計</p>

	<p>或垃圾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或環境噪音學或噪音公害學或噪音測定與防制或噪音防制工程、放射性廢污、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或資源回收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預防或工業減廢、土壤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與防治、土壤污染與整治、水污染與防治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u></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	--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都市計畫或都市及區域計畫、區域計畫或區域計畫概論或區域計畫理論與實際或國土與區域計畫、敷地計畫或基地計畫、都市設計或都市設計與都市開發、都市社會學、都市經濟學或市政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或都市經濟與土地市場、都市發展史或城市史、測量學或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圖學或製圖學或圖學及透視學或圖學與製圖、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法令與制度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法規、環境工程概論、都市交通計畫或都市交通或都市運輸規劃或都市交通與運輸、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景觀設計或景觀建築、社區計畫、住宅問題或住宅問題與計劃、都市更新或新市鎮建設與都市更新、作業研究、公共設施計畫、都市分析方法或計劃分析方法、都市及區域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或地理資訊系統運用程式、環境規劃與設計或環境規劃與管理或基地環境規劃設計、都市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法規、都市土地使用計畫，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機械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或空氣動力學或工程流體力學、熱力學或熱傳學、機動學或機構學、熱機學或內燃機、工具學或工具設計或模具學或切削或機械加工、渦輪機或輪機工程或燃氣輪機或汽機與渦輪、機械製造或鑄造學或機械工廠實習或銲接工程、熱處理、塑性加工學、流體機械、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機械設計或機械設計原理或機械設計實務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或數值控制機或系統動力與控制或線性控制系統或控制系統導論、氣壓液壓學、機械動力學或振動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冷凍與空調、機械工程實驗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冷凍空調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冷凍空調或冷凍空調原理或冷凍空調工程或冷凍空調系統設計或冷凍與空調、熱力學或冷凍空調熱力熱傳或工程熱力學、熱機學、機械製造或製造學、流體機械、機械設計、自動控制或控制工程或電動機控制、氣壓液壓學、電工學或電工原理、工業配電、電力電子學、機械材料或工程材料、熱工學、噪音與振動、冷凍工程學、空調工程學、環境工程或環境空調工程、熱傳學或熱傳工程學、給水排水設備、通風工程、機電安全、冷凍空調自動控制、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冷凍空調設備與系統修護、流體力學、潔淨室設計或潔淨室設計空調或無塵室設計、食品冷凍或食品冷藏、運輸冷凍空調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冷凍空調（原理）、熱力學、流體力學、冷凍工程與設計、空調工程與設計等五學科中至少三科，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冷凍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	造船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暨海洋工程、造船暨船舶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造船原理、浮力與穩度、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結構原理、熱工學、輪機工程、推進系統、船舶結構、船舶振動、振動學、銲接工程、海洋工程、船用電學、船舶阻力與推進、船舶艙裝、船舶運動與操縱、船體計算及製圖、船用輔機、造船設計、輪機學、船體結構學、控制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造船設計、船體結構學、船用電學、輪機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輪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一	電機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路學、電子學、電磁學、電儀表學、電機機械、電機設計、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控制工程、電工材料、發電工程、電廠設備、電力系統、電工原理或電工學、自動控制、計算機工程學或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線性系統或線性系統分析、高電壓工程、輸配電、電工數學、工業配電或輸配電、電力電子學、工程數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路學、電力系統或輸配電、電機機械、控制系統、電子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二	電子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子工程、電子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電磁波、微波工程、通信系統或通訊導論或數碼通信或訊號與系統、電信工程、電子儀表學、控制系統或電力控制系統或控制工程、數位通信、數位系統、邏輯設計、通訊電子學、積體電路、電子電路、電子計算機原理、工程數學、微算機原理與應用、半導體工程、光電子學、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射頻電路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電子學、電路學、電磁學、通信系統，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三	資訊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子計算機、電腦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計算機概論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工程學、資料結構、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論、程式語言結構、離散數學、自動機與形式語言、計算機組織與組合語言、系統程式、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或電腦結構、邏輯設計與交換原理、數位電子學、資料庫系統及設計、計算機網路或計算機通訊網路或電腦網路與通訊或電腦網路、數值方法或數值分析、人工智慧、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分析與設計、軟體工程或軟體工程概論、機率統計或應用統計學或數理統計、編譯程式及設計、資訊管理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或資訊管理導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資訊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四	航空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太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飛機工程、機械工程系航空工程（技術）組、航空機械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流體力學、熱力學、飛行力學、飛機設計、飛機結構學、空氣動力學、噴射推進、航空儀表、航電系統、旋翼機理論、飛機性能、飛機製造、航太工程實驗、氣動彈性學、航空發動機學、機械振動學、航空材料學、機械設計、自動控制、導航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五	化學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化學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有機化學或金屬有機化學、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或儀器分析或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質能均衡或質能結算或化工計算、單元操作或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或化工原理或化工機械、單元方法或單元程序、程序控制、化工材料、裝置設計、程序設計、化學工業程序或工業化學、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或反應器設計或反應工程、電化學、石油化學工業、工業觸媒、輸送現象、高分子工程或高分子加工、高分子科學或高分子化學或高分子物理或高分子理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有機化學、分析化學（儀器分析、定性定量分析）、物理化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工原理、化工機械），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化學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六	工業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工程管理、統計學、計算機程式或計算機概論、工作研究、品質管制或品質管理、生產管制或生產管理、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安全、製造程序、系統分析、工業心理或心理學、工業組織與管理、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工業會計或會計學、作業研究、工廠設計與佈置、工業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物料管理或物流管理、工程經濟、設施規劃、自動化生產系統、生產計畫與管制、工程統計、人事管理或人力資源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十七	工業 安全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工業安全、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機械製造或機械加工法、工業衛生、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電工學、化學工程、熱工學或熱力學概論或工程熱力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自動控制或程序控制或控制系統導論、勞工安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或人體工學、工業管理或生產與作業管理、設施規劃、工廠佈置、統計學或工業統計或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或統計分析或機率與統計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八</p>	<p>工礦衛生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工業化學與災害防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安全工程、職業衛生、工業衛生、環境醫學、環境衛生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礦場衛生、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礦場通風與排水或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環境衛生學、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作業環境測定或物理性環境測定或化學性環境測定、工業衛生法規或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勞工安全、勞工衛生、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工業安全或工業安全管理或職業安全管理、工業衛生或工業衛生管理或職業衛生管理、勞動生理學、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急救法、噪音與振動、公共衛生法規、工業毒物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輻射安全、人體工學或人因工程、粉塵測定與控制、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礦衛生、安全管理實務或衛生管理實務、工業安全概論或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書報討論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風險危害評估或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生物性危害評估、暴露評估、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氣膠學或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氣膠儀器分析、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醫院職業安全衛生、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職業病概論或環境病概論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國際標準認證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作業環境測定（物理性、化學性環境測定）、礦場通風與排水（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工業（礦場或工礦）衛生、工業（勞工或職業）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十九</p>	<p>紡織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服裝設計、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科技、材料與纖維、應用纖維造形、應用纖維材料、纖維暨高分子、有機高分子、纖維與複合材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紡織物理或纖維物理、紡織化學或纖維化學、紡織原料或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人造纖維、紡織檢驗、化纖合成、紡絲學、絲線加工、棉紡學或短纖紡紗、毛紡學或長纖紡紗、機織學或梭織學、針織學、梭織物構造與分析、機構學、煉漂學、染色學、印花學、織物整理學、製衣學、機織準備學、色彩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或定性定量分析、空氣污染、水污染防治、高分子化學、工程力學或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機械設計或機械原理或機械製圖、自動控制學、統計學、品質管制、工業經濟學、紡織品檢驗、紡織原料學或纖維理化或人纖製造、紡紗工程、織造工程或梭織工程或針織與不織布工程、染色工程或煉漂工程或染色與印花工程、織物整理工程或整理加工、材料概論、材料著色學、儀器分析、界面科學、高分子物理、染整製程、紡織製程、物理化學、染色整理加工、纖維製造與應用、紗線成形或紗線成形學、織物成形或織物成形學、織品設計與分析、紡織經營學或紡織經營管理、紡織工業管理、織品性能鑑定學、紡紗學、紗線學、布料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紡織（纖維）物理、紡織（纖維）化學、紡織原料（纖維材料或紡織纖維）、紡織檢驗，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紡織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十</p>	<p>食品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技術、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製造、食品工程、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水產食品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食品加工學或食品加工學實驗或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製造學、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或食品分析實驗或食品分析實習、營養化學、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食品微生物學或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或食品微生物學實習、食品生物化學、食品品質管制、乳品加工、肉品加工學、穀類加工、食品乾燥學、食品儀器分析、食品衛生學、生物化學、食品包裝學、儀器分析、乳品學、水產加工、穀類化學及加工、肉類學、烘焙學、蔬果加工、食品添加物、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食品管理學、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工廠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二二</p>	<p>冶金工程技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冶金及材料、材料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金相學、冶金熱力學或材料熱力學或熱力學、鋼鐵冶金、非鐵冶金、金屬材料學、電化冶金或電化學或腐蝕學、鑄造學、物理冶金學、機械冶金、金屬熱處理或熱處理、粉末冶金、提煉冶金、材料試驗、耐火材料、金屬分析化學或分析化學、材料科學導論、金屬加工學、製造程序學、材料分析技術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冶金熱力學（材料熱力學、熱力學）、物理冶金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冶金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二	農藝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農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普通植物學、植物生理學、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食用作物學、特用作物學、作物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作物育種學或植物育種學或遺傳育種學、生物統計學、統計學、試驗設計、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植物營養學或作物營養學或植物營養與肥料學、植物病理學、農業昆蟲學、農業氣象學或氣象學、農業水利概論、農業機械、普通昆蟲學、植物病蟲害防治或植物病害防治或植物蟲害防治或作物保護學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農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三	園藝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園藝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四	林業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森林、森林資源管理、森林資源管理技術、森林資源技術、木材工業、林產利用、林產加工、木材科學、林產科學、林產工業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普通植物學或植物學、森林土壤學、森林生物統計或生物統計、林木生理學、森林生態學、樹木學或植物分類學或植物解剖學或植物形態學、育林學或育林原理或育林應用或育林各論、林木遺傳學或遺傳學、林木育種學、森林保護學或森林昆蟲及病理、林木培育或林木營養學、森林調查學或森林資源調查或航空測量或遙感探測、水土保持學、森林評價學、林業經濟學或木材市場或林業貿易、森林遊樂學、集水區經營或集水區水文或集水區氣象、森林經理學或森林經營計畫與控制、林政學或林業管理或林業法規、林木採運學或伐木運材學、森林利用學或森林副產物學、木材性質學或木材組織或木材鑑別、木材物理學、木材加工學或木材乾燥與保存、林產製造學或木材製漿或製漿工程、森林工程或林道工程或防砂工程、林產化學或林產膠合劑或林產製造化學、森林資源保育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四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林業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五	畜牧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畜牧、畜產、畜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利用學、乳牛學、豬學、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畜營養學、肉牛學、羊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家畜解剖生理學、家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統計學、禽畜衛生學（獸醫學、獸醫概論），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六	漁撈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船藝學、漁業法規、魚類學、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撈學、漁法學、漁撈機械、漁業管理、漁業經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場學、漁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養殖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學、魚病學、水質分析、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箱網養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土保持工程或水土保持、流體力學、渠道水力學、氣象學或應用氣象學、水文學、基礎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方法、植生工學、測量學、集水區經營、防砂工程、工程力學、結構學、土壤力學、土壤學、土壤物理、防洪工程、土壤沖蝕、坡地灌溉與排水、工程地質、工程估價或施工及估價、崩場地處理或崩山控制、水資源工程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水土保持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九	採礦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資源探勘、地球物理探勘、地球化學探勘、遙感探測、採礦學、煤礦開採工程、資源開發、選礦學、資源處理、浮選學、普通地質、構造地質、礦床學、礦物學、岩石學、石油工程、天然氣工程、礦場通風排水或礦場通風、測量學、礦山測量、礦山設計、礦山機械、礦山調查及評價、礦業法規、礦場安全法規、礦場安全、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採礦工程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十	應用 地質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應用地質、地質、地質科學、地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普通地質學或地質學、構造地質學、野外地質學、礦床學、岩石學、地球物理學、地球化學探勘、石油地質學、工程地質學、地形學、地層學、地史學、地震學、地球物理探勘、地質調查、土壤力學、岩石力學、環境地質學、水文地質學、經濟地質學、資源探勘、地球化學、大地工程學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一	礦業 安全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採礦工程、礦冶工程、礦冶及材料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資源工程、材料及資源工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採礦學、礦業法規或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礦場安全、地質學、岩石學、岩石力學、工業工程、公害防治與環境保護、機電安全、礦場通風與排水或礦場通風、礦場設計、炸藥與爆破或爆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場衛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環境測定、礦場安全法規、礦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學科至少五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礦場安全、礦場災變與救護、礦業安全衛生法規，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三二	交通 工程 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交通工程、運輸工程、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運輸系統分析、運輸經濟學、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測量學、車流理論、都市計畫、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海運學、陸運學、交通控制、交通計畫評估、交通行政法規、都市大眾運輸、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運輸環境影響評估、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機場規劃與設計、港埠管理、儲運管理或倉儲運輸管理、運輸系統管理、交通工程與設計、工程經濟、統計學、智慧型運輸系統、車輛工程學或汽車結構原理、運輸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運輸工程、工程</p>

	<p>經濟，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交通、交通運輸、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工程、運輸管理、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學、運輸科學與管理、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運輸與物流管理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交通工程（學）、運輸工程、（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有證明文件者：</p> <p>（一）交通工程與設計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工程（學）。</li> <li>2.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3.公路容量與服務水準分析（或公路容量分析）。</li> </ol> <p>（二）研究分析方法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研究分析方法（或研究方法或運輸研究方法）。</li> <li>2.網路與物流分析（或網路分析與物流或物流與運籌管理或運輸（籌）網路分析）。</li> <li>3.（工程）統計學（或運輸計量方法）。</li> <li>4.工程經濟。</li> <li>5.作業研究（或數學規劃）。</li> <li>6.多評準（準則）決策（分析）。</li> </ol> <p>（三）運輸工程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運輸工程。</li> <li>2.運輸學。</li> <li>3.公路幾何設計（或公路設施幾何設計或公路工程或路面設計或公路鋪面設計）。</li> <li>4.軌道工程（或鐵路工程或軌道運輸（系統）或捷運系統工程（營運管理））。</li> <li>5.航空（站）工程（或機場規劃與設計或航空運輸或空運管理或航空運輸管理）。</li> <li>6.港埠管理（或海洋運輸或海運學）。</li> </ol> <p>（四）運輸規劃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都市）運輸規劃（或運輸規劃與網路）。</li> <li>2.運輸（系統）管理（或運輸系統分析或運輸需求分析與預測或交通路網指派與設計）。</li> <li>3.交通計畫評估（或運輸專案規劃與評估或運輸計畫評估或運籌計畫評估或運輸環境影響（分析與）評估）。</li> <li>4.（都市）大眾運輸（系統）（或公共運輸）。</li> <li>5.都市（與區域）計畫（學）。</li> </ol> <p>（五）交通安全與交通控制領域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安全（設計與分析）（或運輸安全（分析））。</li> <li>2.肇事重建與原因分析（或交通肇事分析與鑑定或交通事故偵查與重建技術）。</li> <li>3.交通控制（設計）（或交通控制與管理）。</li> <li>4.車流理論（與應用）（或交通流理論）。</li> <li>5.智慧型運輸系統（概論）。</li> <li>6.交通（系統）模擬（或號誌控制或都市交通管理）。</li> </ol>
--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營建管理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六、水利工程（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材料力學 二、結構學 三、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四、鋼結構設計 五、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六、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 六、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航空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p>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p> <p>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p> <p>三、計畫分析方法</p> <p>四、都市交通計畫</p> <p>五、環境規劃與設計</p> <p>六、都市工程學</p>
八	機械工程技師	<p>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p> <p>二、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三、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p> <p>四、機動學與機械設計</p> <p>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六、機械製造</p>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p>一、冷凍工程與設計</p> <p>二、空調工程與設計</p> <p>三、熱力學與熱傳學</p> <p>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p> <p>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六、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p>
十	造船工程技師	<p>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p> <p>二、輪機學</p> <p>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p> <p>四、流體力學</p> <p>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p> <p>六、船體結構學</p>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p>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p> <p>二、電路學</p> <p>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p> <p>四、電機機械</p> <p>五、電力系統</p> <p>六、工業配電</p>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p>一、電子學</p> <p>二、電磁學與電磁波</p> <p>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p> <p>四、電路學</p> <p>五、電子計算機原理</p> <p>六、通訊系統</p>
十三	資訊技師	<p>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p> <p>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p> <p>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p> <p>四、程式設計（C++或 Java）</p> <p>五、系統分析與設計</p> <p>六、網路原理與應用</p> <p>附註：應試科目四、「程式設計（C++或 Java）」一科，得採上機考試，若採上機考試，考試時間四小時。</p>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空氣動力學</li> <li>二、航空發動機</li> <li>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li> <li>四、飛機結構學</li> <li>五、飛機設計</li> <li>六、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li> </ul>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li> <li>二、化工熱力學</li> <li>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li> <li>四、工業化學</li> <li>五、程序控制</li> <li>六、程序設計</li> </ul>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作業研究</li> <li>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li> <li>三、生產管理</li> <li>四、工程經濟</li> <li>五、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li> <li>六、人因工程</li> </ul>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li> <li>二、風險危害評估</li> <li>三、工業安全工程</li> <li>四、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li> <li>五、工業衛生概論</li> <li>六、人因工程</li> </ul>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li> <li>二、工業安全概論</li> <li>三、工業衛生</li> <li>四、衛生管理實務</li> <li>五、作業環境控制工程</li> <li>六、作業環境測定</li> </ul>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紡織品檢驗</li> <li>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li> <li>三、紡紗工程</li> <li>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li> <li>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li> <li>六、織物整理工程</li> </ul>
二十	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食品化學</li> <li>二、食品分析與檢驗</li> <li>三、食品微生物學</li> <li>四、食品加工學</li> <li>五、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li> <li>六、食品工廠管理</li> </ul>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p>一、冶金熱力學</p> <p>二、材料科學</p> <p>三、鋼鐵冶金學</p> <p>四、物理冶金學</p> <p>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p> <p>六、材料分析技術</p>
二二	農藝技師	<p>一、土壤學</p> <p>二、作物學</p> <p>三、作物生產概論</p> <p>四、作物生理學</p> <p>五、作物育種學</p> <p>六、試驗設計</p>
二三	園藝技師	<p>一、果樹學</p> <p>二、蔬菜學</p> <p>三、花卉學</p> <p>四、造園學</p> <p>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p> <p>六、園藝作物育種學與繁殖學</p>
二四	林業技師	<p>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p> <p>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p> <p>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p> <p>四、樹木學</p> <p>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p> <p>六、林產利用學（包括木材物理、木材加工、林產化學）</p>
二五	畜牧技師	<p>一、家畜解剖生理學</p> <p>二、家畜育種學</p> <p>三、家畜營養學</p> <p>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p> <p>五、禽畜衛生學</p> <p>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p>
二六	漁撈技師	<p>一、水產概論</p> <p>二、漁法學</p> <p>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p> <p>四、水產資源學</p> <p>五、海洋學與氣象學</p> <p>六、漁場學</p>
二七	水產養殖技師	<p>一、水產概論</p> <p>二、水產生物生理學</p> <p>三、魚病學</p> <p>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p> <p>五、飼料與餌料學</p> <p>六、魚池生態與管理</p>



二八	水土保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壤物理與沖蝕</li> <li>二、坡地水文學</li> <li>三、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地形測量與航照判釋）</li> <li>四、水土保持工程</li> <li>五、植生工程</li> <li>六、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li> </ul>
二九	採礦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li> <li>二、測量學</li> <li>三、地質與礦床</li> <li>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li> <li>五、石油探探</li> <li>六、選礦</li> </ul>
三十	應用地質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li> <li>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li> <li>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li> <li>四、礦物學與岩石學（包括經濟地質學）</li> <li>五、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li> <li>六、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li> </ul>
三一	礦業安全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li> <li>二、礦場災變與救護</li> <li>三、採礦學</li> <li>四、礦場通風與排水</li> <li>五、炸藥與爆破</li> <li>六、礦場安全（包括安全管理實務）</li> </ul>
三二	交通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二、作業研究</li> <li>三、運輸工程</li> <li>四、運輸規劃</li> <li>五、工程經濟</li> <li>六、統計學</li> </ul>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通工程與設計</li> <li>二、研究分析方法</li> <li>三、運輸工程</li> <li>四、運輸規劃</li> <li>五、交通安全</li> <li>六、交通控制</li> </ul>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二、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三、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四、工程測量（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 二、水文學 三、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四、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五、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結構學 二、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三、鋼結構設計 四、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五、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土壤力學（包括土壤動力學） 二、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三、工程地質與工址調查 四、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五、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平面測量學 四、製圖學 五、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計畫分析方法 四、都市交通計畫 五、環境規劃與設計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熱力學與熱傳學（包括熱機） 二、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三、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四、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五、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熱力學與熱傳學 四、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五、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四、流體力學 五、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機機械 五、電力系統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四、電子計算機原理 五、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離散數學與應用統計 二、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三、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四、系統分析與設計 五、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空氣動力學 二、航空發動機 三、航電系統（包括航空儀表） 四、飛機結構學 五、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四、工業化學 五、程序控制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四、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五、人因工程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四、工業衛生概論 五、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li> <li>二、工業衛生</li> <li>三、衛生管理實務</li> <li>四、作業環境控制工程</li> <li>五、作業環境測定</li> </ul>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紡織品檢驗</li> <li>二、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li> <li>三、紡紗工程</li> <li>四、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li> <li>五、染色工程（包括煉漂、染色與印花）</li> </ul>
二十	食品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食品分析與檢驗</li> <li>二、食品微生物學</li> <li>三、食品加工學</li> <li>四、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li> <li>五、食品工廠管理</li> </ul>
二一	冶金工程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冶金熱力學</li> <li>二、材料科學</li> <li>三、鋼鐵冶金學</li> <li>四、物理冶金學</li> <li>五、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銲與熱處理）</li> </ul>
二二	農藝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土壤學</li> <li>二、作物學</li> <li>三、作物生理學</li> <li>四、作物育種學</li> <li>五、試驗設計</li> </ul>
二三	園藝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果樹學</li> <li>二、蔬菜學</li> <li>三、花卉學</li> <li>四、造園學</li> <li>五、園產品處理（包括園產品加工）</li> </ul>
二四	林業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li> <li>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li> <li>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li> <li>四、樹木學</li> <li>五、林政學（包括林業法規）</li> </ul>
二五	畜牧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畜解剖生理學</li> <li>二、家畜育種學</li> <li>三、家畜營養學</li> <li>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牛學與家禽學）</li> <li>五、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li> </ul>
二六	漁撈技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水產概論</li> <li>二、漁法學</li> <li>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li> <li>四、水產資源學</li> <li>五、漁場學</li> </ul>

二 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三、魚病學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學
二 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坡地水文學 三、水土保持工程 四、植生工程 五、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 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測量學 三、地質與礦床 四、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五、石油探採
三 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普通地質學（包括環境地質學）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三、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四、地層學與構造地質學 五、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 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礦場災變與救護 三、採礦學 四、礦場通風與排水 五、炸藥與爆破
三 二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工程經濟 五、統計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四、交通安全 五、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附表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

編號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一	土木工程技師	一、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二、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三、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二	水利工程技師	一、水文學 二、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三、渠道水力學
三	結構工程技師	一、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二、鋼結構設計 三、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四	大地工程技師	一、基礎工程與設計（包括開挖工程及基礎相關結構設計） 二、山坡地工程（包括水土保持工程） 三、大地工程施工學
五	測量技師	一、地理資訊系統 二、測量平差法 三、大地測量學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七	都市計畫技師	一、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規 三、都市交通計畫
八	機械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流體機械 二、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三、機械製造
九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一、冷凍工程與設計 二、空調工程與設計 三、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十	造船工程技師	一、造船設計（包括造船原理） 二、輪機學 三、電工學（包括電機機械）
十一	電機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包括電力電子學） 二、電路學 三、工業配電
十二	電子工程技師	一、電子學 二、電磁學與電磁波 三、通訊系統
十三	資訊技師	一、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 二、計算機概論（包括軟體、硬體） 三、網路原理與應用

十四	航空工程技師	一、航空發動機 二、飛機結構學 三、飛行力學（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十五	化學工程技師	一、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二、化工熱力學 三、化學反應工程（亦稱化工動力學）
十六	工業工程技師	一、作業研究 二、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三、生產管理
十七	工業安全技師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安全工程 三、人因工程
十八	工礦衛生技師	一、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工業衛生 三、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十九	紡織工程技師	一、紡織原料學（包括纖維理化與人纖製造） 二、織造工程（包括梭織、針織與不織布） 三、織物整理工程
二十	食品技師	一、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食品加工學 三、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二十一	冶金工程技師	一、冶金熱力學 二、物理冶金學 三、金屬加工學（包括鑄、鍛、鍛與熱處理）
二十二	農藝技師	一、作物學 二、作物生理學 三、作物育種學
二十三	園藝技師	一、果樹學 二、蔬菜學 三、花卉學
二十四	林業技師	一、育林學（包括森林保護學） 二、森林經理學（包括測計學） 三、森林生態學（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二十五	畜牧技師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二、家畜營養學 三、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加工與乳品加工）
二十六	漁撈技師	一、漁法學 二、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三、漁場學
二十七	水產養殖技師	一、水產概論 二、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程） 三、飼料與餌料學

二 一 八	水土保持技師	一、土壤物理與沖蝕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規劃設計（包括水土保持法規）
二 一 九	採礦工程技師	一、礦場設計與環境維護 二、地質與礦床 三、採礦工程（包括礦場安全）
三 十	應用地質技師	一、大地工程學（包括土壤力學與岩石力學） 二、工程地質學（包括水文地質學） 三、地質調查（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三 一 一	礦業安全技師	一、礦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採礦學 三、礦場通風與排水
三 一 一	交通工程技師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工程 三、運輸規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一、交通工程與設計 二、運輸規劃 三、交通控制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8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0、12、13、18 條條文及附表二；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12 條及附表二，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627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91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8 條條文及附表二；刪除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1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101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12、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4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5、8、12、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 二、普通考試：護士。
- 前項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護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

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3 條** （刪除）
- 第 14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及護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資格，助產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規定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 第 15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

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6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7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8 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檢 驗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 射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 理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 治 療 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助 產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普通考試	護 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附	註	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 考試		藥 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醫 事 檢 驗 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 事 放 射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 理 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 理 治 療 師	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				
			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				
			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				
			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				
			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p>一、解剖學與生理學</p> <p>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p> <p>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五、小兒職能治療學</p> <p>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助產師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p> <p>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普通考試	護士	<p>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p> <p>三、內外科護理學概要</p> <p>四、產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概要</p>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1120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38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9、13、17 條條文及新增附表一、二；除牙醫師分試考試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479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9、12、13、17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及附表一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二試舉行。  
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  
具有附表一中醫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牙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及中醫師類科應考資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之一，並分別經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 第 8 條** 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考選部得分別設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等事項。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

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2 條** 本考試第一試、第二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醫師、牙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二試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總成績之計算，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其餘各應試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第二試總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試、第二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各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一試。第一試及格者，始得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類科第二試。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

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本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並應註明其服務地區。

前項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 14 條** 本考試第一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發給及格證明文件；第二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本規則除中醫師分試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	考	資	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p> <p>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應考資格修正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第二項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大體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學或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p>			

<p>牙 醫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及格後，須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本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p>
<p>中 醫 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附註	<p>一、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二、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三、持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其在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p> <p>四、修畢醫學系、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或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應檢附成績及格證明書，其格式如表 1、2、3。</p>
----	--



表 2

(校名) 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表 3

<p><b>中 醫 學 系</b></p> <p>(校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span></p> <p><b>學士後中醫學系</b></p>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學制 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基礎理論						
2	內經						
3	難經						
4	中醫醫學史						
5	中醫藥物學						
6	中醫方劑學						
<b>學制 II</b>							
編號	修 畢 中 醫 基 礎 醫 學 學 科 名 稱					學 分 數	
1	中醫生理學						
2	中醫環境醫學						
3	中醫病理學						
4	中醫養生學						
5	中醫醫學史						
6	中醫藥物學						
7	中醫方劑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中醫基礎醫學學科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所修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之用。							
三、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醫 師	<p>第一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牙 醫 師	<p>第一試</p> <p>一、牙醫學（一）（包括口腔解剖學、牙體形態學、口腔組織與胚胎學、生物化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牙醫學（二）（包括口腔病理學、牙科材料學、口腔微生物學、牙科藥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第二試</p> <p>一、牙醫學（三）（包括齒內治療學、牙體復形學、牙周病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牙醫學（四）（包括口腔顎面外科學、牙科放射線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牙醫學（五）（包括全口匱復學、局部匱復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牙醫學（六）（包括齒顎矯正學、兒童牙科學、牙科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中 醫 師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應試科目：</p> <p>第一試</p> <p>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p> <p>二、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p> <p>三、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p> <p>第二試</p> <p>一、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p> <p>二、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p> <p>三、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p> <p>四、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p>
附 註	<p>本考試除中醫師類科第一試之應試科目「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外，其餘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91）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26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1、17 條條文；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1046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本規則除

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8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91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8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 條條文；本規則施行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標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藥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

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 中醫基礎醫學(一)(包括中醫醫學史、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

(三) 中醫基礎醫學(二)(包括中醫方劑學、中醫藥物學)。

(四) 中醫臨床醫學(一)(包括傷寒論(學)、溫病學、金匱要略、中醫證治學、中醫診斷學)。

(五) 中醫臨床醫學(二)(包括中醫內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

(六) 中醫臨床醫學(三)(包括中醫外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五官科學)。

(七) 中醫臨床醫學(四)(包括針灸科學)。

本考試普通科目國文(作文與測驗)之試題題型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仍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其餘專業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中醫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

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7 條** 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6、9、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11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營養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人體)生理學、營養學及實驗、生物化學、膳食療養及實驗、生命期營養、膳食計畫(膳食設計)及實驗、大量食物製備(團體膳食管理或餐飲管理或膳食設計與管理技術)及實驗、公共衛生營養(社區營養)、臨床營養、營養評估、應用病理(臨床病理或病理學)、營養生化(營養化學)、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 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 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 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 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 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 / 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學校 系（ 組）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 習 場 所				實 習 項 目 學 分 數 及 時 數				實 習 期 間 (起迄年月日)	實 習 場 所 合格營養師 姓 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見 <a href="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a> ，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標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14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11~13、20 條條文；除第 8 條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臨床心理師。
  - 二、諮商心理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心理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三學科（九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二學科（六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認。
-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煙毒勒戒所、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心理治療所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臨床心理教學或臨床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係指修習心理評量、測驗與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諮商與心理治療（包括理論、技術與專業倫理）領域相關課程至少四學科（十二學分）、心理衛生與變態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及人格、社會與發展心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一學科（三學分）等合計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每學科

至多採計三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下列七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一、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治療理論（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

- (一)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諮商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三、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程：

- (一) 諮商（專業）倫理與法規（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與諮商專業倫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研究或專題研究）。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領域課程：

- (一) 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變態心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病理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健康學（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社區心理衛生（研究或專題研究）。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課程：

- (一) 心理測驗（評估、衡鑑、評量或診斷）（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心理評量測驗（研究或專題研究）。
- (四) 心理測驗與評量實務（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五) 心理測驗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

- (一) 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或團體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或專題研究）。
- (二) 團體諮商（研究或專題研究）。
- (三) 團體心理治療（研究或專題研究）。

七、諮商兼職（課程）實習領域課程：就讀碩士以上學位在學期間（非全職實習）之諮商兼職實習等相關課程科目。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及其他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機構實習；且應包

括個別督導時數，至少五十小時，成績及格，有證明文件者。但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其執行諮商心理教學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計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起，始進入第一項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

## 第 8 條

臨床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臨床心理學基礎。
  - 二、臨床心理學總論（一）（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三、臨床心理學總論（二）（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四、臨床心理學特論（一）（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五、臨床心理學特論（二）（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六、臨床心理學特論（三）（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9 條

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

- 一、人類行為與發展。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包括專業倫理）。
- 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心理測驗與評量。
- 六、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諮商心理師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 一、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二、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三、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
- 四、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
- 五、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 六、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前二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10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臨床心理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第一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

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心理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十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本。
-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17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8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 第 19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0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36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5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6、9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呼吸治療師法第六條情事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心肺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  
二、基礎呼吸治療學（包括呼吸治療倫理）。  
三、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四、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五、重症呼吸治療學。  
六、呼吸疾病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依前條試務委託辦理者，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將辦理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函送考選部併同辦理典試情形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1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語言治療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語言治療，係指修習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語言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語言或言語障礙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聽力障礙領域至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語言、言語、吞嚥及聽力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語言治療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但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在語言治療師法生效日前者，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生效。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證明前項各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應繳驗學校出具之主修聽力學證明及實習證明。  
第一項所稱主修聽力學，係指修習聽力障礙及聽力評估領域至少三學科、十學分；聽覺復健及創健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力障礙、聽力評估及聽覺復健相關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語言及言語障礙領域至少二學科、四學分；聽語基礎學科領域至少二學科、八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在合格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之聽語相關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聽語相關團體等場所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其中應包括聽力、語言及言語障礙等實習項目，成績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聽力科學。  
二、行為聽力學。  
三、電生理聽力學。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

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6 條**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本考試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

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牙體技術師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	剖	形	態	比	例	40分
解	剖	形	態	特	徵	40分
齒	面	處	理	技	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p><b>評分規定：</b>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b>注意事項：</b>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p>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	列	及	牙	弓	的	對	稱	性	20分						
前	牙	的	水	平	覆	蓋	及	垂	直	覆	蓋	關	係	20分	
後	牙	的	一	齒	對	二	齒	的	咬	合	關	係	20分		
補	償	曲	線	的	付	予	20分								
牙	肉	形	成	含	齒	頸	的	等	高	線	及	對	稱	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p><b>評分規定：</b>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p>															
<p><b>注意事項：</b>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85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20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9、14 條條文，自 92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799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獸醫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

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6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7、9、12、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3、19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督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非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五、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具有國內已設立十年以上之宗教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係指開設之必修課程包括下列五領域各課程，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一）社會工作概論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概論。
- 2、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課程三學科：包括

- 1、社會個案工作。
- 2、社會團體工作。
- 3、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2、社會學。
- 3、心理學。
- 4、社會心理學。

（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課程四學科：包括

-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2、社會福利行政。
- 3、方案設計與評估。
- 4、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五）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課程二學科：包括

- 1、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2、社會統計。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領有畢業證書，且其修習之課程符合前款規定之五領域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前二項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由考選部另定之。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 一、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五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有外國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 三、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第五條第二款學科至少二科，並有國內社會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領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者。

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一、二項第三款有關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兼任年資以折半計算。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 (一) 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 (二) 社會工作。
- (三)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四)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五)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六) 社會工作管理。
- (七)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第 8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其應試科

目：

- 一、社會工作。
-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三、社會工作管理。
- 四、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10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

**第 11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2 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部分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部分科目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部分科目免試。

**第 13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或及格通知書、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5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或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第 16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7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8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 102 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 102 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 98 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 習 內 容
1. 個案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li> <li>●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li> <li>● 紀錄撰寫</li> <li>●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2. 團體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體工作規劃</li> <li>● 團體帶領</li> <li>● 團體評估及記錄</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3. 社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li> <li>●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li> <li>●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4.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工作研究</li> <li>● 方案設計與評估</li> <li>● 資源開發與運用</li> <li>● 督導、訓練與評鑑</li> <li>●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li> <li>● 社工倫理學習</li> </ul>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考生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與實習內容							
實習期間	第 1 次：__年__月__日起 __年__月__日止，合計_____小時。 第 2 次：__年__月__日起 __年__月__日止，合計_____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實習時數	共計_____小時。（至少 400 小時）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實習督導：（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月__日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7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不動產經營、土地管理與開發、建築、資產（管理）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不動產估價實務、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土地徵收、都市更新、會計學、統計學、保險學、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或民法債編總論或民法債編各論或民法物權或民法親屬或民法繼承、土地登記（實務）、建築（學）

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土地測量或地籍測量或大地測量或工程測量或平面測量或測量學、地籍管理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不動產估價或土地估價。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第一款、第二款應考資格如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包括土地徵收、規畫法規或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或不動產開發與管理法、不動產法規或土地法規、租稅法或稅務法規或不動產稅（法）或土地稅（法）、不動產交易法規、不動產經紀法規、民法或民法概要或民法物權、土地登記（實務）、不動產估價法規或估價技術規則。

（二）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開發或土地開發（與利用）或土地利用、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或土地（分區）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概論）或區域及都市計畫（概論）、土地重劃或市地重劃或農地重劃、都市更新、建築法（規）或營建法（規）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學）概論或結構學、建築構造（與施工）或建築設計或建築技術或基礎工程或鋼筋混凝土（設計及施工）、地籍管理、建築（改良）物估價、農作（改良）物估價、特殊土地估價、施工（與）估價或施工計畫與估價或工程估價或土木工程估價或營建工程估價。

（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營）管理或土地（經營）管理或建築（經營）管理、不動產投資（與管理）、不動產市場或不動產市場分析或不動產市場研究或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金融或土地金融、（不動產）財務分析、（不動產）財務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四）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不動產經濟分析或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經濟學或總體經濟學或個體經濟學、不動產經濟學或土地經濟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 (二)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
- (三) 土地利用法規。
- (四) 不動產投資分析。
- (五) 不動產經濟學。
- (六) 不動產估價理論。
- (七) 不動產估價實務。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03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21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371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專利法規。  
二、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三、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四、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五、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六、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

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經濟部查照。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31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7664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0、12、14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名稱(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一、甲種引水人。  
二、乙種引水人。
- 第 4 條** 本考試得按引水區域分區舉行。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引水法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附表一各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該類科考試。
- 第 8 條** 本考試各類科筆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本考試各類科口試，以個別口試行之。  
前項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見解及經驗(包括領航或航行經驗)四十分。  
二、專業知識(包括當地引水所需學識技術)三十分。  
三、英語會話(包括聲調、語言組織、表達能力)三十分。
- 第 10 條** 本考試各類科體能測驗，以引水梯攀登行之。  
前項引水梯攀登測驗之及格標準，以應考人在六十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九公尺繩梯上、下各一次。其測驗規定如下：  
一、攀上以腳踏於繩梯第一階踏板開始計時，至雙腳踏於標記九公尺之踏板始可攀下。  
二、攀下以雙腳踏至第一階踏板為準。  
三、第一次攀登不及格或與規定不符者，得再補行測驗一次。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九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

前項筆試成績，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成績未滿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4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學習，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持有引水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執業證書，經交通部核准派赴其他引水區域港口見習港灣水道修濬或領航業務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加註諳習該港或該段引水區域，並由交通部函轉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於其考試及格證書上加註之。

**第 1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甲 種 引 水 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後，曾任三千總噸以上船舶船長三年以上者。</p>
乙 種 引 水 人	<p>領有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或二等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或二等大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考試甲種、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大副考試及格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船長一年以上或大副二年以上者。</p> <p>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五年以上者。</p> <p>領有副駕駛或三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後，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船舶任副駕駛或三等船副七年以上者。</p> <p>曾在內河湖泊某一引水區域航行之二百總噸以上船舶任舵工十年以上者。</p>
附註	應考人所繳驗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應經航政主管機關簽證。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筆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筆 試 應 試 科 目
甲 種 引 水 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五、專業英文（包括報告寫作、航運文件、常用海事名辭、標準航海用語）
乙 種 引 水 人	一、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包括當地水道方位、水深、流向、潮汐等及其變化情形，各碼頭之水深及建築設備情形，其他停泊及助航設備，航海信號設施、引水設施以及繪圖說明之方法） 二、航政法規（包括引水法規、商港法、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當地港航規章） 三、引港學（包括海圖應用法、潮流、氣象） 四、船舶操縱（包括離靠碼頭、錨泊法以及輪機知識及技術）
附註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 學習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6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3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107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以下簡稱本學習），旨在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送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
- 第 4 條** 學習引水人於接獲交通部學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引水人辦事處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准學習。但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學習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學習。  
申請延期學習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前項學習人員應於延期學習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考選部申請補行學習。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學習資格。
- 第 5 條** 學習引水期間為三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學習引水人非因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間積滿七日者，停止其學習，其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本學習課程，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令學習引水人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 第 7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違者得由引水人辦事處視其情節輕重，酌予扣除其學習成績分數。
- 第 8 條**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引水期間應製作學習紀錄送請各指導引水人考核。
- 第 9 條**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學習引水人學習期滿七日內填妥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並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考選部，經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第 10 條** 學習引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學習，已學習之成績不予計算：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學習引水人於學習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學習，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學習，經核准後得停止學習，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學習引水人應於停止學習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學習。逾期末申請者，廢止其學習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課程表

系統	課程科目	課程內容	次數
隨船見習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五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一
		調頭離、靠碼頭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實作訓練	等候進、出港	外海錨地等候進港	十
		內港錨地等候出港	
	進、出港口	無風無流進、出港口 ※	十
		強風中進、出港口 ※	五
		強流中進、出港口 ※	五
		強風強流中進、出港口 ※	三
	內港錨地錨泊	無風無流錨泊法 ※	二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二
		強風強流狀態下之錨泊法	一
	離、靠碼頭	各營運碼頭之離、靠作業 ※	二
		危險品船之離、靠作業 ※	三
		汽車船之離、靠作業 ※	三
		特殊船舶之離、靠作業 ※	一
		調頭離、靠碼頭 ※	五
	浮筒繫泊	無風無流情況下之繫泊法	一
		強風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強流狀態下之繫泊法		一	

基礎課程	引水法規	航港法規、引水史、引水組織 港口管制規定 港勤通報系統	基礎課程 共計四十小時
	引水人之權責	無風無流錨泊法 強風狀態下之錨泊法 引水人應遵守事項 引水人與船東及船長之職責 引水人與港口船舶交通服務之協調	
	事故處理	緊急事故之因應與處理 海事報告寫作	
	港灣常識	潮汐、潮流與盛行風 引水區域之限制 助導航設施 最佳航道與錨區 碼頭設施與設備	
	海事通訊用語	強化國際海事組織訂定之標準海事 通訊用語	
	船舶操縱	經常到港船舶之特性 特殊船舶的操縱特性 惡劣天候下之操船	
	人際關係	涉外事務之因應 港勤人員之指揮	
	工安常識	有關執行職務之安全事項 拖船作業	
模擬操船	操船模擬機概論	操船模擬機之介紹	模擬操船 共計四十小時
	模擬機操船	各種狀況下之模擬操船（課程由受 委託學習單位訂定）	

附註：

1. "※" 表示該見習的三分之一課程應於夜間進行。
2. 由於隨船見習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
3. 為確保錄取人權益與落實考用合一的原則，上述見習課程之內容、時序及次數得依季節變化與各港口之特殊情形酌予調整，惟總次（時）數不變，必要時得洽商其他港口支援辦理。
4. 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成績考核表						
類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引水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引水人		學習引水區域		港	
學習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報到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學 習 成 績	分 項 分 數					總 分 數 (一百分)
	隨船見習 (占二十分)	實作訓練 (占五十分)	基礎課程 (占十分)	模擬操船 (占二十分)		
考 核 單 位	指導引水人 區引水人辦事處主任				(印)	(印)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本表請加蓋層轉機關印信。						
2. 學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考試院（75）考臺秘議字第 41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159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一字第 0915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1、12、16 條條文；本規則修正條文第 8、11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3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7、9、10、16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驗船師，係指專業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者。
- 第 3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驗船機構監督辦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造船、機械、電機等技師證書後，曾任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領有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一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一等（含甲種）船長、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或領有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交通部核發之二等船長、輪機長適任證書後，曾任二等（含乙種）船長、輪機長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上尉以上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者。
- 第 8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船體檢驗（包括 1.船級 2.電鉀 3.建造時之檢驗 4.載重線勘劃 5.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6.噸位丈量 7.繫船及起貨設備 8.現成船特別、定期及臨時檢驗 9.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10.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

約等)。

二、輪機檢驗(包括 1.材料檢驗 2.鍋爐及壓力容器 3.主機 4.輔機 5.軸系及推進器 6.泵、閥及管路 7.通風及冷藏 8.試車試航 9.污染管制等)。

三、造船原理(包括 1.船型與噸位 2.橫向及縱向穩度 3.破損穩度及艙區劃分 4.駐塢及下水 5.結構及強度 6.阻力與推進 7.運動與操縱等)。

四、輪機工程(包括 1.柴油機 2.蒸汽推進機組 3.燃氣渦輪機 4.鍋爐及壓力容器 5.泵、閥 6.起錨機、舵機及起貨機 7.冷藏設備 8.通風設備 9.防止污染設備等)。

五、電工學(包括 1.電路及自動控制 2.船舶電機機械 3.基本電子學 4.無線電通信等)。

六、專業英文。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 9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2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41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8）考臺組壹一字第 089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48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5、20 條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015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291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7 條條文；修正條文第 15 條，自 93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11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49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 二、普通考試：
    -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 本考試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連續三年內繼續參加由考選部辦理之補考。
- 第 3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 第 4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

- 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 第 5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
-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9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 第 10 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2 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第 14 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每年得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6 條** 每次考試完畢，典試委員會應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時，應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	科	應考資格
高等考試	一等	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等	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普通考試</p>	<p>二等輪機員</p>	<p>管輪</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附</p>	<p>註</p>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 行 員	船 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 等 輪 機 員	管 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3 日考試院（85）考臺組一字第 029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2 條  
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157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  
二、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0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之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內政部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 防 設 備 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 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消防設備士	<p>一、具有本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第一、二、三、五款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四、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技術士，並有證明文件者。</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或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或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 防 設 備 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 防 設 備 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66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合格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918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3 條條文及附表一、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以提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
- 第 3 條** 本訓練實施對象，係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之前項人員，得予免訓。  
前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之認定，係指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曾經設計、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包括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二、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並在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消防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水力學、消防機械、消防化學、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二十學分（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並在消防機關、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者。  
第一項錄取人員，應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請書、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  
一、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二、前項第二款情形者，應提出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應提出修習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戶籍謄本、所得稅扣繳憑單。
- 第 4 條** 本訓練由考選部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

之審議事項。

**第 5 條** 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第 6 條** 本訓練以消防安全設備實務之訓練為重點，並增進受訓人員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有關消防法規之知識。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二七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數為一八〇小時。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得免除部分訓練課程。

本訓練之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本辦法之規定擬定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俟內政部核准免除訓練名冊送部，即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報考選部核定。

**第 8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

有關訓練費用退還標準如下：

-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 二、受訓時數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 三、受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考選部、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負責辦理。

**第 9 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末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第 10 條** 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受訓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

**第 11 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標準、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關（構）或學校報請考選部廢止受訓資格，經廢止受訓資格者，不得申請重訓，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或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者。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者。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其期間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 四、曠訓合計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五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超過者，得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新訓練，並以一次為限，且應繳納重新訓練費用。

**第 1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備查。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備註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裝置檢修	警報設備 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 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警報系統 設計	警報系統 設備設計 實務	6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 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 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緊急廣播 系統設備 設計實務	4	緊急廣播設備設計實務	
水系統 裝置檢修	消防泵浦 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 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 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 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 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 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 檢修實務	
水系統 設計	消防泵浦 設計實務	4	消防泵浦原理及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 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 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 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外消 防栓設計 實務	6	室內外消防栓設計實務	
	自動撒水 系統設計 實務	6	自動撒水設備設計實務	
	水霧系統 設計實務	4	水霧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泡沫系統 設計實務	4	泡沫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滅火器實 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 滅火演練	

化學系統 裝置檢修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設計	二氧化碳系統設計實務	4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乾粉系統設計實務	2	乾粉滅火設備設計實務	
	海龍滅火系統設計實務	4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設計實務	
避難系統 裝置檢修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避難系統 設計	避難系統設計實務	4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設計實務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防排煙設備設計	4	防煙及排煙設備設計實務	
	緊急電源	4	發電機及蓄電池設計實務	
建築物設計及系統整合	建築物構造設施	16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構造設施(含檢修、申報及簽證)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室內裝修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室內裝修課程	
	系統整合	6	建築物有關公共安全系統整合概念	
裝置檢修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設計之專題演講及綜合研討	專題演講	2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完成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經消防設備師考試錄取，於參加專業訓練時，本系統僅須接受此部分課程。
	綜合研討	2	參加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270		

##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表

系統課程	科目	時數 (小時)	課程內容
基礎課程	消防法規	8	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解說
	電工實務	12	電路原理及配線實務
	配管實務	12	消防管路配管實務
警報系統	警報設備實務	14	手動報警設備、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警報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廣播設備實務	8	緊急廣播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系統	消防泵浦實務	12	消防泵浦原理及消防泵浦檢修裝置實務
	室內外消防栓實務	12	室內外消防栓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自動撒水設備實務	12	自動撒水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水霧滅火設備實務	6	水霧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泡沫滅火設備實務	10	泡沫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化學系統	滅火器實務	8	滅火器種類、原理及實際滅火演練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實務	10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乾粉滅火設備實務	6	乾粉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海龍滅火設備實務	6	海龍及海龍替代品滅火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避難系統	避難逃生設備實務	12	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防排煙設備	12	防煙及排煙設備原理及裝置檢修實務
	緊急電源	8	發電機及蓄電池原理及裝置實務
其他	專題演講	6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每次二小時
	綜合研討	6	由學員間綜合討論，每次二小時
合	計	180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201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6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028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6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1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壹一字第 02412 號令、行政院（84）臺內字第 09581 號令修正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154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625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1 條；本規則考試名稱及修正條文第 2、7、15 條條文，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61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2~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802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14、21 條條文；第 7 條修正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地政士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且於修法後仍繼續執業未取得證照，並有地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  
（三）土地法規。  
（四）土地登記實務。  
（五）土地稅法規。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在十二學分以上，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 9 條**

證明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 10 條**

證明第八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及地政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第 11 條**

應考人具有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2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3 條** 應考人依第八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14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15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6 條** (刪除)

- 第 17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8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 19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20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2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100054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65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516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5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民法概要。  
（三）不動產估價概要。  
（四）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  
（五）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第 13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4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879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102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 條條文；第 6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記帳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5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  
二、專業科目：  
（二）會計學概要。  
（三）租稅申報實務。  
（四）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五）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稅務相關法規概要、記帳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外國人具有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81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72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爲下列類科：  
一、外語導遊人員。  
二、華語導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辦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與口試二種方式行之。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第 8 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分爲下列四科：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爲、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等八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第二試口試，採外語個別口試，就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本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爲下列三科：  
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爲、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  
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11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12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考試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以筆試成績滿六十分為錄取標準，其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華語導遊人員類科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13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4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第 15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 16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70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爲下列類科：  
一、外語領隊人員。  
二、華語領隊人員。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辦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或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7 條** 本考試外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爲下列四科：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四、外國語（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五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本考試華語領隊人員類科考試應試科目，分爲下列三科：  
一、領隊實務（一）（包括領隊技巧、航空票務、急救常識、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國際禮儀）。  
二、領隊實務（二）（包括觀光法規、入出境相關法規、外匯常識、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  
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世界歷史、世界地理、觀光資源維護）。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9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

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外國語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第二項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觀光局查照。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選試外國語言別。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經交通部觀光局訓練合格，得申領執業證。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交通部觀光局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0、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300069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4 條條文及附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25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8、9、16 條

條文及附表名稱；刪除第 11 條條文（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38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及附表（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類科：
- 一、財產保險代理人。
  - 二、人身保險代理人。
  - 三、財產保險經紀人。
  - 四、人身保險經紀人。
  - 五、一般保險公證人。
  - 六、海事保險公證人。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等情事之一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之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7 條**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1 條** (刪除)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類科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照。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財產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保險經營概要。 四、財產保險實務概要。			
人身保險代理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保險經營概要。 四、人身保險實務概要。			
財產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財產風險管理概要。 四、財產保險行銷概要。			
人身保險經紀人		一、保險學概要。 二、保險法規概要。 三、人身風險管理概要。 四、人身保險行銷概要。			
一般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一般保險公證報告。 三、一般查勘鑑定。 四、估價與理算概要。			
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保險法規概要。 二、海商法概要。 三、海事保險英文公證報告。 四、海事查勘鑑定。			
附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中「保險法規概要」、「保險學概要」、「海商法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8 日考試院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8 日考試院令、行政院令會銜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86）考臺組壹一字第 00155 號令、行政院（86）臺財字第 0084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應試科目表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0、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14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原名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99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
-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4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關務英文。  
二、關務法規概要。  
三、通關實務概要。  
四、稅則概要。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7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8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

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財政部查照。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或委託財政部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29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中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92）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108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 號令刪除發布第 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醫師法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  
二、專業科目：  
（二）生理學。  
（三）中醫診斷學。  
（四）中藥藥物學。  
（五）中醫方劑學。  
（六）中醫內科學。  
（七）針灸學。  
（八）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三科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 第 8 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 9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百分之十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五十五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一科成績未滿四十五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一年六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前項訓練，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辦理。

**第 12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 13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8 日考試院（77）考臺秘議字第 215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8 年 10 月 27 日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33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04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0 日考試院（90）考臺組壹一字第 09000064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條（原名稱：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及格人員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6000459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8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旨在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與醫療倫理，以提高醫療品質。
- 第 3 條** 本訓練由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之研議及審議事項。
- 第 4 條** 本訓練委託設有中醫系科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醫學院或中醫醫療機構辦理，必要時得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 第 5 條** 本訓練期間一年六個月，分基礎醫學訓練與臨床診療訓練，基礎醫學訓練各科目成績均須及格，始得予以臨床診療訓練。  
基礎醫學訓練期間八個月，其課程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臨床診療訓練期間十個月，其課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 第 6 條**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於接受委託後，應即籌組執行委員會並擬訂訓練計畫，函復考選部核定。  
考選部於筆試榜示後，將應受訓人員有關資料送請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依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訓練學校、機構或團體於訓練辦理完畢，應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函送考選部核定。
- 第 7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按訓練所需各項費用擬定，報考選部核定實施。  
一、開訓前申請退訓者，訓練費用退還。  
二、受訓學分未達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退還二分之一。  
三、受訓學分超過二分之一者，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相關退費事宜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負責辦理。  
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之相關管理費用得由考選部酌予補助。
- 第 8 條** 受訓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接受訓練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但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即時接受訓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經核准後得延期受訓。  
申請延訓以一次為限。因服兵役（含替代役）者，其期間最長為三年；因在學、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者，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延訓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向考選部申請補訓。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9 條** 受訓人員未依規定請假於基礎醫學訓練階段曠訓三十小時以上或臨床診療訓練階段曠訓三日以上者，各該階段應予重訓。

受訓人員參加本訓練任何考試，缺考或考試違規扣考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凡考試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經請准給假者，得於定期內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登記。補考仍不及格者，該不及格科目應予重訓。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考：

- 一、未經請假而曠考者。
- 二、基礎醫學訓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三、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四、考試作弊被扣考或不予計分者。

訓練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應及格，始得核算訓練總成績。

受訓人員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一年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重訓。但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並廢止其受訓資格。

**第 10 條** 受訓人員之成績計算、請假、獎懲及生活管理等規章，應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擬定，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審議後，由考選部核定實施。

前項未規定事項，由訓練學校、機構或團體報請考選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章之規定，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報請考選部核定予以退訓，經退訓者不得申請重訓：

- 一、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指導醫師或訓練學校、機構或團體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二、受訓期間冒名頂替者。
- 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情節嚴重者。

**第 12 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停止訓練：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或易服勞役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重病或臨時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致超過請假時限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停止訓練，經核准後得停止受訓，並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一年。

受訓人員應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考選部申請核准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逾期未申請者，廢止其受訓資格，並不得申請退費。

前項恢復訓練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未滿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未滿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且受委託辦理訓練之學校、機構或團體能提供恢復訓練需求者；重新訓練

適用於基礎醫學訓練期間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臨床診療訓練期間缺課天數超過訓練總天數三分之一者。

請假時限，除公假外，基礎醫學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三十五小時；臨床診療訓練期間，喪假、病假、事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娩假以四十日為限，並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第 13 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基礎醫學訓練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解剖學	4		中醫基礎學	2	
生理學	3		中醫診斷學	4	
病理學	4		中醫內科學	6	
生物化學	2		針灸科學	3	
微生物學	2		中醫傷科學	2	
寄生蟲學	1		中醫耳鼻喉科學	1	
實驗診斷學	4	各種檢驗報告及判讀	中醫婦科學	2	
臨床診斷學	2		中醫兒科學	2	
放射線學	2		中醫外科學	1	
公共衛生學	2		中藥學	4	中藥藥理學 2 藥材鑑別 1 藥用植物學概論 1
醫療法規	1		中藥炮製學及實驗	2	
流行病學	1		方劑學及實驗	3	學習作傳統製劑及現代各種製劑之技術問題
醫學倫理	1				
復健醫學	2		專題討論	2	
合計			六十五學分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臨床診療訓練課程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內科	18	
婦科	5	
針灸科	8	
傷科	5	
外科	3	如中醫醫療機構無外科，則併入傷科
耳鼻喉科	1	如中醫醫療機構無耳鼻喉科、兒科，則併入內科
兒科	3	
合計		四十三學分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18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至 102 年 7 月 3 日止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語言治療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語言治療師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言語科學(包括解剖、生理、語音聲學與語音知覺)。  
二、神經性溝通障礙學。  
三、兒童語言障礙學。  
四、嗓音與吞嚥障礙學。  
五、構音與語暢障礙學。  
六、溝通障礙總論(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3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737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止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聽力師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聽力師法第六條情事。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本考試。
- 第 7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基礎聽力科學。  
二、行為聽力學。  
三、電生理聽力學。  
四、聽覺輔具原理與實務學。  
五、聽覺與平衡系統之創健與復健學。  
六、聽語溝通障礙學(包括專業倫理)。  
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9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

分計算。

- 第 10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1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 12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3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44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止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二類科：
- 一、牙體技術師。
  - 二、牙體技術生。
- 前項牙體技術師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生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第 3 條** 本考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五年內辦理五次。
- 第 4 條** 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
- 第 5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牙體技術師法第八條情事。
- 第 6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 一、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學校畢業資格。
  - 二、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 8 條** 牙體技術師筆試應試科目：
-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牙體形態學及牙科材料學科目）。
  -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科目）。
  - 三、牙體技術學（三）（包括全口活動義齒技術學、活動局部義齒技術學科目）。
  - 四、牙體技術學（四）（包括牙科矯正技術學、兒童牙科技術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 前項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 牙體技術師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
- 第 9 條** 牙體技術生筆試應試科目：

- 一、牙體技術學（一）（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學概要、牙體形態學、牙科材料學及牙技法規與倫理學科目）。
- 二、牙體技術學（二）（包括固定義齒技術學、活動義齒技術學及牙科矯正技術學科目）。

前項筆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各應試科目之應試時間均為六十分鐘。

牙體技術生實地考試應試時間為四小時，其應試科目為：

-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如附表。

#### 第 10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含實地考試材料費)。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六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 第 14 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並得委託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

#### 第 15 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 16 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止。

附表

牙體技術人員考試實地考試評分項目及配分表

一、牙體解剖形態雕刻

項	目	配	分
解剖形態比例			40分
解剖形態特徵			40分
齒面處理技巧			20分
合	計		100分
<b>評分規定：</b>			
一、面象（以考選部規定印記為基準面）：指定面必須與之相符，未能符合者酌予扣分。			
二、刻錯所指定牙齒不予計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			
<b>注意事項：</b>			
一、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二、雕刻時必須以蓋章面為該試題牙齒的指定面完成齒形雕刻。			
三、本考試以牙冠部的雕刻為主、牙冠下牙根部則以露出5mm~1cm為限。			
四、在考試時間內完成之齒形石膏棒，所剩長度必須可以刻記應考人入場證號碼及考選部規定之印記（在同一個面象）為最低限。			

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

項	目	配	分
齒列及牙弓的對稱性			20分
前牙的水平覆蓋及垂直覆蓋關係			20分
後牙的一齒對二齒的咬合關係			20分
補償曲線的付予			20分
牙肉形成含齒頸的等高線及對稱性			20分
合	計		100分
<b>評分規定：</b>			
一、不依規定使用統一模型及人工齒排列者，不予給分。			
二、人工齒經由修整而致外觀改變者，或是牙齒部位上下左右前後相反者，不予給分。			
三、評分80分（含）以上或59分（含）以下，應加註評語。			
<b>注意事項：</b>			
每一應考人之實地考試成績，以該組實地考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管理法規

律師法.....	- 953 -
律師法施行細則.....	- 961 -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 965 -
法醫師法.....	- 969 -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	- 975 -
公證法（摘錄第二章）.....	- 977 -
公證法施行細則（摘錄第三章）.....	- 983 -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 987 -
會計師法.....	- 993 -
建築師法.....	- 1005 -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 1013 -
建築法（摘錄第 34 條）.....	- 1015 -
技師法.....	- 1017 -
技師法施行細則.....	- 1025 -
技師分科.....	- 1029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 1031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 1035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 1043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1047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 1049 -
醫師法.....	- 1053 -
醫師法施行細則.....	- 1061 -
藥師法.....	- 1065 -
藥師法施行細則.....	- 1071 -
藥事法（摘錄第 103 條）.....	- 1073 -
護理人員法.....	- 1075 -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 1081 -
營養師法.....	- 1085 -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	- 1091 -
醫事檢驗師法.....	- 1093 -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	- 1101 -
醫事放射師法.....	- 1103 -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	- 1111 -
物理治療師法.....	- 1113 -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21 -
職能治療師法.....	- 1123 -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31 -
呼吸治療師法.....	- 1133 -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39 -
助產人員法.....	- 1141 -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 1147 -
心理師法.....	- 1149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 1157 -
語言治療師法.....	- 1161 -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 1167 -
聽力師法.....	- 1169 -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	- 1175 -
牙體技術師法.....	- 1177 -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 1183 -
獸醫師法.....	- 1185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 1191 -
社會工作師法.....	- 1195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 1201 -
不動產估價師法.....	- 1203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 1209 -
專利師法.....	- 1213 -
引水法.....	- 1219 -
引水人管理規則.....	- 1223 -
消防法.....	- 1229 -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 1237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1245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1251 -
地政士法.....	- 1257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 1265 -
土地法（摘錄第 37 條之 1）.....	- 1269 -
發展觀光條例（摘錄第 32、66 條）.....	- 1271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 1273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 1277 -
記帳士法.....	- 1281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 1285 -
船員法.....	- 1289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 1301 -
船舶法（摘錄第九章）.....	- 1327 -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 1329 -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 1333 -
關稅法（摘錄第 22 條）.....	- 1337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1339 -
保險法（摘錄第 163、177 條）.....	- 1347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 1349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 1359 -





## 律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0 年 1 月 11 日國民政府（30）渝文字第 27 號訓令制定公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34 年 4 月 5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5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0、1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13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6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6 日總統（71）臺統（一）義字第 009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23、25~27、32、37~39、49、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1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556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5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2、45、46、48、49、50、53 條條文；增訂第 20-1、37-1、47-1~47-14、50-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 20-1、42、45、46、47-1、47-2、47-4~47-9、47-11~47-14、48、49、50-1 條，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47-3、47-10、50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臺（90）法字第 073301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公布第 47-3、47-10、50 條，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5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7~9、14、21、23、27、32、37-1 條條文；刪除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 1 條**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  
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
- 第 2 條** 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項考試以檢覈行之：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而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免予訓練。  
第二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第 5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律師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律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報請法務部核明後發給之。
- 第 7 條**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定之。
- 第 8 條** 各法院及各該法院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姓名、性別、年齡、住址。  
二、律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六、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  
七、曾否受過懲戒。
- 第 9 條** 律師依第七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  
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  
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滿十五人者，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未滿十五人者，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共同設立之。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
- 第 13 條** 律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地方律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一人至七人。  
二、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五人，監事三人至十一

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14 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前項但書之情形，會員大會應由會員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律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及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章程有變更時，亦同。

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應訂立律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 16 條** 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三、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
- 七、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
- 八、開會及會議事項之通知方法。
- 九、平民法律扶助之實施辦法。
- 一〇、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17 條** 律師公會舉行會議時，應陳報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前項會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得派員列席。

**第 18 條** 律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律師公會章程者，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亦得為之。

**第 19 條** 律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陳報所在地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開會之時間、地點及會議情形。
- 四、提議、決議事項。

地方法院檢察署應將前項陳報層轉法務部備查。

**第 20 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

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

務。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應依有關法令處理。

- 第 20-1 條** 律師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 第 21 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但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設二以上之事務所，並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  
律師於登錄時，應將律師事務所所在地通知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
- 第 22 條** 律師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指定之職務。
- 第 23 條** 律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 第 24 條** 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審期前十日或偵查訊（詢）問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中止進行。
- 第 25 條** 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託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 第 26 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二、任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時曾經處理之事件。  
三、依仲裁程序以仲裁人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當事人之請求如係職務上所不應為之行爲，律師應拒絕之。
- 第 27 條**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庭或偵查之秩序。  
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
- 第 28 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爲。
- 第 29 條** 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爲。
- 第 30 條** 律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 第 31 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律師不得從事有辱律師尊嚴及名譽之行業。  
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33 條** 律師不得與司法人員及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 34 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
- 第 35 條** 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
- 第 36 條** 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
- 第 37 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第 37-1 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律師與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  
 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有前項之親屬關係者，就其案件應行迴避。
- 第 39 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 第 40 條** 律師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其因辦理第二十條第二項事務應付懲戒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逕行送請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1 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2 條** 被懲戒律師、移送懲戒之檢察署、主管機關或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43 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四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人、律師五人及學者二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4 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  
 四、除名。
- 第 45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律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律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應經法務部之許可。
- 第 46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律師之一切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法務部得撤銷其許可，並將所領律師證書註銷。
- 第 4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者，於法院開庭或偵查訊（詢）問在場時，應用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 第 47-1 條** 本法稱外國律師，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  
 本法稱外國法事務律師，指依本法受許可及經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同意入會之外國律師。  
 本法稱原資格國，指外國律師取得該外國律師資格之國家或地區。
- 第 47-2 條** 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及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 第 47-3 條** 外國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執業，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原資格國執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但曾受中華民國律師聘僱於中華民國從事其本國法律事務之助理或顧問性質之工作者，或於其他國家或地區執行其原資格國法律業務者，以二年為限，得計入該執業經驗中。
- 二、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以前，已依律師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受僱擔任助理或顧問，申請時，其受僱期間屆滿二年者。

**第 47-4 條** 外國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許可其執業：

- 一、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受外國法院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原資格國撤銷其律師資格或受除名處分者。

**第 47-5 條** 外國律師申請許可，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載明外國律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住所、取得外國律師年月日、原資格國名、事務所。
  - 二、符合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之證明文件。
- 法務部受理前項申請得收取費用，其金額另定之。

**第 47-6 條** 外國律師應於許可後六個月內向其事務所所在地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該律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47-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僅得執行原資格國之法律或該國採行之國際法事務。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前項規定所得執行下列法律事務，應與中華民國律師共同為之或得其提供之書面意見始得為之：

- 一、有關婚姻、親子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之代理或文書作成。
- 二、有關繼承事件之法律事務，當事人一造為中華民國人民或遺產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及文書作成。

**第 47-8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 47-9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使用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名稱及原資格國之國名。

外國法事務律師除受僱用外，應於執行業務所在地設事務所，並應表明其為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

**第 47-10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不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並不得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但為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外國法事務律師向法務部申請許可者，得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法律事務所；其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47-1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執業之許可應予撤銷：

- 一、喪失外國律師資格者。
- 二、申請許可有虛偽或不實者。
- 三、受許可者死亡、有第四十七條之四各款情事之一或自行申請撤銷者。
- 四、業務或財產狀況顯著惡化，有致委任人損害之虞者。
- 五、受許可後六個月內未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申請入會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之十者。

- 第 47-12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四十七條之八或第四十七條之九之行爲者。  
 二、有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懲戒處分準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 第 47-13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付懲戒者，由所屬律師公會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律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7-14 條** 被懲戒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或所屬律師公會，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第 48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者，亦同。
- 第 49 條** 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法事務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或標識提供他人使用者，亦同。
- 第 50 條** 未取得律師資格，意圖營利，設立事務所而僱用律師或與律師合夥經營事務所執行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意圖營利，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亦同。
- 第 50-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1 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律師資格者，不適用之。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律師懲戒程序，由法務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核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十四、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律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0 年 3 月 24 日司法院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34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35 年 6 月 1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3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0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5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2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9、10、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第 2~4、8、15、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9 日法務部（74）法令字第 8046 號令、內政部（74）臺內社字第 33096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19 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 09704 號令、內政部（82）臺內社字第 82103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法務部（88）法令字第 000080 號令、內政部（88）臺內社字第 88840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法務部（89）法令字第 002312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77152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10802417 號令、內政部內中社字第 091007450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30804714 號令、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307017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法官或檢察官，不包括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行政法、國際私法、商事法等科目中之科目而言。
- 第 4 條** 依本法請領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及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繳證書費，並附繳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 第 5 條** 律師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 第 6 條** 報請補發或換發律師證書，除應具申請書、繳驗證明資格文件及繳證書費外，並應隨繳下列各件：  
一、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二、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或毀損之律師證書。依前項規定補發律師證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7 條** 法務部於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律師證書存根或毀損之律師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 第 8 條** 律師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律師證書及已完成或免受律師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  
前項聲請書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 第 9 條** 聲請登錄之律師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者，法院應駁

回其聲請。

- 第 10 條**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廢止其登錄：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第四款除名之懲戒處分。  
三、有其他法定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註銷其登錄：  
一、自行聲請註銷。  
二、死亡。
- 第 11 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名額均應在法定名額內，其理事名額不得逾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12 條** 律師公會應選侯補理事、侯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但僅置監事一人者，仍選侯補監事一人。
- 第 13 條** 地方法院檢察署接受律師公會陳報會員入會、退會後，已將入、退會資料輸入法務部指定之電子資料庫者，視為已層轉法務部備查。
- 第 14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法院檢察署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層報內政部及法務部，並互相通知。
- 第 15 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法醫師、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通譯、佐理員、檢驗員、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及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所置之其他人員而言。
- 第 16 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當事人認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二所定之情事應受懲戒者，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聲請律師公會送請懲戒。  
前二項聲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律師公會認為不應送付懲戒時，應具理由通知當事人。
- 第 17 條** 具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繳驗所領律師證書，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向法務部申請發給許可證。  
前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之法院。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許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取得律師資格，指依法取得外國律師證照，且無不得執業之情形。
- 第 19 條** 外國律師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五規定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繳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發給執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符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五、由原資格國主管機關、法院或律師公會出具執業許可或無不得執

業情形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如係外文文件，應附繳中文譯本，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或中華民國公證人之驗、認證。

**第 20 條** 法務部為前條許可後，應將該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國籍、原資格國名及執業許可證號，通知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1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應每三年繳驗仍具原資格國律師資格之證明文件、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及繳納證書費，向法務部申請換發執業許可證。

法務部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令外國法事務律師繳驗前項證明文件。

法務部於換發新執業許可證後，應將舊執業許可證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政府公報公告作廢。

**第 22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三各款所定之二年期間，自取得外國律師資格後實際執行業務或從事工作時起算。

**第 23 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七第一項所稱國際法事務，係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受原資格國法院管轄、適用原資格國法律或適用條約、國際協定或國際慣例之法律事務。

**第 24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設事務所者，其事務所名稱應加記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之文字，並於該事務所內明顯處揭示其執業許可證。

受僱用之外國法事務律師，應將其執業許可證揭示於聘僱律師之律師事務所內。

**第 25 條** 法務部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十一規定撤銷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時，應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令地方法院檢察署追繳執業許可證，並通知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務部為前項撤銷前，應先徵詢該外國法事務律師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第 26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之執業許可證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法務部補發或換發。

前項程序，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 27 條** 外國法事務律師於法院或檢察署執行職務時，應用中華民國國語；所陳文件，應用中華民國文字。

**第 28 條** 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證書費，其數額由法務部定之。

前項證書費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2 日法務部（82）法令字第 031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0962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87）法令字第 0016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法務部（90）法令字第 0024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法務部（91）法檢字第 091080167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 91 年 4 月 12 日施行（原名稱：律師職前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20801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3、15、16、18、19、21、22 條條文；刪除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808024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款，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 第 3 條**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本訓練。
- 第 4 條** 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以下簡稱法訓所）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 第 5 條**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一、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  
二、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 第 6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擬訂每期訓練計畫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 第 7 條**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應於學習律師報到接受訓練後，將學習律師名冊陳報法務部；其停訓或退訓時，亦同。
- 第 8 條**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
- 第 9 條** 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  
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予以協助。  
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
- 第 10 條** 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

- 第 11 條**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  
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處理。
- 第 12 條** 法務部及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指導律師不得拒絕。  
前項考察，得邀請相關律師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 第 13 條** 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  
前項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 第 14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者，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  
本訓練如由法務部委託法訓所辦理，法訓所除依前項規定陳報法務部外，並應函知全聯會。
- 第 15 條** 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  
學習律師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接受前項實務訓練之日起七日內提出指導律師所出具之實務訓練證明。  
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出具證明之指導律師準用之。  
指導律師於開始第一項之指導時，應函知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
- 第 16 條**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二、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期間十分之一者。  
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四、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者。  
五、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  
六、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者，不在此限。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 第 17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一、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18 條**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 第 19 條**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代表及相關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0 條**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一、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二、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三、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四、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 第 21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未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未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前項規定，於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三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法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3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法醫師制度，提昇鑑驗水準、落實人權保障、維護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第 3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 第 4 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醫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領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法醫學研究所應修課程，另以細則定之。
- 第 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一、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裁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法醫師證書處分。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 第 6 條** 法醫師經完成專科法醫師訓練，並經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  
專科法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非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法醫師名稱。

- 非領有專科法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法醫師名稱。
- 第 8 條** 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主管機關核發。

## 第二章 檢驗及解剖屍體

- 第 9 條**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檢驗或解剖屍體，非法醫師或受託執行之執業法醫師，不得為之。
- 第 10 條** 屍體經檢驗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醫師應以書面建請檢察官為解剖屍體之處分：
- 一、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解剖。
  - 二、可疑為暴力犯罪致死。
  - 三、死因有危害社會公益或公共衛生之虞。
  - 四、送達醫療院所已死亡，且死因不明。
  - 五、於執行訊問、留置、拘提、逮捕、解送、收容、羈押、管收、保安處分、服刑等過程中死亡。
  - 六、軍人死亡，且死因不明。
  - 七、意外事件中之關鍵性死亡者。
  - 八、未經認領顯可疑為死因不明之屍體。
  - 九、其他非解剖無法查明死因。
- 第 11 條** 法醫師檢驗屍體後，應製作檢驗報告書；解剖屍體後，應製作解剖報告書；鑑定死因後，應製作鑑定報告書。  
前項文書製作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執業

- 第 12 條** 未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具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資格而領有法醫師證書者，在司（軍）法、行政機關擔任特約法醫師或榮譽法醫師職務連續滿二年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  
前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查；其審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人身法醫鑑定。
  - 二、創傷法醫鑑定。
- 專科法醫師之執業項目如下：
- 一、性侵害法醫鑑定。
  - 二、兒童虐待法醫鑑定。
  - 三、懷孕、流產之法醫鑑定。
  - 四、牙科法醫鑑定。
  - 五、精神法醫鑑定。
  - 六、親子血緣法醫鑑定。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法醫鑑定業務。

- 第 14 條** 法醫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法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法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證書。  
二、經撤銷或廢止法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二年。
- 第 16 條** 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  
法醫師公會不得拒絕有法醫師資格者入會。
- 第 17 條** 法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法醫師死亡者，由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8 條** 法醫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並製作紀錄，載明執業內容。  
前項紀錄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紀錄應保存二十年。

#### 第四章 義務

- 第 19 條** 法醫師應本於醫學專業知能，誠實公正態度執行職務，發現醫學真相及保障司法審判品質。
- 第 20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受有關機關詢問、諮詢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1 條** 法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2 條** 法醫師對於災害之相關事項，有配合災害防救法執行之義務；違反者，依該法各該條規定處罰之。
- 第 23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廢弛其職務或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24 條** 法醫師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招搖之啟事或廣告，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第 25 條** 法醫師執行職務或業務，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公會

- 第 26 條** 法醫師公會由法醫師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法醫師公會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27 條** 法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8 條** 法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大會時，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並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理事三人至九人。
- 二、監事一人至三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但監事僅有一人者，其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9 條**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法醫師公會應訂定倫理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 法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1 條** 法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六章 獎懲

**第 32 條** 法醫師對法醫學研究或業務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表揚或獎勵。

**第 33 條** 法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法醫師公會移付懲戒：

- 一、犯罪之行爲，經判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爲。
- 三、執行業務違背法醫師倫理規範或法醫師公會章程之行爲，情節重大。
- 四、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爲。

法醫師公會對於應付懲戒之法醫師，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4 條** 法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法醫師證書。

- 第 35 條** 法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法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法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法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 第 36 條**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法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醫師懲戒委員會及法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會議召開、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未具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本法規定之法醫師業務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器械沒收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實習。  
 二、醫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執行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三、行政機關及學校從事鑑定之人員，依相關法律、組織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業務，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0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將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2 條** 法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法醫師證書。
-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廢止執業執照及廢止法醫師證書，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4 條** 醫學院或其附設醫院、一定規模以上之教學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司（軍）法、行政機關法醫師之任用、俸給、考績、獎懲、退休、撫卹、資遣等，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規定。
- 第 46 條** 本法施行前，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之現職法醫師，經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後，其以相當醫事級別參加考績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
- 第 47 條** 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  
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私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六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解剖屍體業務。
- 第 49 條** 檢驗員自本法施行屆滿十二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驗屍體業務。
- 第 50 條** 本法於軍事檢察機關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時，除軍事審判法另有規定外，準用之。
- 第 5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業執照時，應收取證書費、審查費及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3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法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508052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 95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法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專科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法醫師證書原本（驗畢後發還）及其影本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法務部甄審專科法醫師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請領法醫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繳交證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法務部申請核發之：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考試院頒發之法醫師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部審定有案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二張。
- 前項文件應以雙掛號郵寄法務部，法務部收受後應發給證明；其不符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法務部得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限通知其補正。
- 第 4 條** 法醫師證書、專科法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補發；損壞者，準用前二條規定申請換發，但應繳還原證書。
- 第 5 條** 法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法務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施行。





## 公證法（摘錄第二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3 月 3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52 條；並自 3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63 年 1 月 29 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 67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4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3783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6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2 條；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4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33、79、15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二章 公證人

#### 第一節 法院之公證人

**第 22 條** 法院之公證人，應就具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公證人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公證人，處理並監督公證處之行政事務。

法院之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或具有第一項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兼充之。

**第 23 條** 公證處置佐理員，輔助法院之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遴任之。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書記官兼充之。

#### 第二節 民間之公證人

**第 24 條** 民間之公證人為司法院依本法遴任，從事第二條所定公證事務之人員。有關公務人員人事法律之規定，於前項公證人不適用之。

**第 2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就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 五、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者。

**第 2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 一、年滿七十歲。
-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五、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
- 六、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九、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第 27 條** 交通不便地區無民間之公證人時，得依有關民間之公證人遴任辦法之規定，就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遴任為候補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候補期間三年，期滿成績優良者，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

候補公證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民間之公證人之規定。

**第 28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許可，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一項之助理人，其資格、人數、處理事務之範圍及撤銷許可之事由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2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但具有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內，得視業務需要，令其參加研習。

**第 30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31 條** 民間之公證人由司法院遴任之，並指定其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但不得限制其人數。

**第 32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非經踐行下列各款事項，不得執行職務：

一、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登錄。

二、加入公證人公會。

三、參加責任保險並繳納保險費。

四、向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提出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

**第 3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受刑事裁判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

四、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五、受破產之宣告。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七、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亦應予免職。

**第 3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強制責任保險費者，得予免職。

**第 3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年滿七十歲者，應予退職。

**第 3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本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

**第 37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得執行律師業務。但經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或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律師兼任民間之公證人者，就其執行文書認證事務相關之事件，不得再受委任執行律師業務，其同一聯合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亦不得受委任

辦理相同事件。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之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及其助理人，不得為居間介紹貸款或不動產買賣之行爲。

**第 39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請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應即向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陳報。解除代理時，亦同。

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之期間逾一個月者，應經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許可。

**第 40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請代理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命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代理之。

前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執行職務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代理人之代理。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不能依第一項規定指定代理人時，得命法院之公證人至該地執行職務。

**第 4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執行前二條所定代理職務時，應以被代理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前項代理人為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被代理公證人之職稱、姓名、所屬法院、事務所所在地及其為代理之旨。

**第 42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代理人應自行承受其執行代理職務行為之效果；其違反職務上義務致他人受損害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前項代理人使用被代理公證人之事務所、人員或其他設備，應給與相當報償，其數額有爭議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3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人員將其事務所之有關文書、物件封存。

**第 4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時，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陳報該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第 4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者，在繼任人未就職前，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得指定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兼任其職務。

前項兼任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得在兼任之區域內設事務所。

第一項兼任之職務，在繼任人就職時，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應解除其兼任。

**第 46 條** 民間之公證人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時，應與其繼任人或兼任人辦理有關文書、物件之移交；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予接收。

民間之公證人因死亡或其他事由不能辦理移交者，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接收文書、物件。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封存之文書、物件，繼任人或兼任人應會同所屬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指定之人員解除封印，接收文書、物件。

民間之公證人之交接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7 條** 前條之規定，於兼任人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其他民間之公證人時，準用之。

**第 48 條** 兼任人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其為兼任之旨。

繼任人依前任人或兼任人作成之公證書，而作成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時，應記明其為繼任人。

**第 4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死亡、免職、撤職或因其他事由離職並因名額調整而無繼任人者，司法院得命將有關文書、物件移交於同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區域內其他民間之公證人。

第四十六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受命移交之民間之公證人準用之。

**第 50 條**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民間之公證人停職時準用之。

兼任人依前項規定執行職務時，以停職人之事務所為事務所。

**第 51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監督由司法院行之。

前項監督，得由所屬之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之。

前二項之監督，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52 條** 依前條規定行使監督權之機關，得定期檢查民間之公證人保管之文書、物件。

**第 53 條** 監督機關得對民間之公證人為下列行為：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對有與其職位不相稱之行為者，加以警告。但警告前，應通知該公證人得為申辯。

**第 54 條**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一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零八條之行為者。

二、經監督機關為第五十三條之懲處後，仍未改善者。

三、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行為，經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第八十條之行為者。

二、有其他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為者。

**第 55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如下：

一、申誡。

二、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三、停職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撤職。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得同時為之。

- 第 56 條** 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由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為之。
- 第 5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人及民間之公證人三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由最高法院法官五人及民間之公證人四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 58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付懲戒者，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職權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認其轄區內民間之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地區公證人公會認其會員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得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送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審議。
- 第 5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於議決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前條之移送機關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前項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
- 第 60 條** 受懲戒處分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移送懲戒之公證人公會，對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有不服者，得於議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覆審程序準用之。  
關於停職、撤職之處分，經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確定後，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原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再審議。其請求再審議之事由及程序，準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 61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第 62 條** 懲戒處分確定後，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應將全卷函送受懲戒處分人所屬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報請司法院分別命令執行；其懲戒處分為停職或撤職者，並應將議決書刊登公報。
- 第 63 條** 民間之公證人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民間之公證人應受懲戒之事由情節重大者，司法院得在懲戒程序終結前，先行停止其職務。  
民間之公證人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其職務時，準用第五十條之規定。
- 第 6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職務之民間之公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後，應許其復職：  
一、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二、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而未受免職、撤職或停職處分者。
- 第 65 條** 民間之公證人得請求辭去職務，司法院於其依本法規定移交完畢後，解除其職務。
- 第 66 條** 民間之公證人經依本法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其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職務當然停止者，自被羈押或受刑之執行時起，不得繼續執行職務。

- 第 67 條** 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期間，應繼續參加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契約於每一保險事故之最低保險金額，由司法院視情勢需要，以命令定之。但保險人對同一保險年度內之最高賠償金額得限制在最低保險金額之二倍以下。  
保險人於第一項之保險契約停止、終止、解除或民間之公證人遲延繳納保險費或有其他足以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情形時，應即通知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
- 第 68 條** 民間之公證人因故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致他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被害人不能依前項、前條、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或他項方法受賠償或補償時，得依國家賠償法所定程序，請求國家賠償。其賠償義務機關為該民間之公證人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民間之公證人代理人準用之。  
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民間之公證人之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於辦理有關公證事務之行爲有故意或過失時，民間之公證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第 69 條**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彙整成冊，送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備查。

## 公證法施行細則（摘錄第三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30 日司法院（69）院臺廳一字第 0309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13 日司法院（87）院臺廳民三字第 18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647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7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9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4、30、71、76、77、84、86~90 條條文；增訂第 5-1、53-1、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2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30029496 號令修正發布附式三~七、附圖為橫式書寫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40011440 號函修正發布附式三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500228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1、26、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085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7、49、60~64、66、80、97 條條文及附式六；其中第 9、10、17、49、64、66 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 60~63、80 條條文自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15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61、97 條條文

### 第三章 民間公證人

#### 第一節 登錄

- 第 19 條** 民間公證人不得向所屬法院以外之法院登錄。  
聲請登錄，應具聲請書並繳驗下列文件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一、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  
二、身分證明。  
三、職前研習成績合格或免經職前研習證明。  
四、加入公證人公會之證明。但未加入地區公證人公會為贊助會員之許可兼業律師者，不在此限。  
五、已參加責任保險及繳保費之證明。  
六、職章、鋼印之印鑑及簽名式一式十二份（其中十一份轉送外交部存參）。  
七、擬設事務所地址及使用權利之證明。  
八、公證文書編號字別（○○院民公（認）○字）。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文件，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開辦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前，得暫免繳驗。但應於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或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業務開辦後一個月內補正之；逾期不補正者，得註銷其登錄。
- 第 20 條** 聲請登錄之民間公證人，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所定情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或有其他不得執行職務情形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 第 21 條** 民間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登錄：  
一、死亡。  
二、退職、免職、撤職或離職。  
三、事務所遷移至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  
四、其他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

- 第 22 條** 法院依前二條規定駁回登錄聲請或註銷登錄者，應層報司法院備查。
- 第 23 條** 民間公證人登錄或註銷登錄，所屬法院應按月造冊層報司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 第 24 條** 所屬法院應於公證處備置記載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名簿，並供民眾查參：
-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
  - 二、民間公證人（候補公證人）遞任證書字號。
  - 三、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助理人姓名、出生年月、學、經歷。
  - 五、登錄年月日及其號數。
  - 六、加入公證人公會年月日。
  - 七、公證事務權限（公認證、僅辦文書認證）及公證文書編號字別。
  - 八、得辦理之外文公證事務。
  - 九、獎懲事項。
  - 一〇、註銷登錄年月日及其依據。
- 前項名簿，得以電磁紀錄製作、查閱；登錄事項變更時，民間公證人應隨時聲報備查。

## 第二節 事務所及助理人

- 第 25 條** 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於所屬法院管轄區域外設事務所；遷移時亦同。
  - 二、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 三、於任何地區與律師、會計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專業人員設聯合事務所、分事務所、辦事處、其他類似名目或合署辦公。但許可兼業律師者，得與律師設聯合事務所或合署辦公。
  - 四、未經司法院許可，將事務所遷移至指定地區以外之區域。
- 前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所屬法院認不當者，得禁止之。
- 第 26 條** 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
- 一、民間公證人證書影本一份。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三、擬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民間公證人聲請遷移事務所至指定設事務所地區以外地區，免檢具前項第三款文件。
- 第 27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以聲請設立者為負責公證人，對其業務及事務所人員負督導責任；二以上民間公證人聯合聲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公證人。
- 第 28 條**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名稱應載明「○○○○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聯合）事務所（○○○為公證人姓名，聯合事務所則為全部公證人姓名或其他文字）」、「○○○○地方法院所屬候補公證人○○○事務所（○○○為候補公證人姓名）」字樣，並應懸掛載明事務所名稱之標幟；經遞任僅辦理文書認證者，其標幟應加註「僅辦認證不辦公證」八字。



前項標幟型式，由司法院定之。

非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得使用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29 條** 民間公證人應將民間公證人遴任證書、通曉英文第一級、第二級或其他外文核定證明及收費標準懸掛於事務所明顯處所。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之其他人員。

助理人人數不限，應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已成年中華民國國民或曾任法院公證佐理員經銓敘合格者聘僱之。但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

**第 31 條** 民間公證人聘僱助理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一、聲請書。

二、聘僱契約書影本。

三、助理人身分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境外發給者，應經駐外館處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前項第二款聘僱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聘僱之民間公證人姓名、所屬法院及事務所所址。

二、助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

三、工作內容。

四、聘僱期間。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法院對聘僱助理人之聲請，得不予許可：

一、違反本法或本細則規定者。

二、檢具之文件記載不詳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所屬法院許可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第 33 條** 助理人辭職、遭解僱或不續聘時，民間公證人應即向所屬法院陳報。



## 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6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0645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 90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司法院（90）院臺廳民三字第 146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增訂第 6-1、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司法院（91）院臺廳民三字第 33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2、13、13-1、14、16、20、34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刪除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400276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9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500109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23、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700244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09900185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14、16、27、29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司法院院臺廳民三字第 10100006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3-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定民間公證人。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本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所定資格之一，而無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向司法院聲請遴任為公證人；同時具律師資格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
- 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經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報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律師全聯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司法院遴任。
- 第 5 條** 司法院設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以下簡稱任免委員會），置委員十六人，除由司法院指派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廳長、人事處處長兼任外，餘由司法院遴聘考試院代表一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推派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兼任之，以辦理遴選、審查及任免事項；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副院長出缺時，由司法院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任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由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主任委員、秘書長均不能主持時，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任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之，主席有投票權，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對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投票。
- 指派委員以外之委員，一年一聘，任期一年；出席會議時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成立前，第一項公證人代表由已成立之地區地區公證人公會共同推派之，地區公證人公會成立前，由中華民國公證學會推派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或依本法第三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以下簡稱體檢表）及下列文件（正本均核驗後發還）：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資格者：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公證人經銓敘合格之銓敘部函及其影本，或曾任民間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三、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資格者：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前項第三款三年以上期間之計算，以聲請時已滿三年為準。

**第 6-1 條**

（刪除）

**第 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遴任為候補公證人者，應具聲請書、簡歷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及下列文件：

- 一、公立或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院法律系所畢業證書及其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 二、體檢表。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曾任委任第五職等公證佐理員四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最近四年考績通知書（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影本。
- 四、服務機關出具之未曾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之證明。

前項第一款證書係中華民國境外發給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或其他有權機關授權之團體證明。

**第 8 條**

司法院接受聲請或推薦後，應先為品德調查，並得函請聲請人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曾屬之地區公證人公會、登錄地區之律師公會或律師全聯會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聲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遴任：

- 一、有本法不得遴任之事由。
- 二、最近十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 三、最近十年內曾受公務員懲戒法之撤職處分。
- 四、最近十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五、最近五年內曾因故意犯罪行為受拘役或罰金之裁判確定。
- 六、最近五年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以外之懲戒處分。
- 七、最近二年內曾受申誡或警告之行政懲處。
- 八、最近二年內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處分。
- 九、其他品德欠佳情節重大。

前項遴任審查幕僚作業，由司法院民事廳辦理，並得應業務需要另訂相關作業規定。

**第 9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司法院應通知按期

參加職前研習。

免經職前研習或研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司法院應於通知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載明下列事項之民間公證人或候補公證人遴任證書（以下簡稱公證人遴任證書）：

- 一、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所屬法院。
- 四、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公證及認證、僅得辦理文書認證）。
- 五、應自發給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及逾期登錄之效果。
- 六、發給證書年月日。

逾前項第五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於重新聲請遴任並取得遴任證書前，不得登錄。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因服兵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未能於第二項第五款期間內登錄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登錄，其期間最長為二年。

於第二項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三個月內繳納者，視同放棄，應註銷其遴任資格。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通知繳納證書費而尚未繳納，其殘餘期限較前項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修正施行日起算並適用前項規定。

**第 9-1 條** 司法院許可公證人遷移事務所至所屬法院轄區以外，而須換發公證人遴任證書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原遴任證書於至管轄法院登錄時，應即繳銷。

公證人未於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三個月內繳納或逾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期間未聲請登錄者，視同放棄遷移事務所；核發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應即繳銷。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繳銷之公證人遴任證書未繳銷者，所屬法院應予追繳；執行追繳無效果者，司法院應予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第 10 條** 公證人遴任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報請司法院補發或換發證書；補發後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時，應即繳銷。

司法院核准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後，應將已滅失、遺失之證書或毀損之證書註銷，並按月列表送登司法院公報公告作廢。

**第 11 條** 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由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下簡稱司法人員研習所）自行或委託辦理；實務訓練由司法人員研習所委託地方法院、地區公證人公會或民間公證人辦理。

**第 12 條** 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而參加職前研習者，於職前研習期間為學習公證人。

免經職前研習者，得聲請參加職前研習。

**第 13 條** 職前研習期間，除另有規定外，基礎訓練為四十小時，實務訓練期間如下：

- 一、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資格或候補公證人者，四個月。
- 二、具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二個月。
- 三、免經職前研習聲請參加者，一個月。曾兼任法院公證人者，得縮減為一星期。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其基礎訓練期間為二十四小時，實務訓練期間為十六小時。

實務訓練期間，學習公證人不得以公證人名義於公證文書上簽名。

#### 第 13-1 條

經通知參加職前研習者因服兵役、在學、懷胎、分娩、重病、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即時參加職前研習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司法院核准延期研習，其期間最長為二年。

聲請延期者應自行於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補訓；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其遴任資格。

#### 第 14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

- 一、無故未按通知期別參加研習。
- 二、基礎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基礎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三、未依規定繳交實務訓練書類習作。
- 四、研習期滿前離訓或退訓。
- 五、基礎訓練考試成績不及格。

學習公證人因前項第五款事由而視為研習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基礎訓練成績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向司法院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逾期未聲請者，視同放棄。

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以一次為限，並應自費負擔基礎訓練所需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註銷其遴任資格；有第五款情形而逾期未聲請重行參加職前研習，或重行參加職前研習之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者，亦同。

#### 第 14-1 條

學習公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訓練機構應即陳報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司法人員研習所認必要時，得經訓練委員會決議，施以退訓之處分：

- 一、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時數逾實務訓練期間四分之一或無正當理由曠課。
- 二、不服從指導公證人之指導，情節重大。
-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或有不足勝任公證人之具體事實。
- 四、其他重大事由。

#### 第 15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擬訂每期職前研習計畫，並得視聲請參加研習者之實際需要，徵求地區公證人公會、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律師全聯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訂定課程內容及時數，陳報司法院核定後實施。

#### 第 16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應於職前研習開始後，將學習公證人名冊陳報司法院；其離訓、退訓及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時，亦同。

學習公證人於經發給公證人遴任證書後，未於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期間內聲請登錄、或依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四條規定註銷遴任資格者，追繳其參加職前研習期間之費用。但職前研習期間發生重大事故而離訓者，不在此限。

- 第 17 條** 學習公證人於研習期間，應遵守訓練規則，專心學習，虛心接受指導公證人之指導；如有違反，依該規則處理。  
前項訓練規則，由司法人員研習所訂定之。
- 第 18 條** 實務訓練指導公證人之資格如下：  
一、連續執行公證職務二年以上而未曾退職或受停職、免職、撤職或除名處分。  
二、其通曉外文能力，經核定為英文第二級以上。  
三、得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  
每位指導公證人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公證人不得逾五人。  
法院公證人任指導公證人期間，得報支加班費。但每天不得超過四小時。
- 第 19 條** 司法人員研習所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  
前項考察，得邀請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地區公證人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 第 20 條** 學習公證人完成實務訓練時，應繳交公證書及認證書習作各二十件，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應繳交認證書習作十件；指導公證人應依實習期間表現及習作，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陳報司法人員研習所。
- 第 21 條** 學習公證人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兩項訓練均及格者，由司法人員研習所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司法院。
- 第 22 條** 地區公證人公會每年或間年應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每次研習時間至少三小時，至多不超過一週；研習計畫及成果應陳報司法院。  
前項研習所需經費，由地區公證人公會自行籌借支應，並得向參加之公證人酌收所需費用。  
前二項規定，於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及律師公會舉辦公證人在職研習時，準用之。  
第一項研習，法院公證人經所屬法院許可，得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司法院或所屬法院得視業務需要，命公證人自費、法院公證人公費或自費公假參加。
- 第 23 條** 前條研習，公證人每三年應參加至少二次。  
前項研習次數之計算，不以公證人所屬公會主辦者為限；參加律師公會、學術機構、國際組織或境外公證人組織、機構所舉辦至少三小時與公證業務相關之法律研討會或講習者，得計入前項研習次數。
- 第 24 條** 公證人無正當理由於三年內參加在職研習次數未達二次以上者，屬違反職務上義務，其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八條規定送請懲戒。
- 第 25 條** 公證人停職期滿或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得向所屬法院聲請復職。
- 第 26 條** 公證人所屬法院或地區公證人公會發現其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報請司法院予以免職。  
司法院應將免職案送請任免委員會審議，任免委員會為免職處分前，應為相當之調查，並予被免職者補正及充分申辯之機會，亦得通知相關單

位或公會為必要之說明。

**第 27 條** 任免委員會決定予以免職之處分確定後，司法院應令行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轉令免職人、其所屬法院及地區公證人公會，並按月造冊送登司法院公報；所屬法院應追繳受免職人之公證人遴任證書並註銷其登錄。

所屬法院應將執行結果層報司法院備查，並副知受免職人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執行追繳公證人遴任證書無效果者，應層報司法院註銷並刊登公報。

**第 28 條** 公證人得隨時聲請辭職；年滿七十歲者，應聲請退職。

聲請辭職或退職時，應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填具離職事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所屬法院層報司法院核定。但因情況特殊，無法於二個月前聲請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准予退職或辭職時，應通知該公證人及其所屬法院，並送登司法院公報。

前條免職及前項准予退職或辭職者，所屬法院應於公證人名簿註記日期，並通知外交部、聯合會及所屬地區公證人公會。

**第 29 條** 公證人因免職、停職、撤職、停止職務、退職或辭職而解除其職務者，除命令有指定停止執行職務日期外，應自命令送達翌日起，停止執行職務；已受理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按事件進行程度，退還已收取之費用，經請求人同意者，得將事件轉介予同轄區內其他公證人辦理。

**第 30 條** 公證人應自前條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編造保管之文書、章戳及其他物清冊，報請所屬法院備查，除停職或停止職務者外，職章鋼印應一併截角繳銷。

公證人死亡或因故無法編造前項清冊及陳報者，由其繼承人、助理人或其他使用人為之。

**第 31 條** 所屬法院發現公證人或其繼承人、助理人、其他使用人編造之清冊或繳銷之章印有錯誤或可疑之點時，得向陳報之人查詢，被查詢人應於接獲查詢通知二日內補正或函復；逾期未照辦者，由所屬法院院長核辦。

**第 32 條** 本辦法所定聲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3 條** 依本法發給之證書及其補、換發，得收取規費，其費額由司法院定之。前項費用之徵收，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3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會計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6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5 月 10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40 年 5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2 年 8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5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6688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90）臺財字第 071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6、11、13、28、31、35、36、37、41、45、47、48、5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55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會計師專業制度，維護其專業品質，以健全其在經濟活動之專業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簽證，指會計師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執行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作成意見書，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
- 第 6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會計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會計師。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 一、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第 7 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8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第 9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不得同時為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之合署執業者、合夥人、股東或受雇人。
- 第 10 條** 會計師受託辦理事件，得合理收取與委託人約定之酬金。  
會計師在決定酬金之金額或費率時，應整體考量受託案件所需人力、時間及風險程度，不得採取不正當之方式，延攬業務。  
前項應整體考量之事項及不正當之方式，由各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 1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查核簽證規則辦理。  
前項查核簽證規則，應訂明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查核報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二章 執業登記

- 第 1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工作助理人員二年以上經驗，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職前訓練實施方式、重訓與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申請書件、登記程序、登記事項、登記資料之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登記業務，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
- 第 13 條** 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持續專業進修最低進修時數、科目、辦理機構、收費、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  
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科目或最低進修時數不符前項辦法之規定者，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完成補修，屆期未完成補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執行會計師業務；自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已依規定完成補修者，得洽請全國聯合會報請主管機關回復其執行會計師業務。
- 第 14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會計師死亡。  
二、未加入會計師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  
三、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  
四、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執行會計師業務，屆一年仍未回復執行業務。  
五、中華民國人民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會計師經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

###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

#### 第一節 組織及人員

- 第 15 條** 會計師事務所之型態分為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計師事務所。  
二、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 第 16 條** 會計師事務所得設立分事務所，分事務所應由執業會計師親自主持，同一會計師以主持一分事務所為限；且分事務所之設立家數，不得超過該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人數。  
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分事務所，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每直轄市或縣（市）以一家為限。
- 第 17 條**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應登錄事項，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錄事項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變更登錄。
- 第 18 條** 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會計師考試及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畢會計學、審計學、稅務或電腦相關科目，合計十學分以上。  
三、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  
四、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任會計、審計工作滿二年。  
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十日內，將擔任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受僱或解僱資料，報請全國聯合會備查。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節 個人、合署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第 20 條** 會計師得單獨設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之會計師以合署辦公之方式組織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或合夥組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合署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以具備會計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於其名稱中標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個人及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得視業務需要，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第一項所稱之合署會計師事務所，係指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之經營型態。

**第 21 條** 會計師依前條規定設立會計師事務所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已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  
二、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已屆滿而未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

**第 22 條** 會計師組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訂定合夥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  
二、事務所負責人之職稱及姓名。  
三、執行業務內容。  
四、合夥人姓名。  
五、資本總額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  
六、合夥人之損益分配比例。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八、合夥人會議決議程序。  
九、合夥人之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十、合併、解散程序及解散事由。  
十一、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十二、契約訂定日期。

前項第六款有關損益分配比例之約定，不得排除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之責任。

**第 23 條** 民法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六百八十八條規定，於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不適用之。

### 第三節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

**第 24 條** 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  
加入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股東者，以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者為限。  
會計師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應於其名稱中標明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字樣。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資本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條件如下：  
一、具備會計師執業登記資格之股東三人以上。  
二、具備主管機關依前條第四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以上之資本。  
會計師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者，不得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發起人。

**第 2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章程後，備具申請書件、章程、符合前條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事務所名稱、地址、資本額、董事長、董事有變更或有合併、解散、停業、復業、分事務所設立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

請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 2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未依規定辦理登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2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
- 二、執行業務內容。
- 三、資本總額。
- 四、會計年度之起迄日期。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基準。
- 六、董事人數。
- 七、表決權數之分配。
- 八、會議之種類、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
- 九、股東加入、退出程序、退出事由及相關權利義務。
- 十、工作底稿及其相關文件之所有權及借閱程序。
- 十一、合併、解散、清算程序及解散事由。
- 十二、章程訂定日期。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章程之變更，應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於變更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置三人以上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以董事長為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人。

**第 29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登記後，欠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0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簽證業務時，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並由執行該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前項蓋章，應以向全國聯合會備案之印章為之。

**第 31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

前項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未符合前項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全部或一部之業務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第 32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其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銀行存款。
- 二、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33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年度財務報告。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於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第 3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退出事務所：

- 一、死亡。
- 二、章程所定應退出之事由。
- 三、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退出。
- 四、經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要求退出。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喪失會計師執業資格。

**第 36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之：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 三、破產。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 五、設立後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開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前項第五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展之。

**第 37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經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合併。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不同意前項合併者，得退出。

第一項合併後存續、消滅或新設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 38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係為提供會計師專業服務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以從事本法所定業務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39 條** 會計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
- 二、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事項。
- 三、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
- 四、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
- 五、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
- 六、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

人。

七、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

八、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

**第 40 條** 會計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爲，負法律上責任。

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第 41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当行爲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42 條** 會計師因前條情事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爲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投保業務責任保險者，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全體股東應就投保不足部分，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依第三項規定爲賠償者，對該股東有求償權。

**第 43 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有疑問時，得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會計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前項關於簽證之文件或查核工作底稿，依契約或章程約定屬會計師事務所持有者，會計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會計師，供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查詢或調閱。

接任其他會計師查核案件前，後任會計師應向前任會計師徵詢意見，前任會計師應本專業之立場據實以告。後任會計師基於查核接任案件之需要，得向前任會計師借閱工作底稿。

**第 44 條** 會計師非經申請註銷執業登記，不得充任公務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其事由消滅後，得再申請執業登記。

**第 45 條** 公務員於離職前二年所任職務，與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事項有關者，於離職後在任所所在地區執行會計師業務時，自離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辦理各該事項之業務。

**第 46 條** 會計師不得爲下列各款之行爲：

一、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三、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四、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爲不正当之競爭。

五、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六、用會計師名義爲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七、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八、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九、以不正当方法招攬業務。

十、爲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十一、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爲。

前項第十款有關受客戶委託與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之廣告內容及範圍，由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47 條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於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準用之。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工作：

- 一、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二、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三、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五、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爲金融機構且爲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六、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七、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之一者，其他執業會計師亦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其股東不得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

#### 第 48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受查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而予以隱飾或簽發不實、不當之報告。
- 二、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慣例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因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而未予指明。
- 三、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致對於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內容存有重大不實或錯誤情事，而簽發不實或不當之報告。
- 四、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執行，並作成工作底稿，即簽發報告。
- 五、未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簽發適當意見之報告。
- 六、其他因不當意圖或職務上之廢弛，致所簽證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足以損害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第 49 條

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簽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

- 一、委託人或受查人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
- 二、受查人故意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其他因受查人之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依前項規定爲拒絕簽證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委託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



單位，並副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監察人或與監察人職能相當之監察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內，以書面通知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會計師依第一項規定拒絕簽證後，仍得請求原訂酬金。

## 第五章 公會

**第 50 條** 會計師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省（市）會計師公會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聯合會。

省（市）會計師公會設於省（市）政府所在地。但經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設於其他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由省（市）行政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應加入鄰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52 條** 全國聯合會，應由省（市）會計師公會發起並組織之。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第 53 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會計師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54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應召開臨時大會。

全國聯合會每二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 55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 四、會員之入會、退會。
-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 六、會員違反公會章程或公會所定規定者，停止會員權利之相關規範。
- 七、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 56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應於會議十日前，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應於會議五日前，函請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或監選。

**第 57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主管機關：

-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當選理事、監事人數及姓名。
-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申報，由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備。

**第 58 條** 省（市）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省（市）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分別予以下列處分：

-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省（市）會計師公會整理時，得解散並重行組織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會計師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第 59 條** 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事宜。

前項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鑑定規則，由全國聯合會以章程定之。

**第 60 條** 全國聯合會應於章程載明業務評鑑、職業道德、紀律、公共政策、國際事務、專業教育、會員紛爭調解等功能性之委員會組織及執行方式。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全國聯合會準用之。

## 第六章 懲戒

**第 61 條** 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三、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第 62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一、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警告。

三、申誡。

四、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五、除名。

**第 63 條** 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六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 64 條**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末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會計師依前項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第 65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 66 條** 被懲戒人不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67 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之，其比例各為三分之一：

- 一、會計師公會代表。
- 二、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
- 三、相關行政機關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8 條** 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得將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

## 第七章 罰則

**第 69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而親自或僱用執業會計師執行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有關財務報告之簽證或第四款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0 條** 會計師將會計師章證或事務所標識出借與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1 條** 未取得會計師資格，以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事務所或其他易使人誤認為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義刊登廣告、招攬或執行會計師業務，經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止行為；屆期不停止其行為或停止後再為違反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72 條**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辦理執業登記或加入公會而執行會計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3 條**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至改善為止：

- 一、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會計師事務所之登錄或變更登錄。
-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
- 三、章程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記載或章程變更未依第二項規定申報備查。

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或其資金之運用違反同條第一項規定。

四、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或財務報告之內容、編製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訂準則之規定。

**第 74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由股東以外之人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三、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其股東違反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嚴重損及利害關係人或公眾利益。

**第 75 條**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限制六個月以下全部或一部業務之承接。

三、對業務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四、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之核准。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執行會計師業務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懲戒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第 7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 77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會計師業務者，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會計師之法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

**第 78 條** 會計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之登錄資格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得繼續執行會計師業務。

**第 79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辦理會計師登錄之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造具已登錄會計師名冊及登錄資料，送主管機關。

**第 80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非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訂定合夥契約，調整為合夥組織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屆期未調整者，視為合署會計師事務所。

**第 8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建築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7 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 084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26 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 565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4、6、8、14、17、19、22、43、45、46、54 條；刪除第 23、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28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63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8、11~13、18、33、41、43、45、46、56 條條文；增訂第 19-11、52-1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4、57 條條文；並依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87）臺內字第 55411 號令發布，定自 87 年 11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10、11、15、35、37、41、47、50、51、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3、45、46 條條文；增訂第 9-1、4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7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2、28~31、33~36、46 條條文；增訂第 28-1、31-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建築師考試及格者，得充任建築師。
- 第 2 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研究所及大學五年畢業者為三年，大學四年畢業者為四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五年。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工程學系、科、所畢業，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建築工程經驗而成績優良者，其服務年資，大學四年畢業者為五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六年。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技術學系、科畢業，修滿建築設計二十二學分以上，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學科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五、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且經分發任用，並具有建築工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六、在外國政府領有建築師證書，經考選部認可者。
-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第 5 條** 請領建築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內政部核明後發給。

**第 6 條** 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 第二章 開業

**第 7 條** 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第 8 條** 建築師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建築師證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向所在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登記後發給之；其在直轄市者，由工務局為之：

- 一、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二、建築師姓名、性別、年齡、照片、住址及證書字號。

**第 9 條** 建築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第 9-1 條** 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前項申請換發開業證書之程序、應檢附文件、收取規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機構、團體出具研習證明文件之認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三項規定施行前，已依本法規定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間自前二項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六年；其申請換發，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發給建築師開業證書時，應報內政部備查，並刊登公報或公告；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第 12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建築師登記簿，載明左列事項：

- 一、開業申請書所載事項。
  - 二、開業證書號數。
  - 三、從業建築師及技術人員姓名、受聘或解僱日期。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
  - 五、獎懲種類、期限及事由。
  - 六、停止執業日期及理由。
- 前項登記簿按年另繕副本，層報內政部備案。

### 第三章 開業建築師之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第 17 條 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第 18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 19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第 19-1 條 經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

第 20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1 條 建築師對於承辦業務所為之行為，應負法律責任。

第 22 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共同遵守。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建築師對於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及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經主管機關之指定，應襄助辦理。

第 25 條 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業：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
- 二、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

人。

三、建築材料商。

**第 26 條** 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27 條** 建築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 第四章 公會

**第 28 條** 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建築師公會對建築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加入省公會執行業務之建築師，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執業。期限屆滿前，應加入縣（市）公會，縣（市）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將所屬會員入會資料，轉送至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登錄備查。

第一項開業建築師，以加入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建築師公會為限。

**第 28-1 條**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建築師公會於直轄市、縣（市）組設之，並設全國建築師公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有登記開業之建築師達九人以上者，得組織建築師公會；其不足九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師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同一或共同組織之行政區域內，其組織同級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1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應由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組織之。

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公會不得拒絕。

**第 31-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連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



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2 條** 建築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建築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3 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二、全國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不得逾十一人。  
 三、候補理事、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4 條** 建築師公會每年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但章程另有規定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低於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會員大會依前項但書之規定召開者，會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35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申請該管社政主管機關核准，並應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第 36 條** 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地區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議。
- 七、會員遵守之公約。
- 八、建築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牴觸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

全國建築師公會章程，應規定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之聯繫協調事項。

**第 37 條** 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前項業務章則，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在直轄市者，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核轉內政部核定；在省者，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 38 條** 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指導；理監事會議得派員出席指導，並得核閱其會議紀錄。

**第 39 條** 建築師公會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與主管建築機關：

- 一、建築師公會章程。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之開會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提議、決議事項。
-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轉報內政部核備。

**第 40 條** 建築師公會違反法令或建築師公會章程者，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主管建築機關並得為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 41 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公共安全、社會福利或預防災害等有關建築事項襄助辦理，成績卓著者。
- 三、對建築設計或學術研究有卓越表現者。
- 四、對協助推行建築實務著有成績者。

**第 42 條** 建築師之獎勵如左：

- 一、嘉獎。
- 二、頒發獎狀。

**第 43 條** 建築師未經領有開業證書、已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未加入建築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擅自執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3-1 條** 建築師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開業證書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建築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建築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建築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時限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開業證書。

**第 4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二、違反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其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應予廢止開業證書。

四、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誠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

五、違反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

**第 4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建築師懲戒事項，應設置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項，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第 48 條** 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及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案。

**第 50 條** 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51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報或公告。

## 第六章 附則

**第 52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有案者，仍得充建築師。但應依本法規定，檢具證件，申請內政部核發建築師證書。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52-1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建築科工業技師檢覈取得建築師證書者，限期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再受理。

依前條及本條前項之規定檢覈領有建築師證書者，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同時執行建築師、土木科工業技師或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已執行者應取消其一。第十九條之一建築師辦理建築科工業技師業務者亦同。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得於本法施行後，憑原領開業證書繼續執行業務。但其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以在一定限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領有乙等開業證書受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工程造价限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得視地方經濟變動情形，報經內政部核定後予以調整。

**第 5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建築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建築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建築師業務，應經內政部之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及建築師公會章程及章則。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開業為建築師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用之文

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主。

**第 55 條** 建築師證書及建築師開業證書之證書費金額，由內政部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建築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75）臺內營字第 3896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 8877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008028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三張。
  - 三、證明資格文件。
- 前項第三款證明資格文件如下：
- 一、經建築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應繳送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者，應繳送建築師甲等開業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應即審查，合格者發給建築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證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申請書件及證書費。
- 申請手續不完備者，應將應行補正事項一次通知限期補正。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具有二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二、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
  - 三、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建築學科二門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發給開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書件連同證書費，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三份。
  - 二、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 三、建築工程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 四、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建築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六、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五張。
- 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於依建築師檢覈辦法申請檢覈及格者，免予檢附。
- 第 6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經歷證明文件如下：
- 一、在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載明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
  - 二、在開業建築師事務所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繳驗該事務所或事業機構之登記證件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
  - 三、在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者，應繳驗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之證書及由該校出具講授建築主要學科之證明書。
-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證明書應經認證。

- 第 7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遺失者，得檢附申請書、證書費、照片，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補發。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 8 條** 建築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依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換領。
- 第 9 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以外地區，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核轉時，應檢具申請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提出，原登記之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即核轉遷移後之主管機關。  
接受核轉登記之主管機關應依原登記主管機關核轉之書件審查，於核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原登記之主管機關註銷原開業證書，並副知該建築師原加入之建築師公會。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指建築師辦理登記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共同組織建築師公會者，指二個以上鄰近直轄市、縣（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均不足九人，或任一個不足九人者。  
前項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應申請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並分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其名稱應冠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之行政區域名稱；必要時，得予簡稱。  
本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所定之建築師公會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於共同組織之建築師公會，為其會所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
- 第 12 條** 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全國公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13 條** 全國公會出席之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公會按年繳納全國公會之經費，於全國公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5 條**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刊登公報或公告。  
前二項之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應由受處分之建築師繳交各該主管機關。
- 第 16 條** 建築師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由執行業務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其登記開業之主管機關，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管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全國公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7 條** 建築師證書、開業證書及各類申請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建築法（摘錄第 34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27 年 12 月 26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

中華民國 33 年 9 月 2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60）臺統（一）義字第 83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5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 0064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3、27、34、35、39、40、48、52~54、58、59、68、70~77 條條文；刪除第 17、18、21~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1、25、29、34、36、45、46、48、54、60、70、72、74、76~78、83~91、93~95、99~202 條條文；增訂第 34-1、70-1、77-1、96-1、97-1、97-2、99-1、102-1 條條文；刪除第 37、38、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第 74、76、77、90、91、94、95 條條文；增訂第 77-2、79-1、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3、16、19、20、32、42、46、50、53、96、99-1、101、102、1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2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11、34-1、36、41、53、54、56、70-1、73、77-1、77-2、87、91、97、97-1、99 條條文；增訂第 77-3、77-4、91-1、91-2、95-2、95-3、97-3 條條文；刪除第 9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78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0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7 條條文

##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 34 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技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10 月 27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4 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2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12 月 15 日總統（61）臺統（一）義字第 9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12 日總統（66）臺統（一）義字第 10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7、31、37、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1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1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1、41～43 條條文；刪除第 14、47 條條文；增訂第 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86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0、38、40、41、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增訂第 42-1、4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5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608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建立專業技師制度，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健全專業技師功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技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考試法規定經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技師證書者，得充任技師。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仍得充任技師。  
未依技師分科領有技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該科別技師名稱。
- 第 4 條** 技師之分科，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5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請領技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技師；其已充任技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一、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技師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執行業務：  
一、單獨設立技師事務所或與其他技師組織聯合技師事務所。  
二、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三、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令規定必需聘用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各該科別之技師業務。
- 第 8 條** 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

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經檢覈及格、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免試及格取得技師資格者，不適用前項服務年資之規定。

第一項執業執照之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後發給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時，應通知技師公會。

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領有該執業執照之技師，應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具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申請換發。

技師執業執照之換發、執業證明及訓練證明文件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四項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各科技師，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 9 條

執業執照，應登記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證書字號及執業範圍。
- 六、核發年、月、日及字號。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技師資料庫，登錄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出生年、月、日。
- 三、執業方式。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所在地。
- 五、技師科別。
- 六、技師證書字號。
- 七、執業執照字號與其核發年、月、日及效期。
- 八、曾受獎懲種類及事由。
- 九、登記事項之變更。
- 十、開始、停止及恢復執行業務之日期。

前項事項，除第一款之住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第二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公開於資訊網路。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依第六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

六、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2 條** 技師自行停止執業者，應自停止執業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執業執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

**第 14 條** 技師受政府機關指定辦理公共安全、預防災害或搶救災害有關之技術事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機關指定技師辦理前項事項時，應給付必要之費用。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技術服務事項與所在地、委託人姓名或名稱與地址、辦理情形及期間之詳細紀錄。

**第 16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技師執行簽證，應提出簽證報告，並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第 17 條** 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8 條** 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 20 條** 技師所承辦之業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越執業執照登記

之執業範圍。

- 第 21 條 受停業處分之技師，於停業期間不得執行業務。
- 第 22 條 技師執行業務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專業訓練。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監督技師執行業務，得辦理業務查核，檢查技師業務或令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技師不得拒絕或規避。
- 前項業務查核，得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之技師，應於年度結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業務報告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年度業務報告書，得以電子方式辦理；其傳輸格式及電腦資料庫，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傳輸資訊之內容有錯誤者，技師應即辦理更正。

#### 第四章 公會

- 第 24 條 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技師應依技師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
- 第 25 條 技師公會，應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必要時得聯合數科組織之。
- 第 26 條 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但同一組織之行政區域內，以一個為限；已成立全國性公會者，不得再設立省（市）技師公會。
- 第 27 條 省（市）技師公會，以在該省（市）行政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發起組織之；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之公會。
- 全國性技師公會，以執行業務之技師二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 第 2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省（市）技師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合併，並申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依科或聯合數科組織全國性公會。
- 已合併省（市）技師公會組織全國性公會之科別，除該全國性公會決議解散外，不得再於省（市）行政區域內成立該科技師公會。
- 第一項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並報請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定後，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財產之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移轉之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合併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第 29 條 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30 條 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業務，應受第二條技師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
- 第 31 條 技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 一、省（市）技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三十三人，監事三人至十一人。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除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2 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公會之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六、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 七、應遵守之公約及倫理規範。
- 八、會員違反公會章程、公約或倫理規範者，停止其權利之規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3 條** 技師公會下列事項，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員名冊變更。
- 三、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期、時間、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決議事項。

**第 34 條** 技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 35 條** 技師公會召開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報請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36 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該會章程時，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技師主管機關並得為之。

**第 37 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第三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 第五章 獎懲

**第 38 條** 技師於專業領域有具體優良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 二、公開表揚。

**第 39 條** 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

- 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爲。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爲，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技師公會章程、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

**第 40 條** 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受停止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

**第 42 條** 技師有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情事時，由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第 43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收到交付懲戒案件後，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並限期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意見；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技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技師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 44 條** 自違法行爲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爲免議之議決：

- 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
- 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
- 三、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五年。

前項行爲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自判決確定日起算。

懲戒之決議因覆審、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爲決議者，第一項期間，自原決議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免議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應付懲戒者，亦適用之。

技師依規定免議，自免議之日起五年內再違反本法規定應予懲戒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從重懲戒。

**第 45 條** 被懲戒之技師對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第 46 條**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處理申請覆審案件，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

**第 47 條** 技師懲戒之處分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公開於資訊網路，並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被付懲戒技師及其公會。

**第 48 條**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委員應迴避之事由，懲戒與覆審之進行、審議、決議、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具法學專業者所占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該科別或該科別所屬數科聯合技師公會代表。
- 二、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 三、主管機關與相關行政機關人員。

## 第六章 罰則

**第 49 條** 技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撤銷或廢止其執業執照。但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50 條** 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1 條** 技師於受停止業務處分期間或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2 條** 領有技師證書而未領技師執業執照、自行停止執業或未加入技師公會，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第 53 條** 技師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執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間未申請換發，而繼續執行技師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補辦申請；屆期未辦理而繼續執業者，得按次處罰。

技師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54 條**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使用技師名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不停止行為者，得按次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5 條 外國人依我國法律應技師考試及格者，得依第五條規定請領技師證書，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技師之法令。
- 第 56 條 技師證書之證書費及技師執業執照之執照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技師執業登記事項之記載、技師之獎勵、懲戒及處罰，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技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64）臺經字第 19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67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67）臺經字第 1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75）臺經字第 232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88）臺經字第 282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90）臺工字第 27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8、12、13、16、24 條條文；刪除第 4、10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請領技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一、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三、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一份。
-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技師證書，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發還；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並將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發還。手續不完備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3 條** 技師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業務。其持有不同科別之技師證書者，得在同一執業機構執行不同之技師業務。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在政府機關、公（軍）營或登記有案之民營事業機構從事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者。
  - 二、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講授本科學科二主科累計各二年以上者。
  - 三、自行從事農、林、漁、牧各該科實際技術工作累計二年以上，並取得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者。
-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 第 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請發執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及執照費，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
  - 二、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一份。
  - 三、本人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一式四張。
  - 四、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執業者，檢附事務所得作為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執業者，檢附技術顧問機構或營利事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證明文件各一份。
- 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
-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條第四款之執業機構所在地，指執業機構之地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業務範圍，不得逾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第 8 條**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遺失者，應以書面敘明遺失經過，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補發。其失而復得者，應即繳銷。

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損壞者，得檢具原證書或原執照，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申請補發。

**第 9 條** 領有技師考試及格證書或技師證書者，其原屬科別有變更時，關於執業範圍、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之換發，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考政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技師執業圖記應記載本人姓名、技師科別、執業執照字號及執業機構名稱。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舉辦專業訓練，得向技師收取費用。

前項專業訓練，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 12-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行政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第 13 條** 技師受撤銷或廢止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或停止業務執行之處分確定者，應於收到執行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將技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收存。其不繳交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並通知技師公會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為受聘執行業務之技師，通知其所屬之執業機構。

**第 14 條** 技師公會之會員，以領有執業執照之技師為限。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發起組織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技師公會）或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發起組織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由發起技師或發起團體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技師證書影本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各一份，報經主管社會行政機關許可後，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籌備會，負責辦理籌備事宜，並於召開成立大會選出理、監事後撤銷之。

前項許可，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徵詢技師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 16 條** 前條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及公開徵求會員。
- 二、審查會員（代表）資格及編造名冊。
- 三、擬訂章程草案、年度工作計畫及編擬歲入、出預算書。
- 四、決定並通知召開成立大會日期及地點。

前項任務，應於籌備會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之，其因特殊情形報經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

**第 17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理事名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由監事互選常務監

事一人。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第 18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分別召開一次，理、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二個會次者，以缺席一個會次論，連續缺席滿二個會次者，視為辭職。

**第 19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於十五日前檢同會議議程通知之。會議後七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分送各會員（代表）。

前項開會通知或會議紀錄應於發送同時，函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技師主管機關。

**第 20 條** 技師公會及全國聯合會臨時大會，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二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由理事長召集之。其於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請求人得報請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或由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前項臨時大會如因緊急事項召集時，得不受前條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限制。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限於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出席之代表，由省（市）或區技師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第 23 條** 技師公會按年繳納全國聯合會之常年會費，於該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第 24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或技師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處分，應互為通知，並應分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

**第 25 條** 外國人依本法執行技師業務應使用中文。

**第 26 條** 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執業圖記及各類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技師分科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臺(78)經字第 11721 號令、考試院(78)考臺秘議字第 137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 科別

- 一、土木工程科
- 二、水利工程科
- 三、結構工程科
- 四、大地工程科
- 五、測量科
- 六、環境工程科
- 七、都市計畫科
- 八、機械工程科
- 九、冷凍空調工程科
- 十、造船工程科
- 十一、電機工程科
- 十二、電子工程科
- 十三、資訊科
- 十四、航空工程科
- 十五、化學工程科
- 十六、工業工程科
- 十七、工業安全科
- 十八、工礦衛生科
- 十九、紡織工程科
- 二十、食品科
- 二十一、冶金工程科
- 二十二、農藝科
- 二十三、園藝科
- 二十四、林業科
- 二十五、畜牧科
- 二十六、漁撈科
- 二十七、水產養殖科
- 二十八、水土保持科
- 二十九、採礦工程科
- 三十、應用地質科
- 三十一、礦業安全科
- 三十二、交通工程科



## 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4 月 19 日經濟部 (80) 經工字第 015522 號令、內政部 (80) 臺內地字第 907868 號令、交通部 (80) 交技字第 10419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 農糧字第 0107703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 臺勞安一字第 08017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0) 衛署食字第 9466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0) 環署綜字第 1328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14 日經濟部 (85) 經工字第 85460872 號令、內政部 (85) 臺內營字第 8580222 號令、交通部 (85) 交技字第 0458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5) 農糧字第 5131767A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5) 衛署食字第 85037756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環署管字第 38878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臺勞安二字第 1265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9 日經濟部 (89) 經工字第 88027854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工程企字第 89002050 號令、內政部 (89) 臺內營字第 898100 號令、交通部 (89) 交路發字第 8811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林字第 8900300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 (89) 衛署食字第 8900412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 環署管字第 0004066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臺勞職規字第 02000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土木工程科」之執業範圍及備註

科	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 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 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 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九	冷凍空調 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 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 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 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 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 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 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 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工礦衛生 科	從事有關工業礦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測定、檢驗、評估、鑑定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 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十一	冶金工程 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十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十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業務。	
二十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場污染防治等業務。	
二十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七	水產養殖 科	從事水產繁殖、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 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十九	採礦工程 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之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 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十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 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267750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7190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09102608740 號令、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字第 0910031001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10041649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10043610 號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四字第 091003325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工程。  
前項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施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爲。
- 第 4 條** 國家、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受機關補助興辦之工程，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 5 條** 下列各類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三、機場工程。  
四、港灣工程。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六、電業設備工程：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八、自來水工程。  
九、共同管道工程。  
一〇、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一一、焚化廠工程。  
一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一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前項各類公共工程實施簽證之範圍、項目及主管各類公共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  
第一項公共工程除前項所定之簽證範圍及項目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工程機關得視該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擇定適當範圍、項目實施簽證。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定實施者，應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由主辦工程機關自行擇定實施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第 6 條** 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意後執行之。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設計簽證者，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設計圖與計算書、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其屬監造簽證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公共工程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其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自辦之工程，依相關法律規定得由其內部依法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之人員辦理者，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 8 條** 主辦工程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於簽約時應將承辦技師報請機關備查。履約期間更換承辦技師者，亦同。

**第 9 條** 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

**第 10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第 11 條**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2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辦理事項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受委託廠商名稱、地址。
- 七、簽證範圍、簽證項目、簽證內容、簽證意見。
- 八、簽證日期。

**第 13 條** 技師執行簽證，應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技師製作圖樣、書表及編撰簽證報告之主要依據，其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明列重要事實或數字之來源及取得日期；其屬自行演算或判斷者，列示其計算經過之紀錄或註明判斷依據。
- 二、基於委託事項有必要辦理現場查核者，應載明查核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查核照片。
- 三、各項工作底稿間相互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字，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工作底稿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五、技師應於完成工作底稿後，於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第 14 條** 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機關依法令調閱或

應委託者要求借閱者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執業者，由執業機構負責保管工作底稿。

**第 15 條** 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紀錄，應每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案名；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技師姓名、科別及執業執照字號。
- 三、簽證之法令依據。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報請備查之事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技師公會辦理。

報請備查之內容如有錯誤，技師應負責改正。

技師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內容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技師之業務時，得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工作底稿。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不得拒絕，包括不得規避、妨礙。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發現技師執行簽證數量異常，有降低品質之虞時，應加強該技師之業務檢查。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技師簽證品質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

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技師公會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19 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決標，於施行後尚未履約完成之公共工程案件，經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本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並修訂契約予以納入者，亦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簽證。

**第 20 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附表

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共工程種類	實施範圍	簽證項目	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道路運輸工程：包括公路及市區道路。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定線工程。 四、機電工程。 五、照明工程。 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隧道工程。 七、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八、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內政部（市區道路） 交通部（市區道路以外之工程）
二、軌道運輸工程：包括鐵路、高速鐵路、捷運系統及輕軌運輸系統。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軌道、橋樑及隧道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三、機場工程	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一、航空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面、道路、橋樑及箱涵等工程。 六、水理分析、排水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通訊導航系統工程。 九、變電加壓供應站工程。	設計、監造	交通部
四、港灣工程	屬中央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巨額金額」以上；屬地方機關辦理者，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	設計、監造	交通部（漁港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工程）

	<p>一、航空測量及水深測量。                  二、工址調查。                  三、機電工程。                  四、照明工程。                  五、道路、橋樑、隧道、箱涵及排水等工程。                  六、防波堤、碼頭、浚渫、填土、基礎、擋土牆、護岸及護坡等工程。                  七、交通工程。                  八、污水工程。                  九、漁港工程。</p>		
五、水庫及蓄水工程	<p>一、堰壩其地面上或地面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蓄水量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                  二、溢洪設施。                  三、取出水工。                  四、輸水隧道。                  五、安全監測系統。                  六、滯洪池及人工湖。                  七、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六、電業設備工程： 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工程	<p>一、發電廠屋內線路裝置工程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工程。                  二、發電廠天然氣管線工程。                  三、一萬一千伏特以上供電線路裝置工程及鐵塔結構工程。                  四、一萬一千伏特以上變電所裝置工程。</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	<p>一、堤防。                  二、護岸。                  三、離岸堤。                  四、疏(分)洪道工程。                  五、閘門與水工機械。                  六、固床工。                  七、抽水工程。                  八、排水工程。                  九、疏浚工程。                  十、灌溉工程。                  十一、地下水工程。                  十二、洪水預警報系統工程。                  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p>	設計、監造	經濟部（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以外之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會興辦之灌溉排水工程）

	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樑、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		
八、自來水工程	<p>一、出水量每分鐘一百公升以上之鑿井工程。</p> <p>二、依法應由技師辦理簽證之取水、引水等水利工程。</p> <p>三、每日處理水量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淨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p> <p>四、高架水塔、蓄水池、配水池、水管橋、加壓站、清水池、加藥室等自來水專用構造物。</p> <p>五、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p> <p>六、每日處理廢水量五十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構造物（結構部分）。</p> <p>七、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內部自來水管線或直徑一〇〇〇公厘以上之外部管線裝置工程。</p> <p>八、須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用電之機械設備。</p> <p>九、發電、輸電、配電等電氣設備。</p> <p>十、海水淡化廠及高級處理設備。</p>	設計、監造	經濟部
九、共同管道工程	<p>一、幹管。</p> <p>二、支管。</p> <p>三、電纜溝。</p> <p>四、管線纜溝。</p> <p>五、監測系統。</p> <p>六、其他附屬工程。</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下水道工程：包括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	<p>其工程規模達政府採購法所稱「查核金額」以上：</p> <p>一、系統規劃。</p> <p>二、管線工程。</p> <p>三、抽水站及截流站。</p> <p>四、污水處理廠。</p>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一、焚化廠工程	一、日處理量三百噸（含）以上者： 1、土木工程。 2、機電工程。 3、自動監測系統。 4、緊急應變裝置。 二、日處理量未達三百噸者： 除縣（市）政府另有規定外，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工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訂。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二、垃圾掩埋場工程	一、機電及前處理設備。 二、貯存結構工程。 三、阻斷結構工程。 四、集、排水設施工程。 五、防災設施工程。 六、地下水監測。	設計、監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三、新市鎮開發工程	一、整地。 二、交通及人行步道工程。 三、機電工程。 四、樁位測量。	設計、監造	內政部
十四、工業區開發工程	一、道路。 二、排水。 三、整地。 四、橋樑。 五、自來水管線。 六、廢（污）水管線。 七、環保設施。 八、海堤（含護岸、護坡）。 九、抽砂造地。 十、地質改良。 十一、工業港工程 建築及水土保持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計、監造	經濟部
十五、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工程	水土保持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規模，達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	設計、監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臺內地字第 0970122441 號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70030144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以下簡稱測量技師）簽證之適用種類如下：
- 一、基本測量。
  - 二、加密控制測量。
  - 三、應用測量。
- 第 3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包括前條各種測繪作業之辦理過程、引用資料、使用設備及其測繪成果。
- 第 4 條** 測量技師之簽證項目如附表。
- 第 5 條** 測量技師簽證之應備文件如下：
- 一、工作底稿及成果。
  - 二、簽證報告。
  - 三、簽證紀錄。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 測量技師應妥善保管前項第一款之工作底稿，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其受聘於公司執業者，應由執業之公司負責保管。
- 第 6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將辦理經過作成紀錄，連同相關資料彙整為工作底稿。
- 第 7 條** 工作底稿應依下列規定編製，並由測量技師於工作底稿首頁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明列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之紀錄。
  - 二、應辦理現場檢測者，載明採用之檢測方法、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現場檢測照片。
  -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分別註明參照索引之頁次。
  - 四、應以有系統方法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 第 8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製作簽證報告記載下列事項，並由測量技師簽名及加蓋執業圖記：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四、委託事項。
  - 五、簽約日期。
  - 六、受託測繪業名稱、地址。
  - 七、簽證意見。
  - 八、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其事由。
  - 九、簽證日期。

**第 9 條** 測量技師製作之簽證紀錄，應包括下列事項，並於每六個月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案名。
- 二、契約編號或案號。
- 三、技師姓名及執業執照字號。
- 四、委託者姓名或名稱、地址。
- 五、委託事項、日期。
- 六、簽證內容摘要。
- 七、簽證日期。

前項備查之簽證紀錄，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測量技師以電信網路傳送方式辦理。

**第 10 條** 測量技師辦理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事項有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簽證。
- 二、在簽證報告上應予說明，方不致令人誤解之事實而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測繪成果精度等級，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而未予指明。
- 四、應到而未到現場實地查核測繪作業情形。
- 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報告，足以損害委託者或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檢查測量技師之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測繪業及測量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 12 條** 技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測量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13 條**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營造業置有測量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測繪業務，其簽證不適用本規則。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 測量技師簽證項目

項次	簽證項目	說明	備註
一	衛星定位測量	應用衛星接收儀辦理之測量	簽證項目依其性質得包括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
二	三角三邊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三	導線測量	應用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四	水準測量	應用水準儀或經緯儀及測距儀辦理之測量	
五	潮位監測	應用潮位儀等辦理之測量	
六	重力測量	應用重力儀等辦理之測量	
七	光達測量	應用光達技術辦理之測量	
八	航空攝影測量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九	遙感探測	應用攝影機或感測器辦理之測量	
十	地籍圖重測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十一	土地複丈	辦理土地之鑑界、分割、合併等	
十二	建物測量	辦理建物登記之測量	
十三	都市計畫樁測量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量	
十四	都市計畫地形圖	辦理都市計畫區域之地形圖	
十五	基本地形圖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比例尺之地形圖	
十六	海域基本圖	辦理以低於最低低潮線之海底地形及水文資料為主題之地圖	
十七	路線測量	辦理道路、橋樑或管線等之測量	
十八	變形測量	辦理水庫、油槽等建物變形之測量	
十九	水深測量	測定水面至水底之垂直距離	
二十	岸線測量	辦理港灣、湖泊、河流等沿岸之測量	
二十一	隧道測量	辦理隧道二端點間中線之方向、長度、坡度及其斷面之測量	
二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4 日經濟部（84）經工字第 84000031 號令、內政部（84）臺內營字第 847218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8 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 88019647 號令、內政部（88）臺內營字第 887412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000480921 號令、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0081162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7、9、12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部分，指依建築法所訂之範圍。
-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專業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方式執業，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之技師。
- 第 4 條** 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
  - 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
  - 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
  - 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
- 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 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建築機關公告之。
- 第 5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項目為之。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專業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除有關機關依法令調閱，或應委託者要求借閱外，不得洩漏其中任何資料，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第 8 條** 專業技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記錄，應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有疑問時，得向專業技師查詢其簽證紀錄，或調閱有關簽證事實之文件及工作底稿，專業技師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 第 9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 第 10 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 第 11 條** 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應與建築物起造人及設計人或監造人訂定書面契約。
- 第 12 條** 專業技師執行簽證業務違反本規則者，除依本法有關規定懲罰外，中

央主管建築機關得廢止其簽證許可，並視其情節輕重停止二個月以上三年以下簽證許可之申請。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83)經工字第 036173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3)環署管字第 56162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經濟部(88)經工字第 88018855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環署管字第 005110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3、22 條條文；增訂第 21-1 條條文；第 2、3 條條文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餘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286280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50061157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5~7、10、12、21-1 條條文及第二章章名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09900069142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0990016255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除第 3、17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自修正發布後 6 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000419421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管字第 1000096761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2、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技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環境工程技師（以下簡稱環工技師），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執業之環境工程科技師。
- 本規則所稱簽證，指環工技師依本規則於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之查核文件執行查核後，根據查核結果製作工作底稿、簽證報告及簽證紀錄，並於該查核文件、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第 3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
-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工技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撤銷、廢止、註銷及執業執照登記事項之記載時，應將辦理情形同時副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委辦前揭業務者，亦同。
- 第 5 條** 環工技師之簽證項目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簽證事項。  
三、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應簽證事項。
- 第 6 條** 環工技師受託執行簽證業務，應將簽證經過確實作成紀錄，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文據彙訂為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為環工技師證明已盡專業工作責任，及作成簽證報告所表示意見之依據。
- 第 7 條** 環工技師於簽證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所載之事實及數據，均應提供確實證據；該證據資料，並應彙訂於工作底稿中。
- 第 8 條** 工作底稿之編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列明每一事實或數據之來源、取得日期及其計算經過。  
二、載明查核工作採用之方法、查核經過及完成日期，並附簽證技師現場實地查核照片。  
三、引用之主要事實或數據，應註明出處。  
四、依序編列頁次，並裝訂成冊。

環工技師於製作工作底稿時，應查核相關資料確實及符合規定，於首頁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並於工作底稿兩頁間加蓋騎縫印章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其頁次為連續。

**第 9 條** 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應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規劃、設計、監造、試車及功能測試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0 條** 環工技師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事項辦理，並應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規劃、設計等各階段作業之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環工技師執行其他環境保護法律規定之簽證業務時，應將查核結果，記載於工作底稿。

**第 11 條** 環工技師對於工作底稿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任，並應自提出簽證報告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 12 條** 前項工作底稿，委託人得要求閱覽、抄錄或影印，環工技師不得拒絕。簽證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環工技師簽名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一、簽證之法律依據。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三、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四、委託事項、日期。
- 五、簽證內容摘要。
- 六、查核項目、查核意見。
- 七、簽證日期。

**第 13 條** 環工技師應依據查核結果，依下列方式之一，於簽證報告中表示意見，並應記明所表示意見之理由：

- 一、無保留意見。
- 二、保留意見。
- 三、否定意見。
- 四、無法表示意見。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環工技師應出具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 一、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設計依據，尚無具體明確之文獻指引、報告或數據、實驗結果佐證。
- 二、製程條件與污染物產生之關係，尚無具體資料判斷其合理性。
- 三、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之操作維護計畫，尚無具體資料佐證其足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具有緊急應變措施之能力。
- 四、其他因委託人之隱瞞或欺騙，致使無法作公正詳實之簽證報告。

**第 15 條** 環工技師查核結果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否定意見之簽證報告；有前條第四款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 16 條** 環工技師已完成查核，各項污染防治（制）設施或措施已依相關法令及採用公認之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且無前二條所定情形者，環工技師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

**第 17 條** 環工技師應於完成簽證報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作成簽證紀錄，報中央環

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其紀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委託事項及日期。
- 四、現場查核日期及照片。
- 五、查核意見。
- 六、簽證日期。
- 七、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前項之報請備查，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環工技師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環工技師未依前二項規定將簽證紀錄報請備查或內容有錯誤，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 第 19 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對環工技師所為簽證之文件有疑問時，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向環工技師查詢，或檢查、調閱有關簽證文件及審核環工技師受託簽證文件之工作底稿，環工技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0 條** 環境工程科別以外之技師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應先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簽名及技師執業圖記式樣之登錄；其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依上開程序向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錄。前項技師執行簽證，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1 條** 依法由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內部取得相關類科技師證書人員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者，其負責簽證者免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但應於工作底稿及簽證報告簽名，並於簽證報告註明技師科別、技師證書字號及檢附簽證時在職證明書。前項人員於執行第五條簽證項目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 第 22 條** 本規則應用之工作底稿、各種表格及範例，由環工技師公會擬定，報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自修正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 第 24 條** 本規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22 日國民政府（32）渝文字第 599 號訓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6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臺（64）衛字第 3814 號令發布自 64 年 9 月 1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68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9~41 條條文；增訂第 41-1 條條文；並於同年 7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增訂第 28-1 條條文；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6507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8、10~12、18、20、25、27~30 條條文及第一章章名；增訂第 7-1~7-3、8-1、8-2、11-1、28-2、28-3、29-1、29-2 條條文；刪除第 28-1 條條文；並於 76 年 12 月 2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6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7、28、28-2、28-3、29、29-1、35、37 條條文；刪除第 41-1 條條文；並於 81 年 9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3 條條文；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89）臺衛字第 32646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75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6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師證書者，得充醫師。
-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中醫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前項第三款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該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

種考試。

已領有僑中字中醫師證書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中醫師檢覈筆試及格，取得台中字中醫師證書，始得回國執業。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第 4-1 條**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第 4-2 條**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醫師；其已充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醫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受廢止醫師證書處分。

**第 6 條** 經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醫師證書。

**第 7 條** 請領醫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7-1 條** 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

前項專科醫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學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醫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醫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醫師之甄審。

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2 條** 非領有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

**第 7-3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執業

**第 8 條** 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醫療團體定之。

**第 8-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 一、經廢止醫師證書。
  - 二、經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8-2 條** 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9 條** 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
- 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 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義務

- 第 11 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1-1 條** 醫師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12 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 病歷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 第 12-1 條**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第 13 條** 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醫師姓名。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 第 14 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 第 15 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醫師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第 17 條** 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之交付。
- 第 18 條** (刪除)
- 第 19 條** 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 第 20 條** 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
- 第 21 條** 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 第 22 條** 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23 條** 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 第 24 條** 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 第四章 懲處

- 第 24-1 條** 醫師對醫學研究與醫療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第 25-1 條** 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一、警告。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第 25-2 條** 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醫師懲戒委員會、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之二、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28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 四、臨時施行急救。

第 28-1 條 (刪除)

第 28-2 條 違反第七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8-3 條 (刪除)

第 28-4 條 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 一、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聘僱或容留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出生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 29 條 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醫師違反第十九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 29-1 條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第 29-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0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31 條 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32 條 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應分別組織公會。

第 33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醫師二十一人以上

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6 條**

各級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7 條**

各級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四十五人。各縣(市)、直轄市醫師公會至少一名理事。

四、各級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7-1 條**

醫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醫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8 條**

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各級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規定。

九、經費及會計。

一〇、章程之修改。

一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對上級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

務。

各級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醫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41 條** 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41-1 條** （刪除）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 第六章 附則

**第 41-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療之相關法令、醫學倫理規範及醫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1-4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5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辦法規定領有臺灣省乙種醫師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醫療業務，不適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前項臺灣省乙種醫師執業之管理，依本法有關醫師執業之規定。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3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衛生署（64）衛署醫字第 774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衛生署（66）衛署醫字第 1685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68）衛署醫字第 254688 號令增訂第 8-1 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醫字第 3693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9、16、23、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3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73）衛署醫字第 5058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醫字第 715102 號修正發布第 1~3、5、9、11、12、14 ~17、19~21 條條文；刪除第 4、6、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451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0720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15591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0700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0770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內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二、外科十二週或四百八十小時以上。
- 三、婦產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小兒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 五、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每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 一、中醫內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二、中醫傷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 三、針灸學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四、中醫婦兒科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前項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五週或一千八百小時以上。
- 第 1-4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實習期滿，其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如下：  
一、兒童牙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二、口腔顎面外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三、齒顎矯正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四、膺復科八週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五、牙周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六、牙髓病科四週或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七、牙體復形科二週或八十小時以上。  
八、其他選修科別至少三科，合計至少十八週或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前三條所定之臨床實作時數，不包括夜間與假日之值班。
- 第 1-6 條** 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領有國外專科醫師證書後，曾在國外醫學院擔任專任教職，或國外醫學院指定之醫院擔任專任主治醫師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專科醫師證書科別，抵減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臨床實作訓練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該科別三分之二。  
前項審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科醫師、醫學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代表為之，其中專科醫師及醫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請領醫師證書、中醫師證書或牙醫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師執業，其登記執業之醫療機構以一處為限。
- 第 5 條** 醫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
- 第 7 條**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9 條** 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按各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比率定之。但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選派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按比率分配不足一人者，得選派一人參加。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 第 10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本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者。
  - 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
- 第 1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自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之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或已入學學生於本法修正生效後畢業，並依本法修正生效前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於本法修正生效前或後，通過美國醫學系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辦理之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及外國醫學系畢業生醫學科學考試（Foreign Medical Graduate Examination in the Medical Sciences）（FMGEMS）之第一階段基礎醫學及第二階段臨床醫學考試，或通過美國牙醫師學會（The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之國家牙醫師考試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 on National Dental Examination）辦理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考試者，得免經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教育部學歷甄試。
- 前項所稱外國醫學系、牙醫學系，以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條規定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 第 13 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 第 1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藥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7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及名稱（原名稱：藥劑師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40、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2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40 條條文；增訂第 34-1、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10、12、15、19、21~25、27、31~33、35~42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21-2、41-2、41-3 條條文；刪除第 2、26、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43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3 個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
- 第 2 條 （刪除）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藥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非領有藥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藥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師；其已充藥師者，撤銷或廢止其藥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證書之處分者。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 藥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項藥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者。
  - 二、經撤銷或廢止藥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9 條** 藥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師公會，不得執業。

藥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0 條** 藥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藥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藥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之主管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

**第 12 條** 藥師執行調劑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調劑。

藥局標示為日夜調劑者，其藥師應日夜為之。

**第 13 條** 藥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4 條** 藥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5 條** 藥師業務如下：

- 一、藥品販賣或管理。
- 二、藥品調劑。
- 三、藥品鑑定。
- 四、藥品製造之監製。
- 五、藥品儲備、供應及分裝之監督。
- 六、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
- 七、依法律應由藥師執行之業務。
- 八、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得販賣或管理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

前項所稱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第 17 條** 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 18 條** 藥師對於醫師所開處方，祇許調劑一次，其處方箋應於調劑後簽名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含有麻醉或毒劇藥品者保存五年。如有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情事，並應予註明。

**第 19 條** 藥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下列各項：

- 一、病人姓名、性別。
- 二、藥品名稱、劑量、數量、用法。

- 三、作用或適應症。
- 四、警語或副作用。
- 五、藥局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六、調劑年、月、日。

**第 20 條** 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受理醫師處方或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之處方調劑。

**第 20-1 條** 負責主持經營藥局之藥師，應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醫療機構聘藥師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藥師至少應有一人具備二年以上實際調劑執業經驗，始得提供藥品調劑服務。

#### 第四章 懲處

**第 21 條** 藥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藥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藥師未親自執業而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
- 二、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三、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者。
- 四、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五、藉其藥事專業身分為產品代言，而背書、影射產品具誇大不實之效能，致有誤導消費者誤信廣告內容而購買之虞者。
- 六、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
- 七、前六款以外之其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 21-1 條** 藥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藥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 21-2 條** 藥師移付懲戒事件，由藥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藥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藥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藥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藥師懲戒委員會、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藥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藥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再次違反或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藥師證書。

藥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條或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4 條** 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5 條** 本法所定警告、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藥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27 條** 藥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28 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直轄市及縣（市）藥師公會以在該轄區域內藥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二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各級藥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3 條** 各級藥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藥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藥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藥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4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

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34-1 條** 上級藥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藥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藥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下級藥師公會之理事、監事。

**第 35 條** 藥師公會每年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藥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6 條** 藥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各級藥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繳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直轄市、縣（市）藥師公會對上級藥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各級藥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藥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9 條** 藥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依藥事法所定之藥劑生，其資格、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劑生違反依前項規定所定辦法者，依各該處罰藥師規定之方式及額度處罰之。

**第 41 條** 中藥之販賣、監製及調劑，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 4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2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全國藥師公會聯合會及省藥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或辦理解散。
- 第 41-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藥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修正之第十九條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 藥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34）組四字第 108903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衛生署（67）衛署醫字第 382634 號令增訂發布第 8 條條文；原第 8 條條文改為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70）臺衛字第 8578 號函修正核定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70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70）臺內社字第 3385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70）衛署藥字第 3368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 89034208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1860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藥字第 0890007277 號令、內政部（89）臺內中社字第 8985010 號令會銜增訂發布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藥字第 09803025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藥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藥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藥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藥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有關機關，指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等機關。
- 第 6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藥品販賣或管理業務之職責如下：  
一、關於藥品貯藏、陳列管理及衛生安全之指導、檢查事項。  
二、關於藥品拆封販賣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對購用藥品者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四、關於買入、賣出藥品品質之鑑別事項。  
五、於藥商執行關於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所載全配方、適應症、用法用量、注意事項、配方來源及其他所需資料文件之審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藥物管理之技術指導事項。
- 第 7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佩戴藥師執業執照。其不在時，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
- 第 8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藥品鑑定業務，應作成鑑定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藥師簽章：  
一、藥師姓名、地址、藥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其屬委託鑑定者，並應載明委託人姓名、住所。

- 二、藥品名稱、成分、含量、劑量、劑型、包裝、數量。
- 三、取量及贖餘數量。
- 四、鑑定方法。
- 五、鑑定結果或情形。
- 六、鑑定日期。

**第 9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之監製，其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製造藥品或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所需樣品之試製及其品質管制紀錄、檢驗（定）規格、檢驗成績，以及申請書所載原料名稱、分量、製法、效能、用法、用量、配方依據、類似製品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原料、物料之檢查、鑑別及保管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製造之指導、檢驗設備之維護及建議改良事項。
- 四、關於製造、加工、品質管制程序及技術之擬訂與作業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成品庫存、保存之檢查與指導事項。
- 六、其他有關藥學技術事項。

藥師執行前項各款事項，應簽章負責作成紀錄，由藥品或含藥化粧品製造業者列入檔案以備查考。

**第 10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儲備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儲備數量、儲藏處所溫度、濕度、通風情形及防止日曬、雨水與鼠蟲害等設施之檢查及指導改良事項。
- 二、關於各類藥品儲備方法之指導及定期抽查檢驗事項。

**第 11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供應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依藥品種類、性質及供應對象，提示保管使用須加注意之事項。
- 二、關於運送藥品所需處理技術之指導事項。

**第 12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藥品分裝之監督職責如下：

- 一、關於申請原料藥分裝所需檢驗方法、有關文獻、分裝用容器、標籤實樣及申請書所載原料藥品名、有效期間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分裝場所、設備、容器及包裝物料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分裝技術之指導事項。
- 四、關於分裝藥品之封緘事項。
- 五、關於分裝藥品，依規定所作紀錄及報備之簽證事項。

**第 13 條** 藥師執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藥事照護相關業務，其職責如下：

- 一、為增進藥物療程之效益及生活品質，考量藥物使用情形及評估療效之藥事服務事項。
- 二、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藥局或依老人福利法所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藥品安全監視、給藥流程評估、用藥諮詢及藥物治療流程評估等相關藥事服務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他藥，指不同成分、含量、劑量或劑型之藥品而言。

**第 15 條** 藥師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廢止藥師證書處分時，其兼領有藥劑生證書者，一併廢止其藥劑生證書。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藥事法（摘錄第 103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0 條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27、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0476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6 條（原名稱：藥物藥商管理法）；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8 日總統令准立法院 82 年 3 月 5 日（82）臺院議字第 0539 號咨，更正 82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藥事法第 38、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4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10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臺（90）衛字第 075680-3 號函發布第 53 條條文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5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7、66、77~79、100、1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48-1、9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74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9、11、13、16、22、33、37、40~42、45、47、48、57、62、64、66、74~78、82、83、91~93、95、96 條條文；增訂第 27-1、40-1、45-1、57-1、66-1、97-1、99-1、104-1、104-2 條條文；刪除第 61、6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1 條條文；增訂第 4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6、91、92、95、99 條條文；刪除第 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2、83、106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73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4 條條文

### 第一〇章 附則

**第 103 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護理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3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21、28 條條文；增訂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33、38、43 條條文；增訂第 18-1、19-1、23-1、50-1、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9、11、22、29~35、40、41、43、47~49、51~55、56、57 條條文；增訂第 18-2、30-1、54-1、55-2、55-3 條條文；刪除第 42、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得充護理人員。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
- 第 3 條** 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護理人員證書。
- 第 4 條** 請領護理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 第 7 條** 非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不得使用護理師或護士名稱。  
非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護理師名稱。
- 第 7-1 條** 護理師經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護理師證書。  
前項專科護理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各相關專科護理學會辦理初審工作。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護理師之甄審。  
專科護理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執業

- 第 8 條**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10 條** 護理人員非加入所在地護理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護理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1 條** 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護理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護理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3 條** 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

### 第三章 護理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4 條** 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得設置護理機構。
- 第 15 條** 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如左：  
一、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  
二、出院後需繼續護理之病人。  
三、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
- 第 16 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申請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護理機構之分類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護理機構之開業，應依左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
- 第 18 條** 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以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護理機構不得使用護理機構或類似護理機構之名稱。
- 第 18-1 條** 護理機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  
一、護理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護理人員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業務項目及執業時間。  
四、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事項。

非護理機構，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

**第 18-2 條** 護理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護理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護理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9 條**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護理機構由前項資深護理人員設置者，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

**第 19-1 條** 護理機構負責護理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0 條** 護理機構應與鄰近醫院訂定轉介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主管機關依法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第 21 條** 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但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2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護理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護理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前項評鑑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評鑑、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四章 業務與責任

**第 24 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四、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第 25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

**第 26 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

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第 27 條** 護理人員受有關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28 條** 除依前條規定外，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五章 懲處

**第 29 條** 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
- 二、從事有傷風化或危害人體健康等不正當業務。
- 三、超收費用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
- 四、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0 條** 護理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第 30-1 條** 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人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1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吊扣其負責護理人員證書二年。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 護理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護理人員於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置護理機構。

**第 35 條** 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36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超額收費。

**第 37 條** 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實習之高級護理職業以上學校之學生或畢業生，不在此限。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0 條 護理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2 條 （刪除）

## 第六章 公會

- 第 43 條 護理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44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5 條 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護理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6 條 （刪除）
- 第 47 條 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9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0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1 條 上級護理人員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  
 下級護理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代表，不限於該下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理事、監事。
- 第 51 條 護理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大會。護理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2 條** 護理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3 條** 各級護理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護理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4-1 條** 直轄市、縣（市）護理人員公會對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護理人員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5-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護理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護理人員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5-3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護理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之外國人與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護理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護理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護理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七章 附則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保字第 819951 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 8172847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87）衛署醫字第 87052957 號令、內政部（87）臺內社字第 879333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88057609 號令、內政部（89）臺內社字第 880995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衛生署（90）衛署醫字第 0900025315 號令、內政部（90）臺內中社字第 901707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01108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8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護理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護理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護理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護理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護理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包括申請人、護理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類別、設立床數、基地面積、建築面積、人員配置、設立進度、經費概算、擬定開業日期及其他依護理機構分類及設置標準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位置圖。  
三、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四、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檢附各該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函件。  
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經許可後，其申請人、設置或擴充地點、床數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置或擴充護理機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立護理機構或私立護理機構：  
（一）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九十九床以下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二）設置或擴充後之規模在一百床以上，或由醫療法人依醫療法規定附設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7 條** 護理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開業，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護理機構平面簡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二、主管機關許可設置或擴充文件。
- 三、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四、負責護理人員之證明文件。
- 五、配置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名冊。
- 六、設施、設備之項目。
- 七、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與醫院所訂定之契約。
- 八、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護理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申請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負責護理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及住址。
-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審核許可之床數、日期及字號。
- 五、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契約醫院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六、業務項目。
-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9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護理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護理機構，應依護理機構之分類標明其名稱。
- 二、醫療機構附設之護理機構，應冠以醫療機構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 三、財團法人護理機構，應冠以財團法人字樣。
-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應冠以其法人名稱，並加註附設字樣。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

**第 10 條** 護理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急救、急診、轉診及定期出診等事項。

- 第 13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14 條** 護理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護理人員，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5 條** 護理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7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護理機構業務督導考核，應訂定計畫實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營養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3 年 5 月 9 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 2354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76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3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5~17、2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3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增訂第 27-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80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8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營養師證書者，得充營養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營營養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營養師證書。
- 第 4 條 請領營養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發給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營養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營養師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營養師；其已充營養師者，撤銷或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營養師證書處分。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營養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營養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營養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營養師證書。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營養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營養師公會。

- 營養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0 條** 營養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醫療機構、營養諮詢機構、學校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營養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營養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營養師業務如下：  
一、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二、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三、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四、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三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營養師應親自執行業務，不得由他人代理；營養師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時，應當面進行。
- 第 14 條** 營養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於醫療機構執業者，並應製作紀錄摘要併入病歷。  
前項紀錄及由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由該營養師執業之機構，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妥善保管至少五年。  
第一項紀錄及紀錄摘要，其格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營養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營養師及營養諮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營養諮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 第 17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營養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取得開業執照，始得設立。
- 第 18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營養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 第 1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名稱之使用、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營養諮詢機構或類似名稱。
- 第 2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營養諮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

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2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保持整潔、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3 條 營養諮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違反其所定之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廣告不得誇大不實。
- 第 25 條 營養諮詢機構，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施、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6 條 營養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營養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7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2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經連續三次令其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養師公會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 29 條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前項規定處罰者，除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並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2 條 營養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營養師證書。
- 第 33 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或擅自收取之費用退還諮詢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4 條 營養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營養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營養師業務。
- 二、從事違法之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5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負責營養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營養諮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營養諮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營養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6 條** 營養諮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營養師之營養師證書。

**第 3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營養諮詢機構，處罰其負責營養師；於其他機構、場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38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營養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9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4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1 條** 營養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2 條** 營養師公會區域，依現有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設立，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營養師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4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5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營養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6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47 條**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人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選派參加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48 條** 營養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營養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49 條** 營養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營養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0 條** 各級營養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1 條** 營養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2 條** 直轄市、縣（市）營養師公會對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3 條** 營養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 54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營養師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5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營養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營

養師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營養師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營養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6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營養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食字第 582288 號令、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 378553 號令、教育部（75）臺醫字第 0479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81）衛署食字第 8172769 號令、內政部（81）臺內社字第 8191550 號令、教育部（81）臺醫字第 693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4040158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營養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營養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營養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3 條** 營養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營養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營養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核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設立營養諮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小於二十平方公尺，且具獨立空間之建築物平面簡圖。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曾在教學醫院或營養諮詢機構執行營養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四、營養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營養諮詢機構之開業，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營養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營養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營養諮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之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營養諮詢機構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

分之營養諮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8 條** 營養諮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9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第 10 條** 營養諮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營養師，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第 11 條** 營養諮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2 條** 營養諮詢機構負責營養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營養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報備。

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逾一年者，應辦理開業執照負責營養師變更登記。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營養諮詢機構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醫事檢驗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4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9、37、40、41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52-1、6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3~39、42、43、45、48、52、56 條條文；增訂第 56-1、56-2、60-1 條條文；刪除第 46、6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檢驗生證書者，得充醫事檢驗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

機構爲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醫事檢驗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爲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檢驗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檢驗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1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免疫檢驗。
- 五、臨床血液檢驗。
-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 八、臨床生理檢驗。
-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 一〇、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一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爲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3 條** 醫事檢驗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檢驗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檢驗，並應按檢驗單上之檢驗項目檢驗，不得擅自更改檢驗項目。

**第 14 條** 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

醫事檢驗師對於醫師所開之檢驗單，以檢驗一次爲限；檢驗後，醫事檢驗師應於檢驗單上簽名或蓋章，並添註檢驗日期。

**第 15 條** 醫事檢驗師非親自檢驗，不得出具檢驗報告，並不得作不實檢驗報告。

**第 16 條** 醫事檢驗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7 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 一、一般臨床檢驗。
- 二、臨床生化檢驗。
- 三、臨床血清檢驗。
- 四、臨床血液檢驗。
- 五、輸血檢驗。
-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8 條** 醫事檢驗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醫事檢驗所

**第 19 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醫事檢驗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醫事檢驗所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檢驗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檢驗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檢驗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醫事檢驗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醫事檢驗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衛生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

**第 26 條** 醫事檢驗所對檢驗結果紀錄、醫師開具之檢驗單、檢驗報告副本及醫事檢驗品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 27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定之。

- 第 28 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 醫事檢驗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9 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
- 第 30 條 醫事檢驗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1 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2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或醫事檢驗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3 條 未取得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而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醫事檢驗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事檢驗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4 條 醫事檢驗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檢驗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 第 35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6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之一。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7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醫事檢驗師公會或醫事檢驗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8 條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39 條** 醫事檢驗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檢驗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0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1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末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2 條** 醫事檢驗所之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檢驗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檢驗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3 條** 醫事檢驗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檢驗所，處罰其負責醫事檢驗師或負責醫事檢驗生。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6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9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檢驗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2-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5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6 條** 各級醫事檢驗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6-1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6-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對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 第 57 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立案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醫事檢驗師公會應並辦理解散，其賸餘財產歸屬於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59 條** 醫事檢驗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檢驗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 第 60 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爲限。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
- 第 60-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1 條** （刪除）
- 第 61-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檢驗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105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6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檢驗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檢驗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第 9 條** 醫事檢驗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醫事檢驗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醫事放射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3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041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2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9、38、41 條條文；增訂第 20-1、21-1、5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4、36~38、40、46、49、53、57、58、61 條條文；增訂第 57-1、57-2、60-1 條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醫事放射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者，得充任醫事放射師。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或檢覈及格者，得依本法請領醫事放射士證書，充任醫事放射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者，不得使用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醫事放射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醫事放射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醫事放射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 第 13 條** 醫事放射師受理醫師開具之會檢單，如有疑點，應詢明原開具會檢單之醫師確認後，始得執行，並應按會檢單上之檢查項目執行，不得擅自更改檢查項目。  
前項會檢單，以執行一次為限；執行後，醫事放射師應於會檢單上簽名或蓋章，並填註執行時間。
- 第 14 條** 醫事放射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檢查或治療之照射方法等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會檢內容。
- 第 15 條** 醫事放射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醫事放射士業務如下：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四、放射線治療。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六、核子醫學治療。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爲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 17 條 醫事放射士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執業之規定。

### 第三章 醫事放射所

第 18 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爲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一、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二、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爲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20 條 醫事放射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爲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醫事放射所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醫事放射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醫事放射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醫事放射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醫事放射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醫事放射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5 條 醫事放射所對於醫事放射紀錄、醫師開具之會檢單，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 第 26 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7 條 醫事放射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醫事放射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 第 28 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直播事項。
- 第 29 條 非醫事放射所，不得為醫事放射廣告。
- 第 30 條 醫事放射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31 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32 條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或醫事放射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獎懲

- 第 3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醫療機構於醫事放射師指導下實習之醫事放射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5 條 醫事放射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醫事放射士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 第 36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7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

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醫事放射師公會或醫事放射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0 條** 醫事放射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人員擅自執行醫事放射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41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42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3 條** 醫事放射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醫事放射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醫事放射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4 條** 醫事放射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醫事放射所，處罰其負責人。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7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50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醫事放射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 第 52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七個以上之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53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3-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選派參加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4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5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6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7 條** 各級醫事放射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7-1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7-2 條** 直轄市、縣（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對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8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9 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醫事放射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醫事放射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223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6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放射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醫事放射師證書、醫事放射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醫事放射師、醫用放射線技術師或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醫事放射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放射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醫事放射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醫事放射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醫事放射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物理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3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6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6、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39、47 條條文；增訂第 21-1、52-1、5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2~42、44、46、47、49~51、53~56、59、60 條條文；增訂第 20-1、55-1、55-2、56-1、58-2 條條文；刪除第 4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物理治療生證書者，得充物理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物理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物理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物理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左：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三、操作治療。  
四、運動治療。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物理治療師對於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物理治療。
- 第 14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或不適繼續施行物理治療者，應即停止並聯絡醫師，或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 第 15 條**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醫師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施行物理治療之情形與日期。
- 第 16 條** 物理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7 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左：  
一、運動治療。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 第 18 條** 物理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物理治療所

- 第 19 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物理治療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物理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物理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物理治療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物理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照機關備查。

物理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物理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懸掛明顯處所。

**第 24 條** 物理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物理治療所對於物理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物理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8 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左列各款事項為限：

-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師，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 29 條** 物理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0 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1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或物理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第 32 條** 未取得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而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器械沒收之。但在物理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物理治療系、組、科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3 條** 物理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物理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4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5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6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物理治療師公會或物理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
- 第 38 條** 物理治療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物理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9 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4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41 條** 物理治療所之負責物理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物理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物理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物理治療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物理治療師之物理治療師證書。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物理治療師，處罰其負責物理治療師。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45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第 4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7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8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9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物理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50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二、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四、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2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2-1 條** 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4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 條** 各級物理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對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6 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物理治療師公會及省物理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7 條** 物理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物理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

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 58-1 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2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物理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84）衛署醫字第 840394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7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物理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物理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物理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物理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物理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物理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物理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物理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物理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認身分之標誌。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職能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73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303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6、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52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47 條條文；增訂第 21-1、5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0、21-1、22、32~35、37、39~41、44、46、47、49~51、53~56、60 條條文；增訂第 20-1、55-1、55-2、56-1、58-1 條條文；刪除第 4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師。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職能治療生證書者，得充職能治療生。  
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不得使用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職能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職能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職能治療評估。  
二、作業治療。  
三、產業治療。  
四、娛樂治療。  
五、感覺統合治療。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職能治療師對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如有疑點，應詢明醫師確認後，始得對病人施行職能治療。
- 第 14 條** 職能治療師發現病人不適繼續施行職能治療，應即停止，並建議病人由醫師再行診治。
- 第 15 條** 職能治療師執業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施行職能治療情形及時間。  
三、醫師之姓名及診斷、照會或醫囑。
- 第 16 條** 職能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7 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一、作業治療。  
二、產業治療。  
三、娛樂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 第 18 條** 職能治療生執行前條業務，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職能治療所

- 第 1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2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20-1 條** 職能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1-1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職能治療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職能治療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2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3 條** 職能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4 條** 職能治療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並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 25 條** 職能治療所對於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第 26 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27 條** 職能治療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職能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 28 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 29 條** 職能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30 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1 條**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2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 第 34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5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 第 36 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8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9 條** 職能治療所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職能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第 40 條**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
- 第 41 條** 未取得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資格，擅自執行職能治療業務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在職能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職能治療系、科、組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六個月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職能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職能治療生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應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3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職能治療所，處罰其負責人。
-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 45 條 （刪除）

## 第五章 公會

- 第 4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7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48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9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職能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50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5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52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2-1 條 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

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53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職能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4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 55 條** 各級職能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5-1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

**第 55-2 條** 直轄市、縣（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對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6 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 56-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立案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本法規定完成改組；已立案之省職能治療師公會及省職能治療生公會，應併辦理解散。

**第 57 條** 職能治療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職能治療師公會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 58-1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四十一條於本法公布日起五年後施行。



## 職能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衛生署（86）衛署醫字第 8605904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602027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職能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職能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職能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職能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職能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職能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開業執照費。

- 第 9 條**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職能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呼吸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3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8、23 條條文；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及第 16-1~16-14、23-1、23-2、24-1、24-2 條條文；刪除第 4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得充任呼吸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呼吸照護（治療）系、所、組，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呼吸治療師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任呼吸治療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呼吸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呼吸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第 10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呼吸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呼吸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2 條** 呼吸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呼吸治療師公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3 條** 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二、機械通氣治療。  
三、氣體治療。  
四、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 第 14 條** 呼吸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病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  
二、執行呼吸治療之方法及時間。  
三、醫師指示之內容。  
前項業務紀錄應由呼吸治療師之執業機構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爲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15 條** 呼吸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6 條** 呼吸治療師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二章之一 居家呼吸照護所

- 第 16-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設立，應以呼吸治療師爲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爲之。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以醫療法人爲申請人。  
前項申請設立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呼吸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爲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爲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居家呼吸照護所服務項目、人員條件、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以其申請人爲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但醫療法人所設之居家呼吸照護所，應由醫療法人指定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呼吸治療師爲負責人。
- 第 16-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呼吸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6-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居家呼吸照護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16-5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居家呼吸照護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居家呼吸照護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16-6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與鄰近醫院訂定合作關係之契約。

前項醫院以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有變更時，應另訂新約，並於契約終止、解除或內容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新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16-7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居家呼吸照護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16-8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呼吸治療師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16-9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之標準及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16-10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第 16-1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居家呼吸照護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呼吸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為居家呼吸照護業務之廣告。

**第 16-12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 16-13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應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16-14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獎懲

**第 17 條** 呼吸治療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未取得呼吸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在呼吸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係、所、組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所、組自取得學位日起一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醫事檢驗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第 19 條** 呼吸治療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0 條** 呼吸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1 條** 呼吸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
-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循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呼吸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23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第十六條之十一、第十六條之十二或第十六條之十四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十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處罰。
- 第 23-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呼吸治療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呼吸治療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2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六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七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第十六條之十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十三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六條之八規定者，或未符合依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24 條** 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呼吸治療師證書。
- 第 24-1 條** 居家呼吸照護所之負責呼吸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居家呼吸照護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居家呼吸照護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呼吸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2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居家呼吸照護所，除醫療法人設立者外，處罰其負責呼吸治療師。
- 第 2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呼吸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四章 公會

第 27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2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呼吸治療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31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直轄市及七個以上之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2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33 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34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5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呼吸治療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6 條** 各級呼吸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一〇、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7 條** 直轄市、縣（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對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呼吸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38 條** 呼吸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 3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呼吸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呼吸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呼吸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呼吸治療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呼吸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呼吸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32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呼吸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呼吸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呼吸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呼吸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呼吸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呼吸治療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 第 5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助產人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2 年 9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8、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7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1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7~29、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1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28、32 條條文；增訂第 13-1、39-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121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62 條（原名稱：助產士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助產人員證書者，得充助產人員。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助產人員，指助產師及助產士。
- 第 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助產科、助產特科、護理助產合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5 條** 經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人員證書。
- 第 6 條** 請領助產人員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人員；其已充助產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一、曾犯墮胎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考試及格。  
五、依本法受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處分。
- 第 8 條** 非領有助產師或助產士證書者，不得使用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名稱。

## 第二章 執業

- 第 9 條** 助產人員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助產人員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助產人員執業，其申請執業登記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助產人員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 11 條** 助產人員非加入所在地助產人員公會，不得執業。

助產人員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2 條** 助產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助產機構或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或應邀出外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助產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助產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助產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三章 助產機構之設置及管理

**第 13 條** 助產人員得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執行業務，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助產機構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助產人員申請設立助產機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第 15 條** 助產機構應以其申請設立之助產人員為負責人，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助產機構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助產人員代理。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16 條** 助產機構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助產機構，不得使用助產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第 17 條** 助產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助產機構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助產機構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 第 1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助產機構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助產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助產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 20 條** 助產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其助產人員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1 條** 助產機構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2 條** 助產機構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助產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助產師或助產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助產機構，不得為助產照護業務廣告。
- 第 23 條** 助產機構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助產人員及其助產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4 條** 助產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收費、作業、衛生、安全、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25 條** 助產人員業務如下：  
一、接生。  
二、產前檢查及保健指導。  
三、產後檢查及保健指導。  
四、嬰兒保健指導。  
五、生育指導。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助產人員執行相關業務，應製作紀錄。  
前項紀錄，由該助產人員之執業機構保存，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6 條** 助產人員執行助產業務時，發現產婦、胎兒或新生兒有危急狀況，應立即聯絡醫師，並予必要之急救處置。
- 第 27 條** 助產人員於執行正常分娩之接生時，得依需要施行灌腸、導尿、會陰縫合及給予產後子宮收縮劑等必要事項。
- 第 28 條** 助產人員非親自接生，不得出具出生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
- 第 29 條** 助產人員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接生。
- 第 30 條** 助產人員接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31 條** 助產人員或助產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不得無故洩漏。

## 第五章 罰責

- 第 32 條** 助產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助產人員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3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4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屆期未退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或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設置標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6 條** 未取得助產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助產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藥械沒收之。但醫師或於婦產科醫師、助產人員指導下實習之助產科、系、所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助產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助產人員證書。
- 第 38 條** 助產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助產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助產業務。
  -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9 條** 助產機構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人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助產機構負責人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助產機構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40 條** 助產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人之助產人員證書。
-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助產機構，處罰其負責人。
- 第 42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



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

第 43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公會

第 44 條 助產人員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5 條 助產人員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爲限。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助產人員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7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8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9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爲監事會召集人。

第 50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 51 條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爲限。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選派參加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爲限。

第 52 條 助產人員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3 條 助產人員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立助產人員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

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4 條** 各級助產人員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一〇、章程之修改。
  - 一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55 條** 助產人員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職員。
  - 四、限期整理。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 56 條** 直轄市、縣（市）助產人員公會對助產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有遵守義務。

- 第 57 條** 助產人員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須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處分。

- 第 58 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前已立案之省助產士公會，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辦理解散。

## 第七章 附則

- 第 5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助產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助產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助產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助產人員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 第 60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助產人員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7 月 21 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47 年 12 月 15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衛生署（71）衛署保字第 3885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75）衛署保字第 579650 號令、內政部（75）臺內社字第 38513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衛生署（77）衛署保字第 739357 號令、內政部（77）臺內社字第 6215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402236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原名稱：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助產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助產人員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考試院頒發之助產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助產人員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助產人員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助產人員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立助產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助產人員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建築物平面配置圖及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曾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執行助產業務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助產機構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助產人員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設立床數。  
五、其他必要登記事項。
- 第 7 條** 助產機構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 第 9 條** 助產機構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助產人員，應申請變更執業處所或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
- 第 10 條** 助產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心理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46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二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心理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補發、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心理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心理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10 條** 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心理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心理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3 條** 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 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4 條** 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 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
- 二、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
-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6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發現個案當事人疑似罹患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不全疾病時，應予轉診。

**第 17 條** 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8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不得施行手術、電療、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行為。

**第 19 條**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

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

### 第三章 開業

- 第 20 條** 臨床心理師得設立心理治療所，執行臨床心理業務。  
 諮商心理師得設立心理諮商所，執行諮商心理業務。  
 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第七條規定，經臨床實務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為之。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心理師，並對該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負責心理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負責心理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2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給開業執照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使用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4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及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諮商心理師證書，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5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對於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十年。
- 第 26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收取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自立名目收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廣告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之事項。  
 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廣告。
- 第 2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心理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30 條** 經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第 31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2 條** 心理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33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人員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或諮商心理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或未符合依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個案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心理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一條或前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心理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負責心理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心理師之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0 條** 心理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第 41 條** 心理師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2 條** 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但醫師或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機構於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大學以上醫事或心理相關系、科之學生。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學生或自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日起三年內之畢業生。

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社會工作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業務，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不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涉及執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業務，不視為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 43 條** 臨床心理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諮商心理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心理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

**第 4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處罰其負責心理師。

**第 45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46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第 47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8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址應設於各該公會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

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各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 51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各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52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53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54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選派參加其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55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6 條**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57 條** 各級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八、經費及會計。
- 九、章程之修改。
- 一〇、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8 條** 直轄市、縣（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對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專業倫理規範或其全國聯合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第 59 條**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專業倫理規範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60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臨床心理及諮商心理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臨床心理師公會或諮商心理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6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一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

大學或獨立學院臨床心理、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畢業生及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62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4035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9026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00263129 號令增訂發布第 1-1~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心理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完成第一條之四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實習，醫療機構得在全部實習週數或時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安排其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臨床心理師執業機構為之。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諮商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諮商心理師執業機構，完成第一條之五所定項目及週數或時數之實作訓練，經考評及格，並持有該機構與就學學校共同開立之證明。
- 第 1-3 條**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進入本法第二條所定學校所、系、組之學生，其實習之認定，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一般心理狀態及功能之心理衡鑑。  
二、心理發展、社會適應或認知、情緒、行為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  
四、精神病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五、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及心理治療。  
六、其他臨床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臨床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八週或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實習，應包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一、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六、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 第 1-6 條** 前二條所定實作訓練週數或時數，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並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
- 第 1-7 條** 於本法第二條所定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諮商）心理，取得博士學位，領有各該心理

師證書，且博士學程修習中，已在國外完成相當於第一條之四、第一條之五所定之實作訓練內容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審查，就其領有之國外心理師證書，抵減第一條之四第二項或第一條之五第二項所定實作訓練之週數或時數。但得抵減之週數或時數，不得逾三分之二。

前項專案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該心理師、心理學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代表為之；其中心理師及心理學專家、學者合計之比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 3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臨床實務訓練之年資採計，以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者為限。但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5 條** 心理師歇業、停業，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二、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第 6 條**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及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 一、建築物平面簡圖。
- 二、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國民身分證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第 7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核准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設立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心理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三、所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數及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執業執照字號。

四、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第 9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第 10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遷移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重行申請核准設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申請停業後復業或受停業處分期滿後復業，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報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派員履勘，核與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設置標準規定相符，並於開業執照註明其復業日期，始得為之。

**第 11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停業或受停業、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歇業、停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2 條** 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原掛招牌應予拆除。

**第 13 條** 主管機關人員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檢查及資料蒐集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業務，應擬訂計畫實施督導考核，每年至少一次，並應將其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督導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15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公職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指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或九十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臨床心理師筆試及格。

**第 16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語言治療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36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語言治療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語言治療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語言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語言治療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語言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語言治療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語言治療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語言治療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語言治療師公會。  
語言治療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語言治療師業務如下：  
一、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二、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三、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四、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評估與訓練。  
五、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六、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語言治療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語言治療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語言治療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語言治療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  
語言治療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語言治療所應置負責語言治療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語言治療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語言治療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使用語言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語言治療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語言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1 條

語言治療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第 22 條

語言治療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第 23 條

語言治療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語言治療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語言治療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第 24 條

語言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語言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業務項目。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語言治療所，不得為語言治療廣告。

第 25 條

語言治療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語言治療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 26 條

語言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語言治療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第 28 條

語言治療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29 條

語言治療所容留未具語言治療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1 條

未取得語言治療師資格，擅自執行語言治療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醫師。
-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語言治療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係、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 三、特殊教育教學教師從事學生教學工作，涉及執行本法所定業務。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4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語言治療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5 條** 語言治療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語言治療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語言治療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39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之語言治療師證書。

**第 40 條** 語言治療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語言治療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語言治療所之負責語言治療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語言治療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語言治療師申請設立之語言治療所，處罰其負責語言治療師。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語言治療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五章 公會

**第 43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44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 第 4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語言治療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7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選派參加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1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2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語言治療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對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 條** 語言治療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語言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語言治療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語言治療師公會章程。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語言治療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職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語言治療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0003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語言治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語言治療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語言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語言治療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語言治療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語言治療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語言治療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語言治療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語言治療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語言治療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語言治療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語言治療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語言治療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第 9 條** 語言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語言治療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語言治療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醫療機構，指從事語言治療業務之醫院、診所；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語言治療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語言治療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聽力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92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聽力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聽力師證書者，得充聽力師。
- 第 2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聽力學系、組、研究所或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六個月或至少三百七十五小時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聽力師考試。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5 條 非領有聽力師證書者，不得使用聽力師之名稱。
- 第 6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聽力師證書處分者，不得充聽力師。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聽力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聽力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前項聽力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聽力師證書。  
二、經廢止聽力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第 9 條 聽力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聽力所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聽力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聽力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11 條** 聽力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聽力師公會。  
聽力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2 條** 聽力師業務如下：  
一、聽覺系統評估。  
二、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三、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四、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五、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六、聽覺創健、復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第 13 條** 聽力師執行業務時，應親自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師照會、醫囑內容或轉介事項。  
二、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紀錄應併同個案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保存。
- 第 14 條** 聽力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第 15 條** 聽力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三章 開業

- 第 16 條** 聽力所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營利法人不得申請設立聽力所。  
聽力所之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聽力所應置負責聽力師，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負責聽力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聽力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 18 條**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 第 19 條** 聽力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其名稱使用、變更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聽力所，不得使用聽力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聽力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聽力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聽力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1 條** 聽力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 第 22 條** 聽力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個案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應保存至其成年後至少七年。
- 第 23 條** 聽力所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聽力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聽力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 第 24 條** 聽力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聽力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聽力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業務項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之事項。  
非聽力所不得為聽力廣告。
- 第 25 條** 聽力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聽力師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第 26 條** 聽力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聽力師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本章之規定。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8 條** 聽力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9 條** 聽力所容留未具聽力師資格之人員，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 第 30 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1 條** 未取得聽力師資格，擅自執行聽力師業務者，除下列情形外，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醫師。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機構在醫師、聽力師指導下實習之各相關係、組、研究所之學生或第二條所定之系、組、研究所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三、從事助聽器驗配工作之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為執行聽覺輔助器驗配，從事聽覺輔助器評估調整所必要之聽力測試。但於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依醫囑為之。  
聽力師從事前項第三款業務時，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三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鍰。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3 條** 聽力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 二、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 34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聽力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35 條** 聽力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其設置未符合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 36 條** 聽力師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或聽力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7 條** 聽力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條規定處罰者，對其執業機構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但其他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8 條** 聽力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聽力師證書。

**第 39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聽力師之聽力師證書。

**第 40 條** 聽力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聽力師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聽力所之負責聽力師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者，應同時對該聽力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4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聽力師申請設立之聽力所，處罰其負責聽力師。

**第 42 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或廢止聽力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五章 公會

**第 43 條** 聽力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4 條** 聽力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全國聯合會。

**第 45 條** 聽力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聽力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 第 47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 第 48 條** 聽力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 二、直轄市聽力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三、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聽力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 第 4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50 條** 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選派參加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 第 51 條** 聽力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 聽力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52 條** 聽力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3 條** 各級聽力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4 條** 直轄市、縣（市）聽力師公會對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5 條** 聽力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6 條** 聽力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7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聽力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聽力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聽力師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聽力師公會章程。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捐助或組織章程明定辦理聽力業務之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聽語或聽障文教基金會等機構或團體工作之人員或聽覺輔助器從業人員，從事聽力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聽力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 59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聽力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613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聽力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聽力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聽力師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聽力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聽力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聽力師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聽力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聽力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聽力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聽力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聽力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聽力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聽力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

執照費。

**第 9 條** 聽力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聽力師，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第 10 條** 聽力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設立之機構；所稱從事聽力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一之聽力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牙體技術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1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師。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 第 5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生考試。
- 第 6 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 7 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名稱。
- 第 8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 第二章 執業

- 第 9 條 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  
二、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第 11 條 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
- 第 12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  
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第 13 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4 條** 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15 條** 牙體技術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6 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

**第 17 條** 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

### 第三章 牙體技術所

**第 1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並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 1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牙體技術所之人員、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 21 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非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 22 條** 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 23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

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 第 24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之證書，揭示於明顯處所。
- 第 25 條** 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 第 26 條** 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妥為保管。
- 前項紀錄及書面文件，至少應保存七年。
- 第 27 條** 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 28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四章 罰則

- 第 29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0 條** 除符合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
  - 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畢業生。
-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32 條** 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 二、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 第 33 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 35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6 條** 牙體技術所之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牙體技術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牙體技術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37 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8 條** 牙體技術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 39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所，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五章 公會

**第 41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3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44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5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46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47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8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 49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50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51 條**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52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53 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 54 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 55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56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 5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得繼續從事齒模製造業務，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

前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其從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從業執照、從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

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 58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

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開業與執業執照、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業執照。

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 59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牙體技術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802609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牙體技術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請領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考試院頒發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證書，並繳納證書費，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 第 3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停業、歇業，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登記其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其執業執照。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
- 第 5 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書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  
一、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經派員履勘後，核與規定相符者，發給開業執照。
- 第 6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牙體技術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二、負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證書字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三、其他依規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7 條** 牙體技術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8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如需換發開業執照，申請人應依規定繳納執照費。

- 第 9 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受停業、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所屬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停業、歇業或變更執業處所。
- 第 10 條** 牙體技術所歇業或受撤銷、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檢查及資料蒐集時，其檢查及資料蒐集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 第 12 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牙體技術業務；所稱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指在公立、立案之私立或國外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獸醫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8 年 1 月 6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中華民國 51 年 6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第 19 條改為第 18 條，以下條次遞改之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7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567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6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54、56 條條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90）臺農字第 074805 號令發布第 32、54 條條文，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2、18、21、24、26、28、29、34、36~40 條條文；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5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師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充任獸醫師。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獸醫佐考試及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得充任獸醫佐。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其應檢覈資格，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二章 執業

- 第 5 條** 獸醫師執行業務，應具申請書，檢同獸醫師證書、照片及應繳費用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前項業務，係指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  
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 7 條** 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獸醫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急救或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獸醫師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執業者，並應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獸醫師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或所在地戶籍機關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並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9 條** 獸醫師非加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不得執業。
- 第 10 條** 執業之獸醫師非親自診斷、治療，不得填發診斷書及處方，非親自檢

驗不得填發檢驗證明書。

**第 11 條** 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診斷書及檢驗證明書。

**第 12 條** 執業之獸醫師施行診斷、治療或檢驗時，應將診斷、治療或檢驗事項分別記入診療紀錄或檢驗紀錄。

前項診療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飼主之姓名及地址。

二、動物之種類名稱、體重。

三、各次之診療日期、發病情形、診斷結果及預防、用藥與治療情形。

四、使用管制藥品者，其藥品品名、藥量及用法。

**第 13 條** 獸醫師於執行業務發現係法定動物傳染病時，除應指示消毒及隔離方法外，並將動物別、病名、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姓名及住址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14 條** 獸醫師受政府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5 條** 獸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動物傳染病防治等事項，有遵從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第 16 條** 獸醫佐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但不得填發診斷書、處方或開具證明文件。

本法修正前已領有獸醫佐登記證書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領有獸醫佐證書者，於具有下列經歷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執行診斷、治療、檢驗及填發診斷書、處方業務。但不得開具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一、在獸醫診療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四年以上。

二、在畜牧、獸醫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機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五年以上。

獸醫佐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準用本章其他有關獸醫師執業規定。

### 第三章 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

**第 17 條** 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

一、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

二、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負責獸醫師一人，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

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18 條** 前條申請人或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

二、經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者。

三、已領有開業執照者。

- 第 19 條 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為限。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使用獸醫診療機構或類似之名稱。
- 第 20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備。遷移至原行政區以外開業者，並應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規則懸掛於明顯處所；其獸醫師或獸醫佐執業執照及證書，亦同。  
執業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其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 第 22 條 獸醫診療機構應備置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之，獸醫診療機構不得拒絕、妨害或逃避查驗。  
查驗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23 條 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廣告。  
獸醫診療機構對其業務，不得登載散布虛偽之廣告。
- 第 2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收取診療費用不得超過規定之標準，並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要求，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前項診療費用標準，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 第 24-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及開業執照等應收取費用；其收費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獎懲

- 第 25 條 獸醫師、獸醫佐對動物防疫或其他獸醫業務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第 26 條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三、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
- 第 27 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者，除撤銷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外，觸犯刑法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 28 條 獸醫師、獸醫佐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 第 29 條 獸醫師、獸醫佐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
- 第 30 條 未取得獸醫師資格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用之藥械沒入之。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或畢業生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獸醫師、獸醫佐之名稱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2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3 條** 獸醫師、獸醫佐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4 條** 獸醫診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由未具獸醫師資格人員或不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者。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 第 35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本法規定處以罰鍰外，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 第 36 條**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開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仍交由申請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37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或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獸醫診療機構受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並得廢止其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二年。
- 第 38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經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將該證書或執照繳銷；其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執業執照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 第 39 條** 受撤銷、廢止獸醫師、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執照，屆期不繳銷該項證書或執照者，註銷其證書或執照。
- 第 40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撤銷、廢止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 41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期限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公會

- 第 42 條** 獸醫師公會分縣（市）公會及省（市）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 43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44 條** 直轄市或縣（市）獸醫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獸醫師或具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

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 45 條** 省獸醫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獸醫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五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 46 條** 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市）獸醫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同意組織之。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7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社會行政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第三條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 48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獸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獸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獸醫師公會均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應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9 條** 獸醫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申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並應分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50 條** 獸醫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十二、會員執行業務之酬金標準。
- 十三、會員經費及會計。
- 十四、章程之修改。
- 十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51 條** 各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

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撤銷之。

- 第 52 條** 獸醫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爲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議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之；其違反法令應受除名處分者，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其事實證據報請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予以除名。

## 第六章 附則

- 第 5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登記證書，適用本法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規定。
- 第 54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獸醫師、獸醫佐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獸醫佐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獸醫師、獸醫佐之法令。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獸醫師、獸醫佐業務者，其有關業務上所使用或記載之文件、紀錄及證明書等，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爲主。
-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及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獸醫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49）臺經字第 081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1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71）臺經字第 12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72）臺經字第 157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11、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4）農牧字第 405047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農防字第 8914013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1、1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防字第 09114118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9、15 條條文；刪除第 8、18、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獸醫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應檢具下列書件及證書費，送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一、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獸醫佐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正本。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於驗畢後發還。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置獸醫師及獸醫佐證書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證書字號及發證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及通訊地址。
  - 三、獸醫師、獸醫佐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資料。
  - 四、換發或補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明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五、撤銷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執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報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 一、獸醫師執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 二、獸醫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證書正本驗閱後發還。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照片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 四、參加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五、擬執業機構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設立獸醫診療機構者，免附。
- 獸醫佐請領執業執照，準用前項規定。但應另附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之文件。
- 核發執業執照時，應於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正本背面加註「已核發執業執照，○○縣（市）○年○月○日」戳記（長三公分寬二公分）。
-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已執行獸醫師或獸醫佐業務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辦執業執照。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執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 二、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字號。
  - 四、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換發或補發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六、撤銷執業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七、其他應登記事項。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機構為：
-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動物飼養場。
  -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 五、動物檢疫機關。
  - 六、動物防疫機關。
  -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 八、農會。
  - 九、屠宰場。
  - 一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第 7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 四、變更執業處所：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執業者，繳銷執業執照，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執業執照。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法定動物傳染病，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
- 第 10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經歷，於領有獸醫佐證書者，係指其領有獸醫佐證書後之經歷；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係指在專任獸醫師指導之下從事獸醫專業工作。
- 本細則修正施行前業經考試或檢覈及格，並取得獸醫佐登記證書者，於本細則修正施行前，其經歷之認定，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 11 條** 獸醫佐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執業資格認定，應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 第 12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發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
- 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開業執照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業執照字號及發照年月日。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三、獸醫診療機構中獸醫師或獸醫佐姓名、證書及執業執照之字號。



- 四、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公立獸醫診療機構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
- 六、補發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七、撤銷執照之事由及年月日。
- 八、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 14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獸醫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以下列為限：

- 一、某某動物醫院。
- 二、某某家畜醫院。
- 三、某某獸醫院。
- 四、某某（動物別）專科醫院。
- 五、某某動物診所。
- 六、某某家畜診所。
- 七、某某（動物別）專科診所。
- 八、（某某學校）附設動物醫院。
- 九、（某某學校）附設家畜醫院。
- 一〇、（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 一一、（某某大學某學院）附設家畜醫院。
- 一二、（某某學校）獸醫教學醫院。
- 一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名稱。

現有獸醫診療機構名稱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細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 15 條** 獸醫診療機構歇業、停業、復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報請核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二、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三、復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 四、登記事項變更：辦理變更登記。但遷移至不同行政區域開業者，繳銷開業執照，並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行請領開業執照。

**第 16 條** 獸醫師證書、獸醫佐證書、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有損壞或遺失時，領證人應依第二條、第四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證書或執照因損壞換發者，應將原證書或執照繳銷；因遺失補發者，應敘明理由。

**第 17 條** 獸醫診療紀錄及檢驗紀錄之保存年限，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應規定為五年。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上級獸醫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0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獸醫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1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人數，由上級獸

醫師公會按所屬各下級獸醫師公會會員人數或其應繳納常年會費之比例定之。

前項會員代表人數，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2 條** 下級獸醫師公會應繳納上級獸醫師公會之常年會費；其金額及繳納期限於上級獸醫師公會章程中定之。

**第 23 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照、書、表、紀錄、證明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社會工作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6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8、22、24、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12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41~43、48、49、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51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資格取得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第 5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

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8 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 第三章 執業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 11 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 12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第 13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 15 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 16 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

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 17 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8 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 20 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涉及訴訟，所屬團體、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 第四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 2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得為之。

**第 22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第 23 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第 24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 2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第 26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 27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 2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 2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 第五章 公會

**第 31 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 32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 33 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 34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35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36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罰則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8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 39 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 40 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 41 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2 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 第 43 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44 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5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社會工作師。
- 第 47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8 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社會工作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內政部（86）臺內社字第 86898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88）臺內中社字第 8814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15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社會工作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一、考試院頒發之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書或社會工作師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二、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第 3 條** 社會工作師證書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證書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證書費，連同原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執業執照：  
一、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登記事項如下：  
一、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  
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有效期限。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 第 6 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執業執照費，連同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7 條** 社會工作師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執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二、歇業：註銷其執業執照。  
三、復業：於其執業執照註明復業日期後發還。  
四、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註銷其執業執照。
- 第 8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開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符合規定者，發給開業執照：  
一、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之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 二、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四、擬開業事務所所址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五、收費標準。
- 六、社會工作師公會出具之會員證明文件。

**第 9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滅失或遺失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向原發給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損壞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開業執照費，連同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核准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
- 二、負責社會工作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行登記事項。

**第 11 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有關文件，送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停業：於其開業執照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 二、歇業：註銷其開業執照。
- 三、登記事項變更：辦理開業執照換發。但變更原行政區域時，應註銷其開業執照。

**第 12 條** 主管機關人員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執行檢查或督導考核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 13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不動產估價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371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7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5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8、13、20、33、34、42、4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46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不動產估價師；其已充任不動產估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 一、曾因不動產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第二章 登記及開業

- 第 5 條**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具有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不動產估價師在未領得開業證書前，不得執行業務。
- 第一項所稱估價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登記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實際從事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登記後，發給開業證書。
-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備具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登記簿；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後，應刊登政府公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撤銷或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時，亦同。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第 9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應設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估價師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10 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應檢附原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遷移登記；遷移地之主管機關於接獲原登記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第 1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

**第 12 條** 不動產估價師自行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由，檢附開業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

**第 13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或死亡時，得由其最近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條或前項情事時，應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

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其工作範圍及應收酬金，應與委託人於事前訂立書面契約。

**第 1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7 條** 不動產估價師不得允諾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1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秘密，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經委託人之同意外，不得洩漏。但為提昇不動產估價技術，得將受委託之案件，於隱匿委託人之私人身份資料後，提供做為不動產估價技術交流、研究發展及教學之用。

**第 19 條** 不動產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估價師受託辦理估價，應依前項技術規則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後交付委託人。

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委託估價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0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不動產估價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證。屆期未換證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

前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專業訓練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及證明文件等事項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必要時，得查閱其業務記錄簿，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記錄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公會

**第 22 條** 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對具有資格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估價師於加入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金額，作為不動產估價研究發展經費，交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不動產估價業務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辦法，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以外地區時，於依第十條規定領得新開業證書後，應向該管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申請辦竣出會及入會後，始得繼續執業。

**第 2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第 24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於直轄市或縣（市）組設之，並設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同一區域內，同級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同級之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2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七個單位以上之發起組織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26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二、直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

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28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章程，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 五、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遵守之公約。
- 七、風紀維持方法。
- 八、會議。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29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報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紀錄。
- 四、提議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獎懲

**第 30 條** 不動產估價師對不動產估價學術、技術、法規或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事宜之研究或襄助研究、辦理，有重大貢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 31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獎勵如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
- 二、頒發專業獎章。

**第 32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33 條** 不動產估價師已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不動產估價師未領有開業證書、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已註銷開業證書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第一項或前項處分合計三次，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第 34 條** 依前二條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35 條** 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不動產估價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 3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 3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設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

前項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不動產估價師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送請該不動產估價師登記地之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39 條**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對於不動產估價師懲戒事項，應通知被付懲戒之不動產估價師，限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如不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40 條** 被懲戒人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並通知公會及刊登政府公報。

## 第六章 附則

**第 41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間，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不動產估價師重行估價後再行協調。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為前項之處理時，發現不動產估價師有違反本法之規定時，應即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 42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之外國人，適用本法及其他有關不動產估價師之法令。

**第 43 條**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執行不動產估價師業務者，其所為之文件、

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爲之。

**第 44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五年；五年期滿後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依本法開業者，不得繼續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

公司或商號於本法施行前已登記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應辦理解散或變更登記停止經營是項業務，五年期滿即由該管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

**第 44-1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90）臺內地字第 9061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考試及格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3 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其影本。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四十條所稱政府公報，指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報。
- 第 5 條**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書。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第 6 條**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書。  
二、證書遺失、滅失者，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時，應通知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不動產估價師已開業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8 條**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遷移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開業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原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查核無誤後，除將原開業證書抽存外，應將全案移送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遷移地之主管機關依前項發給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稱登記事項有變更，指下列之情形：

一、不動產估價師身分資料之變更。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之變更。

三、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之異動。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報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附申請書、開業證書及登記事項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十五年，自不動產估價師將估價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之日起算。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證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一、申請書。

二、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三、原開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合於前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原開業證書換發新開業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證時，其原開業證書遺失、滅失者，應檢附刊登聲明原領證書遺失、滅失作廢之報紙。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在原開業證書有效期

間之四年內。

第一項換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開業證書期限屆滿日起算四年。

**第 12 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原開業證書。

前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會員，以在該直轄市或縣（市）領有開業證書之不動產估價師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不動產估價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

**第 15 條**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由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16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17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動產估價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申誡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1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不動產估價師受除名之懲戒處分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後，廢止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指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之差，除以各價格平均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21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指已登記得經營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商號或財團法人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人員。

前項人員申請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資格審查，應於當次考試報名開始之日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之證明文件。
- 四、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審查合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文件。

**第 22 條** 依本法規定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費，應依預算程序為之。

**第 23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專利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961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7、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 第 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外國人得依我國法律，應專利師考試；其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
- 第 4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本國法院或外國法院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
- 第 5 條** 經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一、申請書。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

## 第二章 執業及責任

- 第 6 條** 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但於專利師公會成立前，不受加入專利師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之限制。  
前項職前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專利師應以下列方式執行業務：  
一、設立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

- 二、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第 8 條** 專利專責機關應置專利師名簿或檔案，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學歷及經歷。  
三、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四、專利師證書字號。  
五、登錄日期及其字號。  
六、加入專利師公會日期。  
七、懲戒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專利師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專利專責機關申報備查。
- 第 9 條** 專利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專利之申請事項。  
二、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  
三、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  
四、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
- 第 10 條** 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 第 11 條** 專利師受委任後，應忠實執行受任事務；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第 12 條** 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辦案件內容。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啓事。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 第 13 條** 非領有專利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利師名稱。
- 第 14 條** 外國人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時，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應遵守我國一切法令及專利師公會章程。
- 第 15 條** 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專利師業務者，於向有關機關陳述時，應用我國語言；所陳文件，應以我國文字為主。

### 第三章 公會

- 第 16 條** 專利專責機關登錄之專利師，滿十五人者，應組織專利師公會。  
專利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 第 17 條** 專利師公會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設之。  
專利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18 條** 專利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專利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 第 19 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0 條** 專利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如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召開臨時大會。
- 第 21 條** 專利師公會應訂立章程，報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章程變更時，亦同。
- 第 22 條** 專利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任期、權限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八、專利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之方法。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23 條** 專利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陳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理、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三、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開會之決議事項。
- 第 24 條** 專利師公會之決議或其行為，違反法令或該公會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 第四章 懲處

- 第 25 條** 專利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禁止行為之規定。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經裁判確定。  
三、違背專利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
- 第 26 條** 專利師應付懲戒者，委任人、利害關係人、專利專責機關或專利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27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 專利師受警告處分累計達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申誡處分累計達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28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屆期未提出答辯書或未到會陳述者，得依現有資料逕行決議。
- 第 29 條** 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30 條** 專利師之懲戒處分確定後，專利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刊登專利公報，並通知專利師公會。
-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設專利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專利師懲戒事件；其組織、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或專利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除依法律執行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受前項處分後，仍繼續辦理專利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專利師未依本法登錄或未加入專利師公會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受委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不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第 34 條** 專利師公會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章 附則

-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 二、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 三、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 依前項規定得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免試，逾期不得申請。



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專利師證書者，其業務之執行，應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不受須經職前訓練之限制。

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者，應檢具證書費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其因遺失、滅失或毀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專利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其證明文件。
- 三、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項專業訓練之訓練期間、實施方式、退訓、停訓、重訓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第九條所定之業務。

專利代理人從事業務之管理，準用第五條後段、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第 37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 一、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據以領得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資格，經依法律撤銷或廢止。

**第 38 條** 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

- 一、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
- 二、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
- 三、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

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
- 二、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
- 四、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
- 五、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

**第 39 條** 專利代理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專利專責機關得視其違規情節，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或廢止專利代理人證書之處分。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引水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4 年 9 月 28 日國民政府公布；35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1、13、16、19、34~36、38、39、42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0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95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06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9、42 條條文；刪除第 14、1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法所稱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  
本法所稱學習引水人，係指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業務之人。
- 第 3 條** 引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4 條** 引水區域之劃分或變更，由交通部定之。
- 第 5 條** 交通部基於航道及航行之完全，對引水制定之施行，分強制引水與自由引水兩種。  
強制引水之實施，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 第 6 條** 強制引水對於左列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之：  
一、軍艦。  
二、公務船舶。  
三、引水船。  
四、未滿一千總噸之船舶。  
五、渡輪。  
六、遊艇。  
七、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前項第七款之核准辦法，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  
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準用第一項規定。
- 第 7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其最低名額，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備；變更時亦同。
- 第 8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應申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註冊編列號數，並發給執照。
- 第 9 條** 前條引水船，應具備左列標誌：  
一、引水船船首，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號碼，船尾應用白漆標明船名及所屬港口。  
二、引水船執行業務時，應於桅頂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引水旗號。
- 第 10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後施行；調整時亦同。

## 第二章 引水人資格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引水人考試及格者，得任引水人。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引水人：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受停止執行領航業務期間尚未屆滿，或經廢止執業證書者。  
三、視覺、聽覺、體格衰退，不能執行職務，經檢查屬實者。  
四、年逾六十五歲者。  
五、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刪除)

## 第三章 引水人之僱用

- 第 16 條 中華民國船舶在一千噸以上，非中華民國船舶在五百噸以上，航行於強制引水區域或出入強制引水港口時，均應僱用引水人；非強制引水船舶，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規定僱用引水人。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指定或僱用長期引水人。
- 第 17 條 招請引水人之船舶，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規定之招請引水人信號，並得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事前向當地引水人辦事處辦理招請手續。
- 第 18 條 二艘以上之船舶同時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時，引水人應對先到港之船舶應招，倘其中有船舶遇險時，引水人須先應該船舶之招請。
- 第 19 條 船長於引水人應招後或領航中，發現其體力、經驗或技術等不克勝任或領航不當時，得基於船舶航行安全之原因，採取必要之措施，或拒絕其領航，另行招請他人充任，並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從事領航時，船長應將招請引水人之信號撤去，改懸引水人在船之信號，並將船舶運轉性能、噸位、長度、吃水、速率等，告知引水人。  
引水人要求檢閱有關證書時，船長不得拒絕。

## 第四章 引水人執行業務

- 第 21 條 引水人持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並向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登記，領有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2 條 引水人應於指定引水區域內，執行領航業務。
- 第 23 條 引水人必須經指定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引水人在其繼續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受檢查視覺、聽覺、體格一次，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隨時予以檢查。
- 第 2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如遇船長索閱時，引水人不得拒絕。
- 第 25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其所乘之引水船，應懸掛國際通用或中華民國

國規定之引水船信號，夜間並應懸掛燈號。

引水人離去引水船或非執行業務時，應將引水船信號或燈號撤除。

**第 26 條** 引水人之每次領航船舶，僅以一艘為限。但因喪失或部分喪失航行能力而被拖帶者，不在此限。

**第 27 條** 引水人於必要時，得請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拖船協助之。

**第 28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時，得攜帶有證件之學習引水人一名；如經船長之許可，得攜帶學習引水人二名。

**第 29 條** 引水人經應招僱用後，其所領航之船舶，無論航行與否，或在港內移泊或由拖船拖帶，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均應依規定給予引水費；如遇特殊情形需引水人停留時，並應給予停留時間內之各項費用。

前項給費標準，依各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

**第 30 條** 引水人遇有船長不合理之要求，如違反中華民國或國際航海法規與避碰章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不能執行業務時，得拒絕領航其船舶。但應將具體事實，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第 31 條** 引水人發現左列情事，應用最迅速方法報告有關機關，並應於抵港時將一切詳細情形，再用書面報告之：

一、水道有變遷者。

二、水道上有新障礙，妨害航行安全者。

三、燈塔、燈船、標桿、浮標及一切有關航行標誌之位置變更，或應發之燈號、信號、聲號失去常態或作用者。

四、船舶有遇險者。

五、船舶違反航行法令者。

**第 32 條** 引水人應招登船執行領航業務時，仍須尊重船長之指揮權。

**第 33 條** 引水人應招領航時，船長應有適當措施，使引水人能安全上下其船舶。

## 第五章 罰則

**第 34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5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6 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其領航之船舶沉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致破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7 條** 前三條規定，於未領有執業證書，而非正式受僱從事臨時或緊急引水業務者準用之。

**第 38 條** 引水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交通部收回其執業證書：

一、怠忽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二、違反航行安全規章而致災害損失者。

三、因職務上過失而致海難者。

四、因引水人之原因，致船舶、貨物遭受損害、延誤船期或人員傷亡

者。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前項收回執業證書之期間，為三個月至二年。

引水人在二年內，經警告達三次者，收回執業證書三個月。

**第 39 條** 引水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四、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招請，或已應招請而不領航，或已領航而濫收引水費者。

五、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拒絕攜帶學習引水人上船，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關於船舶之吃水或載重，對於引水人作不實之報告者。

七、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業經廢止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或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船舶者。

八、船長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人信號或懸掛易被誤為招請引水人信號者。

**第 40 條** 本法關於引水人之罰則，對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執行領航業務者適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 41 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規定，於代理船長適用之。

**第 42 條** 學習引水人之資格與學習、情形特殊引水區域之引水人資格、引水人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之核發、證照費之收取、引水人執業之監督、引水人辦事處之設置、監督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引水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1 年 10 月 2 日交通部（51）交航字第 735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81）交航發字第 812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4 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 84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1 日交通部（88）交航發字第 888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5、18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則依引水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交通部劃分之情形特殊引水區域，其引水人及引水人資格，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按其實際情形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
- 第 3 條** 情形特殊之引水區域，其引水人之管理，得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另擬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實施。
- 第 4 條** 各引水區域之引水人，應共同設置引水人辦事處，辦理船舶招請領航手續。  
各引水人辦事處應訂定公約，由引水人簽約共同信守，並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引水人辦事處受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 5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設置輪值簿，分組按日牌示輪值，並將輪值名單報送當地航政主管機關。
- 第 6 條** 引水人辦事處應置備各該引水區域形勢圖、水位潮汐表誌及航行有關各種儀器資料、引水法規等，以備引水人參考使用。
- 第 7 條** 專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由引水人辦事處置備，並得申請電信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無線電臺，以利執業。
- 第 8 條** 引水人辦事處未置備引水船者，由引水人辦事處租用適當之船舶代用。但須具備引水法第九條規定之標誌，以資識別。
- 第 9 條** 引水人辦事處無力置備或租用引水船者，得報請航政主管機關協助之。
- 第 10 條** 引水人辦事處所需各項設備費用，由引水人辦事處按引水人所收引水費比例徵收。  
航政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引水人辦事處於一定時間內改善領航設施及服務。  
引水人辦事處應於每年年終將設備狀況及經費使用情形，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供引水工作所用之引水船，在指定之引水區域行駛時，得免辦進出港手續。

## 第二章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 第 12 條** 引水人須經引水人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後，應先向交通部請領執業證書。

執業證書領取後，應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書後，始得執行領航業務。

引水人辦事處對於前項領有登記證書之引水人，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名額依次遞補執行領航業務。

**第 12-1 條**

引水人分為左列兩種：

- 一、甲種引水人，指得在港埠沿海引領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 二、乙種引水人，指得在內河、湖泊引領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噸位船舶航行之引水人。

**第 13 條**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格式如附件一)，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五、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
- 七、繳銷原領執業證書。

引水人向交通部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於備註欄說明申請補發之理由)。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 三、證書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 14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甲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港埠沿海領航未滿一萬五千總噸之船舶。但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一萬五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5 條**

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乙種引水人執業證書者，限制在內河、湖泊領航未滿三千總噸之船舶。但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引水人經服務滿二年未受引水法規定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得領航三千總噸以上之船舶。

前項引水人受有停止領航以上懲戒處分者，其服務年資應扣除停航期間。

**第 16 條**

引水人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滿應即申請換發，並將原有證書繳銷。

**第 17 條**

引水人須檢具左列書表證件，向指定引水區域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



請登記，發給登記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履歷表。
- 三、體格檢查證明書。
- 四、執業證書。
- 五、照片五張。

前項登記證書之有效期限與執業證書同，格式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訂，報交通部核備。

**第 18 條** 在強制引水區域之航行船舶，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僱用之長期引水人，應在引水人登記證書上註明領航船舶之公司名稱及航行區域或航線。

**第 19 條** 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發引水人登記證書，應依引水人考試榜示之先後次序辦理。

辦妥登記之引水人因名額屆滿尚未領有登記證書者，遇有缺出即依登記先後次序遞補發給。

**第 20 條** 引水人在繼續執行業務期間依引水法第二十三條施行體格檢查，應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摘要記載於引水人之登記證書內，以憑查核。

**第 21 條** 引水人因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二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分向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

**第 22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如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3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無論新發、補發或換發，應依規定繳付證書費。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與登記證書證書費相同。

**第 24 條** 引水人之執業證書或登記證書因故註銷或停止執業之處分時，應分別繳交交通部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不得藉故拒絕。

**第 25 條** 引水人退休時，其所領之執業證書及登記證書，由引水人辦事處負責繳交原發機關註銷。

### 第三章 學習引水人

**第 26 條** 學習引水人應隨同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但不得單獨執行領航業務。

**第 27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甲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港埠沿海為學習引水人。

**第 2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乙種引水人考試錄取者，得申請在內河、湖泊為學習引水人。

**第 29 條** 有引水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學習引水人。

**第 30 條** 學習引水人應尊重指導引水人及船長之指揮權。

**第 31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間為三個月。

**第 32 條** 學習引水人學習領航期滿，由引水人辦事處出具學習成績考核表以密件函送交通部轉送考選部。

### 第四章 引水人執業之監督

**第 33 條** 引水人應依照輪值簿之規定，按時到達引水人辦事處，聽候招請執業。

- 第 34 條** 引水人執行領航業務時，應攜帶執業證書及有關證件，備供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派員查驗。
- 第 35 條** 引水人應於領航完畢後，將被領船舶名稱、國籍、吃水、登船地點及時間，在檢疫站或其他地點稽延時間，停泊時間及服務情形，逐項記載於引水紀錄單內，送由船長簽證後裝訂成簿，送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查驗蓋章，以憑考核。
- 引水紀錄單由引水人辦事處擬定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備。
- 第 36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出入港口，應遵照港埠管理機關規定之碼頭或錨位停泊，如遇特殊情形，應於船舶進入港口時，請求港埠管理機關指定處所停泊。
- 第 37 條** 協助領航及靠離作業之拖船及繫纜人員故意不配合引水人指令執行業務者，引水人得要求更換之，並將具體事實報請當地商港管理機關調查處理。
- 第 38 條** 航政主管機關得視當地水域情況，規定特種船舶或超過一定噸位、長度之船舶應僱用兩名以上之引水人。但該等引水人應會合後協同領航，不得分次登船。
- 第 39 條** 引水人在執行領航業務時，在未完成任務前非經船長同意不得離船。
- 第 40 條** 船政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傳詢引水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41 條** 引水人在指定執業之引水區域內，如遇有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領航時，得立即報請當地航政主管機關令其解僱，並由合格之引水人接替其工作。
- 第 42 條** (刪除)
- 第 43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顯示招請港務巡船之信號時，應立即用無線電報告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或商港管理機關。
- 第 44 條** 引水人於領航途中，發現懸有立待救助之信號時，於不甚危害其所領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應立即請被領船舶之船長從速設法施救，並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派船駛往救助。
- 第 45 條** 引水人發現船舶遭遇海難時，除應依照引水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就其所知將該船之方位、吃水、船舶遭遇險難原因等詳為註明。
- 第 46 條** 引水人遇港務巡船駛近被領船舶，並欲靠登該船時，應立即使被領船舶配合或停駛。
- 第 47 條** 引水人對於引水區域內有關國防軍事祕密，應絕對保守，不得洩露，如有違反，應依法懲處之。
- 第 48 條** 引水人在戰時應服從引水主管機關之調遣，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如有違反，應依法論處。
- 第 49 條** 引水人領航船舶所收引水費，須依各該引水區域引水費率表之規定，並於領航完畢時，請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將引水費全數繳清。
- 第 50 條** 引水人不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輪值不到或不聽候招請領航者，航政主管機關得以怠忽業務論處。

## 第五章 附則

- 第 51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 中華民國引水人執業證書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茲有 \_\_\_\_\_ 業經引水人考試及格合行發給執業證書以憑執業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_\_\_\_\_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and fulfilled the statutory and legal requirements deman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issuance of a Marine Pilot Certificate.

姓名 Nam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性 別 Sex		執業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引水區域 Pilotage district		限 制 Limitations	
發證日期 Date of issue		發證地點 Place of issue	
本證有效期限 Date of validity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Until _____ day _____ month _____ year		
發照機關 Authority	交 通 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貼二吋照片處

\_\_\_\_\_  
交通部部長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_\_\_\_\_  
簽署 Signature

附件二

引水人執業證書(核、換、補)申請書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申請適任職務			
申請引水區域			
戶籍地址			
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字號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試院引水人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第一次申請者應繳驗及格證書正本）。</li> <li>2.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申請補發者免繳）。</li> <li>3.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li> <li>4. 證書費新臺幣貳仟元正。</li> <li>5. 申請換發時，除應繳交原領執業證書外，另應繳驗最近五年內曾擔任引水人一年以上職務證明文件。</li> </ol>		
申請人（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此 致

交通部

# 消防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601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2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7、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1、4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3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41 條條文；增訂第 14-1、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83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第 3 條** 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火災預防

-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 第 6 條** 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第 8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士。

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9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0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第 11 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

**第 12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者，不得銷售、陳列或設置使用。

前項所定認可，應依序實施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但因性質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依序實施。

第一項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實施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申請認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註銷、除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該登錄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所定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構造、材質、性能、認可試驗內容、批次之認定、試驗結果之判定、主要試驗設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4 條** 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爲，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爲之。

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

**第 14-1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場所之管理權人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方式，進行表演性質之活動。

前項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派員檢查第一項經許可之場所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管理權人或現場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檢查人員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

**第 15 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 15-1 條**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爲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

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 第 15-2 條**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
- 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
  - 二、容器管理資料。
  - 三、用戶資料。
  - 四、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業者灌裝證明資料。
  - 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
  - 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
- 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

### 第三章 災害搶救

- 第 16 條** 各級消防機關應設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消防需要，應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選定適當地點，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 第 18 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

- 第 19 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非使用或損壞其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所致之損失，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補償。但對應負引起火災責任者，不予補償。

- 第 20 條**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 第 21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搶救火災，得使用附近各種水源，並通知自來水事業機構，集中供水。

- 第 22 條**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

-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發現或獲知公共危險物品、高壓氣體等顯有發生火災、爆炸之虞時，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強制疏散，並得限制或禁止該區使用火源。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

前項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及緊急救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

#### 第四章 火災調查與鑑定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火災現場在未調查鑑定前，應保持完整，必要時得予封鎖。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設火災鑑定委員會，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五章 民力運用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編組義勇消防組織，協助消防、緊急救護工作；其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義勇消防組織所需裝備器材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 29 條 依本法參加義勇消防編組之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比照國民兵應召集服勤另發給津貼。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第 30 條 依本法參加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患病、傷殘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得憑消防機關出具證明，至指定之公立醫院或特約醫院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殘障給付：

（一）極重度與重度殘障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殘障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殘障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受傷致殘，於一年內傷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二項殘障等級鑑定，依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消防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3 條** 毀損消防瞭望臺、警鐘臺、無線電塔臺、閉路電視塔臺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未遂犯罰之。
- 第 35 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謊報火警者。
  -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
-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 第 38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9 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 41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法規有關安全防護措施、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1-1 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第 42 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第 42-1 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第 43 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4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4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 85772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6 日內政部（85）臺內消字第 8676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16、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09400915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4、19 條條文；增訂第 14-1~1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消字第 10008207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 條條文；增訂第 11-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經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文件，領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始得執行業務。
- 第 3 條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不得請領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其已領取者撤銷之。
- 第 4 條 請領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 一、申請書。
  - 二、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半身照片三張。

## 第二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書面簿冊形式或電子檔案方式，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並應妥善保存，以備各級消防機關之查核。
- 前項業務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 6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7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 第 8 條 各級消防機關得檢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之業務或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不得拒絕。
- 第 9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應受各級消防機關之監督。
- 第 10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執行業務時，應攜帶資格證件。

## 第三章 講習

- 第 11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三年應接受講習一次或

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或取得累計積分達一百六十分以上訓練證明文件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 第 11-1 條

前條所稱訓練證明文件，指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參加下列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取得之積分證明：

- 一、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二、消防專技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每次積分二十分。
- 三、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認可之專業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十分。
- 四、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 五、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論文每篇六十分，翻譯每篇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 六、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者，每一學分積分十分，單一課程以三十分為限。

擔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課程講座者，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分以四十分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專業訓練之時數計算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11-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講習、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及專業訓練，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受委託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講習之專業機構應擬訂講習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第 11-3 條

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其辦理機關(構)、團體應於舉辦二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並於舉辦一個月前准駁之：

- 一、申請函(格式如附件一)。
- 二、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其內容包括：
  - (一)名稱。
  - (二)時間、地點、預定參加人數。
  - (三)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及申請積分。
  - (四)講座簡歷。

前項辦理機關(構)、團體於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結束後一個月內應檢

附參加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簽到表（格式如附件二）及參加時數清冊（格式如附件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經審查合格並登記完竣後，由辦理機關（構）、團體發給受訓人員訓練證明文件（格式如附件四）。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於參加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後，應檢附訓練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訓練積分審查及登記。

前二項之積分審查及登記，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12 條** 講習實施之科目、日期、場所、報名方法及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講習所需經費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其金額由講習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4-1 條** 直轄市、縣（市）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組織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

**第 14-2 條**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過半數之直轄市、縣（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或消防設備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4-3 條** 各級消防設備師公會及消防設備士公會之組織及活動，依人民團體法及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獎懲

**第 15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成績優異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下列之獎勵：

- 一、公開表揚。
- 二、頒發獎狀、獎牌或專業獎章。

**第 16 條** （刪除）

**第 17 條** （刪除）

#### 第五章 附則

**第 18 條** 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之格式及證書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者，除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機關、機構、團體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機關、機構、團體）將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舉辦「○○○○○」（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名稱），擬請納為「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規定認可之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 貴部 年 月 日台內消字第○○○號令訂定發布「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辦理。
- 二、檢送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應包含名稱、時間、地點、預定人數、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大綱、時數、講座簡歷等資料）如附件，擬申請認可積分\_\_分。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附件四

○○○○○○○（機關、機構、團體全銜）訓練證明文件

茲證明（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由○○○○○○及本（機關、機構、團體）共同舉辦之「○○○○○」（內政部認可文號： 年 月 日內授消字第○○○○○號）研討活動（或訓練）如下：

月	日	「○○○講習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研討會」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題演講」	○小時，積分○分
月	日	「○○○專業訓練課程」	○小時，積分○分

（依實際出席情形全程參與者，方核實認列）

此證

（機關首長、理事長、會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800 號令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3~15、22、29~31、37、38 條條文；增訂第 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增訂第 24-1、2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經紀業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房屋指成屋、預售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  
二、成屋：指領有使用執照，或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三、預售屋：指領有建造執照尚未建造完成而以將來完成之建築物為交易標的之物。  
四、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五、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  
六、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  
七、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  
八、加盟經營者：經紀業之一方以契約約定使用他方所發展之服務、營運方式、商標或服務標章等，並受其規範或監督。  
九、差價：係指實際買賣交易價格與委託銷售價格之差額。  
一〇、營業處所：指經紀業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店面、辦公室或非常態之固定場所。

## 第二章 經紀業

- 第 5 條** 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其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以公司型態組織依法辦理登記為限。前項申請許可之事項及其應備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備查。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經紀業，其經許可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之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尙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尙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三年者。

五、曾經營經紀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但依第七條第一項逾期未開始營業或第三十條自行停止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受第二十九條之停止營業處分，尙未執行完畢者。

七、受第三十一條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尙未執行完畢，或廢止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處分未滿五年者。

經紀業經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其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第 7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經紀業得視業務性質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分別組織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或其全國聯合會。

第一項經紀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經紀業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超過一定金額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前項應繳之營業保證金及繳存或提供擔保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紀業除依第三項規定繳存營業保證金外，並得向第二項全國聯合會申請增加金額繳存或以金融機構提供保證函擔保之。

第二項全國聯合會應訂立經紀業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8 條

前條第三項營業保證金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設置營業保證基金專戶儲存，並組成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之孳息部分，得運用於健全不動產經紀制度。

前項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由經紀業擔任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五分之二。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基金，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非有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情形，不得動支。

經紀業分別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額度時，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通知經紀業者於一個月內補足。

## 第 9 條

營業保證金獨立於經紀業及經紀人員之外，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因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債務債權關係而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經紀業因合併、變更組織時對其所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之權利應隨之移轉。其因申請解散者，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請求退還

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應將會員入會、停權、退會情形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經紀業設立之營業處所至少應置經紀人一人。但非常態營業處所，其所銷售總金額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該處所至少應置專業經紀人一人。

營業處所經紀營業員數每逾二十名時，應增設經紀人一人。

**第 12 條** 經紀業應於經紀人到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造具名冊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三章 經紀人員

**第 13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前項經紀營業員訓練不得少於三十個小時，其證明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營業員應檢附完成訓練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重新辦理登錄。

前二項登錄及發證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訓練機構、團體之認可資格、程序、廢止認可條件、經紀營業員之訓練資格、課程、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領經紀人證書。

前項經紀營業員經驗，依下列情形之一認定：

一、取得經紀營業員資格並附有仲介或代銷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二、本條例施行前已實際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有所得扣繳資料證明者。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紀人員。已充任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證書或證明。

**第 15 條** 前條第一項經紀人證書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時，經紀人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換證。

前項機構、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訓練課程範圍及廢止認可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經紀人員應專任一經紀業，並不得為自己或他經紀業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但經所屬經紀業同意為他經紀業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經紀業不得僱用未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從事仲介或代銷業務。

### 第四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8 條** 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其為加盟經營者，應併標明之。

**第 19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其經營仲介業務者，並應依實際成交價金或租金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報酬標準計收。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已收取之差價或其他報酬，應於加計利息後加倍返還支付人。

- 第 20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應揭示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 第 21 條** 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  
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應與事實相符，並註明經紀業名稱。  
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22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下列文件應由經紀業指派經紀人簽章：  
一、不動產出租、出售委託契約書。  
二、不動產承租、承購要約書。  
三、定金收據。  
四、不動產廣告稿。  
五、不動產說明書。  
六、不動產租賃、買賣契約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經營代銷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經紀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  
前項說明書於提供解說前，應經委託人簽章。
- 第 24 條** 雙方當事人簽訂租賃或買賣契約書時，經紀人應將不動產說明書交付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並由相對人在不動產說明書上簽章。  
前項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分。
- 第 24-1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4-2 條** 經營仲介業務者經買賣或租賃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得同時接受雙方之委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  
二、公平提供雙方當事人有關契約內容規範之說明。  
三、提供買受人或承租人關於不動產必要之資訊。  
四、告知買受人或承租人依仲介專業應查知之不動產之瑕疵。  
五、協助買受人或承租人對不動產進行必要之檢查。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買賣或租賃當事人所為之規定。
- 第 25 條** 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 26 條** 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

經紀業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前二項受害人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時，視為已向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調處，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即進行調處。

受害人取得對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執行名義、經仲裁成立或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支付後，得於該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及提供擔保總額內，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或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賠償；經代為賠償後，即應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經紀業限期補繳。

- 第 27 條** 主管機關檢查經紀業之業務，經紀業不得拒絕。

## 第五章 獎懲

- 第 28 條** 經紀業或經紀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者。
-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者。
-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者。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勵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29 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者，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 30 條** 經紀業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依法辦理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 第 31 條** 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予申誡。
  -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經紀人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達五年以上者，廢止其經紀人員證書或證明。

- 第 32 條** 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禁止營業處分後，仍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經紀人員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同業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經紀人員獎懲事項，應設置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前項獎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前條獎懲委員會受理懲戒事項，應通知檢舉或移送之經紀人員，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逾期未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第 35 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鍰，經通知繳納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領得經紀業證照後始得繼續營業。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營業者，依第三十二條處理。

- 第 37 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經紀業之人員，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三年期滿後尚未取得經紀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滿二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繼續執業三年；並得應不動產經紀人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至少應辦理五次。

- 第 38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不動產經紀人考試或參加營業員訓練。前項領有及格證書或訓練合格並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登錄及領有證明之外國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始得受僱於經紀業為經紀人員。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充任經紀人員者，其有關業務上所為之文件、圖說，應以中華民國文字為之。

- 第 38-1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89）臺內中地字第 89790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2 日內政部（91）臺內中地字第 091008319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10、18、21、26~28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3、25-1、28-1 條條文；刪除第 3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3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轄內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不合規定者，應通知該經紀業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4 條** 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繳存營業保證金及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
- 第 5 條** 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影本。
  - 四、同業公會會員證明影本。
  - 五、不動產經紀人員名冊及其證書影本。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 第 6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內容有變更者，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經紀業名稱、所在地、組織型態、經營型態、營業項目及是否經營國外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 二、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商號負責人、經理人。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第 7 條** 經紀業遷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時，應於遷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遷入備查，並向原所屬之同業公會報備，及加入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該遷入之同業公會並應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前項經紀業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該經紀業之遷入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8 條**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於設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下列事項，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 一、經紀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營業處所名稱、所在地及設立日期。
- 三、該營業處所僱用之經紀人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證書字號。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為本條例第四條第十款所稱非常態之固定場所者，前項第二款應記明事項，改以該營業處所之設立目的、代理銷售不動產名稱、所在地、銷售總金額及設立期間代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將第一項或前項之資料，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應記明之事項有變更者，經紀業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變更事項，並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事項係營業處所之遷入或遷出者，應通知該營業處所遷出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連同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料，通知其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0 條**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裁撤之營業處所非在其所轄區域內者，並應通知該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11 條** 經紀業僱用之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於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備查時，並應檢附該外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 12 條** 經紀業經許可後，所在地同業公會尚未設立者，應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

前項經紀業於所在地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加入之。

**第 13 條** 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同業公會未設立前，應加入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仲介經紀業同業公會。

前項代銷經紀業於所在地或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代銷經紀業同業公會設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經紀業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

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公司組織申請解散者。
- 二、商號組織申請歇業者。
- 三、營業項目經變更登記後，該公司或商號已無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而組織仍存續者。

**第 13-2 條** 經紀業依前條規定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註銷營業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經紀業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註銷營業者，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解散、商號歇業或公司、商號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註銷營業後，應通知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第 13-3 條** 經紀業加入同業公會後，該同業公會應於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將會員入會情形，以書面報請經紀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停權、退會時，亦同。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下列簿冊，並永久保存：

-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登記簿。
- 二、外縣市不動產經紀業在其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管理登記簿。
- 三、不動產經紀人名簿。
- 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名簿。
- 五、不動產經紀業專冊。

**第 15 條** 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直四公分、寬二點八公分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 四、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五、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並退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原本；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

**第 16 條** 外國人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居留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 17 條** 經紀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時，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 一、申請書。
- 二、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原核發之經紀人證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即換發證書；不合規定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

換發之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換發證書，得以於原證書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 18 條** 經紀人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或申請換發證書被駁回，其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者，由原核發機關註銷原證書，並公告周知及通知當事人、其任職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轉知其全國聯合會。

**第 19 條** 經紀人證書經依前條規定註銷後，重新申請核發者，應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原本及其影本，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經紀人證書損壞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應敘明其損壞或滅失之原因，檢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經紀業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揭示下列文件：

- 一、經紀業許可文件。
- 二、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四、報酬標準及收取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得以影本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代銷經紀業不適用之。

**第 22 條** 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者，應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

**第 23 條** 經紀人員收受委託人或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不動產之買賣、互易、租賃或代理銷售，非由經紀業仲介或代銷者，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25 條** 經紀業執行業務過程，應記錄其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查詢或取閱經紀業執行業務有關紀錄及文件，並得限期令所轄區域內之經紀業及外縣市經紀業於所轄區域內設立之營業處所，提出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文件或其他業務執行之相關資料、說明書，經紀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5-1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處罰，由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經紀業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而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項規定情事之一者，由該營業處所所在地或經紀業、營業處所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

明後，移請經紀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6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處罰，由經紀人員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即公告，並通知當事人、其任職之經紀業及該經紀業所屬之同業公會；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並應通知原核發證明之機構或團體。

**第 27 條** 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由其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交付懲戒；懲戒結果，應通知當事人，並函請原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時之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登錄。

**第 28 條** 經紀人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受撤銷或廢止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請領證書或證明。

**第 28-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處罰，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處罰公司或商號及其負責人者，由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與公司或商號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執行業務行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公司或商號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二、處罰行為人者，由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標的所在地與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非屬同一行政管轄區域者，由標的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後，移請行為人行為時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第 29 條** 本細則所定書、表、簿、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刪除）

**第 3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地政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 91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
- 第 5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第二章 執業

- 第 7 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 8 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 三、學歷、經歷。
  -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
  -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第 12 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 第 13 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 第 14 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 第 15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一、自行停止執業。
  - 二、死亡。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 17 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 18 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 19 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 21 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 22 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機關得免重複查核簽訂人身分。

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前，應向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基金。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簽證基金於每一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該簽證人求償。

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25 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26-1 條**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 28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 第四章 公會

**第 30 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 31 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 3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  
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  
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4 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6 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37 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 38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 39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40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41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 第五章 獎懲

**第 42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

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 第 44 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 第 4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第 46 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 第 47 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48 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 第 49 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

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第 51 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1-1 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第 52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54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第 5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 5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內政部臺內中地字第 0910084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地政士考試及格，包括本法施行前考試院依法規劃，並於本法施行後舉辦之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5 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6 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領開業執照之日在四年以內。

**第 9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應備具原因消滅證明文件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 11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 12 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

**第 13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不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限。

**第 14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件，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 五、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

前項簽證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簽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三、開業執照字號。
- 四、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6 條**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契約或協議簽訂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戶籍地址。
-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 六、印章款及簽名款。

**第 17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業務紀錄簿，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一、受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受託日期。
- 四、申請日期。
- 五、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者，應將前條所定基本資料事項，列入前項業務紀錄簿應載明之事項。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存年限，自地政士將受託案件向相關機關申請之日起算。

**第 19 條** 地政士公會名稱，應冠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名稱。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得向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公會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 20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地政士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地政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地政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竣出會。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關於地政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應自本法施行後改選之當屆起適用；共連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應分別就理事與監事名額認定。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地政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誠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土地法（摘錄第 37 條之 1）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6 月 30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97 條；並自 25 年 3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35 年 4 月 29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47 條

中華民國 44 年 3 月 19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24 日總統（64）臺統（一）義字第 3366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8、21、30、37、39、51、58、72、73、104、222 條條文；增訂第 30-1、34-1、37-1、46-1、46-2、46-3、73-1、75-1、7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70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41、44、58、64、67、76、78、79、215、217、219、222、223、225、227、228、230、231、232、237、241、242 條條文；增訂第 44-1、47-1、47-2、79-2 條條文；刪除第 24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0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328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74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8、19、20、22、25~29、31、32、34-1、38~40、42、45、52、53、55、57、59、64、73-1、75、81、82、84、86、89、95~97、101、102、122、123、125~127、133、135、140、141、149、152、154、157、159、161、164、171、179、201、204、206、215、217、219、221、222、225、227、228、230、232、234、236~239、241、246、247 條條文；刪除第 30、30-1、33、2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20、34-1、37、37-1、44-1、47、214 條條文；增訂第 34-2 條條文；刪除第 21、22、23、2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8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72 條條文；刪除第 8、34、175 條條文

## 第二編 地籍

### 第一章 通則

**第 37-1 條** 土地登記之申請，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爲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應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但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業務，並曾領有政府發給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未領有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登記卡者，得繼續執業至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擅自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爲業者，其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之件，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業務與責任、訓練、公會管理及獎懲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發展觀光條例（摘錄第 32、66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總統（58）臺統（一）義字第 74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11 月 14 日總統（69）臺統（一）義字第 675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235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1 條；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32221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24491 號令會銜發布第 32 條第 1 項定自 92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0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7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32 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 66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57）交路字第 5706-128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58）交觀字第 5812-104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2 月 2 日交通部（61）交觀字第 145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11 月 21 日交通部（64）交觀字第 103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7 日交通部（70）交路字第 0975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74）交路字第 1680 號令修正第 6~9、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78）字第 78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3~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 84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 日交通部（90）交路發字第 0001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增訂發布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3B00001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1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400850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60085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8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7、9、11、14、15、17、19、28、30 條條文；刪除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導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導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指派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招請，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 第 4 條** 導遊人員有違本規則，經廢止導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導遊人員。
- 第 5 條** 本規則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測驗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舉辦之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訓練結業，始可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旅客。
- 第 6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應依其執業證登載語言別，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相同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領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第 7 條** 導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  
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導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

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第 8 條** 經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項規定，於外語導遊人員，經其他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或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測驗及訓練合格之導遊人員，亦適用之。

**第 9 條** 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導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10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九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第 11 條** 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第 13 條** 導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 14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第 15 條** 受委託辦理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

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第 16 條** 導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導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導遊業務。

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九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關導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第 17 條** 導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請領使用。

導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於十日內將所領用之執業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末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申請換發。

**第 20 條** 導遊人員之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接受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之指導與監督。

**第 22 條** 導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或招請之機關、團體所安排之觀光旅遊行程執行業務，非因臨時特殊事故，不得擅自變更。

**第 23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導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第 24 條** 導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除應即時作妥當處置外，並應將經過情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交通部觀光局及受僱旅行業或機關團體報備。

**第 25 條** 交通部觀光局為督導導遊人員，得隨時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第 26 條** 導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予以獎勵或表揚之：

- 一、爭取國家聲譽、敦睦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二、宏揚我國文化、維護善良風俗有良好表現者。
- 三、維護國家安全、協助社會治安有具體表現者。
- 四、服務旅客週到、維護旅遊安全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五、熱心公益、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 六、撰寫報告內容詳實、提供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 七、研究著述，對發展觀光事業或執行導遊業務具有創意，可供採擇實行者。
- 八、連續執行導遊業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 27 條** 導遊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執行導遊業務時，言行不當。
- 二、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
- 三、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
- 六、以不正當手段收取旅客財物。
- 七、私自兌換外幣。
- 八、不遵守專業訓練之規定。
- 九、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
- 十、無正當理由延誤執行業務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行業務。
- 十一、拒絕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檢查。
- 十二、停止執行導遊業務期間擅自執行業務。
- 十三、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 十四、受國外旅行業僱用執行導遊業務。
- 十五、運送旅客前，未查核確認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由合法業者所提供，或租用遊覽車未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等事項。
- 十六、執行導遊業務時，發現所接待或引導之旅客有損壞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行為之虞，而未予勸止。

**第 28 條** 導遊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第 29 條** 依本規則發給導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 30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第 3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400850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9、12、13、16、18、21、24、26 條文；刪除第 1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管理、獎勵及處罰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3 條** 領隊人員應受旅行業之僱用或指派，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 第 4 條** 領隊人員有違反本規則，經廢止領隊人員執業證未逾五年者，不得充任領隊人員。
- 第 5 條** 領隊人員訓練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在職訓練由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辦理。前二項之受委託機關、團體，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為旅行業或領隊人員相關之觀光團體，且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訓練者。  
二、須為設有觀光相關科系之大專以上學校，最近二年曾自行辦理或接受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辦理旅行業從業人員相關訓練者。  
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或由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擬訂陳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定。
- 第 6 條** 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於參加職前訓練時，其訓練節次，予以減半。  
經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參加其他外語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免再參加職前訓練。  
前二項規定，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經交通部觀光局甄審及訓練合格之領隊人員，亦適用之。
- 第 7 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 第 8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五十六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受訓人員於職前訓練期間，其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十分之一。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以缺課一節論計。

- 第 9 條**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測驗成績不及格者，應於七日內補行測驗一次；經補行測驗仍不及格者，不得結業。  
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核准延期測驗者，應於一年內申請測驗；經測驗不及格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受訓人員在職前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三、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四、報名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退訓後二年內不得參加訓練。
- 第 11 條** 領隊人員於在職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不得申請退還：  
一、缺課節數逾十分之一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參加訓練者。  
三、受訓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其他辦理訓練人員施以強暴脅迫者。  
四、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違反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 第 12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應依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訓練計畫實施，並於結訓後十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結訓及退訓人數列冊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 第 13 條** 受委託辦理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之機關、團體違反前條規定者，交通部觀光局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委託，並於二年內不得參與委託訓練之甄選。
- 第 14 條**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領隊業務者，應依規定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領隊業務。  
領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二十八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有關領隊人員職前訓練之規定，於第一項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之。
- 第 15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分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及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  
領取外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及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領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引導國人赴香港、澳門、大陸旅行團體旅遊業務，不得執行引導國人出國旅行團體旅遊業務。
- 第 16 條** 領隊人員申請執業證，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件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請領使用。  
領隊人員停止執業時，應即將所領用之執業證於十日內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註銷。  
第一項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第 17 條** (刪除)

- 第 18 條** 領隊人員執業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申請換發。
- 第 19 條** 領隊人員之結業證書及執業證遺失或毀損，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20 條** 領隊人員應依僱用之旅行業所安排之旅遊行程及內容執業，非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領隊人員之事由，不得擅自變更。
- 第 21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佩掛領隊執業證於胸前明顯處，以便聯繫服務並備交通部觀光局查核。  
前項查核，領隊人員不得拒絕。
- 第 22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如發生特殊或意外事件，應即時作妥當處置，並將事件發生經過及處理情形，依旅行業國內外觀光團體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儘速向受僱之旅行業及交通部觀光局報備。
- 第 23 條** 領隊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旅遊地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國家榮譽，並不得有下列行爲：  
一、遇有旅客患病，未予妥為照料，或於旅遊途中未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二、誘導旅客採購物品或為其他服務收受回扣、向旅客額外需索、向旅客兜售或收購物品、收取旅客財物或委由旅客攜帶物品圖利。  
三、將執業證借供他人使用、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停止執行領隊業務期間擅自執業、擅自經營旅行業務或為非旅行業執行領隊業務。  
四、擅離團體或擅自將旅客解散、擅自變更使用非法交通工具、遊樂及住宿設施。  
五、非經旅客請求無正當理由保管旅客證照，或經旅客請求保管而遺失旅客委託保管之證照、機票等重要文件。  
六、執行領隊業務時，言行不當。
- 第 24 條** 領隊人員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 第 25 條** 依本規則發給領隊人員結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 第 26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第 2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記帳士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五、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六、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
- 第 5 條** 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同證明資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前項請領證書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證書發給、換發、補發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登錄

- 第 7 條** 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 第 8 條** 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 第 9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此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 第 10 條** 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

- 歷及經歷。
- 二、記帳士證書字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五、開業日期。
- 六、曾否受過懲戒。

**第 12 條** 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3 條** 記帳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 14 條**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第 15 條** 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任人，在未得委任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16 條**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第 17 條** 記帳士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18 條** 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四章 公會

- 第 19 條 記帳士登錄後，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 第 20 條 記帳士應組織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
- 第 21 條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由該行政區域內開業記帳士三十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三十人者，應加入鄰近區域之記帳士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 22 條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記帳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 第 23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24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四、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五、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六、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七、經費及會計。  
八、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九、章程之修改。  
十、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25 條 各級記帳士公會應將下列各款事項，申報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  
一、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當選理事、監事簡歷冊。  
四、會員大會或理事會、監事會之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紀錄。  
五、提議及決議事項。

## 第五章 懲處

- 第 26 條 記帳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二、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三、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五、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 第 27 條 記帳士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五年者，應予除名。

**第 28 條** 記帳士有第二十六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第 29 條** 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第 30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 31 條** 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第 32 條** 記帳士懲戒委員會及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組織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第 34 條** 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記帳士業務者，除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所定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三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 35 條** 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前項辦理專業訓練之單位、訓練課程、訓練考評、受理登錄之機關、登錄事項、登錄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外國人執行記帳士業務，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記帳士之一切法令及記帳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將其所領記帳士證書註銷。

**第 37 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時，應繳納證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規定有關書照簿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 0940517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記帳士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本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三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指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依所得稅法規定，報繳三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扣繳憑單或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足資證明其有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者。
- 第 3 條** 合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以下簡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一年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登錄以繼續執業。
- 第 4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應繳納登錄執業證明書費，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第 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應檢具之文件不齊備，其能補正者，國稅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得逕行駁回之。
- 第 6 條** 國稅局應於受理申請後十五日內為是否准予登錄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第 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申請登錄經國稅局審查合格者，發給登錄執業證明書。  
國稅局依第五條規定或審查不合格駁回申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退還登錄執業證明書費。
- 第 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登報三天聲明作廢，並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補發：  
一、申請書。  
二、刊登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遺失或滅失作廢聲明之整張報紙。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補發證明書後，如發現已報失之證明書，應即繳還原發證明書之國稅局銷毀。
- 第 9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污損或破損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繳納證明書費，檢具下列文件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換發：  
一、申請書。  
二、原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

三、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第 10 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申請補發或換發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時，準用之。

**第 11 條** 已依本辦法規定完成登錄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有自行申請註銷登錄或死亡之情形，由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註銷登錄。

國稅局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統計前一年度辦理之註銷登錄案件，並通報被註銷登錄者其他執業區域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第 12 條** 國稅局應備置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學歷。
- 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三、執行業務區域。
-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
- 五、註銷日期及文號。
- 六、變更登錄事項內容、日期及文號。
- 七、參加專業訓練紀錄，包括專業訓練單位、訓練起迄日期、訓練時數、訓練課程、考評。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有異動者，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於異動日起三十日內，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事務所或執業場所遷移至其他國稅局轄區者，應向原登錄（記）之國稅局辦理遷移登記；嗣後應登記事項有異動者，均向遷移後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執行業務區域以其登記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者，應於執業前向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登記。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將所登錄（記）之事項及異動後之內容通報該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執行業務區域內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第 13 條** 未依規定辦理登錄或登錄後經註銷者，不得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4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經國稅局核准登錄者，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下列業務：

-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第 15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受委任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副本隨同受委任辦理案件附送案件受理機關。

前項委任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登錄字號。
  - 二、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 三、委任日期。
- 第 1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辦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得與委任人約定收取合理之酬金。但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額外報酬。
- 第 1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設置簿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 二、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三、酬金數額。
  - 四、委任日期。
- 依前項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五年。
- 第 18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不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 二、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將登錄執業證明書出租或出借他人執業。
  - 五、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 六、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第 1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應拒絕接受委任：
- 一、委任人不提供必要之帳簿文據憑證或關係文件。
  - 二、委任人意圖為不實不當之記帳、報稅。
  - 三、其他因委任人隱瞞或欺騙而致無法為公正詳實之記帳報稅代理。
- 第 20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 第 21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於執行業務時，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涉有犯罪嫌疑者，由管轄稅捐稽徵機關函報業務事件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22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專業訓練：
-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六年每年應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九十七年以後每年應完成二十四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
  - 二、專業訓練課程應至少包含下列課程一項以上，且合計訓練時數應達前款規定最低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公司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租稅法規、會計學、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
  - 三、專業訓練課程除前款規定課程以外，其餘課程亦應與執業範圍應用知識相關。
- 第 23 條**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設有財稅（政）、會計、企管、商學或法律系（所）、科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以財經、稅務、會計教育訓練為宗旨，且訓練著有績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轄區國稅局申請核准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

- 一、申請書。
  - 二、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三、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
  - 四、最近三年辦理財經、稅務或會計教育訓練之績效。
- 前項第三款之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專業訓練課程及時數。
- 二、課程師資。
- 三、收費及退費標準。
- 四、勤惰管理及教學督導。
-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一項國稅局所為之核准，其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須重新申請。

**第 2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稅局得視實際需要，洽請符合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加開專業訓練課程或自行辦理專業訓練：

- 一、轄區內之直轄市或縣（市）內無申請為專業訓練單位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因重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無法參加其登記執行業務區域內專業訓練單位於當年度正常開辦之所有專業訓練課程，經報請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查明屬實者。

**第 25 條** 專業訓練單位得就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專業訓練課程一項或二項以上，開辦專業訓練課程。

除有特殊情形外，專業訓練課程應按季辦理。

**第 26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參加專業訓練考評合格者，專業訓練單位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 27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不得繼續執業；其擅自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將前一年度未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考評不合格之所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名單，通報其執行業務區域內之管轄稅捐稽徵機關。

**第 28 條** 專業訓練單位應保存受訓人員名冊、師資名冊、各受訓人員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考評結果、出席紀錄及核發受訓人員合格時數認證等證明文件，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第 29 條** 國稅局得派員瞭解或抽查其轄區內專業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之執行情形，該單位應予協助並提供相關資料。

**第 30 條** 專業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轄區國稅局得廢止其辦理專業訓練之核准：

- 一、辦理之專業訓練與申請之實施計畫書內容不符，情節嚴重。
- 二、有事實足認領有第二十六條訓練證明之人員，其實際參與專業訓練之課程或時數，與核發之證明不符。

**第 31 條**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得籌設公會。

**第 32 條** 本辦法規定之書表簿冊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船員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27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3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30 號令修正公布 77、80、84、88 條條文；增訂第 7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9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20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9、10、12、17、20、45、46、53、77~80、84、90 條條文；增訂第 10-1、25-1、25-2、75-1~75-7、84-1~84-7 條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刪除第 83、8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並加強遊艇駕駛與動力小船駕駛之培訓及管理，以推動遊艇活動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船舶：指在水面或水中供航行之船舶。

二、遊艇：指專供娛樂，不以從事客、貨運送或漁業為目的，以機械為主動力或輔助動力之船舶。

三、動力小船：指裝有機械用以航行，且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船舶。

四、雇用人：指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

五、船員：指船長及海員。

六、船長：指受雇用人僱用，主管船舶一切事務之人員。

七、海員：指受雇用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舶上之人員。

八、薪資：指船員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得之報酬。

九、津貼：指船員薪資以外之航行補貼、固定加班費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付。

十、平均薪資：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一、平均薪津：指船員在船最後三個月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三所得之數額；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薪資及津貼總額除以工作期間總日數，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

十二、遊艇駕駛：指駕駛遊艇之人員。

十三、動力小船駕駛：指駕駛動力小船之人員。

十四、助手：指隨船協助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處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 3 條** 下列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軍事建制之艦艇。

二、漁船。

專用於公務用船舶之船員，除有關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航行安全及海難處理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第二章 船員之資格、執業與培訓

- 第 5 條** 船員應年滿十六歲。  
船長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 6 條** 船員資格應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並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或船員訓練檢覈合格。  
前項船員訓練、檢覈、證書核發之申請、廢止、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第 7 條** 具有前條資格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始得執業。
- 第 8 條** 船員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船員服務手冊，始得在船上服務。  
已在船上服務之船員，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經檢查不合格或拒不接受檢查者，不得在船上服務。  
前項船員健康檢查費用，由雇用人負擔。  
船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應由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或本事業單位所設置醫療單位為之；其檢查記錄應予保存。  
船員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辦法及醫療機構條件，由交通部會同中央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培育船員，應商請教育部設置或調整海事校院及其有關係科。  
主管機關應協助安排海事校院學生上船實習，船舶所有權人及其他有權僱用船員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培養海運技術人才，提高船員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應設立船員職業訓練中心或輔導設立相關專業機構，並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船員之職前及在職進修之訓練。  
前項訓練所需經費，除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支付。
- 第 10-1 條** 前條第一項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之計畫書、學員與教師資格、訓練課程、設施與費用、證照費收取、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派員督導專業機構辦理船員訓練業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
- 第 11 條** 船員依規定參加交通部辦理之訓練或船員執業資格考試時，雇用人應作適當之配合。

## 第三章 船員僱用

- 第 12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應簽訂書面僱傭契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受僱船員始得在船上服務。僱傭契約終止時，亦同。
- 第 13 條** 雇用人僱用船員僱傭契約範本，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4 條** 雇用人僱用未成年之船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

- 第 15 條 雇用人應於船上備置有關法令規章、必要之藥品及醫療設備。  
前項備置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 16 條 雇用人應提供質量適當之食物、臥室、寢具、餐具及工作護具與適應天候之工作服、工作帽與工作鞋等。
- 第 17 條 雇用人應訂定船員工作守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應遵守雇用人在其業務監督範圍內所為之指示。
- 第 18 條 上級船員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下級船員有服從之義務。但有意見時，得陳述之。  
船員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船。
- 第 19 條 船舶沈沒、失蹤或完全失去安全航行能力者，僱傭契約即告終止。但船員生還者，不在此限。  
船員因施救船舶、人命或貨物之緊急措施必須工作者，其工作期間僱傭契約繼續有效。  
第一項船員生還者，雇用人已無他船或職位可供船員繼續工作時，得終止僱傭契約並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發給資遣費。  
船舶於二個月內無存在消息者，以失蹤論。
- 第 2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訂立僱傭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用人誤信而有損害之虞。  
二、對於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其他共同工作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四、違反僱傭契約或船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或貨物。  
六、無正當理由不遵守雇用人或船長之指示上船。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船員。  
雇用人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僱傭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 2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船員得終止僱傭契約：  
一、船舶喪失國籍者。  
二、訂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為虛偽意思表示，使船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三、船員因傷病經醫師證明不能繼續工作者。  
四、雇用人、雇用人之代理人或以上人員之家屬對船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恐嚇行為者。  
五、工作環境對船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改善而無效果者。  
六、雇用人或其代理人違反契約或法令，致有損害船員權益之虞者。  
七、雇用人不依契約給付薪津者。  
八、船上其他共同工作人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第 22 條 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不得預告終止僱傭契約：  
一、歇業或轉讓時。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船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雇用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僱傭契約，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船員在產假期間或執行職務致傷病之醫療期間，雇用人不得終止僱傭契約。但雇用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或船舶沈沒、失蹤或已完全失去安全航行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雇用人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薪資。

不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準用第二項規定預告雇用人或船長。定期僱傭契約之船員終止僱傭契約時，應在一個月前預告雇用人或船長。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另立新約前，原僱傭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 23 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行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 24 條** 僱傭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約或定期僱傭契約屆滿後，未滿三個月又另訂定新約時，船員前後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船員工作年資之計算應包括船員在同船舶或同一公司法人所屬或經營之不同船舶之工作年資。但曾因僱傭契約終止領取辭退金或退休金者，不在此限。

**第 25 條** 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應向交通部申請，經審核許可，始得僱用；其許可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25-1 條**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僱用；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條件、廢止、撤銷、職責、僱用、僱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2 條** 各級船員、實習生、見習生上船服務，應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資格與程序、許可之廢止、撤銷、僱用、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勞動條件與福利

**第 26 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其報酬如下：

一、薪津：包括薪資及津貼，薪資應占薪津總數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特別獎金：包括特別工作而獲得之報酬、非固定加班費、年終獎金及因雇用人營運上獲利而發給之獎金。

**第 27 條** 船員之薪資、岸薪及加班費之最低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最低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作標準所定之工資。

**第 28 條** 未滿十八歲及女性之船員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年滿十六歲以上，經連續九小時休息後。

二、防火操演、救生艇筏操演或其他類似之作業。

三、因意外事故而致船上人手不足有必要擔任職務代工作者。

四、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

五、因船舶進出港必需工作者。

六、因處理海難之必要者。

七、因其他突發事件之必要者。

**第 29 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孕婦在船工作。但若經醫師檢查認可者不在此限。在航行中判明女性船員懷孕者仍可從事較輕便工作，以及對航行安全有必要之工作。

**第 30 條** 雇用人不得僱用生產未滿八週之女性在船工作。

**第 31 條** 雇用人不得令未滿十八歲之船員或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以內或在生理期間之女性船員從事有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32 條** 船員正常工作時間，以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四小時為準。但因航行需要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船員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四小時者視為加班，雇用人應給予加班費。

**第 33 條** 船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因航行需要仍應參加航行當值輪班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雇用人應另行安排輪休。

**第 34 條** 國定假日及航海節因航行需要，船長得安排船員參加航行當值輪班、進出港、餐勤等必要工作。但雇用人應按平日薪資發給假日加班費。

**第 35 條** 基於航行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船員應於加班前先填寫加班申請單，經船長或部門主管簽認後施行。

**第 36 條** 僱傭契約得約定船員之加班費數額按照船員之平日每小時薪資標準計算，列為固定加班費發給船員。但計算時數，每月至少應等於八十五工作小時。

**第 37 條** 船員在船上服務滿一年，雇用人應給予有給年休三十天。未滿一年者，按其服務月數比例計之。

雇用人經徵得船員同意於有給年休日工作者，應加發一日薪津。有給年休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用人應發給薪津。

**第 38 條** 船員於簽訂僱傭契約後，在岸上等候派船期間，雇用人應發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雇用人選派船員參加訓練或考試期間，應支給相當於薪資之報酬。

**第 39 條** 雇用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但書或非可歸責於船員之事由終止僱傭契約時，應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但經船員同意在原雇用人所屬船舶間調動時，不在此限：

一、按月給付報酬者，加給平均薪資三個月。

二、按航次給付報酬者，發給報酬全額。

三、船員在同一雇用人所屬船舶繼續工作滿三年者，除依第一款規定給付外，自第四年起每逾一年另加給平均薪資一個月，不足一年部分，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第 40 條** 船員於受僱地以外，其僱傭契約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雇用人及船長有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其因受傷或患病而上岸者，亦同。  
前項護送回僱傭地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
- 第 41 條** 船員因個人事由被護送回僱傭地時，雇用人得要求其負擔前項之費用。  
船員於服務期間內受傷或患病者，由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但因酗酒、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所致之非職業傷病者，不在此限。
- 第 42 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之負擔。
- 第 43 條** 雇用人負擔醫療費用之期間內，仍應支給原薪津。
- 第 44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
- 第 45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非因執行職務死亡或非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而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二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 第 46 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死亡或因執行職務受傷、患病死亡時，雇用人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平均薪津四十個月之死亡補償。  
船舶沈沒或失蹤致船員失蹤時，雇用人應按前項規定給與其遺屬死亡補償。
- 第 47 條** 船員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 第 48 條** 船員在服務期間死亡者，雇用人應給與平均薪資六個月之喪葬費。
- 第 49 條** 船長在服務期間受傷、患病或死亡，推定其為執行職務所致。但因其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受傷、患病或死亡者，不適用之。
- 第 50 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 第 51 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者。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 52 條** 為保障船員生活之安定與安全，雇用人應為所雇用之船員及儲備船員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53 條** 為保障船員退休權益，本國籍船員之退休金事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但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九條規定，未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人員之退休金給與基準，其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其屬本法施行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仍受僱於同一雇用人者，其適用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其退休金給與基準，屬本法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計算，屬本法施行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

雇用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為前二項船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船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資遣費仍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

船員受僱於同一雇用人從事岸上工作之年資，應併計作為退休要件，並各依最後在船、在岸之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定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

船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54 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 55 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 56 條** 雇用人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時，所雇用之船員與儲備船員應予以納入。

**第 57 條** 主管機關得在適當港口輔導設置包括船員福利、文化、娛樂和資訊設備之船員福利設施。

## 第五章 船長

**第 58 條** 船舶之指揮，由船長負責；船長為執行職務，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

船長為維護船舶安全，保障他人生命或身體，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得為必要處置。

**第 59 條** 船長在航行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及保障國家法益，得為緊急處分。

**第 60 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置備船舶文書及有關載客載貨之各項文件。主管機關依法查閱前項船舶文書及文件時，船長應即送驗。

- 第 61 條** 船長於船舶發航前及發航時，應依規定檢查船舶及完成航海準備。
- 第 62 條**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
- 第 63 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或卸載貨物。
- 第 64 條** 船長在航行中，其僱用期限已屆滿，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 第 65 條** 在船人員死亡或失蹤時，其遺留於船上之財物，船長應以最有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 第 66 條** 船長遇船舶沈沒、擱淺、碰撞、強迫停泊或其他意外事故及有關船舶貨載、海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檢送主管機關。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海員或旅客之證明，始生效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獨身脫險後作成者，不在此限。
- 第 67 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任。
- 第 68 條** 船舶在航行中，船長死亡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有繼任人時，應由從事駕駛之海員中職位最高之一人代理執行其職務。

## 第六章 航行安全與海難處理

- 第 69 條** 船員不得利用船舶私運貨物，如私運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人員或貨載受害之虞者，船長或雇用人得將貨物投棄。  
船員攜帶武器、爆炸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上船，船長或雇用人有權處置或投棄。  
前二項處置或投棄，應選擇對海域污染最少之方式及地點為之。
- 第 70 條** 當值船員，應遵守航行避碰規定，並依規定鳴放音響或懸示信號。
- 第 70-1 條** 為維護船舶及航行安全，雇用人應依規定配置足夠之合格船員，始得開航。  
前項各航線、種類、大小之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1 條** 船長於本航次航路上發現油污損害、新生沙灘、暗礁、重大氣象變化或其他事故有礙航行者，應報告主管機關。
- 第 72 條** 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報告主管機關，以便施救。  
船舶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沈沒或故障時，船長除應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應防止油污排洩，避免海岸及水域遭受油污損害。
- 第 73 條** 船舶有急迫危險時，船長應盡力採取必要之措施，救助人命、船舶及貨載。  
船長在航行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海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但船長有最後決定權。  
放棄船舶時，船長應盡力將旅客、海員、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 第 74 條** 船長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就自己所採措施負其責任。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海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其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名、船籍港、開來及開往之港口通知他船舶。

**第 75 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船舶、海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 第六章之一 遊艇與動力小船之駕駛及助手

**第 75-1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須年滿十八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最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助手須年滿十六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第 75-2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應經體格檢查合格，並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始得駕駛。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

**第 75-3 條** 遊艇及動力小船應配置合格駕駛及助手，始得航行。但船舶總噸位未滿五或總噸位五以上之乘客定額未滿十二人者，得不設助手。

**第 75-4 條** 申請辦理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訓練機構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始得對外招生。

訓練機構經許可籌設後，因不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而未能於六個月內籌設完成時，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准予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逾期廢止其籌設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機構，得繼續辦理各項動力小船駕駛訓練。

**第 75-5 條** 當地航政機關得派員檢查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各項人員、訓練、設備及督導其業務，並依據其提報之年度計畫等相關資料，辦理年度評鑑；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評鑑內容，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訓練用船艇、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形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訓練機構經年度評鑑不合格者，當地航政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前，不得招生或訓練。

**第 75-6 條**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之資格、體格檢查基準、訓練、測驗、駕駛執照之核發、證照費收取、安全配額，助手之體格檢查基準、安全配額，及駕駛訓練機構之籌設、許可之申請、廢止、撤銷、開班、招生程序、訓練學員之資格、訓練課程、訓練設施、教師資格、訓練費用收取、退費、年度評鑑、訓練管理業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7 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五條規定，於遊艇及動力小船駕駛，準用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 76 條** 船長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77 條** 船員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如下：  
一、警告。  
二、記點。  
三、降級：按其現任職級降低一級僱用，並須實際服務三個月至一年。  
四、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前項處罰，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  
受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之處分時，其有適任證書者，並應收回其適任證書。  
收回船員服務手冊期間，自船員繳交手冊之日起算。
- 第 78 條** 船長違反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規定者，處警告或記點。
- 第 79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二、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輕。  
三、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輕。  
四、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輕。  
五、發現船上有走私或未依規定完稅之貨物而不報告或舉發。
- 第 80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三個月至五年：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規則中有關上船服務應負職責、航行應遵守事項及管理之規定，情節較重。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船舶私運貨物，情節較重。  
三、違反第七十條規定，情節較重。  
四、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  
五、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六、冒名頂替執行職務。  
七、違反政府有關航行限制之法規。  
八、故意破壞船舶、損毀或竊取船舶設備、屬具、貨物或使船舶沈沒。  
九、有危及國家安全之行爲。  
十、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 第 81 條** 雇用人未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發給資遣費者，處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2 條** 雇用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83 條** (刪除)
- 第 84 條** 雇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處有關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但書、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
- 三、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標準。
- 四、擅自僱用不合格船員或不具船員資格人員執行職務。
- 五、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船員偷渡人口。

經許可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雇用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之許可。

**第 84-1 條** 雇用人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時，違反依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規則中有關職責、僱用、許可之廢止、撤銷或僱傭管理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重，停止申請僱用非中華民國籍船員三個月至五年。

**第 84-2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停止開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五條之五第一項所為之檢查或經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
- 二、違反依第七十五條之六所定規則中有關開班、招生程序、訓練費用收取、退費或訓練管理業務之規定。

經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未遵守前項停止開班之處分者，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所定停止開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 84-3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警告或記點：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利用遊艇或動力小船私運貨物。
- 二、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規定。
- 三、駕駛執照期限屆滿，未換發駕駛執照，擅自開航。

前項處分，處警告三次相當記點一次；二年期間內記點三次者，收回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第 84-4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其駕駛執照：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七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致造成人員傷亡或影響航行安全。
- 二、擾亂船上秩序影響航行安全。
- 三、私運槍械、彈藥、毒品或協助偷渡人口。

前項收回駕駛執照期間，自繳交執行之日起算三個月至五年。

**第 84-5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二規定，未經體格檢查合格，並領有駕駛執照，而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二、未領有駕駛執照，教導他人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三、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

**第 84-6 條** 領有學習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執照，於學習駕駛時，未經持有遊艇或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駕駛在旁指導監護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第 84-7 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三規定擅自開航者，處新臺幣八千元以上四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遊艇或動力小船所有人有包庇、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使遊艇、動力小船駕駛或助手偷渡人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處違法船舶三十日以下之停航；一年內違反三次者，處違法船舶六個月以下之停航。

**第 85 條** 外國船舶運送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入出港；其已僱用未經核准上船工作之中華民國船員應強制下船。

**第 86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八章 附則

**第 87 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交通部核定後施行。

**第 88 條** (刪除)

**第 89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

**第 90 條** 本法有關船員管理、船員訓練與其專業機構管理、遊艇駕駛與助手、動力小船駕駛與助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管理、僱傭契約審核、海事報告、航行安全、海難處理、船舶檢查及處罰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當地航政機關辦理。

**第 91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9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9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0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3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1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400850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4、17、23、29~32、40、42~45、57 條條文；增訂第 32-1、45-1、45-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600850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8、24、43、44、45-2、5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44 條條文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8、30、31、4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80085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45-2、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90012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22、3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63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92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47、59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39-1~39-11、40 條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07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40、5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5 條條文自 101 年 7 月 30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受僱在船舶上服務之航行員、輪機員、擔任助理級航行與輪機當值之乙級船員暨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操作員之船員。下列船舶上船員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船舶法所稱之小船。
  - 二、軍事建制之艦艇。
  - 三、漁船。
  - 四、非供營業使用之遊艇。
- 第 3 條** 航行員分爲一等航行員、二等航行員、三等航行員。
- 一等航行員包括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一等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二等船副。三等航行員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
- 第 4 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直航之船舶。
  - 三、在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 第 5 條** 二等航行員指在下列船舶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一、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船舶。
  - 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船舶。
-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航行員：
- 一、在總噸位三千以上未滿八千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 二、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 三、在總噸位八千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 第 6 條** 三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艙面部門甲級船員。
- 第 7 條** 輪機員分爲一等輪機員、二等輪機員、三等輪機員。  
一等輪機員包括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二等管輪。三等輪機員包括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
- 第 8 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 第 9 條**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船舶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配置二等輪機員：  
一、在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未滿六千瓩且航行於東經九十度以東，一百五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之船舶。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兩岸直航之貨船。  
三、在主機推進動力六千瓩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之貨船。
- 第 10 條** 三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百五十瓩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船舶上服務之輪機部門甲級船員。  
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者，因船舶之設備、用途或具有特殊情況致無法配置該等職級者，得檢送該船船員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等部署及相關文件，向船籍港航政機關申請，船籍港航政機關應即組成航行船舶船員配額審核小組進行勘查、評估、審議，並核轉交通部核定後配置三等輪機員。
- 第 11 條** 乙級船員指除甲級船員以外之其他船員。  
助理級航行當值船員指在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執行航行當值之乙級船員。  
助理級輪機當值船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有人值守機艙當值，或定時不需人員值勤之機艙執行職務之乙級船員。

## 第二章 訓練

- 第 12 條** 船員訓練分爲養成訓練、補強訓練、專業訓練及岸上晉升訓練。
- 第 13 條** 養成訓練指培養甲級船員及乙級船員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甲級船員訓練：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三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三等管輪訓練。  
二、乙級船員訓練。  
前項訓練學歷資格限制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輪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並具至少十八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海勤資歷，得參加一等船副或一等管

輪訓練。

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二等船副或二等管輪訓練。

四、國中以上學校畢業得參加三等船副、三等管輪或乙級船員訓練。

#### 第 14 條

補強訓練指為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學生、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結）業學生、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及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三等船長、正司機、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者，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強制性標準之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及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之畢（結）業學生：二等船副、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二、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之畢（結）業學生：二等船副、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三、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四、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者：二等船副補強訓練。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者：二等管輪補強訓練。

第一項所列人員得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完成補強訓練：

一、船上補強訓練：

（一）艙面部門：

一等、二等船副應在總噸位五百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航行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輪機部門：

一等、二等管輪應在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船舶，完成經交通部核定之操作級輪機員補強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

二、岸上補強訓練：

一等、二等船副及管輪應完成經交通部核定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岸上補強訓練課程。

依前項選擇第一款規定船上補強訓練而未完成補強紀錄簿所載事項者，應以第二款規定岸上補強訓練課程補足。

#### 第 15 條

專業訓練指各職級船員應接受之各項訓練。其項目如下（對照表如附件）：

一、人員求生技能。

二、防火及基礎滅火。

三、基礎急救。

四、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五、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六、進階滅火。

- 七、醫療急救。
- 八、船上醫護。
- 九、操作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十、管理級雷達及自動測繪雷達（ARPA）訓練。
- 十一、助理級航行當值。
- 十二、助理級輪機當值。
- 十三、通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四、限用級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值機員。
- 十五、熟悉液體貨船。
- 十六、油輪特別訓練。
- 十七、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 十八、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 十九、快速救難艇。
- 二十、客輪特別訓練：分為群眾管理訓練、熟悉訓練、安全訓練、旅客安全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二十一、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分為群眾管理訓練、熟悉訓練、安全訓練、旅客安全及貨物安全與船體完整性訓練、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 二十二、岸訓滅火訓練。
- 二十三、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 二十四、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 二十五、高速船基本訓練。
- 二十六、客船安全訓練。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前項第二十四款、第二十五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向海員解說與訓練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六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訓練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得簽發證明文件。
- 三、船上未持有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證書之甲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甲級船員人數二分之一，未持有高速船基本訓練證書之乙級船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乙級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船舶營運期間，經航政機關認定須變更為高速船類型者，自認定之日後第四個月起，船員應具備高速船訓練相關證書。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於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前項第二十六款訓練，合於下列規定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時，檢附船長已依客船之航行當值、繫泊、求生、滅火及損害管制等部署向海員解說與操演之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 一、同一船舶每一海員以豁免一次為限；豁免期間為四個月。
- 二、船長向海員解說與操演情形應記載於航海日誌，雇用人及船長始



得簽發證明文件。

三、船上未持有客船安全訓練證書之海員人數，不得超過全船船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 16 條**

岸上晉升訓練指為取得職務晉升資格，於岸上完成之實務訓練。

前項訓練分類如下：

一、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訓練。

二、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二等大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訓練。

**第 1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二、領有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副及乙種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三、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或二等船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副及二等船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五、領有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長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或一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船長及一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第 1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二、領有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副及乙種大副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副或乙種二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副及乙種二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四、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一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或二等大副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船副及二等大副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六、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三年以上者。

**第 19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二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副及丙種船長合計二年以上者。
- 四、領有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大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或一等船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二等大副及一等船副合計二年以上者。

**第 20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一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二副及丙種大副合計一年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三副及丙種二副合計二年以上者。
- 五、領有丙種二副或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航線或區域之二等船副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二年以上者。

**第 21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三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駕駛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者。

**第 2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者，得參加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

- 一、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或三等船副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
- 二、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航行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舵工、幹練水手職務一年以上。
- 三、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三等船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三等船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水手、駕駛、航海或通用級等科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艙面服務三年以上。
- 五、曾任水手、艇員等艙面職務三年以上。
- 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航行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航行當值檢定合格證書。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八、曾任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三年以上，領有證明文件，並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認可。

**第 2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或一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三、領有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大管輪及乙種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或二等輪機長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大管輪及二等輪機長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第 2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二、領有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六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二管輪及乙種大管輪合計六個月以上者。
- 三、領有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甲種三管輪或乙種二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甲種三管輪及乙種二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四、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或一等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二等大管輪及一等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五、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並經交通部依規定換發未註明限制主機推進動力之一等管輪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或二等大管輪十八個月以上，或曾任一等管輪及二等大管輪合計十八個月以上者。
- 六、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三年以上者。

**第 2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大管輪二年以上，或曾任乙種大管輪及甲種二管輪合計二年以上者。

**第 26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二年以上者。
- 三、領有乙種二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二管輪一年以上者。
- 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二年以上者。

**第 2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三等輪機長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副司機一年以上者。
- 二、領有三等管輪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曾任三等管輪一年以上者。

**第 2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航政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手冊者，得參加三等管輪岸上晉升訓練：

- 一、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乙級船員訓練班輪機科或通用級訓練結業證明文件，並在機艙服務二年六個月以上者。
- 二、曾任副機匠、下手、艇機員等機艙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經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二等及三等管輪訓練結業，領有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適任證書、助理級輪機當值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曾任機匠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 五、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士官以上當值職務三年以上，領有海軍總司令部證明文件，並領有助理級輪機當值訓練合格證書或輪機當值檢定合格證書者。
- 六、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曾任漁船二等輪機長職級以上職務一年以上，並領有漁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輪機工程、輪機、輪機技術、水產輪機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第 29 條** 船員訓練由交通部委託或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要求擬訂並報交通部核可後實施。

前項船員訓練機構應建立參訓學員之各項訓練文件，包含出席、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訓練紀錄。

第二項訓練文件之最短保存期限為參訓學員結訓後二年，保存期限內各項訓練文件必要時應提供交通部查驗。

**第 30 條** 船員參加養成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船員參加專業訓練之訓練成績，應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

**第 31 條** 船員之職務晉升，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並應參加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後，由國內船員訓練機構發給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前項適任性評估含實作及筆試測驗。

營業用載客動力小船駕駛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證明文件應加註限制服務於國內航線船舶。

船員參加二等船長、輪機長、大副及大管輪岸上晉升訓練並經結訓合格者，於結訓合格之日起三年內報名參加一等之同職級適任性評估者，得免參加同職級之岸上晉升訓練。

岸上晉升訓練之訓練項目、實作評估之評估項目、筆試測驗之測驗科目，暨相關參訓資訊，由交通部公告之。

交通部委託辦理第一項適任性評估之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應成立審議小組，執行船員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監督試題印刷、裝封、彌封及適任性評估成績總審查等相關業務。

### 第 32 條

船員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頂替參訓或受評，一律取消參訓資格或受評資格，參訓人員及頂替人員並於二年內不得參加交通部辦理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

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事務之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等人員參與辦理適任性評估作業之資格。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須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除第一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准離場。
- 二、應憑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並於就座後將參訓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三、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須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應自行檢查試卷、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應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試卷及試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離場。

### 第 32-1 條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照或變造之參訓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試題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者。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使用經禁止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或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或其他試場處所，書寫有關資訊者。
- 九、影響試場且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及試題後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座號、條碼者。

三、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有關資訊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及試題者。

船員參加適任性評估期間經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二、裁割、污損試卷者。

三、繳交試卷及試題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四、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具儲存記憶功能、電子傳輸之電子工具或其他通訊器具者。

五、不依試題說明或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作答者。

發生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扣考扣分情事時，應予紀錄後提送審議小組處理，並依情節輕重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於審議決定之日起二工作日內通知船員。

**第 33 條** 養成訓練及補強訓練所需經費，應由參訓學員或雇用人以自費方式參加。

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所需經費，除由交通部編列之年度預算支應外，得由船員或雇用人基於自身或業務需要，自費參加訓練。

**第 34 條** 船員參加各職級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於報到參訓後因自身事由，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當梯次訓練及評估者，其後再參加同職級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之費用，由該參訓人員自行負擔。

**第 35 條** 船員除參加岸上晉升訓練外，應依交通部核定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完成船上訓練。但三等航行員及三等輪機員不在此限。

船上在職訓練應由雇用人依交通部核定之航海人員船上訓練及評估指導手冊辦理。

受委託僱用本國船員之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或船務代理業，應協調外國雇用人依第一項配合辦理各職級船員之船上在職訓練；外國雇用人不配合辦理者，交通部得停止其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之申請。

### 第三章 檢覈

**第 36 條** 船員檢覈指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適任性評估之成績審查。

前項審查之項目包含實作成績及筆試測驗成績。

**第 37 條** 交通部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適任性評估，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各項實作成績應經評鑑員評估為適任，各科筆試測驗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 38 條** 實作經評估為不適任者，得於三年內申請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評估原不適任項目，逾期未經重行評估認可者，所有項目應申請重行評估。

筆試測驗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三年內申請重行測驗，併同後續開辦之適任性評估班次，重行測驗原不及格科目，逾期未經重行測驗合格者，所有科目應申請重行測驗。

**第 39 條** 評鑑員應具有評鑑適任性評估項目之專業，領有交通部認可之評鑑員證書。

評鑑員之審查、認可及發證作業，交通部得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

**第 39-1 條** 初任一等或二等甲級船員職務前，應經主管機關航海人員筆試測驗（以下稱航海人員測驗）評定其適任能力。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領有考試院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航海人員測驗之類別分爲一等船副、二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管輪。

**第 39-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五、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第 39-3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船副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航海、商船、航運技術、

運輸技術系航海組、海運技術組等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五、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七、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八、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九、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第 39-4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一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 五、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第 39-5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二等管輪航海人員測驗：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規範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屬教育部認證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且符



- 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範之海事教育及海事訓練品質管理系統證明文件之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輪機工程系科組，領有所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文件。
  - 三、經主管機關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五、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
  - 七、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八、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
  - 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十、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第 39-6 條

航海人員測驗由主管機關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海事大專校院辦理，其作業計畫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前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學校辦理航海人員測驗時，應成立測驗試務小組執行報名資格審查、題庫抽題、測驗成績總審查、題目釋義等相關試務及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測驗科目、梯次、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事項。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行公告。
- 二、測驗報名前，應將工作預定進度表、試務小組組長以上人員名冊、參測須知及報名書表等表件函送主管機關核備。
- 三、應建立參加測驗學員之各項文件，包含報名資料、資格審查、測驗成績及其他有關測驗文件，並自測驗之日起保存至少五年；必要時，應提供主管機關查驗。

前項小組設行政組（秘書、總務）、題卷組（題務、卷務）、場務組、資訊組、會計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一人，並置試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事項等。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航海人員測驗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參測人員應

繳交報名費，通過測驗者，並應繳交測驗合格證明文件費。

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報名費用：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一百元。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換發及補發費用：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第一項受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構、學校，應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品質管理標準系統 ISO9001：2008 年版（或更新版）之品質標準認證資格。

**第 39-7 條** 主管機關為督導前條第一項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學校辦理航海人員測驗，應由教育部、考選部、航運團體、航運專家學者、國內海事校院代表、國際海事認證機構等成立航海人員測驗督導小組。

**第 39-8 條** 航海人員測驗之成績檢覈，適用第三十七條船員適任性評估筆試成績及格標準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不及格科目於保留期限得重行測驗規定。

**第 39-9 條** 參測人員，適用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列應遵守事項之規定。前項參測人員有舞弊行為或違反試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成績並不予發證，已核發合格證明文件者，應撤銷其測驗合格資格及原取得船員資格，並註銷其合格證明文件及船員適任證書。

**第 39-10 條** 受委任或委託辦理航海人員測驗之機關（構）、學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辦理航海人員測驗，致發生不良情事。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業務。

前項命其改善而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委任或委託關係。惟第一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調查認有影響測驗公平之重大情事者，航海人員測驗之筆試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第 39-11 條** 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進行測驗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另行擇期舉行時，應由受委任或受委託機關（構）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如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測驗區停止測驗；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

三、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本項所定重大事故致停止測驗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二分之一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測驗；已超過二分之一，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其成績計算由測驗試務小組處理。但其他未考之科目或無法立即收回全部試卷之科目依前款規定辦理。

採電腦化測驗時，遇有前項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學員，不能進行測驗時，應由受委任或委託機關（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其為測驗舉行前發生者，該項測驗應另行擇期舉行，由受委任或受委託機關（構）公告延期，並通知參加測驗學員。

二、其為測驗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測之學員停止測驗，其他

未受影響之學員繼續測驗。

三、前款停止測驗之學員，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測驗。但學員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四、測驗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學員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因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測驗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應重新命題。但經測驗試務小組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

## 第四章 核發適任證書

**第 40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六、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或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之考試及格證書、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 八、第一次申請船副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服務之一年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第一次申請管輪適任證書者，須具備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服務之六個月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

依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二款、第三十九條之三第二款、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二款或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款取得航海人員測驗資格者，除應檢附前項第七款航海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文件外，另須具有學校畢（結）業證書。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船副須具六個月之船上實習經歷，管輪須具三個月之船上實習經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屬人員為執行海上勤務，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船副須具一年於總噸位五百以上、管輪須具六個月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之公務船舶完成船上實習經歷。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船上實習經歷證明文件已逾五年者，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時，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五百以上、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之同部門工作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

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退除役海軍軍(士)官轉任一般船員職務、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領有丙種三副、正駕駛、正司機、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或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者，另須檢附補強訓練紀錄簿。

#### 第 41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
- 六、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七、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八、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換發前項證書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規定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 第 42 條

船員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五頁影本)。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 六、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第一次申請船副、管輪適任證書者，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至少三個月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但第五款之證書得以影本代替。

領有第一項第六款加註限制國內航線船舶之三等船副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時，亦應加註限制國內航線；日後補足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艙面部門海勤資歷滿三年者，註銷其

限制。

**第 43 條** 船員申請核發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或助理級輪機當值之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三頁影本）。
- 五、船上訓練紀錄簿。
- 六、當值訓練證書影本。
- 七、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航行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航行國內水域」文字者。
- 二、服務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申請核發輪機當值適任證書，並於適任證書加註「限制於總噸位未滿五百、其單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三千瓩航行國內水域。」文字者。

第一次申請者，須出具於國內航線至少一年、或於國際航線至少六個月之海勤資歷證明。但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具有一年以上任職幹練水手或舵工、機匠或加油以上職務之海勤資歷者，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原執業證書或適任證書正本（驗後發還）。但第七款得以影本代替。

**第 44 條** 船員申請核發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最近一年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 三、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 四、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一頁至第三頁影本）。
- 五、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通用值機員職務之訓練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電子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得申請船員服務手冊，並檢具考試及格證書正本（驗後發還）、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及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之人員求生技能、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及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等四項之訓練證書，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換發第一項證書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原適任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第 45 條** 船員領有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得檢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三等船副、三等管輪之適任證

書。

另申請三等船長、三等輪機長之適任證書，除檢附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外，應再檢具服務於總噸位二十以上船舶之海勤資歷一年證明文件。

**第 45-1 條** 服務於公務船舶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因船舶設備、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致船上訓練紀錄簿所載事項未能完成之訓練項目，准予豁免，其適任證書並應加註「限服務於公務船舶」。

前項情形，於完成船上訓練紀錄簿並經航政機關簽署合格後，換發適任證書。

**第 45-2 條** 船員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應於下列船舶及航行區域完成：

一、一等船長及一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三千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萬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二、二等船長及二等大副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三千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百以上未滿一萬航行於國內航線、兩岸直航船舶上完成。

三、一等船副、二等船副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航行當值應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船舶上完成。

四、一等輪機長及一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三千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五、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未滿三千瓩船舶上完成。

六、一等管輪、二等管輪及乙級船員助理級輪機當值應於主機推進動力七百五十瓩以上船舶上完成。

船上訓練紀錄簿應由同部門較自身高階之甲級船員評估合格後簽署，並經船長或輪機長及其所屬雇用人填寫評定意見完成簽署後，始具有效。

**第 46 條** 船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適任證書：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經廢止船員服務手冊者。

**第 47 條** 船員適任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五年為限。

**第 48 條** 船員之適任證書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無法辨識或遺失者，應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

依前項補發之適任證書，其有效期間以原證書之有效期間為準。

## 第五章 附則

**第 4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 50 條** 第四十條規定應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於本辦法實施後二年內得以船上實習或海勤資歷證明代替之。

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應檢附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於本辦法實施後二年內得免予檢附。

**第 51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或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規定，領

有各職級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申請核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核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核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52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甲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甲種船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甲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甲種二副及甲種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二、甲種輪機長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甲種大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甲種二管輪及甲種三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換發前項一等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第 53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 一、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二、乙種大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三、乙種二副執業證書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四、乙種三副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副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近海航行區域。
- 五、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領有乙種輪機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輪機長

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或於一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六、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大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或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加註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七、乙種二管輪執業證書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八、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領有乙種三管輪執業證書，並具有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其無二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管輪適任證書、或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主機推進動力未滿七千五百瓩之船舶上服務。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或船舶主機推進動力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各等級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4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河海航行人員丙種執業證書，申請換發適任證書，應檢具最近五年內至少一年之海勤資歷、或最近一年內三個月以上之海勤資歷或換證測驗合格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換發適任證書：

一、丙種船長執業證書：領有丙種船長執業證書，並具有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無航行區域限制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其無三年以上之證載海勤資歷者，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或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加註限制在內河、沿海航線航行。

二、丙種大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

三、丙種二副或三副執業證書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

領有前項加註航行區域限制之適任證書者，得於補足證載海勤資歷後註銷限制。

換發第一項二等船長、大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二等船副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5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正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長適任證書；副駕駛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船副適任證書；正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副司機執業證書換發三等管輪適任證書，並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前項換證人員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第 56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規定，領有航海人員執業證書，申請換發同等級適任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得免附船上訓練紀錄簿：



- 一、申請換發一等船副、一等管輪、二等船副及二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換發一等船長、一等大副、二等船長、二等大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長及二等大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申請換發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三等輪機長及三等管輪之適任證書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57 條**

艙面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領有二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船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副適任證書。
- 二、領有二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船副適任證書。
- 三、領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副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船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 四、領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曾任一等船副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副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輪機部甲級船員領有下列適任證書，得換發加註限制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適用之下列等級適任證書：

- 一、領有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二等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
- 二、領有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一等管輪適任證書。
- 三、領有一等大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或二等大管輪以上職務二年以上，得換發二等輪機長適任證書，但須有附表規定二等輪機長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 四、領有一等管輪適任證書，曾任一等管輪以上職務一年以上，得換發二等大管輪適任證書，但須持有附表規定二等大管輪應受之各項專業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

換發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船長、大副、輪機長及大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一等船副、管輪適任證書，應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 58 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船員海勤資歷，得與本辦法規定之海勤資歷併計。

**第 5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四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十一及第四十條，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施行。

附件

各職級船員應受專業訓練對照表

項次	職務 訓練項目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乙	乙	乙	泵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級	級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船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輪	航	航	航	
		長	副	副	長	副	副	長	副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行	行	行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當	當	當		
																	值	值	值		
																		值	值	值	
1	人員求生技能 Personal survival techniques	✓	✓	✓	✓	✓	✓	✓	✓	✓	✓	✓	✓	✓	✓	✓	✓	✓	✓	✓	✓
2	防火及基礎滅火 Fire prevention and basic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	✓	✓	✓	✓	✓	✓
3	基礎急救 Elementary first aids	✓	✓	✓	✓	✓	✓	✓	✓	✓	✓	✓	✓	✓	✓	✓	✓	✓	✓	✓	✓
4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Personal safety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	✓	✓	✓	✓	✓	✓	✓	✓	✓	✓	✓	✓
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	✓	✓	✓	✓	✓	✓	✓	✓	✓	✓	✓	✓	✓	✓	✓	✓	✓	✓		✓
6	進階滅火 Advanced fire fighting	✓	✓	✓	✓	✓	✓	✓	✓	✓	✓	✓	✓	✓	✓	✓	✓				
7	醫療急救 Medical first aid	✓	✓	✓	✓	✓	✓	✓	✓	✓	✓	✓	✓	✓	✓	✓					
8	船上醫護 Medical care	✓	✓		✓	✓															
9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Radar navigation, radar plotting and use of ARPA	✓	✓	✓	✓	✓	✓														
10	管理級雷達及 ARPA 訓練 Radar, ARPA, bridge teamwork and search and rescue	✓	✓		✓	✓															
11	助理級航行當值 Rating performing part of a navigational watch																	✓			
12	助理級輪機當值 Rating performing part of an engineering watch																		✓		
13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	✓	✓	✓	✓	✓	○	○												



25	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訓練 (服務於駛上/駛下客輪,對旅客上下船、貨物裝卸與繫固、關閉船體開口負有責任之人員)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26	岸訓滅火訓練 (僅限液體貨船之船員) Shore-based fire fighting																			△	△	△	△
27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Ship security officer	◎	◎			◎	◎																
28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	△	△	△	△	△	△	△	△	△	△	△	△	△								
29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	△	△	△
30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一、符號註解：</p> <p>▽：各職級船員強制性要求之訓練課程。</p> <p>○：三等船長及三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之訓練課程。</p> <p>△：特殊船舶上服務之船員須完成之訓練課程。</p> <p>◎：經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須完成之訓練課程。</p> <p>二、備註：</p> <p>第 5、13、15、17-30 等十七項之專業訓練，另以附註說明船員參訓資格等相關事宜。</p>																							

附註

項次	訓練項目	說明
5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Proficiency in survival craft and rescue boat	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救生艇筏及救難艇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13	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 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 for GMDSS	三等船長及三船副可依本身需求選擇參加第 13 項「通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取代第 14 項「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訓練」。
15	熟悉液體貨船 Tanker familiarization	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與液體貨或液體設備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17	化學液體船特別訓練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chemical tankers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化學液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
18	液化氣體船特別訓練 Specialized training for liquefied gas tankers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液化氣體船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泵匠。

19	快速救難艇 Proficiency in fast rescue boat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備有快速救難艇設備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乙級航行當值、乙級輪機當值、乙級船員（若事務部人員未經指派擔負釋放或操作快速救難艇相關職務時，該項訓練得予免訓，惟該等船員因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訓）。
20	群眾管理訓練 Crowd management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及經「應急佈署表」指派緊急情況時擔任協助旅客任務之其他乙級船員（含事務部門之船員）。
21	安全訓練 Safe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在客艙提供對旅客直接服務之人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2	熟悉訓練 Familiarization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甲級船員及經指派負有特別職責及責任之其他人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3	旅客安全訓練 Passenger safe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4	危機處理及行為管理訓練 Crisis manage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輪及其他客輪之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及緊急情況時對旅客安全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5	旅客安全、貨物安全及船體完整性訓練 Passenger safety, cargo safety and hull integrity training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或航行於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逾三百浬之駛上/駛下客輪之船長、大副、船副、輪機長、大管輪、管輪及對旅客上下船、貨物裝卸與繫固、關閉船體開口負有責任之其他船員（視各船任務指派而定，可能包含甲級船員、乙級船員及事務部門之船員）。
26	岸訓滅火訓練 Shore-based fire fighting	交通部當年度若未開辦「岸上滅火訓練」課程者，准受僱液體貨船之乙級船員參加「進階滅火訓練」課程，其訓練成績經交通部審查合格始核發「岸訓滅火訓練證書」。
27	船舶保全人員訓練 Ship security officer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五百以上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船長或大副，經船公司指派擔任船舶保全人員。但一等、二等之其他職級船員，因自身或船公司業務需求，得准予參加該項訓練。
28	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 High speed craft type rating training	高速船雇用人因船上人力調度致受僱海員不及參加本二項訓練者，得於海員辦理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船長已依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第十八章「營運要求」A 篇之一般規定第 18.3 節「訓練與資格」第 18.3.6 款規定，施予受僱海員第 18.3.3.6 目至 18.3.3.12 目所定訓練項目之解說與訓練證明文件，向航政機關申請核准豁免。
29	高速船基本訓練 High speed craft basic training	
30	客船安全訓練 Passenger ships safety traini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僱任職於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五百航行國內航線或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三百浬以內客船之甲、乙級船員。</li> <li>2. 領有「客輪特別訓練」或「駛上/駛下客輪特別訓練」證書者，該項訓練得予免訓。但艙面部門甲級船員尚須完成航海氣象及船舶操縱等訓練課程；另客船若有裝設夜航設備者，併應完成夜航設備操作使用訓練課程，船員若領有一、二等船長或大副適任證書者，毋須受上述三項訓練課程。</li> </ol>



## 船舶法（摘錄第九章）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30 日總統（50）臺總字第 57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8 條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49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71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73、75～83、85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增訂第 6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刪除第 87 條條文；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2 條；除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第九章 驗船機構及驗船師

- 第 84 條** 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委託驗船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船舶檢查、丈量及證書之發給。
  - 二、各項國際公約規定之船舶檢驗及證書之發給。
  - 三、船舶載重線之勘劃、查驗及證書之發給。
- 驗船機構受委託執行前項業務時，應僱用驗船師主持並簽證。
- 第 85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船師考試及格，向航政機關申請發給執業證書，始得執業。
- 驗船師執業期間，不得同時從事公民營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或造船廠等與驗船師職責有關之工作。
- 第 86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有效期間五年；領有該執業證書之驗船師，應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具原領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第 8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驗船師；其已充任驗船師者，撤銷或廢止其驗船師執業證書：
- 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
  -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
  - 三、依考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考試及格資格。
  -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五、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七、年逾六十五歲。
- 第 88 條** 驗船師執業證書之核發、換（補）發、廢止、撤銷或繳銷、規費之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000057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訂定。
- 第 2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 3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應繳驗或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考試院驗船師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如附件二）。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六、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七、原領執業證書。
- 第 4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補發執業證書，應繳送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第 5 條** 驗船師於核發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 第 6 條** 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有遺失或破損難以辨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7 條** 航政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驗船師之執業證書時，應限期命其繳回原領執業證書，驗船師不得拒絕，逾期由航政機關逕行註銷。
- 第 8 條** 驗船師向航政機關申請核發、換發、補發驗船師執業證書時，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驗船師執業證書申請書

姓名	中文：		貼照片處
	英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地	學歷		
戶籍地址			電話：(H)
聯絡地址			電話：(O)
			電話：(M)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應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2、原領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正本(遺失者應附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字第 號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後隨新執業證書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4、經公立醫院等機關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證明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5、繳存郵局證書費新台幣貳仟元郵政匯票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6、最近五年內曾擔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兩年以上資歷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內曾任驗船師或相當職務三個月以上資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所有 字第 號驗船師執業證書不慎遺失，現因辦理補發之需要，特立此切結書具結保證為憑。

此致

航政機關

立切結書人簽章：

正面

附件二

驗船師體格證明書

MEDICAL CERTIFICATE OF MARINE SURVEYOR

姓名 Name		年齡 Age		出生年月日 Birth Date		出生地 Birth Place	
身分證 Id Card	統一編號： No：					現職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裸眼視力	眼疾 Diseases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胸部 Chest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 Rhonchi, Wheezing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m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ural system			尿：糖 Urine：Sugar		蛋白質 Album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赤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梅毒血清反應 V.D.R.L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其他 Others	
法定傳染病 Statutory Infectious Diseases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貼相片處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_____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簽證欄	It is certified that Mr. _____ has been examined to the ROC medical and visual standards laid down pursuant to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Seafarers) Convention 1946 (No.73) by the medical practitioner of public hospital and found fit for his position on board ship. endorsed on _____ endorsed by _____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背面

壹、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體格檢查，應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

- 1、公立醫院。
- 2、教學醫院。
- 3、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
- 4、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二) 申請檢驗前，應出示身分證。

(三) 檢查費由受檢人自行繳納，如發現其他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四) 體格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一年。

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 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 檢驗醫師核對身分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 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驗醫師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貳、驗船師體格檢查標準

驗船師之體格檢查，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疾病尙未經治癒者。

(二) 患有精神疾病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者，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或有傷害行為者。

(三) 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四) 言語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五) 聽力不良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六) 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七) 不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者。

(八)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任一眼裸眼視力不及 0.1 或矯正視力未達 0.4 者。

#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核發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7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57）交革 5710-0821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27 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 038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16 日交通部（61）交航字第 153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5 月 2 日交通部（67）交航字第 0798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 2856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航發字第 75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交通部（80）交航發字第 80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交通部（84）交航發字第 8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 1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核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交通技術人員，指考試院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之左列人員。

- 一、河海航行人員。
- 二、引水人。
- 三、驗船師。
- 四、船舶電信人員。
- 五、民用航空人員。

**第 3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依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之種類等級填明資位，其資位劃分如左：

一、航海人員

（一）航行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船長
- 二等船長
- 正駕駛
- 一等大副
- 二等大副
- 一等船副
- 二等船副

（二）輪機員，資位計分八種：

- 一等輪機長
- 二等輪機長
- 正司機
- 一等大管輪
- 二等大管輪
- 副司機
- 一等管輪
- 二等管輪

二、船舶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六種：

- 通用級報務員
- 特別級報務員
- 一等報務員
- 通用級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限用話務員
- 三、引水人，資位計分二種：
  - 甲種引水人
  - 乙種引水人
- 四、驗船師，資位計分一種：
  - 驗船師
- 五、民用航空人員
  - 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資位計分四種：
    - 一等報務員
    - 二等報務員
    - 一等話務員
    - 二等話務員

**第 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向交通部或其授權之發證機構為之。其領得執業證書後，始得擔任所列資位及規定可任之職務。

**第 5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核發執業證書，應繳送左列各件：

- 一、申請書。
- 二、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證書（隨執業證書發還）。
- 三、航政機關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航海、漁業、漁撈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結業，新領一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一、六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員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漁業、漁撈、漁航技術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船副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船副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二〇〇總噸以上船舶艙面服務資歷一年以上（含在甲級航行員指導下實習駕駛室當值任務半年）之經歷證明書。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等系科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結業，新領一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或其中含半年造船廠實習）以上之經歷證明書。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輪機、造船、電機、機械、航技等科以上畢業或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二等管輪以上訓練結業，新領二等管輪執業證書者，應繳交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船舶之輪機服務一年以上（含實習）經歷證明書。
- 四、最近一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三張。

五、證書費：

- (一) 申請引水人或驗船師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 (二) 申請船長或輪機長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 (三) 申請大副、大管輪執業證書者，每件台幣五〇〇元。
- (四) 申請船副、管輪、正駕駛、副駕駛、正司機、副司機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五) 申請船舶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 (六) 申請民用航空無線電台電信人員執業證書者，每件新台幣二五〇元。

六、原已領有執業證書者，繳送原領執業證書，簽發新證時，原證截角作廢一併發還。

**第 6 條** 交通技術人員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給之日起為五年，逾期應申請換發。其申請換發執業證書，除繳送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及證明文件之一：

- 一、在最近五年內，曾擔任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一年資歷者。
- 二、在最近一年內，曾擔任或見習經認可之證載相當職務具有三個月資歷者。
- 三、經參加規定之測驗或訓練持有效證明者。

**第 7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或憑考試院一年前發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核發執業證書，除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外，應另繳送時效未滿一年之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

前項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為之，在國外檢查者，須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所屬船長簽證，如本人係船長者，得由公司總船長或負責人簽證。

交通技術人員體格證明書樣式及體格檢查標準如附件一。

**第 8 條** 交通技術人員於發給或換發執業證書時，年齡已逾六十歲者，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止。

**第 9 條** 交通技術人員領得執業證書，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主管機關發現執業證書有塗改字跡或照片污損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時，應即扣留證書移送發證機構核辦。

**第 10 條**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執業證書，應即陳報交通部或其授權發證之機關。

交通技術人員遺失證書申請補發，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外，應檢附服務事業主管或領有同等級以上執業證書者之證明書，證明書樣式如附件二。

交通技術人員補發執業證書之有效期限以原證效期為準。

**第 11 條** 交通技術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發或換發執業證書。

- 一、曾受撤銷執業證書之處分者。
- 二、受收回執業證書之處分，尚未屆滿處分期限者。
- 三、年齡逾六十五歲者。
- 四、已領有執業證書未行繳回或遺失而未繳交第十條第二項之證明書者。

五、申請手續或應繳文件不符規定，未依通知補正者。

六、體格檢查不合格者。

**第 12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按照收到日期順序辦理，除不符規定者外，核發期限為七天。其執業證書樣式，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3 條** 本規則修正前已領有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者，應換領航海人員執業證書。

河海航行人員執業證書換發航海人員執業證書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4 條** 交通技術人員申領執業證書應受之專業訓練，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 15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關稅法（摘錄第 22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8 條

中華民國 57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7、30、36、40、44、57 條條文；增訂第 55 條條文，原第 55 條改為第 56 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

中華民國 60 年 8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2、15、16、23、26、27、31、33、36、38、39、43、51 條條文；增訂第 27-1、35-1、47-1 條條文；刪除第 34、40、41、5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5、9、12、14、30、48、49、51、55 條條文；增訂第 5-1、5-2、49-1 條條文；刪除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3、32、35~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2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13、17、26、30~32、36、37、39、42、43 條條文；增訂第 30-1、55-1、57-1 條條文；刪除第 38、5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8 年 7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1、12、23~25、29、30、49-1、52、55-1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三節名稱；增訂第 4-1、4-2、25-1 條條文；刪除第 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24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2、5-1、12、23、28、31、33、44、46、47、51、52、55、55-1 條條文及第 5 章章名；增訂第 36-1、46-1、46-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 月 4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004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30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0537 號令修正公布第 8、1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總統（75）華總（一）義字第 3399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1、23、25、4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6 條條文；刪除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22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3722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55 條條文；增訂第 4-3、5-3、22-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057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12、12-4~12-6、46-1、46-2、51、59 條條文；增訂第 3-1、4-4、11-1、47-2 條條文；刪除第 27、2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40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6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861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3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8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9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7、19、48 條條文；增訂第 36-1 條條文

## 第二章 通關程序

### 第一節 報關及查驗

**第 22 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3 月 25 日財政部（58）臺財關發字第 325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11 月 18 日財政部（60）臺財關字第 196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4 年 7 月 30 日財政部（64）臺財關字第 17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財政部（65）臺財關字第 10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財政部（66）臺財關字第 1914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 12 日財政部（67）臺財關字第 209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7、33、34、53 條條文；  
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0 年 10 月 6 日財政部（70）臺財關字第 2214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71）臺財關字第 2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5、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6 日財政部（72）臺財關字第 25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1、44、4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7 月 22 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 754467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75）臺財關字第 7572774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3 月 17 日財政部（78）臺財關字第 7800445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81）臺財關字第 8117194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84）臺財關字第 8417273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14、16、17、17-1、  
18、18-1、18-2、19、24~26、41、43、44、49、50、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85）臺財關字第 852015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8、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30 日財政部（90）臺財關字第 090055093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2 條（原名稱：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0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2、30、33、34、35、36、  
39、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6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305503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9、34~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400639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505505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705503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7、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8059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09905906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10005904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員工，包括報關業負責人。

## 第二章 設置

- 第 3 條** 設置報關業，應於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將擬設之報關業名稱、地址、組織種類、資本額、負責人姓名及專責報關人員姓名、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報請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審查許可。
- 申請設置報關業，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
- 報關業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如設有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者，不在此限；經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報關實務經驗。

於離島地區設置，且在該地區經營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其員工應有一人以上具有專責報關人員之資格；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報關業應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處理報關業務。但情形特殊之地區，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設置報關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報關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資本額、組織種類、負責人及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職業、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 二、報關業之組織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人名冊；為公司者，除股份有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外，應檢附公司股東名冊。
- 三、專責報關人員名冊、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 四、所在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報關業所屬之縣（市）如無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者，得檢具加入所在地關稅局所屬之其他縣（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贊助會員證。

報關業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補發、換發報關業務證照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四款之會員證。

**第 5 條** 報關業在同一關區內之營業，應憑當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所核發之報關業務證照辦理登記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其營業處所，在每一縣市內以一處為限。但得視需要報經海關核准後增設。每一營業處所均應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人員。

於離島地區設置之報關業，合於台灣本島地區設置條件並經海關核准，始得在台灣本島地區設置營業處所經營報關業務。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應向關稅局或其分支局借用候單箱。候單箱借用管理要點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第 6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擬在其他關區營業時，仍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但報關業得檢具申請書向原核發報關業務證照之關稅局或其分支局申請辦理跨區連線，並指定接洽公務之報關業。

前項跨區連線申報之實施，應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視貨物通關自動化情形公告後為之。

**第 7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不得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第 8 條** 報關業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如申請設置報關業，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設置者，不予發給報關業務證照，已發給者，應限其於十日內變更之，逾期末變更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逃漏稅捐受有處分尚未結案者。
- 三、曾觸犯關務法規，情節重大，不宜受託辦理報關業務者。
- 四、曾任公務員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五、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六、前所負責或掌理之報關業因違反關務法規規定，經廢止報關業務證照尚未逾二年者。

七、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八、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

**第 9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兩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前項證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第 10 條** 報關業經海關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者，自廢止後二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設置。

### 第三章 管理

**第 11 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

- 一、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變更者。
- 二、報關業之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死亡。

**第 12 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第 13 條**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應切實遵照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其他關務法規之規定，詳實填報各項單證書據及辦理一切通關事宜。

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之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之。

**第 14 條** 報關業得依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事宜。

**第 15 條** 依貨物查驗或文件審核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報關業向海關遞送進出口報單後應自行保留報單副本或其電腦檔案，並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於保管期間，海關得隨時查核或調閱。

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之貨物，其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由報關業依下列規定之期限妥為保管，海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補

送或前往查核：

一、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連線申報所依據之報關有關文件：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一年。

二、書面報單及自有報關文件或其電腦檔案：依關稅法規定之期限。

前二項非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報單應蓋報關業印章及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印章。

**第 16 條** 專責報關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但曾經海關所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得繼續執業。

**第 17 條** 專責報關人員以任職一家報關業且在同一關區執行業務為限。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跨區連線申報者，專責報關人員得跨關區執行業務。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檢具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向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專責報關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及格或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字號。

三、服務之報關業名稱及地址。

四、遵守本辦法規定之承諾。

五、無第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聲明。

專責報關人員離職時，應由其服務之報關業向所在地海關申報並繳銷其報關證。

**第 18 條** 專責報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執業；如已登記執業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通知其所屬報關業限其於四十五日內變更登記：

一、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海關廢止其登記處分未滿三年者。

三、公職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四、在其他報關業兼職。

五、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執業登記，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第 19 條** 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申請核發報關證。

**第 20 條** 專責報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二、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三、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四、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前項簽證業務，應遵照關務法規之規定，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申報時，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專責報關人員辦理第一項審核及簽證業務，均應於有關文件上註明本人姓名及報關證字號並簽章。但其以連線申報者免於進出口報單上簽章。

海關對專責報關人員簽證之報單、經連線申報之「電腦申報資料」或

其他文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專責報關人員到海關說明。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 第 21 條** 專責報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或將海關核發供連線申報傳輸之專用卡或通行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 二、利用專責報關人員資格作不實簽證。
  - 三、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酬金。
  - 四、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五、明知所申報之報單內容不實或錯誤而不予更正。
  - 六、於空白報單預先簽名、蓋章或類似情事。
  - 七、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八、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 第 22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證，並向海關報告：
- 一、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意圖使其作不實或不當之簽證者。
  - 二、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故意不提供真實或必要之資料者。
  - 三、其他因委任人或所屬報關業之隱瞞或欺騙，致無法作正確之審核簽證者。
- 第 23 條** 報關業於海關關員查驗貨物時，應備足夠員工或臨時性勞工負責辦理應驗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
- 第 24 條** 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離職時，應於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 前項報關證之請領及繳銷，得經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轉海關申請辦理。
- 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 第 25 條** 報關業員工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二、與委任人串通舞弊。
  - 三、對於海關員工與職務有關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四、向委任人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故意延遲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及提領等手續。
  - 五、在其他報關業兼職。但臨時性勞工不在此限。
  - 六、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 第 26 條** 報關業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項目，由所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公告並副知海關。應收費用項目變更時亦同。
- 第 27 條** 報關業應將收費項目表在營業場所張貼，俾供眾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第 28 條** 報關業應按年設置專簿，逐日將經辦之進出口報單號碼、貨名、件數及貨主等資料，詳予登記，海關為明瞭報關業營業情形，得隨時知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查核有關帳簿單據或其電腦檔案。  
前項專簿，得採用電腦登錄並以磁片、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之。報關業應隨時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書面資料。
- 第 29 條** 報關業如發現稅款繳納證內所填稅款數額有誤寫誤算情事，應立即向海關申請更正。其在稅款繳納後發現而未逾關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期限者，溢徵稅款，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請發還，短徵稅款應即報明海關補徵，並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
- 第 30 條** 報關業不得出借其名義，供他人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亦不得借用其他報關業名義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之業務。
- 第 31 條** 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五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經海關核准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 第 32 條** 專責報關人員執行業務滿三年以上，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專責報關人員頒發獎狀或表揚。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 第 33 條** 報關業符合規定之條件者，海關得對其受委任辦理報關之貨物降低抽驗比率。  
前項條件，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訂定之。

#### 第四章 罰則

- 第 34 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第 35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6 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 第 37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對該人員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38 條**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或當月份執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簽證業務發生錯單六次以上且其錯單率達百分之一者，



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

**第 39 條**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如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第五章 附則

**第 40 條** 海關對報關業者申請設置准否及廢止報關業之報關業務證照，應通知業者及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並副知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第 41 條** 報關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或補發報關業務證照應繳之規費，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之。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法（摘錄第 163、177 條）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8 年 12 月 30 日國民政府公布制定全文 82 條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11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全文 98 條

中華民國 52 年 9 月 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78 條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30 日總統（63）臺統（一）義字第 541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136、138、143、146、149、153、166~172 條條文；增訂第 149-1、149-2、149-3、149-4、149-5、17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2 月 26 日總統（81）華統（一）義字第 1147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1、13、54、64、107、136、137、138、140、141、143、146、149、163、164、166、167、168、169、170、171、172、172-1、177 條條文；增訂第 8-1、95-1、95-2、95-3、135-1、135-2、135-3、135-4、137-1、143-1、143-2、143-3、146-1、146-2、146-3、146-4、146-5、167-1、169-1、169-2、172-2 條條文；刪除第 1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2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34、93、96、119、120、122、129、130、132、135、135-4、138、143 條條文；增訂第 54-1、82-1 條條文；刪除第 100、107、16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2967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7-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341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29、94、105、107、109、117~119、121、123、124、135、138、143~143-3、144、146~146-3、146-5、148、149~149-3、149-5、153、166、167~167-2、168、169、169-2、170、171、172-1、177、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1、143-4、144-1、146-6~146-8、148-1~148-3、149-6~149-11、168-1、168-2、171-1 條條文；本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6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146-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16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7、168、168-2、172-1 條條文；增訂第 168-3~168-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725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68-6、168-7、174-1 條條文；刪除第 17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8-3、178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91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12、40、56、116、117、120、136、137、138、138-1、143、143-1、143-3~144、145~146-1、146-3~146-7、147、148-1、149、149-2、149-6~149-8、149-10、149-11、168、169、171-1、172-1、175、178 條條文；增訂第 138-2、138-3、145-1、146-9、147-1、165-1~165-7、170-1、175-1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之一節名；刪除第 143-2、155、160、1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9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39-1、139-2、17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3、165、167-1、167-2、177、178 條條文及第五章第四節節名；增訂第 164-1、167-3~167-5、177-1 條條文；刪除第 164 條條文；除第 17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6-4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149-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 第五章 保險業

###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第 163 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

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

人爲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

第一項繳存保證金、投保相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領有執業證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屆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

## 第六章 附則

**第 177 條** 保險業務員之資格取得、登錄、撤銷或廢止登錄、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58）臺財錢字第 0310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8 年 10 月 2 日財政部（58）臺財錢發字第 114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0 年 9 月 1 日財政部（60）臺財錢字第 174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25 日財政部（62）臺財錢字第 139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3 年 10 月 21 日財政部（63）臺財錢字第 1999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5 日財政部（67）臺財錢字第 192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23 日財政部（69）臺財錢字第 255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72）臺財融字第 201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80）臺財保字第 80175030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3 日財政部（81）臺財保字第 8117615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11、14、20、22、38、45、55、5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4 日財政部（82）臺財保字第 82172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5 日財政部（84）臺財保字第 8320632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0、11、13、14、19、20、43、44、53 條條文；刪除第 6、9、12、52、5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財政部（86）臺財保字第 8623980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3 日財政部（86）臺財稅字第 8623991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2、17、18、21、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財政部（89）臺財保字第 0890751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財政部（90）臺財保字第 09007509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6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6 條（原名稱：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2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9、34、35、39、40、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6、39、43、44、48 條條文；增訂第 39-1~39-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39-1~39-3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指保險法第八條規定之保險代理人。
- 第 3 條** 代理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代理人分財產保險代理人及人身保險代理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代理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

代理人業務者（以下簡稱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但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者。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代理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代理人公司應僱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代理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代理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代理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代理人」字樣。  
代理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僱用之代理人身分證明。
- 四、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11 條**

代理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證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代理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第 12 條**

代理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代理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代理人公司所僱用之代理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代理人公司應於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向代理人

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代理人公司增僱或變更代理人，而該代理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代理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代理人後七日內，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代理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代理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代理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代理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未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代理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復業。

三、解散。

個人執業代理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代理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代理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代理人應於代理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代理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及代理人公司僱用代理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代理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代理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1 條** 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五、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執行代理人業務者，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5 條** 個人執業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僱用之代理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五章 管理

**第 26 條** 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批改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代理人包括：

- 一、要保書。
-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 三、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四、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代理人如經授權代收保費或辦理核保、理賠或其他保險業務時，應在執行業務有關各項文件簽署。

**第 27 條** 代理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

**第 28 條**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保險代理合約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雙方當事人名稱。
- 二、代理期限。
- 三、代理權限範圍。
- 四、代理費支付標準。
- 五、代理費支付方式。
- 六、違約責任。
- 七、爭議處理。
- 八、合約終止。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0 條** 代理人公司代理核保、理賠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其核保及理賠人員，並應符合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

**第 31 條** 代理人代收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代理人不得以自己名義開立票據解繳保險業。

代理人以票據解繳保險業之保險費，非要保人本人名義開立者，應出具要保人之聲明書。

**第 32 條** 代理人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等文件副本。

代理人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3 條** 代理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代理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代理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代理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34 條** 代理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

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代理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代理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代理人公司並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第 35 條** 代理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6 條**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7 條** 代理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代理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代理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代理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8 條** 代理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代理經營業務。
- 三、為保險業代理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務。
- 四、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五、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六、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七、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八、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 九、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者。
- 十、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
- 十一、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十二、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代理費、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三、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五、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十六、將非所僱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代理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代理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 十七、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 十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書。
- 十九、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 二十、代理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代理人離職時代理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代理人擔任簽署工作。
- 二十一、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二十二、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
- 二十三、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 二十四、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 二十五、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 二十六、其他有損保險形象者。

**第 39 條** 代理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各保險業不得委託其業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第 39-1 條** 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 39-2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39-3 條**

代理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

## 第六章 外國保險代理人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1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代理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代理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代理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2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僱用之代理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僱用之代理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3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44 條**

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

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5 條** 外國保險代理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代理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6 條** 關於外國保險代理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47 條**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第 48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九條之一至第三十九條之三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08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7、19、20、26、35、36、39、40、4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19、21、22、37、40、44、45、49 條條文；增訂第 40-1~40-3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除第 40-1~40-3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經紀人（以下簡稱經紀人），指保險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經紀人。
- 第 3 條 經紀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經紀人分財產保險經紀人及人身保險經紀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
  -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 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顯示其不適任者。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者。但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尚未滿五年者。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經紀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經紀人公司應僱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經紀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經紀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四、身分證明。

五、營業計畫書。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經紀人公司應專業經營，並於公司名稱標明「保險經紀人」字樣。

經紀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一、申請書。

二、所僱用之經紀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三、所僱用之經紀人身分證明。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六、營業計畫書。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八、公司章程。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第 11 條** 經紀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公證人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第 12 條** 經紀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前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經紀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會報備；個人執業經紀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經紀人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經紀人公司所僱用之經紀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經紀人公司應於所僱用之經紀人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經紀人公司增僱或變更經紀人，而該經紀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經紀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經紀人後七日內，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4 條** 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經紀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經紀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經紀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末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經紀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復業。

三、解散。

個人執業經紀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經紀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經紀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經紀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經紀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 一、申請書。
-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 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經註冊登記之銀行業、信託投資業，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營與押匯及授信業務有關之財產保險經紀業務。但應設置專部執行業務，其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時，應聘有具備申領執業證書資格之人，報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保險經紀之業務，應由報准合格之經紀人簽署。

**第 21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及經紀人公司僱用經紀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經紀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經紀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機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六、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加入經紀人公會或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經紀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四、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五、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3 條** 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4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5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6 條** 個人執業經紀人或經紀人公司僱用之經紀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五章 管理

**第 27 條** 經紀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維護被保險人利益，確保已向被保險人就洽訂之保險商品之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

前項有關文件，在財產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批改申請書。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第一項有關文件，在人身保險經紀人包括：

一、要保書。

二、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三、委託代繳保費證明。

四、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報告書。

- 五、其他執行業務之文件。
- 第 28 條** 經紀人公司得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及再保險經紀業務。  
經紀人公司經營前項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保險經紀人業務與再保險經紀業務之執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防範利益衝突，並遵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之執業道德規範。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保存完整之再保險安排完成確認書、再保險人之再保成分、信用評等交易紀錄，備主管機關查核，其與再保險人交易之再保條件、再保費、再保佣金等重要資訊、紀錄，及影響再保險人財務業務之重大資訊，並應適時通知原保險人。
- 第 29 條** 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就再保險經紀業務分別記帳，記載相關收支情形。  
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之結算，得按季或半年進行結算。
- 第 30 條** 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從事保險招攬之宣傳及廣告內容，應經所屬公司核可；其所屬公司並應依法負責任。
- 第 31 條** 經紀人因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經紀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 32 條** 經紀人應將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時之有關文件留存建檔。  
經紀人受要保人委託代繳納之保險費，應直接解繳保險業。  
要保人以非本人名義開立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經紀人不得受委託代繳。
- 第 33 條** 經紀人受要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前項應保存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34 條** 經紀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內。  
經紀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經紀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經紀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 第 35 條** 經紀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經紀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經紀人對主管機關檢查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應確實辦理改善，並應持續追蹤覆查，其辦理情形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函送主管機關。以公司組織名義執行經紀人業務者，應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閱。
- 第 36 條** 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經紀人公司應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個人執業經紀人應加入經紀人公會。  
經紀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7 條**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管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公司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8 條** 經紀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經紀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經紀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經紀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9 條** 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者。
- 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
- 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
- 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 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
- 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者。
- 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者。
- 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十、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者。
- 十一、向保險人索取不合理之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
- 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
- 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
- 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十五、將非所僱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

書面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

十六、聘用未完成保險業務員登錄程序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

十七、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書。

十八、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十九、經紀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經紀人離職時經紀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

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報備。

二十一、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業務及於有關文件簽署。

二十二、使用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其同意。

二十三、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規定保存各項文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

二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二十五、其他有損保險形象者。

**第 40 條** 經紀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代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亦同。

**第 40-1 條** 經紀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

前項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

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

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

法令遵循人員不得兼任內部稽核人員。

法令遵循人員之委任、解任或調職，應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申報，且建檔留存確認文件及紀錄。

**第 40-2 條** 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 40-3 條** 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

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前項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

## 第六章 外國保險經紀人

**第 41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42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經紀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經紀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3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所僱用之經紀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二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所僱用之經紀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4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 45 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6 條** 外國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經紀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7 條** 關於外國保險經紀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 第 48 條**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 第 49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四十條之一至第四十條之三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臺財保字第 09207520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3、15～19、31～33、38、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43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09900542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545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5、18～21、34、37、41、42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條文

##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保險公證人（以下簡稱公證人），指保險法第十條規定之公證人。
- 第 3 條** 公證人非依本規則取得執業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第 4 條** 公證人分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  
一般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以外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海事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海上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第二章 資格條件

- 第 5 條** 公證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證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公證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  
四、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  
五、曾任總噸位一萬噸以上船舶船長五年以上者。  
六、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具備前項第四款資格者，僅得執行與其本業有關之公證人業務；具備前項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僅得執行海事保險公證人業務。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公證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公證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
-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者。
-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尚未滿五年者。
-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 第三章 執業登記及執業證書之取得

**第 8 條** 具備本規則所定公證人資格者，得以個人名義或受公司組織之僱用於取得執業證書後執行業務。

公證人公司應僱用公證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依前項規定辦理許可登記後，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每一公證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公司擔任簽署工作。

**第 9 條** 以個人名義執行公證人業務者（以下簡稱個人執業公證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四、身分證明。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

**第 10 條** 公證人公司其公司名稱應標明「保險公證」字樣。但已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經營公證人業務並領得執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公證人公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
- 二、所僱用之公證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所僱用之公證人身分證明。
- 四、所僱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營業計畫書。
- 七、發起人或股東清冊，載明發起人或股東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所認繳股款。
- 八、公司章程。
- 九、繳足股款證明或公司存款餘額證明。
- 十、預定經理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七款發起人或股東，為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者，應另檢具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11 條

公證人公司之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保險公證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曾擔任保險公證人之簽署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工作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公證人業務者。

前項經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 第 12 條

公證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具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書面聲明，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其屬經理人者，並應檢具符合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公證人公司之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時，應於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個人執業公證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亦同。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13 條

公證人公司所僱用之公證人終止執行簽署工作，應於離職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及公證人公司依前項規定向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公證人公司增僱或變更公證人，而該公證人已領有執業證書者，公證人公司應於增僱或變更公證人後七日內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前二項報備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 第 14 條

公證人公司申請經營公證人之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

百萬元。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第 15 條** 公證人公司繳存之保證金須依法完成清算，並將其執業證書繳銷後申請發還之。但個人執業公證人得於停止執行業務並繳銷執業證書後申請發還之。

**第 16 條** 公證人應自許可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並開始營業；屆期末申請或未開始營業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第 17 條** 公證人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一、停業或終止營業。

二、復業。

三、解散。

個人執業公證人停止執行業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繳銷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提出。

公證人公司未於停業期間屆滿時申請復業並依第八條規定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及註銷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申請停業，應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申請終止營業或解散者，應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及公司執業證書。

公證人公司如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情事，未辦理繳銷所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者，該受僱用之公證人應於公證人公司停業、終止營業或解散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委由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註銷登記。

前項作業要點，由公證商業同業公會訂之。

**第 18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19 條** 公證人公司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

一、申請書。

二、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三、公司登記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及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情事之證明。

五、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第 20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及公證人公司僱用公證人之執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應於期滿前辦妥換發執業證書手續，未辦妥前不得執行業務。

公證人申請換發執業證書時，應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原領執業證書。

- 二、主管機關認可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三、繳存保證金之證明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副本。
- 四、最近三年公證人列有所得來源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切結書之扣繳憑單或其他有執業實績證明之文件。
- 五、無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聲明書。
- 六、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加入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之證明。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1 條** 公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換發其執業證書：

- 一、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有第七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 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四、未於第二十條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執業證書。
- 五、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申報業務及財務報表。
- 六、未依規定繳交罰鍰、監理年費、檢查費及其他規費。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22 條** 公證人同時具備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一般保險公證人及海事保險公證人執業證書。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第 23 條** 教育訓練分為職前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

**第 24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職前教育訓練達三十二小時以上。

職前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或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第 25 條** 個人執業公證人或公司僱用之公證人，應於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在職教育訓練得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大學院校推廣教育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之；其教育訓練要點與內容，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可。

#### 第五章 管理

**第 26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於公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簽署，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第 27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應獨立公正，應兼顧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雙方之利益並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就受託業務負有忠實查勘、核估之義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 28 條** 公證人不得為其本身利益及有利害關係之委託人執行公證業務。

**第 29 條** 公證人執行業務，非經委任人書面同意，不得複委託他公證人執行之。

**第 30 條** 公證人執行公證業務，應保存公證報告，備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1 條** 公證人應有固定之營業所在地，並不得設於保險業總公司、分支機構

內。

公證人公司執業證書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檢附變更登記表，繳交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換發執業證書。

公證人應將執業證書正本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

個人執業公證人執行業務時，應出示執業證書及服務證件正本或影本。

**第 32 條**

公證人應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並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將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其報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證人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令其於限期內報告營業狀況。

**第 33 條**

公證人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後，應加入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公證人非依前項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領有會員證，不得申領執業證書執行業務。

**第 34 條**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或改選時，應將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分報內政部及主管機關備查。

公證商業同業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名稱、資本額、營業所在地、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第 35 條**

公證人公司最近一年內無違反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

公證人公司申請設立分公司，應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

- 一、申請書，並載明分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 二、董事會決議增設分公司之會議紀錄。
- 三、分公司負責人與所增僱公證人之身分證明及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
- 四、所僱用之公證人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五、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 六、分公司營業計畫書。

**第 36 條**

公證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一、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 二、向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人索取額外報酬。
- 三、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
- 四、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
-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出具不實公證報告。
- 六、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七、經營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 八、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執行業務。

- 九、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書。
- 十、擅自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
- 十一、公證人公司經營業務後，所僱用之公證人離職時公證人公司未依第八條第二項僱用公證人擔任簽署工作。
- 十二、相關事項未依主管機關規定向所屬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報備。
- 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者。

**第 37 條** 公證人未依本規則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並取得執業證書者，不得執行保險公證人業務；其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者，亦同。

## 第六章 外國保險公證人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核准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與其本國業務種類相同之業務。

**第 39 條** 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或擔任公證人公司之股東或發起人之外國保險公證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申請前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 二、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具有該國認定可從事公證人業務者，或領有中華民國同類執業證書者。

**第 40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許可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業務範圍等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之相關文件。
- 三、預定駐中華民國之代表之國籍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二款規定之資格證明。
- 四、本公司章程、最近一年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執行業務之重要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五、營業計畫書。
- 六、所僱用之公證人符合本規則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及最近二年內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取得之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已逾二年者，得檢附該職前教育訓練證明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辦理許可登記者，得檢附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練證明。
- 七、所僱用之公證人無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書面聲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驗證。但該國未有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者，得由鄰近國家之駐外單位為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 41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最低營運資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 42 條** 依第四十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者，應依公司法規定，向有關機

關辦理外國公司之認許及分公司之登記。

依前項規定辦妥認許及登記手續者，應於繳存保證金及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後，檢齊分公司登記表及主管機關所定之規費，向主管機關申領執業證書。取得執業證書者，其營業登記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43 條** 外國保險公證人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者，應僱用領有中華民國公證人同類執業證書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海事保險公證人得僱用領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同類執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之人至少一人執行業務。

**第 44 條** 關於外國保險公證人，本章未規定者，準用本規則其他相關章節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充任或升任者，應符合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其不具備而充任或升任者，解任之。

公證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升任或充任後始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解任之。

**第 4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捌、相關人事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	- 1697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1705 -
職系說明書.....	- 1711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 1733 -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1741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 1755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 1757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1759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 1761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 1767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 1769 -
人事管理條例.....	- 1773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1775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1779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 1783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 1789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1793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 1795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1797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1799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 1811 -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 1813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 1817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 1819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 1821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 1823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 1825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1827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1835 -
法官法.....	- 1841 -

#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中華民國 57 年 12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4、6、8、9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其餘依次遞次

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7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4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7 條條文；增訂第 1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6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67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0、12、13、16～18、22、24、25、28、33、36～3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70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1、13、17、18、18-1、20、22、26-1、28、32、33、35、40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增訂第 11-1、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2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0、12、13、17、18、20、26-1、28、30 條條文；增訂第 13-1、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6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40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 第 4 條**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之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

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各機關辦理前項各種查核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 5 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

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委任為第一至第五職等；薦任為第六至第九職等；簡任為第十至第十四職等。

**第 6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7 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 8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考試及格。

二、依法銓敘合格。

三、依法升等合格。

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

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

**第 10 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 11 條** 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

**第 11-1 條** 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3 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 13-1 條**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 14 條** 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考試院定之。

**第 15 條** 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 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三、薦任升簡任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第 16 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7 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 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8-1 條** 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未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

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者。
-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

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 21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第九條資格之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同條資格之職務。

**第 22 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 23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在本法施行前，經依其他法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者，或擔任非臨時性職務之派用人員，具有任用資格者，予以改任；其改任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人員，原敘等級較其改任後之職等為高者，其與原敘等級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24 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24-1 條**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 28-1 條**

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機關核准，得留職停薪，並於原因消失後復職。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9 條**

(刪除)

**第 30 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



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 第 31 條** 依法應適用本法之機關，其組織法規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 第 32 條** 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牴觸。
- 第 33 條** 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3-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廢止後，原依該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除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改任者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改依本法任用。
  - 二、原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仍繼續任用。但不得轉調其他職系及公立醫療機構以外之醫療行政職務。
  - 三、原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並得在同官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及調任技術職系職務；其官等之晉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34 條** 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5 條** 有特殊情形之邊遠地區，其公務人員之任用，得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6 條** 臨時機關與因臨時任務派用之人員，及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派用及聘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 第 37 條** 雇員管理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規則適用至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仍在職之雇員，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
- 第 38 條** 本法除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外，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4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九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0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4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3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40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4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 068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9、10、13、14、15、19、21、22、23、24、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 062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2、20、21、23、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491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106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4000829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05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13、16~20、22、24、29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三、各級民意機關。  
四、各級公立學校。  
五、公營事業機構。  
六、交通事業機構。  
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 第 3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

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所稱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指一職務除列一個職等外，必要時並得跨列其上或其下一至二個職等，但合計不得超過三個職等。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職等標準、職務列等表及第十四條所稱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前項職等標準、職系、職組及職系說明書，應視機關業務之變動及發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職務說明書之訂定辦法、第二項職務普查方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7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指各機關之職務應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業務性質，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分別歸入適當之職系。

職務歸系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 8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法銓敘合格，包括在本法施行前依下列法規經銓敘機關審查合格，或准予登記人員具有合法任用資格者：

- 一、依公務人員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及各該機關組織法所定任用資格審查合格者。
- 二、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款第一目及第三條甲、乙、丙三款第一目審定准予登記者。
- 三、依其他法規審查合格認為與銓敘合格有同等效力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依法升等合格，包括依下列法規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得分別具有各該官等、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一、本法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取得升等任用資格或存記，具有簡任或薦任相當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依規定取得簡任存記或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者。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指擬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所列最低職等，而具有該職等同一官等中低一或低二職等任用資格者，始得權理。但

職務跨列二個官等者，不得權理。

本法修正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高三職等以上職務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或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第 11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指擔任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得不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並經銓敘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之人員。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指機關長官退休（職）、卸任、調職、辭職、免職、撤職、去職、解職或死亡時，其所進用之機要人員，應由原（新）任之機關長官或其代理人，於同時將該機要人員免職。機關長官停職或休職時，由其代理人視業務需要辦理。

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依所任職務在職務列等表所列最低職等以機要人員任用。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之規範，由銓敘部擬訂辦法，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及格人員。

**第 16 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高等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甲等及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一等、二等及三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相互轉任時，得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7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技術人員或派用職務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於取得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資格後，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及年資。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一款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包括下列考試：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各種相當普通考試等級之考試。
- 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考試法廢止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
- 四、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
- 五、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

本法第十七條第七項所稱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七職等職務人員，擔任該職等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

**第 18 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其任簡任職務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其他給付，指俸給以外之其他依規定支付之現金給付。

**第 19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指現職人員除得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調任外，如有與擬調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者，亦得予調任。

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20 條** 試用人員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隨時予以考核解職；有第三款情事者，於試用期滿時予以考核解職。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指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填寫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依程序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機關應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銓敘審定書表，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試用人員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前後同官等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核定其試用成績。

已具較高官等任用資格而以較低官等任用人員，免予試用。

本法第二十條第五項所稱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指機關首長於核定試用人員成績不及格時，應同時核定發布其解職令。所稱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或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收受解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

**第 2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第 22 條** 各機關擬任人員送審，應填具擬任人員送審書表，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及服務誓言，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前項送審程序，由銓敘部定之。

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如係調任不同職等者，並應檢附有關證件。

**第 23 條** 公務人員送審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如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除將原案撤銷外，並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4 條**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程序再開事由，應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

**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

**第 26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依民法親屬編第一章通則之規定。

**第 27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指所任工作質量均未能達到一般標準，經另調相當工作後，仍未達到一般標準。所稱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指其本機關業務緊縮，或其本機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

**第 28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法律，不得與本法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牴觸，如有牴觸，適用本法。

**第 29 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各種書表，其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 3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職系說明書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3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4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25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71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1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289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4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875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11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3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般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
- （二）公共關係：含對外關係之溝通、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等。
- （三）通譯：含訴訟案件開庭傳譯、法官履勘傳譯及司法行政文書業務等。
- （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
- （五）速記：含應用簡單文字或特定符號，為語言記錄等。
- （六）議事：含會議規範研擬應用、議程編排、議事資料蒐集、紀錄製作、議事文件撰擬整理及議場事務處理等。
- （七）事務管理：含辦公物品、公務車輛、辦公處所、宿舍、集會、工友及員工福利之管理等。
- （八）物料管理：含物料目錄與管理章則之編訂、物料之驗收、登帳、儲存、保管、包裝、發放、調撥、盤存盈虧、交運、提運、廢料利用、剩餘物料及呆料之處理等。
- （九）財產管理：含機關財產之管理、調撥、租借、投保、洽賠、勘查與報廢及房地產契據憑證之保管與登記等。
- （十）倉庫管理：含倉庫之管理、貨物進出倉登帳、堆裝、保管、收授手續與契約文件簽訂、倉位分配調整、倉儲貨物清查、整理與催提、損耗貨物、無主貨物與地腳品處理、各項報表編製、倉庫運用效率及使用費率調查統計等。
- （十一）採購：含工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之詢價、招標、比價、議價、決標、履約、訂約與驗收、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違反採購合約案件之處理、廠商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等。
- （十二）出納：含現金、票據與證券之出納、保管、解繳、登記及彙報等。
- （十三）打字：含各種文件之繕打等。

### 一般民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民政、邊政、兵役行政、宗教行政、客家事務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一般民政：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



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 (二) 邊政：含邊疆地區行政之推行、邊疆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事業之扶植發展等。
- (三) 兵役行政：含兵源之調查、分配與運用、兵額配賦、徵兵處理、國民兵管理、兵籍編立、後備軍人管理、軍人權益策劃、替代役業務處理、兵役宣傳、役政人員訓練、死亡軍人安葬、紀念、表揚及入祀等。
- (四) 宗教行政：含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 (五) 客家事務行政：含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禮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客家人才培育、客家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客家事務調查分析及海外客家事務合作交流等。

## 社會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行政及合作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社會行政：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殯葬行政、社會服務、社區發展、人民團體與社會福利基金會管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運動、社會調查及社區處遇等。
- (二) 合作行政：含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及合作人員訓練等。

## 人事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人事行政、考試技術、員工訓練與諮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人事行政：含人事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機關組織、員額編制與職務歸系之審議、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遷調、級俸、服務、考績、獎懲、保障、培訓、保險、撫卹、福利、退休、資遣及登記等。
- (二) 考試技術：含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選、考試方式技術之改進、考試類科、科目與應考資格之研訂、命題閱卷方法之研擬與安全措施、各項試題之建立、使用與分析及考試資料之蒐集與保管等。
- (三) 員工訓練與諮商：含公務人力訓練、進修、發展及員工諮商等。

## 戶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戶政之知能，對國籍與戶籍政策及制度、國籍與戶籍行政相關法規之擬訂、居住及遷徙自由之保障、戶籍認定及登記、國籍認定與變更、戶口查對校正、人口政策、人口統計、人口問題分析、國際人口問題技術合作、戶口及僑民調查、姓名使用、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戶籍資料連結與提供、印鑑證明使用與管理、街路門牌編釘及簡政便民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原住民族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

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社會工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勞工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文化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知能，對文化人才培育與獎掖、文化交流與合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傳承與宣揚、文化藝術傳播與發揚、藝文活動創作與展演及文化設施經營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教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教育行政、社會教育行政、體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教育行政：含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
- (二) 社會教育行政：含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家庭教育、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語文推行、視聽教育、遠距教育、終身教育、藝術教育及民族文化之復興與宣揚等。
- (三) 體育行政：含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

## 新聞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新聞行政、新聞報導、編輯、翻譯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新聞行政：含傳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傳播行政、國內宣傳業務推動、地方政府宣傳業務督導、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新聞業務輔導、輿論公意之蒐集與分析、新聞稿之撰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際宣傳工作策劃、駐外新聞機構之指揮考

核、國際展覽之參加策劃、對外宣傳出版品與視聽資料之統一運用，出版事業之輔導、獎勵與補助、國外委託加工出版品之出口審核、出版品相關法令之執行、電影事業與從業人員之輔導、管理與獎勵、電影機構團體之輔導管理、電影片檢查、分級與准演執照之核發、違法電影（錄影）之修剪、取締與保管、電影事業調查統計、國際活動新聞資料之蒐集、研判運用、外國記者之聯絡及外國新聞從業人員來華訪問之接待等。

- (二) 新聞報導：含廣播（錄音）、電視（錄影）事業之輔導管理、廣播、電視機構、團體及節目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與獎勵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調查統計與國際活動及網路新聞之發布與蒐集等。
- (三) 編輯：含機關公務資料、業務書刊及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彙編等。
- (四) 翻譯：含運用本國語文、方言或外國語文，對機關公務書刊或公務聯絡之翻譯業務，為筆譯或口譯及對外宣傳文件與新聞外電之翻譯、處理或其他通譯有關事項等。

## 財稅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稽核、稅務、關務管理及稅課、關務查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含財政法規之擬訂、財務或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公款公產管理、公庫行政改進及財務調度等。
- (二) 稽核：含現金財物與銀行存款之盤點與款項收支憑證稽查、會計帳目與成本資料之查核及其他有關財務之稽核、督促改正與建議等。
- (三) 稅務：含國內賦稅行政業務之推行、稅制擬訂、稅率調整、稅源調查、稅務稽核、稅務行政救濟、納稅服務、租稅宣導、違法處理、稅額查定催徵、單照冊籍管理及課稅資料管理等。
- (四) 關務管理及稅課：含關稅政策與制度之擬訂、稅率調整、進出口貿易情形改進、關稅徵收、稅則分類與估價之評議、貨物漏稅防止及緝私案件處理等。
- (五) 關務查驗：含進出口貨物查驗、防止走私逃漏、進出口船舶航空機之查緝、旅客行李與郵包之檢查、倉庫貨物查驗、貨價調查及完納價格核估等。

## 金融保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管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金融：含金融制度與法規之擬訂、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管理、週邊金融業務、外匯證券管理、金融檢查、貨幣公債獎券發行、資金統籌融通與調節供求、利率調整、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外匯、有價證券買賣、信用保證及投資信託等。
- (二) 保險：含保險法規之擬訂、對各種保險事業之建立與推行、保險費率釐定、資料調查、合約訂定、承保、分保、委託與變更之辦理、保險費之計算、經收、提存、保管、給付、賠償、退費之支付、卡片、單據及冊籍之管理等。
- (三) 證券及期貨管理：含證券及期貨管理法規之擬訂、證券募集與發行、證券上市上櫃核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與業務檢查、證券商、期貨商、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服務事業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等之許可、核准與監督、證券與期

貨市場之交易、結算及交割制度之規劃、監督與管理等。

## 統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會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會計及歲計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會計：含會計法規之擬訂、各機關預算執行與內部審核、政事費用、特種基金（含公營事業與非營業基金）財務經費業務與財務會計之審查核計、對政事費用、歲入歲出、公營事業產品成本、勞務費率與營業盈虧（餘絀）之計算與效益評估、會計簿籍之紀錄管理與保管、會計報表之編報與分析、會計法令解釋及會計行政管理等。
- (二) 歲計：含預算籌編所需事實之調查、增進公務、財務與經營效能之研究建議、預算審核、歲入、歲出與營運計畫之核議、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與綜計表之審查整編、預算分配與執行之核議、決算之查核及總決算之綜計彙編等有關政府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與執行等。

## 審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審計之知能，對審計法規之擬訂、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財務收支審核、決算審定、財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之稽察、財務效能之考核、財務責任之核定、審計法令解釋及審計行政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司法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司法行政：含民事、刑事、檢察、監所、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非訟事件、公設辯護及司法保護等。
- (二) 法院書記：含訴訟與強制執行筆錄之製作、拘票、提票、押票、搜索票與通緝書等之填發、傳票與裁判書類正本、繕本、節本等之制作送達、裁判之執行、訴訟輔導、佐理法人與夫妻財產制之登記、公證及提存等。
- (三) 執達：含民事訴訟文書送達、民事裁判執行及債務人拘提等。
- (四) 觀護：含少年觀護、少年事件調查、保安處分、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及假日生活輔導活動等。
- (五) 法院公證：含依據公證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請，就其法律行為及有關私權之事實予以公證或認證等。
- (六) 法警：含司法與法務機關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等。

- (七) 行政執行：含行政執行事件（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及義務人之拘提管收等。

### 矯正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犯罪矯正之知能，對矯正人員訓練所、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與戒治所收容人之戒護教導、教誨教育、教化、矯正教育、作業、技能訓練、調查分類、鑑別、假釋、累進處遇、戒治、衛生及監所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法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廉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廉政、政風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廉政：含廉政政策、制度與法規之擬訂、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之防貪審查及稽核、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解釋及推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法令解釋及案件審議與裁罰、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等。
- (二) 政風：含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廉政興革建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及移送裁罰、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及諮詢、機關有關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事項之處理及協調等。

### 經建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經建行政、水利行政、科技行政、都市計畫行政、國民住宅、公平交易、地理行政、檢驗行政、國家標準、度量衡行政、管理系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經建行政：含經建政策之擬訂、經濟建設行政推行、經建問題調查、分析、經濟設計、產業發展、供需預測、資源研究規劃及中小企業發展、輔導等。
- (二) 水利行政：含水利政策之擬訂、水利事業規劃與督導、水資源統籌調配，水權登記、管理與監督、水資源調查、水利技師登記與監督、水利糾紛仲裁調解、執行農田水利事業興辦管理及水利團體指導監督等。
- (三) 科技行政：含科技發展計畫之釐訂、審查與考評、科技研究發展申請案件之審核與補助、科技人才之培育、延攬與獎助、科技移轉、科技資料蒐集、科學工業園區之建置、產業技術政策研究與領域規劃及國際科技交流合作等。
- (四) 都市計畫行政：含都市及區域發展政策之擬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景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特定地區開發等建設計畫之釐訂、行政管理、推動、審核、督導及協調等。

- (五) 國民住宅：含國宅政策之擬訂、國宅管理、住宅社區規劃、建築物標售、產權處理、輔助貸款、拆遷補償及建築經理公司管理等。
- (六) 公平交易：含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對事業獨占、結合、聯合、不公平競爭行為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疑義釋答等。
- (七) 地理行政：含地理特性之調查與紀錄、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與管理及地圖之應用與保存等。
- (八) 檢驗行政：含農、工、礦產品檢驗之規劃、認(驗)證、管理及國際合作等。
- (九) 國家標準：含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等。
- (十) 度量衡行政：含度量衡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供應、研究與實驗等之監督、實施與管理、度量衡器型式之認證、檢定、檢查與校正之規劃、督導與管理及度量衡國際合作等。
- (十一) 管理系統：含品質、環境、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等之建立、審核、維持及管理

### 企業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企業管理、業務經營、企劃控制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企業管理：含公民營企業、公用事業及專賣事業之規劃、監督、管理與發展等。
- (二) 業務經營：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企劃擬訂與業務管理、業務經營實況之調查、分析與統計、業務推廣、客戶之接洽與服務、產品銷售、貨款之計算、催收與繳存、國外貿易及國內外市場狀況資料之蒐集、分析與研判及產品之管理與處理等。
- (三) 企劃控制：含公營企業、公用事業之營業方針、生產目標與擴建計畫之擬訂、組織管理、工作配合之設計、考核與控制、各部門工作計畫、標準、設備、安全與方法之考核與改進、制度規章之研討、整理與審查、對人、財、物、時作有效運用之研究與發展及業務經營得失之考核與控制等。

### 工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行政及礦業行政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工業行政：含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等。
- (二) 礦業行政：含礦權之設定、變更、撤銷與登記、礦業發展、礦藏勘測籌劃、土石採取管理、礦害預防、爆炸應用物品管理、礦廠場安全、礦產運銷、礦稅之核定與徵收、礦權糾紛調解及礦業技師之登記管理等。

### 商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業行政及國際貿易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商業行政：含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
- (二) 國際貿易：含國際貿易法規之擬訂、進出口業務與廠商登記管理、國內外投資之

核准、管理、監督、調查、統計與分析、貿易談判、產業損害調查、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及駐外經濟機構輔導等。

## 農業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行政、農業經濟、糧食行政、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林業行政、水土保持行政、漁業行政、畜牧行政、獸醫行政、自然保育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行政：含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
- (二) 農業經濟：含農業政策發展計畫之擬訂與考評、農業合作經濟、農業經濟之調查研究與資料之統計分析等。
- (三) 糧食行政：含糧食、食品、雜糧與飼料等之收購、搬運、儲存與配銷、糧食生產、消費、存糧之調查管制、糧商管理、糧政管理、米食推廣、田賦徵實、地價收付、換穀與米穀加工等。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行政：含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之擬訂、動植物防疫檢疫之推動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人員及機構之管理、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分析、診斷鑑定與防治、農產品輸出入檢疫行政工作之策劃、推動與執行及疫區港埠宣布與撤銷等。
- (五) 林業行政：含一般林政推行、造林計畫、防火宣導、盜林防止、林業經營管理、林業調查統計、林政宣傳、林地管理、公私有林造林獎勵、林地糾紛調解及森林遊樂區管理等。
- (六) 水土保持行政：含山坡地違規之查緝、處分與移送法辦強制執行、保護區之規劃、宣傳、督導與協調、山坡地之調查、規劃、督導、防洪與排水、水土保持政令宣導及農地水土保持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督導與審查等。
- (七) 漁業行政：含漁業政策之擬訂、漁業技術推廣、漁業推廣政令宣導、漁港建設與漁村發展之規劃、漁業金融督導、漁業登記與取締、漁業技術人員培訓、漁用物資供應、漁業巡護與資源保育、國際漁業合作談判與訂約、漁業經濟調查統計、漁船、漁港與船員之管理、魚市場管理、漁會與漁民團體輔導，漁產品加工、運銷等之管理輔導、漁業之災難防護、糾紛仲裁與調處及國際漁業組織談判與參與等。
- (八) 畜牧行政：含畜牧政策之擬訂、畜牧推行、畜牧經濟調查、畜牧場管理、畜禽產銷調節、畜禽市場管理、動物保護管理、畜產科技管理、畜牧團體與畜牧污染防治輔導、飼料與飼料添加物管理、畜產品規格與標準之編修及畜產品加工等之管理輔導等。
- (九) 獸醫行政：含獸醫公共衛生政策之擬訂、獸醫公共衛生之推動與管理、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 (十) 自然保育行政：含國家公園、山坡地保育、治山防洪、集水區維護及各類保護區地景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稀有動植物指定、野生動植物棲息地生態維護與輸出

入管理、保育環境評估及國際交流合作等。

### 智慧財產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智慧財產權行政、商標行政、著作權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智慧財產權行政：含智慧財產權政策與制度之擬訂、觀念宣導、資料搜集研究管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取締、專利案之程序審查、異議、舉發、撤銷與消滅、專利權管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與管理及營業秘密保護等。
- (二) 商標行政：含商標註冊、異議、評定、撤銷、延展等商標審查及專用權管理等。
- (三) 著作權行政：含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監督與輔導、著作權爭議與使用報酬率之審議調解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等。

### 消費者保護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知能，對消費者保護政策之擬訂、消費安全與公平之維護、消費者教育宣導之推動、消費諮詢服務及消費爭議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外交事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外交事務之知能，對國際交涉、條約締結、參加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調查國際情勢、促進國際關係、維護通商權益、保護宣慰僑民、執行領事事務及闡揚外交政策與國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僑務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僑務行政之知能，對僑民經貿事業、僑民團體輔導、僑民權益維護、僑民文教、僑民身分認定及海外文宣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審檢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
- (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
- (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
- (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

### 警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衛生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行政之知能，對醫療衛生法規之擬訂、醫療體系策劃、醫事人員管理、醫事機構管理與輔導、醫療業務管理與督導、長期照護、健保爭議與醫療糾紛之處理、健康促進、藥事、化妝品與食品之衛生管理、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工業衛生、學校衛生、職業衛生、健康保險、醫療衛生企劃、衛生教育、醫療衛生人員訓練、醫療衛生國際合作、醫療科技發展及其他衛生相關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醫務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環保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消防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行政之知能，對消防及災害防救法規之擬訂、防火管理、防災宣導、消防安全檢查、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之認可與檢修申報、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消防水源之規劃與查察、防災、救災與緊急救護體系之策劃、消防民力運用、消防教育訓練、違反消防案件處理、消防勤務規劃與指揮調度、消防人員勤務督導、消防車輛、裝備及服制之規劃、調配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海巡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行政之知能，對海岸巡防法規之擬訂、海域、海岸與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與維護、漁業巡護行政、海洋事務研究發展及海岸巡防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地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政之知能，對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權調整、土地稅則、土地（區段）徵收、土地撥用、土地重劃、土地放領、土地估價、土地使用編定、公有土地管理、平均地權、方域行政、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之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處理及不動產糾紛調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博物館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

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檔案管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檔案管理之知能，對檔案資料之徵集、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與安全維護、典藏保存技術、應用與資訊服務之提供、檔案館管理及有關檔案管理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史料編纂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安全保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保防之知能，對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資料蒐集彙整研析、防制偵處、組織布置及教育訓練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情報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情報、科技情報、特種警衛、情報支援、海巡情報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安全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國家戰略情報研析及安全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處理與運用等。
- （二）科技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科技情報工作之指導、蒐整、研析及破譯等。
- （三）特種警衛：含對維護現任及卸任之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競選期間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等。
- （四）情報支援：含對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有關之國家情報及特種警衛勤務工作項目之統合行政支援等。
- （五）海巡情報：含對維護國家安全有關之海域與海岸巡防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等。

## 移民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移民行政之知能，對入出國、移民及人口販運防制政策、移民人權之保障、各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合作聯繫、移民輔導、停留、居留與定居之審理許可、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國（境）審理、難民認定、庇護與安置管理、入出國（境）證照之查驗、鑑識、許可與調查處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收容、移送、逮捕、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危害國家安全之情報蒐集、反情報偵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交通行政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路政、電政、郵政、航政、觀光行政、運輸行政、氣象行政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路政：含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監理與營業管理等。
- （二）電政：含公私營專用電報、電話、電視、廣播、資訊網路、電信交通事業及電信號碼頻率相關電信資源使用之規劃、指配、監督管理等。
- （三）郵政：含郵件傳遞、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等。
- （四）航政：含海運、空運、港務及有關航務行政等。
- （五）觀光行政：含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等。
- （六）運輸行政：含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海運及空運等方面之客貨運輸等。
- （七）氣象行政：含氣象業務之規劃辦理等。

## 農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程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林業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農業化學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化學之知能，對農產品之加工製造、貯藏、品質管理與基因選殖、肥料、農產物、農用藥劑與飼料牧草之成分化驗、肥料與飼料標準之制訂、修訂、農藥配製、農藥殘留監測、土壤性質調查與肥力測定、作物生長劑、土壤改良劑與地力消耗試驗、土壤微生物研究及農作物之植體分析、栽培介質分析與利用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園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植物病蟲害防治之知能，對植物有害生物之調查、監測、診斷鑑定、防疫檢查、防治管理、基因選殖與防治技術示範推廣、生物農藥與應用農藥之研發、試驗與利用、益菌與益蟲之開發利用、一般生物病理與生理之研究試驗、輸出入植物與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疫、燻蒸消毒及殺蟲處理、銷毀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自然保育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自然保育之知能，對自然資源與環境之調查、研究與保育、復育技術改進、自然資源資料庫之建立、各類保護之規劃與管理及自然保育教育之示範推廣與服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土木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土木工程、交通工程、大地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土木工程：含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等。
- (二) 交通工程：含航空站、海港、鐵路、公路、橋樑、路線、站場、軌道、隧道、地下道、站房與交通號誌等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檢查、養護及裝具管理等。
- (三) 大地工程：含深開挖、邊坡穩定、山坡地開挖、隧道潛盾、地盤改良與地質鑑探之施工設計等。

## 結構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結構工程之知能，對房屋、橋樑、乾船塢、碼頭、輪渡、鐵路、公路、水壩、水閘、地下室、風洞、起重機支架、檔土牆、儲蓄池、豎管與配水塔等結構設計之審定及調查、發展、擬定與公布新穎進步之結構設計、標準與方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水利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環境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建築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機械工程、車輛工程、鐵路車輛工程、航空工程、船舶工程、印鑄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機械工程：含蒸汽鍋爐、發電機、透平機、冷熱機、通風機、唧筒、儀錶、樣板、手工具、管路系統、空壓機、鼓風機、機械欄污柵、空調冷凍機、擠、軋、壓、切、抽、旋、鉋機具、農業機具與兵工械彈之製配修理、金屬用品加工生產之設計、製圖、檢驗與管理、廠、礦之機械規劃、搬運、通風、排水與防火等設備之機械結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與維護、防爆電機設備之規劃與安全管理、

機械自動化及機械紡紗、織造與染整等。

- (二) 車輛工程：含汽車、特種車輛、軌道車輛、機車、自行車與其零組件之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檢驗、修理、保養與管理等。
- (三) 鐵路車輛工程：含鐵路機車、柴油車、汽油車與客貨車之檢查、保養、修理、配製與裝具器材管理等。
- (四) 航空工程：含飛機、航空發動機、儀器與專用設備之裝配、檢查、修理及有關器材裝具管理等。
- (五) 船舶工程：含船體與船上之動力設備與操縱裝置及其他附屬裝備器材之安裝設計、繪圖、檢查與核算等。
- (六) 印鑄：含鑄字、排版、清版、鑄版、雕刻製版、電鍍製版、照像製版、油墨調配、印刷、裁切及裝訂等。

## 電力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電子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子工程之知能，對電子與電訊工程等設備之設計、裝配、架設、修造、檢查、保養、試驗與調整及其他有關之器材製具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電信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資訊處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資訊處理及資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資訊處理：含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等。
- (二) 資訊工程：含電子計算機架構與理論、數位系統、多媒體系統、電腦通信與網路架設、資料結構、計算機結構、軟體工程、資訊安全、數位電路、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設計、編譯器設計、編碼技術及人機介面等。

## 物理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理數學理，對力學、聲學、光學、熱學、電學、磁學、放射

學、原子學、原子核學、醫學物理與電子學之研究應用及地震、地磁、潮汐與其他地球自然變化之觀測、統計、探討、資料整理、保管、供應與繪圖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原子能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原子能技術、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環境輻射偵測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原子能技術：含原子能在醫農之應用技術及核子反應器與其他核能相關設施之研究發展運用、運轉、操作與檢測等。
- (二) 核能安全管制：含核能設施安全之評估、督導與管制及核子事故之預防、調查評估、整備、應變、復原、保險與賠償之研究等。
- (三) 輻射安全管制：含輻射安全、放射性核種之推廣應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安裝、品保、使用、廢棄、運送與儲存及有關輻射防護與作業之規劃、管制與稽查等。
- (四) 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含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輸、貯存與最終處置之規劃研究管制、核子原料之探勘開發及核子燃料之設計、研究、生產與管制等。
- (五) 環境輻射偵測：含核能設施有關環境輻射之評估、管制與監測及環境中天然與人造游離輻射之研究與偵測等。

##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化學、一般化學工程、化學儀器操作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化學：含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
- (二) 一般化學工程：含化學工廠之建立、化學工業產品與其副產品之研發提煉、原料、成品與半成品之分析、檢驗與包裝、有關裝具之維護保管、生產技術方法之改進、紡織物之試驗、漂染、印花加工與高分子合成及紡織原料與整理加工劑之選配等。
- (三) 化學儀器操作：含核磁共振儀與元素分析儀等化學物質分子鑑定相關儀器之操作維護、保養等。

## 衛生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環境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

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畜水產品檢驗之知能，對動植物之防疫檢疫、輸出、輸入動植物與其產品之藥劑殘留、轉殖基因、有害生物與生物化學之檢驗處理、肉品衛生安全檢查及動植物與其產品、包裝與容器之檢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商品檢驗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商品檢驗之知能，對測定輸出、輸入與在國內生產、製造、加工之農、工、礦商品之品質、成分、安全、衛生、狀況、數量與規範等之檢驗規劃、檢驗方法之研訂、報驗、發證、驗證體系、檢驗技術服務及品管追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地質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地質學理之知能，對地質與地形圖之測製、礦物與岩石之鑑定與化學分析、古生物與地層之研究、礦床成因研究與經濟價值判斷、物理與化學探勘之現場操作與成果解釋、地質資料之保管與編纂、地質圖繪製、對地層年代、層位、層序與地層對比之決定、沉積環境分析、沉積盆地變遷之尋找、礦產、石油、地下水與其他地下資源之探勘開發及地質安全與環境衝擊之評估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礦冶材料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採礦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工程、材料科學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採礦工程：含金屬、非金屬、能源與土石等礦藏之探測、採選、化驗、分析、鑑定、檢驗、運輸、儲存、設施與礦內採掘、搬運、支架、排水、通風、照明、防火等之設計、測繪、核算、裝具設備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保養與器材成品管理等。
- (二) 冶金工程：含金屬與非金屬礦砂之冶煉、鑄錠、裝具、原料與成品管理等。
- (三) 石油工程：含地下油源探勘、井位與鑽探深度之釐定、油井之鑽探開發、岩心地質、泥漿配製、原油與油井水之分析化驗、油氣與天然氣之採選、炭煙煉製、油井故障處理、舊井之改修與鑽探、儲運設備與其附屬設施之維護及鑽井採油技術、方法與程序改進等。
- (四) 材料科學：含陶瓷、高分子、金屬、電子等材料之機械、物理、化學性質、奈米技術等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合成與應用等。

### 測量製圖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測量及地圖繪製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測量：含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



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

- (二) 地圖繪製：含地籍圖、地形圖、地籍公告圖、土地使用圖、各種位置圖、水文圖、都市計畫圖、段接續一覽圖、地段圖、行政區域一覽圖、航空測量圖、海圖、交通網路圖及有關政治、經濟等用途地圖之繪製等。

## 藥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藥事之知能，對藥用植物選種、栽培與試驗、藥物、生物製劑與含藥化妝品之研發、製造、品管、查驗、登記與審核、藥化、藥理與毒理之試驗、藥品身體利用率鑑定、藥品血中濃度監測、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藥物鑑定與管理、藥事資料彙編及藥物、藥局與藥商之管理、取締業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法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傷亡鑑識之知能，對死者進行人身鑑定、外傷檢識、遺體解剖、解剖病理診斷、體液、內臟與骨骸之分析化驗、法醫相關檢驗鑑定及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之確證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刑事鑑識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刑事鑑識之知能，對刑事證據之鑑定、刑事科學相關之物理、化學、生物、電氣、機械、印文、影像、指紋、聲紋、痕跡、血清、藥毒物、測謊與心理剖繪、犯罪現場之處理與重建及其他刑事證據鑑定技術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交通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鐵路、公路修護、航海管制、船舶檢丈、作業船舶、甲板作業、海底作業、一般駕駛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交通技術與系統設計：含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
- (二) 鐵路、公路修護：含鐵路、公路、鐵路機車、柴油車、客貨車、汽車及其設備、零件、裝具器材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等。
- (三) 航海管制：含對船舶之進港、出港、航行與錨泊之引導、管理等。
- (四) 船舶檢丈：含對各型船舶之檢查與丈量等。
- (五) 作業船舶：含對港口與航行湖川等水道各種小型船舶之浚渫、拖運、施工、起重機船、渡船、艙面與機艙之各種作業等。
- (六) 甲板作業：含船舶守值、船舶結繩、縫帆與操舵、敲剝油漆及船體保養等。
- (七) 海底作業：含對海底調查、測量、檢修、爆破、搜索遺物及打撈沉船等。
- (八) 一般駕駛：含曳引機、堆高機、起重機、查道車、吊車及各型蒸汽、汽油、柴油、電動、電氣、酒精等車輛之駕駛、簡單保養與維護等。

## 天文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 氣象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氣象及海象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氣象：含對大氣現象、性質、變化與其相互關係之探討、模擬與觀測、天氣與氣候預報、氣象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氣象儀器之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氣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二) 海象：含對大氣與海洋交界面之自然現象、變化與其相互作用之探討、海象觀測、預報、研究與統計、災害調查、海象儀器研發與檢校維護及海象資料之處理與供應等。

## 技藝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技藝、美工設計、工業設計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技藝：含木、竹、藤器之編製、陶瓷器、銅器、玉石、牙骨、群金、書畫、圖書文獻、砌體構造大木作、小木作、石雕、磚雕、剪黏、泥塑、彩繪、髹漆、鑿花、古蹟、歷史建築修護技術、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刺繡、針織、雕刻、裱褙與編織等藝能之傳習製作、化粧、縫紉、油漆、噴漆、烹飪、理髮、樂器與體育器材之操作與製造、舞台燈光、音響與舞台設計及鐵工、車床與水管配線等技能之傳授等。
- (二) 美工設計：含出版品、標誌符號、徽章、電腦繪圖、陶瓷、玻璃、金屬工藝產品設計、櫥窗、室內空間佈置裝飾及傢俱造型設計之美工設計等。
- (三) 工業設計：含新式樣專利審查、設計保護、產品設計、設計推廣及設計管理等。

## 視聽製作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視聽資料之攝影及製作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視聽攝影：含各種動靜影像之計畫、設計與攝製及影像資料之典藏、管理與運用等。
- (二) 視聽製作：含各種影像之拍攝、剪接、配、錄音、拷錄、傳送、特效（包括平面攝影之放大、整修）及多媒體視聽影像等製作設計與執行等。

## 衛生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衛生技術、醫事技術、醫用放射物理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衛生技術：含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

- (二) 醫事技術：含齒模與支架義肢修製、語言治療及聽力檢查等。
- (三) 醫用放射物理：含放射儀器之品管與測試、輻射安全防護及放射治療計畫等。

## 消防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消防技術之知能，對消防車輛、船艇、航空器與通訊裝備器材之保養與維修、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各類災害之搶救、應變與緊急救護、災害調查、證物與危險物品鑑定、防焰物品檢驗、防火工程及消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海巡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海岸巡防技術之知能，對海岸巡防觀通監控系統之操作、檢測與維修、漁業巡護技術及海岸巡防科技研發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水產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水產技術之知能，對水產動植物繁殖、養殖、推廣、水產資源調查、評估、保育、培育、復育、增殖、開發、利用、採集、加工製造、冷凍冷藏技術研究與設計開發、漁場環境改造與技術開發、水質之監測、管理、調查、統計、分析與評估運用、漁撈、漁業災害防治、魚病防治、漁具、漁法、漁用機械、餌料與飼料之研究改良、漁船設計及魚貨進出口檢驗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畜牧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畜牧技術及禽畜馴馭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畜牧技術：含畜禽及野生動物之育種、改良與推廣、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技術、生殖生理與營養試驗改進、畜禽產品之開發利用、加工製造與檢驗、飼料作物與牧草之試驗栽培與貯存、飼料之製造與品管、畜牧污染防治、動物保護及動物產品生產場衛生管理等。
- (二) 禽畜馴馭：含畜禽與野生動物之飼養照顧、管理、訓練、使用、保護、觀察等。

## 獸醫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獸醫之知能，對輸出、輸入動物防疫檢疫、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預防、診斷、治療、處方、防疫、檢疫與檢驗、屠宰場與動物產品之衛生檢查及動物用生物與化學藥品之製造、檢定、貯備供應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工業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

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工業安全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營建安全、安全檢查、人因工程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安全工程：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等。
- (二) 安全管理：含製程安全評估管理、風險管理與可靠度分析、災害損失控制與分析、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事故調查統計、意外事故預防、安全教育訓練、危害通識、工業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等計畫之擬定、職業病預防及防護具管理等。
- (三) 營建安全：含施工安全之管理、評估與計畫編訂、施工災害分析預防、營建機具管理及工程自主安全稽核等。
- (四) 安全檢查：含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營建、防火防爆、輻射、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與壓力容器之安全檢查、安全管理稽核、自主檢查、職業災害調查鑑定、安全測定儀器操作與分析及非破壞檢測技術等。
- (五) 人因工程：含人體工學、生物力學、重複性工作性傷害預防、人機介面之設計、通風、噪音及振動等工程之安全設計等。

## 醫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學工程及臨床工程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醫學工程：含醫療儀器、器材與生醫材料之研發設計、醫學影像處理、生理訊號處理、骨科力學、輔具設計、人造器官、組織工程、醫學品質技術之研究、衛生安全性之評估試驗、醫療科技作業之執行與改進、醫療科技採購之評估與諮詢、電性安全與功能之驗收、設備保養與維護、設備改裝與技術改進、設備報廢鑑定與處理、設備資料管理、設備性能測試與驗證、臨床與基礎醫學研究之技術支援及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核、品質管制、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管理等。
- (二) 臨床工程：含醫療科技之規劃、使用、調查、教育、整合、臨床試驗規範、研究發展及問題鑑定等。

## 環保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航空管制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管制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起飛、降落、航行、停放（置）等之引導、管制及危機處理與預防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航空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航空駕駛之知能，對飛機與其他航空機具之操縱、駕駛及安全維護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船舶駕駛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船舶駕駛及船舶輪機之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船舶駕駛：含船舶安全之維護、船藝、地文航海、天文航海、海洋氣象觀測及航海儀器之使用保管等。
- (二) 船舶輪機：含船舶機械及電機設備之操作、保養與維修等。

## 景觀設計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 生物技術職系

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農業生物技術、醫學生物技術、製藥生物技術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

- (一) 農業生物技術：含微生物、動、植物之分子育種、種原鑑定、疾病偵測與防治及環境與生物復育等技術，運用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與組織培養、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生物晶片、抗體、疫苗、檢驗試劑、生物反應器、動物試驗及生物資訊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組織、器官及個體之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農業、食品及保育等相關生物科技、生物資訊及產品之研發、生產及產品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二) 醫學生物技術：含新醫療及診斷技術，運用基因體系、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生化分析、分子生物技術、抗體、疫苗、檢測試劑、生物製劑、生物晶片、微生物鑑定及動物試驗等新興生物技術，其涉及基因、蛋白質、遺傳、組織、器官及個體等生化與基因工程而應用於臨床醫療及診斷之生物技術、資訊及施行技術之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三) 製藥生物技術：含中西藥、生物製劑與其原料藥之製劑研發及檢測、中藥材基原、組織、指標成分之鑑定等技術，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酵素、生化分析、生物反應器、基因轉殖、細胞培養及融合、組織培養、動物試驗、單株抗體、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鑑定、生物資訊、生物分子結構功能鑑定、檢驗試劑、生物晶片、生醫奈米等新興生物技術發展運用，其涉及基因、遺傳、組織、蛋白質等生化工程而應用於藥物及保健等生物技術、資訊及產品之審核、監測與管理、相關專利申請、爭議事件處理、技術計價、檢驗與認證標準制定、技術基準規範與法規擬定等。

##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0136 號令訂定發布；76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4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80）考臺秘議字第 39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71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044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0 日考試院（83）考臺秘議字第 103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考試院（85）考臺組貳一字第 23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87）考臺組貳一字第 0423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28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116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300072871 號令修正發布；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623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10000089911 號令修正發布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 號	職 名	系 稱	備 註	
03	行政類	31	普通行政	3101	一般行政	職 系	一、一般行政職系與檔案管理、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一般民政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102	一般民政	職 系		
				3104	社會行政	職 系		
				3105	人事行政	職 系		
				3108	戶 政	職 系		
				3109	原住民族	行政職系		
				3110	社會工作	職 系		
				3111	勞工行政	職 系		
		32	文教新聞行政	3205	文化行政	職 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206	教育行政	職 系		新聞職系與外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 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207	新 聞	職 系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新聞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33	財務行政	3301	財稅行政 職 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302	金融保險 職 系	
				3304	統 計 職 系	
				3305	會 計 職 系	
				3306	審 計 職 系	
		34	法務行政	3401	司法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司法行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廉政職系與安全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司法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法制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廉政職系與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404	矯 正 職 系	
				3405	法 制 職 系	
				3406	廉 政 職 系	
		35	經建行政	3501	經建行政 職 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僑務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三、經建行政職系與原住民族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企業管理職系與人事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502	企業管理 職 系	
				3504	工業行政 職 系	
				3505	商業行政 職 系	
				3506	農業行政 職 系	
				3507	智慧財產 行政職系	
				3508	消費者保 護 職 系	

03	行政類	36	外務行政	3601	外交事務 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新聞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3602	僑務行政 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情報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僑務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外交事務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7	審檢	3701	審 職 檢 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智慧財產行政、消費者保護、安全保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8	警政	3801	警察行政 職系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警察機關之一般行政職系。
		39	衛生 環保 行政	3903	衛生行政 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衛生行政職系與勞工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3904	醫務管理 職系	
				3905	環保行政 職系	
		40	消防 行政	4001	消防行政 職系	
		41	海巡 行政	4101	海巡行政 職系	一、本職系與司法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移民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職系。
		42	地政	4201	地 職 政 系	本職系與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3	博物 圖書 管理	4301	博物館管 理 職系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文化行政、教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4302	圖書資訊 管理 職系	
				4303	檔案管理 職系	檔案管理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4304	史料編纂 職系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3	行政類	44	安全	4401	安全保防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廉政、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4403	情報行政職系	
4404	移民行政職系					
		45	交通行政	4501	交通行政職系	一、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1	農林保育	6101	農業技術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農業技術、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園藝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102	林業技術職系	
				6105	農業化學職系	
				6106	園藝職系	
				6107	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	
				6108	自然保育職系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06	技術類	63	機械工程	6301	機械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	電機工程	6401	電力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智慧財產行政、安全保防、情報行政、工業工程職組各職系、商品檢驗、技藝、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402	電子工程職系	
				6403	電信工程職系	二、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與資訊處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5	資訊處理	6501	資訊處理職系	一、本職系與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圖書資訊管理、統計、安全保防、情報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	物理	6601	物理職系	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602	原子能職系	原子能職系與工業安全、環境檢驗、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7	化學工程	6701	化學工程職系	本職系與審計、安全保防、經建行政、農業化學、工業安全、檢驗職組各職系、消防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	檢驗	6803	衛生檢驗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組各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4	環境檢驗職系	三、衛生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四、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6805	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	五、環境檢驗職系與環保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衛生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806	商品檢驗職系	七、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八、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69	地質 礦冶	6901	地質系 地職	一、地質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礦冶材料職系與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903	礦冶材料系 礦職	
		71	測量 製圖	7101	測量製圖系 職	本職系與地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3	藥事	7303	藥事系 職	本職系與衛生行政、環保行政、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衛生技術、醫學工程、環保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	刑事 鑑識	7401	法醫系 職	刑事鑑識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402	刑事鑑識系 職	
		75	交通 技術	7501	交通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交通行政、技藝、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	天文 氣象	7602	天文系 職	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603	氣象系 職	
		77	技藝	7701	技藝系 職	
		78	視聽 製作	7802	視聽製作系 職	本職系與新聞、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79	衛生 技術	7902	衛生技術系 職	一、本職系與衛生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衛生行政職組各職系、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0	消防 技術	8001	消防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消防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1	海巡 技術	8101	海巡技術系 職	一、本職系與海巡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本職系現職人員得單向調任海岸巡防機關之電子工程、資訊處理職系。
82	水產 技術	8201	水產技術系 職	本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06	技術類	83	畜牧獸醫	8301	畜牧技術系 職	本職組各職系與農業行政、自然保育、農畜水產品檢驗、技藝、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302	獸醫系 職	
		84	工業工程	8401	工業工程 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品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工業安全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402	工業安全 職	
		85	醫學工程	8501	醫學工程 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衛生行政、醫務管理、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6	環保技術	8601	環保技術 職	本職系與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本職系與環保行政、自然保育、衛生技術、生物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	航空技術	8701	航空管制 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航空駕駛職系與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702	航空駕駛 職	
		88	船舶駕駛	8801	船舶駕駛 職	本職系與交通行政、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海巡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89	景觀設計	8901	景觀設計 職	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90	生物技術	9001	生物技術 職	一、本職系與檢驗職組各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二、本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 附則：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 二、具有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 三、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
- 四、本表備註欄有關「○○職系與○○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或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之規定，指各該職組中經明定與其他職組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各該職系現職人員，始得據以單向或相互調任與其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而言。再任人員得比照上開調任規定辦理。

- 五、依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安檢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各該職組職系之任用資格者，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其他職組之職系。
- 六、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備註欄規定，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之職系，除具有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擬調任之職務職系專長者外，不得調任非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各該職系暨其同職組其他職系。
- 七、行政職系人員與技術職系人員之間，依本表規定調任時，應具有擬調任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
- 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職系為限，不適用本表（含附則）之規定。

##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76）考臺秘議字第 176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4 日考選部（76）選一字第 2834 號函、銓敘部（76）臺華職一字第 104000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考選部（79）選規字第 3948 號函、銓敘部（79）臺華法一字第 0436713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8 日考選部（80）選規字第 6421 號函、銓敘部（80）臺華法一字第 065657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3377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四字第 1263615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考選部（89）選規字第 5320 號函、銓敘部（89）法二字第 1886654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銓敘部（90）法二字第 1986925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00000795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32370772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30006280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729202841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9700017161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 1003486783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00007237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備 註
普通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普通行政人員	行政組 自治組 村里幹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文書組 議事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事務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
	法制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編譯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
行政規劃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	
政策分析人員 行政規劃分析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原住民族行政、人事行政、統計。	政策分析人員、行政規劃分析人員二類科適用統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者為限。

研考人員	一般行政。	
兵役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邊疆行政人員 山地行政人員 一般民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	
特考甲、乙、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	
戶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	
人事行政人員 人事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	
合作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合作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家政人員 家政	社會行政、技藝。	
社會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人員輔導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工作、僑務行政。	
保育人員 兒童福利工作人員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土地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土地行政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地政。
	測量組	地政、測量製圖。
	外勤組 登記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土地登記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地政、經建行政。	
戲劇編導人員 影劇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新聞。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音樂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	

體育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	
學校行政人員管理組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新聞。	
科技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國際文化教育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新聞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新聞人員報導組	一般行政、新聞。	
國際新聞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國際新聞人員	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	
國際新聞人員	視聽資料製作。	
國際新聞人員	技藝。	
博物館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博物館管理。	
圖書館人員	一般行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圖書資訊管理。	
史料編纂人員	一般行政、新聞、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史料編纂。	
財稅人員電子資料處理組	財稅行政、資訊處理。	
稅務人員法務組 財稅行政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財政金融人員 保險人員 稅務行政人員 財稅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 財務行政人員 金融人員(內勤、外勤、櫃台工作、外勤工作、業務組) 中央銀行行員 金融事業人員業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稅務人員稅務類(內勤組) 稅務金融人員稅務行政科外勤組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會計人員 審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	
統計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資訊處理。	
經濟分析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統計。	
經濟行政人員 國際貿易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人員 企業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組 工商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財稅行政、會計、審計、經建行政、企業管理。	
金融人員法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法制、金融保險、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特種考試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所稱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就業考試乙級商科指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特種考試就業考試。

經濟行政人員	農業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水利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工業工程組	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五十二年特考乙等關務人員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六十一年特考關務人員乙等考試第一類		會計、審計。	
關務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行政類外勤組 關務類財務管理科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類關稅法務科	一般行政、法制、財稅行政、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	
	理工組化工科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理工類普通數理組	物理、化學工程。	
	理工組電機科	經建行政、審計、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理工組資訊處理科	資訊處理。	
	理工類機械組	機械工程、工業工程。	
	工程類紡織組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金融類外匯貿易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行政人員金融科外勤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企業管理。		
關務、稅務、金融、保險人員保險類業務組	一般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企業管理。		

特考 經濟部 所屬事業 人員管理 人員	土地管理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地政。	
	法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法制、消費者保護。	
	編譯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勞工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勞工行政。	
	新聞管理人員	新聞。	
	財務管理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財稅行政、企業管理。	
都市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經建行政人員國家 公園管理組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工業行政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工業行政、企業管理。		
礦務行政	工業行政。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 務人員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商業 行政 人員	行政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	商業行政人員行政組類科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應以合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審計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者為限。
	專利商標組	一般行政、原住民族行政、僑務行政、財稅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智慧財產行政。	
田糧鹽務行政人員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農業行政。		

農業推廣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農業技術。	
農業經濟	原住民族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	
景觀規劃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人員 交通管理組 海(航)運管理人員 交通行政人員 交通管理人員 空運管理人員 特考退除役軍人郵政業務人員 觀光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鐵路運輸 交通管理科鐵路組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電信人員業務員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 高員級業務類	交通行政。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信業務人員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僑務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新聞。	
外交領事人員	一般行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新聞、外交事務。	
司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消費者保護、審檢。	
軍法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人員，依軍法官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僅取得軍法官任用資格，不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法院通譯人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	
軍法書記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獄官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		
觀護人	一般行政、社會工作、司法行政、矯正。		
公證人	一般行政、法制、司法行政。		
監所管理員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		
監所作業導師	一般行政、司法行政、矯正、技藝。		
人事查核人員 安全保防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人事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情報行政、海巡行政。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安全保防、廉政。		
警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安檢行政人員	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行政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安全保防、廉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制。
	戶政人員	戶政、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警察法制人員	法制、司法行政、矯正、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外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法制。
	經濟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特考警察人員	公共安全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安全保防、廉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矯治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預防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犯罪防治人員（防治組、預防組）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消防警察人員	警察行政、消防行政、海巡行政、消防技術、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行政、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電子工程。
	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電子工程、電信工程、海巡技術。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交通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警用電訊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海巡技術。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資訊處理、海巡技術。	
	國境警察人員	司法行政、矯正、警察行政、海巡行政。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海巡技術。	本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一般行政。
	刑事鑑識人員	警察行政、海巡行政、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材料及化學物品鑑析組、藥毒物鑑析組	化學工程、衛生檢驗、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人員聲紋處理組	物理、刑事鑑識。		

衛生行政人員醫院 管理組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	
環境管理人員	經建行政、環保行政、工業工程。	
農藝 園藝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園藝、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植物病蟲害 森林 山地經濟建設人員 農林科 茶業 蠶桑 林業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植物病蟲害防治、林業技術、商品檢驗。	
農業機械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農業化學 農產製造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商品檢驗。	
水產（漁撈、漁業生物、養殖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商品檢驗。	
水產科製造組	審計、農業行政、水產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畜牧 獸醫	農業行政、畜牧技術、獸醫、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土木	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土木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建築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衛生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測量製圖、環境檢驗。	
農業工程	審計、經建行政、農業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測量製圖、商品檢驗。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港灣組	審計、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製圖。	
水資源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水利工程。	
環境工程	經建行政、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工業工程、環保技術。	

都市計劃人員	經建行政、都市計畫技術、測量製圖。	
水土保持	農業行政、農業技術、林業技術、土木工程、水土保持工程。	
物理	物理、原子能、商品檢驗。	
核子工程	原子能。	
應用化學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工程、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紡織工程	經建行政、化學工程、商品檢驗。	
工業工程	經建行政、企業管理、工業工程。	
工業安全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工業衛生	經建行政、衛生行政、化學工程、工業安全。	
應用地質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冶金工程	工業行政、地質、礦冶材料、商品檢驗。	
金屬工程	經建行政、礦冶材料。	
測量 測量工程 土地測量人員	地政、測量製圖。	
造船工程 航空工程 輪機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機械工程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汽車工程 特考汽車修護人員	經建行政、機械工程、商品檢驗。	
特考退除役軍人印刷技術人員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業務佐甲組、乙組、業務管理甲組 六十年特考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員級業務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水運人員水運管理內勤、外勤組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特考 交通 事業 電信 人員	業務類業務管理 (甲組)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甲組業務 及管理	一般行政、企業管理。	
	業務類編譯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新聞。	
	業務類業務管理 乙組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乙組話務	企業管理、交通行政。	
	業務類營業、乙 組營業、乙組業 務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業務類管理	交通行政、電信工程。	
	業務類甲組業務	一般行政。	
	業務類法律	法制。	
	技術類應用數 學、(甲組、乙組) 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乙組) 電信、電機甲 組、電機乙組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技術類甲組機 務、乙組機務、 電信交換、乙組 網路規劃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 交通 事業 鐵路 人員	業務類事務管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業務類餐旅服 務、材料、材料 管理	一般行政。	
	業務類運輸營 業、貨運服務	交通行政。	
	業務類財務會計	財稅行政、金融保險。	
	技術類機檢工程	機械工程。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 人員業務類監理	交通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公路 人員業務類事務管 理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僑務行政、 人事行政。		
特考交通事業港務 人員業務類業務管	一般行政、交通行政。		

理		
電力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子工程、 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商品檢驗。	
電機工程 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電機科	審計、經建行政、電力工程、電 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 工業工程、商品檢驗。	
電信 特考退除役軍人電 信技術人員 特考電信財稅及人 事行政人員電信人 員電機類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特考建教合作電信 及財稅行政人員電 信人員技術員(市話 機務科、長話載波 科、長話交換機務 科、無線電工程科、 電報工程科、線路)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電訊工程	經建行政、電子工程、資訊處理。	
特考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電務人員報務 員 特考台灣省警務處 無線電報務人員	電信工程。	
電子計算人員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 理。	
資訊處理人員 計算機工程	一般行政、統計、審計、資訊處 理。	
電子計算機	統計、審計、資訊處理。	
法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師	衛生行政、法醫、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護理師 護士 助產士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藥劑師 (生)	衛生行政、藥事、衛生技術。	
公共衛生醫事檢驗 師(生)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人員	一般行政、衛生行政。	

公共衛生保健員 公職保健員 職能復健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衛生行政檢驗類	衛生行政、衛生檢驗。	
保健物理 公共衛生稽查員	衛生行政、衛生技術。	
特考交通事業民航 人員飛航諮詢、飛航 管制、航空通信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航海人員	交通行政。	
氣象	天文、氣象。	
大陸來台義士義胞 現職人員任用資格 考試美工人員	技藝。	
攝影	視聽製作。	
自然保育科人文組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動物組	農業行政、水產技術、畜牧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植物組	農業行政、林業技術、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地球科 學組	農業行政、地質、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科景觀組	農業行政、交通行政、自然保育、 景觀設計。	
<p>附則：</p> <p>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考試及格類科適用職系，依本表規定。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亦同。</p> <p>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如與本表所列類科相同或性質相當者，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據職系說明書並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擬訂。</p> <p>五、本表所定各考試類科適用機關及職系，如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新增考試類科或未列入本表之類科，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4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8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1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9934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 第 7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 第 8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 9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7 日考試院（82）考臺秘議字第 34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4 月 12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19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053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考試院（92）考臺組貳一字第 09200108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5000060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14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

本條例第四條第七項所稱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指各機關依同條第四項、第五項進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轉任人員，自轉任生效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以該銓敘審定資格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二年以上。

所稱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指下列各款轉任人員：

- 一、原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考績、考核或考成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其未辦理考績、考核或考成者，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二、原服務於民營機構者，應檢具服務機構出具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自行執（開）業者，應檢具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

前項成績優良年資之認定，除繳有證明文件外，並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必要時，銓敘部得要求轉任人員繳交其他足資證明之

文件。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於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改任：

- 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簡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如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薦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三、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除現敘委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者改任為委任第三職等外，均按其原敘官等職等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 四、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或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委任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按其現任職務所列委任職等辦理改任，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

前項現職技術人員之改任，其改任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有案離職者，再任時如符合第一項規定，得比照改任。

**第 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轉任條件並經用人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第 6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 3084 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 1000569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12876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 132330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 03322 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 159803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銓敘部（89）法二字第 1975137 號函、考選部選規字第 089001355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銓敘部部法二字第 0942525841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4000500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並自 95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62889961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60010206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0983126695 號令、考選部選規字第 098000796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003485822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0000688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律師	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水土保持技師	水土保持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力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
化學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法醫師	法醫。
醫師	法醫、衛生技術。
交通工程技師	交通技術。
牙醫師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附則：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26 日考選部（83）選規字第 3084 號函、銓敘部（83）臺華法一字第 1000569 號函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考選部（85）選規字第 12876 號函、銓敘部（85）臺中法二字第 1323302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考選部（87）選規字第 03322 號函、銓敘部（87）臺法二字第 1598039 號函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考選部選規二字第 1001300244 號令、銓敘部部特二字第 100337002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考 試 名 稱 (類別、等別、級別)	相 當 等 級	備 註
中醫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爲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合地政士法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修正名稱。
驗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甲種引水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民國八十四年以前辦理之甲種一等引水人考試、甲種二等引水人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乙種一等、二等引水人考試（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爲乙種引水人考試）之執業區域爲內河湖泊，台灣地區無適當之引水區域，本項考試未曾舉辦，暫不予比照列等。
漁船船員 考試	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一、舊漁船船員考試： （一）漁航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輪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乙種輪機長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漁航員類之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

	<p>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冷凍長、製造主任）、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一等管輪、普通值機員考試</p>	<p>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技術員類之甲種冷凍長、甲種製造主任、乙種冷凍長、乙種製造主任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漁航員類之甲種三副、乙種二副、丙種大副、丁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三管輪、乙種二管輪、丙種大管輪、丁種輪機長，電信員類之報務員、報務佐、話務員、話務佐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報務員、話務員）、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p>	<p>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二、配合一九九五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之規定，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修正漁船船員類科為：</p> <p>(一) 漁航員：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副。</p> <p>(二) 輪機員：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二等輪機長。</p> <p>(三) 電信員：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p>一、配合交通部所核發之適任證書，船舶電信人員考試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增列「一等無線電子員」、「二等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將「普通值機員」名稱修正為「通用值機員」。</p> <p>二、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六年間，併於河海航行人員考試舉辦之電信人員考試：</p> <p>(一) 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 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民國六十一年辦理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三等報務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四、民國四十七年（含）以前辦理之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電信人員考試：</p> <p>(一) 一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p> <p>(二) 二等報務員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p>(三) 三等報務員、一等話務員、二等話務員、值更員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p>
	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普通值機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特別級報務員、通用級話務員、限用級話務員、限用值機員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一、駕駛員類之甲種船長、甲種大副、甲種二副、甲種三副、乙種船長、乙種大副、乙種二副、丙種船長，輪機員類之甲種輪機長、甲種大管輪、甲種二管輪、甲種三管輪、乙種輪機長、乙種大管輪、乙種二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二、駕駛員類之乙種三副、丙種大副、丙種二副，輪機員類之乙種三管輪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三、駕駛員類之丙種三副，駕駛類之正駕駛、副駕駛，司機類之正司機、副司機考試「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駕駛（正駕駛、副駕駛）、司機（正司機、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營養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用放射線技術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	乙等（甲級）考試（包括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丙等（乙級）考試（包括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鑲牙生、醫事檢驗生）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港勤公營動力船舶現職副駕駛副司機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

有線電話 作業員考 試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有線電話技術員考試「相當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本 項考試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經 考試院令修正名稱為有線電話作 業員考試)。
	二級線路作業 員、交換機作業 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三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	低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 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物理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社會工作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 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消防設備 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消防設備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保險從業 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醫事檢驗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臨床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呼吸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語言治療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聽力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 技術 人員 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生考試	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	
			台灣省建築技師技副考試、技副 晉升技師考試、日據時代台灣建 築代願人面試等三項考試，因應 考及格人員年齡現均已超過公務 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比照列等已 無實質意義，均不列入比照列等 範圍。

#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32368660 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3006317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銓敘部部管四字第 0952649187 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力字第 0950062792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且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各機關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 1、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
    - 2、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3、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 （二）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





# 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3 日考試院（79）考臺秘議字第 10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8 日考試院（81）考臺秘議字第 2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0 日考試院（84）考臺組貳一字第 04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考試院（88）考臺組貳一字第 7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認定之。

**第 5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第 6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第 7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第 8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人事管理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1 年 9 月 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31 年 11 月 1 日國民政府令施行

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5 條條文

- 第 1 條** 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人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考試院銓敘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人事處或人事室。
- 第 3 條** 總統府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等，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第 4 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職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職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職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職員撫卹之簽擬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職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職員俸級之簽擬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十一、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十二、關於銓敘機關交辦事項。
- 第 5 條** 人事處置處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人事室置主任，其職位之列等分爲第六至第九或第十或第十一職等；人事管理員，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  
前項人事室主任列等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未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人事人員之職稱、職等，與本條例規定不符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監督，其設有銓敘處各省之縣市政府等之人事管理人員，得由各該銓敘處指揮監督之。  
前項人員，仍應遵守各機關之處務規程與其他通則，並秉承原機關主管長官依法辦理其事務。
- 第 7 條** 人事處室之設置及其員額，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與附屬機關之多寡，酌量擬訂，送由銓敘部審核，但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擬定之，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
- 第 8 條** 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
- 第 9 條**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營、省營事業機關之人事管理，準用本條

例之規定。

**第 10 條** 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及辦事規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實施機關以命令定之。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620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8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考試院（89）考臺組貳一字第 01169 號令、行政院（89）臺人政企字第 180157 號令會同發布，本次之修正條文定於 89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0 條；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字第 09500059891 號令、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500205602 號令會銜發布，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第 5 條** 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第 8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第 9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第 10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第 12 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

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第 14 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考試院銓敘部（89）法一字第 1847998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8900134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本細則自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銓敘部（89）銓一字第 1934896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89）衛署醫字第 089002066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銓敘部特一字第 0952627015 號令、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5020249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免予試用，包括下列情形：

- 一、具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而以士（生）級職務任用者。
-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任職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經歷，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 （一）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五學分以上。
  - （二）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應具備下列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

- 一、具下列各目學歷、經歷之一者：
  - （一）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博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七年以上。

(二) 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系組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一年以上。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相關醫事科畢業後，實際從事相關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領有相關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相關醫事工作後，所受與擬任各該類別醫事職務相當之下列專業訓練之一者：

(一) 接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研究所、教學醫院、醫事學(公、協)會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醫事專業課程訓練結業，累計時數達一百八十小時以上，或修習相當於碩、博士之醫事專業研究課程十學分以上。

(二) 領有專科醫師證書後，接受繼續教育經核准展延證書效期，且仍在效期內。

**第 5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所稱相關專業工作，指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各該專業類別全職專任之臨床、教學、研究工作。

前項所定臨床、教學、研究工作經歷年資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臨床工作

(一) 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

(二) 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依所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類別，擔任與各該醫事相關職系職務之年資。

(三) 於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並辦理執業登記有案之年資。公私立機構，指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所定得執業之機構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四) 於各醫事專業法律制定公布施行前，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業務之年資。

(五)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年資。

(六)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從事各該醫事專業法規所定醫事業務之年資。

(七) 曾任軍醫之年資。

二、教學工作

(一) 領有教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相關醫事科系、研究所，講授相關類別醫事人員養成教育之醫藥衛生學類專業課程教學工作。

(二)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年資。但以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

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曾任年資，及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曾任年資為限。

三、研究工作

- (一) 於政府機關、專科以上學校或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機構，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於研究期間曾於醫事專業期刊署名公開發表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者。
- (二) 於國外具相當醫療水準之醫療機構、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其附設醫事研究機構實際從事各該類別醫事相關研究工作，並符合前目醫事研究報告或論文發表規定者。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稱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初任醫事人員領有較擬任職務所須具備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敘與該較高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 二、現職醫事人員經考試及格取得較現任職務所須具備之同類別醫事專門職業證書高一級之證書，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稱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廢止前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但不包括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

**第 8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各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 9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697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
- 第 3 條** 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院長、兼任庭長之法官、法官。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 第 4 條** 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  
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  
二、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  
三、主任公證人、公證人、公證佐理員。  
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  
五、提存所主任、提存佐理員。  
六、登記處主任、登記佐理員。  
七、主任法醫師、法醫師、檢驗員。  
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  
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
- 第 5 條** 本條例稱司法行政人員，指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辦理民刑事行政事項之司法人員。
- 第 6 條** 本條例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等科目而言。
- 第 7 條** 本條例稱其他與法律相關科、系，指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在十二個學分以上科、系或其研究所而言。
- 第 8 條** 本條例以外司法人員之人事事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公設辯護人之人事事項，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司法人員之任用

### 第一節 司法官

- 第 9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推事、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 三、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或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經律師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遴任者，執行律師職務六年、十年、十四年以上者，得分別轉任薦任第七職等、第八職等、第九職等候補或試署法官、檢察官。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派充為法官、檢察官者，為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間為五年。

前項候補法官、檢察官候補期滿成績審查及格者，為試署法官、檢察官，試署期間為一年。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任為法官、檢察官者，分別為候補法官、檢察官或試署法官、檢察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予以縮短；其有關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之年齡限制、資格條件、執業年資、案件量之認定標準及遴選程序等相關事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三項候補、試暑期滿時，應分別陳報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或相關書類。候補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不及格者，延長其候補期間一年；試署審查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延長其試署期間六個月；候補、試署因不及格而延長者，經再予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解職。

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檢察官陳述意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查及再予審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 11 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轉任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本條例所稱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係指考查服務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之遴任，適用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或法務部審查合格，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3 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14 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應就具有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1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院長、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第 16 條**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
-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簡任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或任簡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

**第 17 條** 法官、檢察官之互調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二節 其他司法人員

**第 18 條** 委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委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委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19 條** 薦任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薦任職法院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薦任司法行政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任委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系、

研究所畢業，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0 條** 薦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薦任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曾任薦任法院書記官、書記官長、司法行政人員三年以上，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0-1 條** 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司法事務官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經銓敘合格。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五、曾任法院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長，經銓敘合格。

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紀錄、執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七、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五年以上，成績優良。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任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司法事務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21 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觀護、社會、心理、教育、法律或其他與觀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第 22 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3 條** 公證人，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公證人考試或法制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公證人、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經銓敘合格者。

四、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並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

任用資格者。

六、曾任司法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或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應就具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第 24 條** 主任公證人，應就具有公證人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 25 條** 公證佐理員、提存佐理員、登記佐理員，應就具有法院書記官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第 26 條** 法醫師、檢驗員、通譯、執達員、法警及其他依法應行設置之人員，其任用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主任法醫師，應就具有法醫師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用之。

### 第三章 訓練及進修

**第 27 條** 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及行政院設訓練委員會決定其訓練方針、訓練計畫及其他有關訓練重要事項，交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執行。訓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最高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當然委員兼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各指定三人充之。

**第 28 條** 具有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任用資格之一者，於初任司法官前，應施予職前訓練。其他司法人員於任職前，得施予職前訓練。

**第 29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得視業務需要，施予在職訓練。

**第 30 條** 司法人員在職期間成績優良，得因所任職務之需要，報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核准，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

**第 31 條** 司法院或法務部因業務之需要，得遴派其所屬人員，在國內或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或考察。

### 第四章 保障及給與

**第 32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免職：

一、因內亂、外患、貪污、瀆職行為或不名譽之罪，受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二、因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三、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移付懲戒。

**第 33 條** 實任司法官非有法律規定公務員停職之原因，不得停止其職務。

**第 34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 第 3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者外，非有左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者。  
二、因審判業務增加，急需人員補充者。  
三、在同一法院連續任職四年以上者。  
四、調兼同級法院庭長或院長者。  
五、受休職處分期滿或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六、有事實足認不適在原地區任職者。
- 第 36 條** 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
- 第 37 條** 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
- 第 38 條** 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  
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  
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
- 第 39 條** 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 第 40 條**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案件，從事研究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減少辦理案件。  
實任司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停止辦理案件。  
停止辦理案件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
- 第 41 條** 實任司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除退休金外，並另加退養金；其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42 條** 司法官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
- 第 43 條** 司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 44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6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7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313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0、14、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關務人員，指依本條例任用，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

**第 3 條** 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官稱受保障，職務得調任。

**第 4 條** 關務人員官等職等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並分關務、技術兩類，各分為監、正、高員、員及佐五官稱；其官階區分如左：

一、關務類：關務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關務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關務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二、技術類：技術監分第一階至第四階；技術正分第一階至第二階；高級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員分第一階至第三階；技術佐分第一階至第三階。

前項官稱官階與官等職等之配置，依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備註：附件請參閱 總統府公報 第 6245 號 17-18 頁）

## 第二章 任用

**第 5 條** 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

一、關務監：

（一）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二）任關務正一階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關務正一階本俸五級，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

二、關務正：

（一）經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相當類科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關務類及格者。

（二）任高級關務員五年以上，現敘俸級達二階本俸五級一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五年年終考績三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並經關務正升任甄審合格者。

三、高級關務員：

- (一) 經高等考試二、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三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 (四) 任關務員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者。但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高級關務員二階以下職務為限。

四、關務員：

- (一) 經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三) 經關務員升任甄審合格者。

五、關務佐：

- (一) 經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 (二) 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及升任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6 條** 關務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 第 7 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 第 8 條** 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關務人員與財政部關政單位人員，得相互轉任相當職務，但以具有所轉任職務之任用資格者為限；其轉任辦法，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人員、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關稅總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現職人員，具有第五條及第八條之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  
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2 條** 關務人員資遣，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資遣之規定。
- 第 13 條** 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章 俸給

**第 14 條** 關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點，依第四條第二項所附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給表之規定。

加給分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項。  
**第 15 條** 本俸之支給依左列規定起敘：

一、關務類人員：

- (一) 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或經由考績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初任簡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監四階本俸一級起敘。
- (二)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一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正一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正二階本俸四級起敘。
-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二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三級起敘。
- (四)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或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初任薦任關務人員者，以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如無相當職等職務可任用時，得以關務員任用，並以關務員一階本俸五級起敘。
- (五) 普通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 (六) 初等考試或關務人員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丁等考試及格，初任關務類人員者，以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二、技術類人員起敘俸級，比照關務類人員辦理。

前項各升任官稱人員，其原敘俸級如高於前項所定之俸級者，仍按其原敘俸級換敘。

**第 16 條** 凡在原俸級服務未滿一年晉升高一官稱人員，應予換敘高一官稱同數額俸點之俸級，俟在該俸級服務至年終滿一年依考績結果再予核敘。  
依第七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按原敘俸級晉敘一級。

### 第四章 考績

**第 17 條** 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18 條**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9 條** 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過二次以上者，



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記過一次者，考績不得列甲等。

## 第五章 退休、撫卹

- 第 20 條** 關務人員之退休，除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
  - 二、領有勳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 前項加發退休金標準，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21 條** 關務人員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危害以致殉職者，視為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 第 2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7 日財政部（81）臺財人字第 811789331 號令、銓敘部（81）臺華審一字第 06949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83）臺財人字第 830213279 號令、銓敘部（83）臺華審一字第 09960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關務人員官稱、職務分立，凡現任關務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考試相當類科，由財政部訂送銓敘部會同考選部認定之。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關務人員官階之晉陞，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考績升職等之規定，指關務人員任本官階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稱高一官階之任用資格：
- 一、連續二年列甲等者。
  - 二、連續三年中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須經試用之初任人員，於試用期滿後，應由機關長官考查其成績。填具試用成績審查表依照送審程序送銓敘機關審查。試用期間自到職日起算，在試用期間職務有變動時，同官稱之前後試用年資得合併計算，如不在同一關稅機關者，應向原機關調取試用成績考核紀錄，合併計算其試用成績，送銓敘機關審查。
- 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規定試用人員，具有法定資格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准予併計原試用年資，繼續試用。其試用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
- 所稱其成績特優者，得縮短為六個月，係指試用期間經考核有特優成績表現者，於試用滿六個月後，得由機關首長詳敘事蹟，提前填具試用成績送審書，送請銓敘部審定之。
- 凡須經訓練（含實習或學習）滿一年，經考核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始予任用人員，依法應先予試用者，其訓練內容，具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實務工作經驗者，得報請銓敘部酌予縮短試用期間，但不得少於六個月。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列職務官稱至離職為止，係指關稅機關於本條例施行前依海關人員任用升遷辦法進用之職員，未經考試及格現仍在職者，得以原任資位階次比照現行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繼續任同一官稱之職務至離職為止。
- 第 7 條** 現職關務人員參加本條例第十五條各種考試及格者，除依該條規定起敘俸級外，其原經核敘有案之本俸或年功俸俸級俸點，高於擬任職務官稱之最低俸級俸點者，得按原敘定俸點換敘所升任官稱最低官階之同數額至本俸最高級，如有剩餘俸級，並得換敘至本官階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第 8 條** 現職關務人員調任同官稱同職等職務時，仍以原俸級俸點核敘。在同官等內調任同官稱較高職等職務時，自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官稱職務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官稱職務最低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現職經銓敘合格關務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比照前項辦理。但再任職務列等之最低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同數額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再任職務列等之同數額俸級，以敘至再任職務同官稱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爲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同官稱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第 9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在執行勤務中，係指開始執行左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 一、執行海上或陸上之巡邏及查緝走私任務。
- 二、執行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檢查任務。
- 三、執行進口、出口、轉運貨物或貨櫃之監管、押運。
- 四、查驗進、出口貨物。

**第 10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二月三日施行。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8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52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3、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5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7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29 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 70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8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255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 第 1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左：  
一、公使、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  
二、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請分項公使，職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總領事、參事，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領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一等秘書、領事館領事，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等秘書、總領事館領事，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三等秘書、副領事，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第 3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經公務人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或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在外交部或駐外使領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二年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名額，不得超過駐外使領館除館長外實有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任用資格人員總數百分之十五。
- 第 4 條**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簡任職務者或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而具有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  
二、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者或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連續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而具有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薦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外交部薦任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薦任職務者。
- 第 6 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初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職務時，應由外交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是否適任駐外職務。
- 第 7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服務期間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

期間不得超過三年，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於駐外任期內，得以同一職務調任其他駐外外交機構服務。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前二項規定，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因業務上之特殊需要，得不適用之。但其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延期留任人員於上述原因消滅時，應即調回外交部服務。

**第 8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調回外交部服務，除改任外交部組織法規定職務者外，得以原職務擔任指派工作；其在外交部服務年資，並得視同駐外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 9 條**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如任同一職務滿六年，歷年考績無一年列甲等者，不得再任駐外職務。

**第 10 條** 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外交機構之聘用人員，應以具有專門性或技術性之職務為限，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外交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49 年 5 月 21 日考試院銓敘部、外交部外人（一）字第 8661 號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54 年 9 月 8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 2、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30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外交部外（79）人一字第 79315469 號令、銓敘部（79）臺華審二字第 042407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5 日外交部外（84）人一字第 84316091 號令、銓敘部（84）臺中審二字第 1163915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 第 1 條** 本細則依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曾任外交領事人員經銓敘合格者，係指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或經外交官領事官儲備登記有案者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係指經外交部甄審認定能以此項語文處理公務而言。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實有具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任用資格人員總數，係以上年內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任用資格者實有最高額月份之總數為計算標準。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所稱同一職務，係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同等職務。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駐外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九年，於駐外服務期間，依法晉升人員亦適用之。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以原職務擔任指派工作，其在外交部服務年資，並得視同駐外年資合併計算，係指內外年資併計而言。
- 第 6 條** 本條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17 日總統（65）臺統（一）義字第 016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2 條

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總統（72）臺統（一）義字第 6454 號令修正公布附表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88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14、17、18、22、23、26、27、29~31、33、36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6、21、3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0、31 條條文；增訂第 37-1、4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36 條條文；增訂第 35-1、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2、5、6、13~14-1、17、18、20、22、28~31、33、37、39、40-1 條條文；增訂第 10-1、30-1、35-2、39-1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第 4 條**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第 5 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第 6 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 第 7 條**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 第 8 條**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 第 9 條**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 第二章 任官

- 第 10 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一、警佐四十歲。  
二、警正四十五歲。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 第 10-1 條**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 第 12 條

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任官資格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一階任官資格。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三階任官資格。
-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正四階任官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三階任官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警佐四階任官資格。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如無相當官階職務可資任官時，得先以低一官階任官。

#### 第 13 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 第 14 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

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為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 14-1 條**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 15 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依法銓敘合格現任警察官之官等，依左列規定改任：  
 一、簡任改任警監。  
 二、薦任改任警正。  
 三、委任改任警佐。

**第 16 條** 警察官初任各官等及警監各官階時均應任官，程序如左：  
 一、警監、警正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二、警佐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 第三章 任職

**第 17 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 18 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

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牴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各級警察機關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得經升職教育或專業訓練培育之。

**第 20 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21 條**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一、警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 第四章 俸給

**第 22 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23 條** 本俸之支給，初任警正或警佐者，其等級起敘規定如左：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一階任用，自一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二階任用者，自二階一

級起敘。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及格，以警正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先以警正四階任用者，自四階一級起敘。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以警正四階任用，自四階三級起敘，先以警佐一階任用者，自一階一級起敘。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以警佐三階任用，自三階三級起敘。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及格，自警佐四階六級起敘。

**第 24 條** 依第十五條改任之現職人員，按其改任之等階，換敘俸級，原敘俸級高於改任官階最高俸級者，仍支原俸給。

**第 25 條** 本俸及年功俸之晉級，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 26 條** 晉階之警察官，核敘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原敘俸級高於所晉官階本俸最低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升任高一官等警察官，自所升官等最低官階本俸最低級起敘；原敘俸級高於起敘俸級者，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

調任同官等低官階職務之警察官，仍以原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

**第 27 條** 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 第五章 考核與考績

**第 28 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 29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

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第 30 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 30-1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 31 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 32 條** 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第 33 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

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 34 條** 辦理考績程序如左：

- 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 第六章 退休與撫卹

**第 35 條** 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

- 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
- 二、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規定按因公傷病標準給與外，另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基數內涵均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
- 三、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退休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35-1 條**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5-2 條**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 36 條**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

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其遺族現仍支領年撫卹金者，其年撫卹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加發撫卹金標準，在不重領原則下，比照退休金加發標準發給。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第 36-1 條** 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全殘廢者，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二倍。

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

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37 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 37-1 條** 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促進團結，得辦理互助共濟事項；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8 條** 警察機關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得保送現職警察人員，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39-1 條**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40 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 4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第 4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俸 額								
				警	特 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正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警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三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俸額	俸點	
官階	官等	職等		俸額	俸點	俸額	俸點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770	800			
				740	790			
官階	官等	職等		710	780			
特階	警 簡 任	第十四職等		680	750			
一階		第十三職等		650	730			
二階		第十二職等		625	710			
三階		第十一職等		600	690			
四階		第十職等		575	670			
一階		警 薦 任	第九職等		550	650		
二階			第八職等		525	630		
三階			第七職等		500	610		
四階	第六職等			475	590			
一階	警 正 任		第五職等		450	550		
二階			第四職等		430	535		
三階			第三職等		410	520		
四階			第二職等		390	505		
一階		警 佐 任	第一職等		370	490		
二階					350	475		
三階					330	460		
四階					310	445		
				290	430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220	360				
			210	350				
			200	340				
			190	330				
			180	320				
			170	310				
			160	300				
			150	290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100	240				
			9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65 年 7 月 15 日內政部（65）臺內警字第 691915 號令、銓敘部（65）臺謨甄四字第 17461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7 日內政部（80）臺內警字第 907942 號令、銓敘部（80）臺華審三字第 0537701 號令會銜發布刪除第 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91）臺內警字第 0910075133 號令、銓敘部（91）部特三字第 091210798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2000581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2227569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8 條條文；刪除第 3、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4010173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4256839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4、16、17、19 條條文；增訂第 17-1、17-2 條條文；並自 93 年 9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臺內警字第 0960871681 號令、銓敘部部特三字第 0962853549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4 條條文；刪除第 8 條條文（原名稱：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警察官職分立，凡現任警察人員經離職而未免官者，應不支俸給。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同項第二款所稱依法升官等任用，指在本條例施行前後，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而言。
-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
- 第 5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之警察官，於升官等任用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法銓敘合格警察官，於復任時，其俸級比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現任警察官改任之官等，在本條例施行前依法取得升官等任用資格者，於升任時適用之。
- 第 10 條** 現任警察官之改任，其作業要點，由銓敘部定之。
-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稱主管職務，指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中正副首長及各級單位正副主管。所稱專門性職務，指刑事、外事及其他需具專門學能之職務。
- 第 12 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改任之等階，其官階由銓敘部按改任人員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認定之。
-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改任之警察官，按其原經依法敘定之本俸俸級，就警察人員俸表所列同等階任官。
- 前項改任後之官階，高於所在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二階以上者，不得申請調任同官階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岸巡防機關、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中央警察大學；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稱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以參加考績者為準，其改任之現職人員，原連續任該項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警察官曾任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其相當官等、職等之年資，得併計前項年資。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執行勤務中，指開始執行下列勤務至勤務終了時之狀態：  
一、交通指揮或稽查。  
二、處理爆炸物品。  
三、搶救災害或參與演習。  
四、擔任特定警衛任務。  
五、巡邏或埋伏。  
六、拘提或逮捕案犯。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之勤務。
- 第 17 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殉職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拘提或逮捕案犯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以致死亡。  
二、執行前條各款所定勤務之一，遭遇危難事故，奮不顧身，以致死亡。
- 第 17-1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定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係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或撫卹人員死亡時，所適用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及警察人員俸表規定之等級為準。
- 第 17-2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退休、撫卹案件，應由服務機關檢具相關文件及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中央警察大學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循行政程序彙轉銓敘部審定。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所稱一般行政人員，指主計、人事、文書、庶務及其他非執行警察勤務而依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薦、委任人員及適用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人員。所稱技術人員，指各警察機關組織法規規定有官等、職等，歸列技術職系職務之人員。所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指除其俸給、考績應與任用資格配合，適用各相關法規外，得依本條例有關事項辦理。
- 第 1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施行。

#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 14 條

中華民國 46 年 7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20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3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 第 1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指隸屬交通部之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 第 3 條** 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 第 4 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
- 第 5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二、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人員經敘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員級、佐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一、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佐級、士級考試或相當員級、佐級、士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員級、佐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各該資位或相當各該資位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升任高員級人員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單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升任員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員級第十八級四七五薪點；升任佐級人員最高僅得核敘至佐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第一項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員級人員晉升高員級資位職務之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項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訓練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交通事業人員取得各級資位後，應分別實習或試用，其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第 7 條**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之程序如左：  
一、業務長、副業務長、技術長、副技術長所任職務，由交通部先行令派，送請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

二、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所任職務，由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先行令派，報請交通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後任用之，但其所任職務為該事業總機構或事業機構科長或相當科長以上職務及該事業一等級分支機構主管者，應報請交通部先行令派，其未設總機構者，由該事業機構報請令派之。

三、業務員、技術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四、業務佐、技術佐以上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

總務人員之任用，除依本條例取得相當資位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任用程序，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令之定辦理。

**第 8 條** 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交通行政人員取得本條例所定各級資位者，亦得轉任交通事業機構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 9 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交通事業現職人員，應由考試院以檢覈考試銓定其資位，已敘定資位者，換敘本條例所規定之資位。

非交通事業現職人員，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資位者，得於復任交通事業職務時換敘之。

**第 10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 11 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1-1 條**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級四四五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前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

一、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考試及格人員，均自各該資位最

低薪級起敘。但高員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員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二、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十五級五二〇薪點起敘。

三、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二十七級三五〇薪點起敘；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自員級第三十八級二四〇薪點起敘。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自佐級第四十二級二〇〇薪點起敘。

具較高資位任用資格人員，初任較低資位職務者，敘各該資位與前二項同數額薪點之薪級；如該同數額薪點之薪級高於所任資位最高薪級者，敘所任資位最高薪級。

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

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

交通事業人員各薪級薪點之薪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 12 條** 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任用程序，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由銓敘部、交通部會同核定之。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0 年 5 月 1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64 年 5 月 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審計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審計人員，為副審計長、審計官、審計、稽察、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3 條** 副審計長，由審計長就現任審計官，或計政學識優良，行政經驗豐富，具有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遴請任命之。  
副審計長為二人時，其中一人，應就現任審計官遴請任命。
- 第 4 條** 審計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官，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或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並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審計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或協審，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6 條** 稽察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稽察，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現任審計機關稽察員，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審計員及稽察員應分別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審計機關審計員、稽察員具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二、擬任審計員、經會計人員、審計人員、財務行政人員、金融人員、企業管理人員、經濟行政人員、稅務人員、國際貿易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擬任稽察員、經建設人員各科相當職等考試及格，取得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有關審計或稽察業務職系之職位，具有擬任職等之任用資格者。
- 第 8 條** 審計官、審計、稽察非有法定原因，不得停職、免職或轉職。

- 第 9 條** 審計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執行業務。
- 第 10 條** 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之審計，相當於本條例之審計官；協審相當於審計；核計員相當於審計員及稽察員。
- 第 11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
- 第 3 條** 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其職務等級表，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條之規定。
- 第 4 條** 簡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具有考試法所定特種考試甲等考試應考資格之一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薦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曾任薦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四、曾任最高級薦任或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審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5 條** 薦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同等職務滿六年者。  
五、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滿三年，經銓敘機關銓定或登記有案者。
- 第 6 條** 委派人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銓敘機關以委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雇員以上職務滿四年者。
- 第 7 條** 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 第 8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經認定與第二條設置標準不合者，其組織中原定之簡派、薦派或委派職等，應一律就原有職稱，分別改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原任人員並予轉任，其未具法定資格者，由考試院以考試方法，限期銓定其任用資格。  
前項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現任派用人員，經認定合於第二條規定而未具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派用資格者，准予繼續任職至期限屆滿為

止。

**第 10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58）考臺秘一字第 16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23 日考試院（72）考臺秘議字第 0923 號令增訂發布第 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2 月 9 日考試院（74）考臺秘議字第 3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8982 號令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之臨時機關，設置在本條例施行前而未於組織法規中規定，及第八條所稱各機關原設派用人員不合設置標準者，均由考試院與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項主管機關為：  
一、總統府。  
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  
四、立法院。  
五、司法院。  
六、監察院。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銓定資格有案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  
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者，得轉任性質相當之派用人員。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薦任、委任同等職務，指曾任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關或其他機關同等之職務而言，其職等之比照，由銓敘機關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曾任最高級薦任、薦派或相當薦任職務，指任薦任、薦派或相當薦派一級或分類職任第九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者；所稱相當薦任職務，指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之薦聘職務而言。  
第五條第五款所稱曾任最高級委任或委派職務，指任委任或委派一級，或分類職位第五職等敘本俸最高俸階而言。
- 第 6-1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得有碩士學位，指經教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授予碩士學位者而言。但在國外大學研究院所，依其所在國學制，未設碩士學位，而修習博士或相當博士課程二年以上，經教育部認定相當碩士程度者，得比照碩士學位辦理。
- 第 7 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稱本條例施行前各機關設置之派用人員，以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審定准予登記者為限，所稱以考試方法銓定依用資格人員轉任時，仍依原敘薪級核敘。
- 第 8 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准予繼續任職人員，如改派其他臨時機關或有期限

之派用職務時，仍准派用。

**第 9 條** 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填具遴用資格送審書表，連同履歷表及有關證明文件，送請銓敘機關審查，其程序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遴用資格送審書表，依附件之規定。

**第 9-1 條** 新進派用人員薪級依下列規定起敘：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派用者，敘簡派第十職等本薪一級。

二、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派用者，敘薦派第六職等本薪一級。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三職等本薪一級。

四、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款派用者，敘委派第一職等本薪一級。

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派用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派用人員，原經敘定晉敘年功薪有案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4 月 2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4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6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 4 條** 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約聘期間。  
二、約聘報酬。  
三、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第 5 條** 聘用人員之約聘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續聘：  
一、原定約聘期間少於預定完成期限者。  
二、因業務計劃變更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預定完成期限必須延長者。
- 第 6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 第 7 條** 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  
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
- 第 8 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不合本條例規定者，其所支經費，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 第 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10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58 年 8 月 12 日考試院（58）考臺秘一字第 169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考試院（60）考臺秘一字第 26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考試院（71）考臺秘議字第 2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各款款次數字及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38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二份，於到職後一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為：
- 一、總統府。
  - 二、國家安全會議。
  - 三、行政院。
  - 四、立法院。
  - 五、司法院。
  - 六、考試院。
  - 七、監察院。
- 第 4 條** 聘用人員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其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續聘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銓敘部。
- 第 5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聘用契約，應由聘用機關以副本送存主管機關。
- 第 6 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第 7 條** 聘用人員旅居國外者，得參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之標準，核給往返旅費。
- 第 8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以契約聘用，亦不得接受其他機關之約聘職務。
- 第 9 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1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208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9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72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38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1、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653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5、17、18、26 條條文；增訂第 16-1、30-1 條條文；刪除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4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5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2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4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8、10、31、36、41 條條文；增訂第 6-1、10-1、34-1 條條文；刪除第 7、9、23~2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

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 第 6 條**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第 6-1 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1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

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 19 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

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 第四章 任用限制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前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後段性侵害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

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76）臺參字第 298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77）臺參字第 41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增訂第 1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2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82）臺參字第 0543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5、27 條條文及附表一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87）臺參字第 87043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89）臺參字第 89024851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91）臺參字第 91022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4012861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所稱中小學，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  
補習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級之認定，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之規定。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
- 第 6 條** 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在未取得本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所定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敘。
- 第 7 條** 本條例所稱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前項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修習或修畢規定教育學科及學分之認定，依原有法令之規定。
- 第 8 條** 本條例所稱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畢業，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研究院、所、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畢業。
- 第 9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依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附表二）之規定。

- 第 10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民族藝術，其含義及範圍，由教育部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教學經驗，指各級學校專任或兼任相關學科教學年資。
- 第 11 條** 本條例所稱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以專任為原則，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
- 第 12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修習教育者，指大學校院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程（分）者。
- 第 15 條** 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所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包括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者。
- 第 16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指擔任學科之本學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其他系所畢業而曾修習規定之專門科目學分者。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前，合於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講師資格審查規定而仍繼續在職者，得依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
- 第 1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所稱博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之同等學歷，由教育部視其入學程度、修業年限及學術造詣認定之。
- 第 19 條** 各級學校延聘教師，應以審查合格之等級或檢定之類科為準。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審查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 第 20 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

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21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職員，指各級學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但教學、研究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不在其內。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各類學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法取得任用資格：

一、依考試法規所舉行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依公務人員各種任用法規銓敘合格者。

三、登記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

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各級補習學校及特殊性質學校校長、教師之遴用資格及程序，準用本條例同級同類學校校長、教師之規定。

**第 25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遴選任用，依教育部及國防部有關法規辦理。

**第 26 條** 各級海事學校研究或實習用船之海事人員，其遴選任用，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所修學科與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對照表

所 修 學 科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明說
	大會修習文學、美術、音樂、戲劇系或獨立學院畢業。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農學、理、工、家政學院或獨立學院畢業。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醫學、院、獨立學院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海洋學院畢業。院有關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商學、院、管理學院或獨立學院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工學院、院、獨立學院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大會修習農學院、院、獨立學院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工商業、職業學校之規定。職業學校，分別比照工業職業學校及商業職業學校或工業職業學校及
職業學校	戲劇藝術職業學校	家事職業學校	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海產職業學校	商業職業學校	工業職業學校	農業職業學校	





# 法官法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414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03 條；除第五章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 78 條自公布後 3 年 6 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 第 4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

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二章 法官之任用

- 第 5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 二、曾任實任法官。
  -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實任法官。
  -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6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法官：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二、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
- 三、曾任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撤職以上處分確定。
- 四、曾任公務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受免職處分確定。但因監護宣告受免職處分，經撤銷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六、曾任民選公職人員離職後未滿三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7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

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第 8 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法官，應審酌其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專長及志願。

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法官之遴選，其程序、法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經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9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0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院長、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得再延任之，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司法院每年應對前項院長之品德、操守、執行職務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

第一項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其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庭長曾任職法院法官之意見。

司法院於庭長任期中，如發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適任庭長之情事者，得對其免兼庭長職務。

院長及庭長之調任、連任、延任、免兼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12 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 第三章 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

**第 13 條** 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第 14 條** 法官於就職時應依法宣誓，其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接受國家任命，恪遵憲法及法律之規定，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公正廉明，勤奮謹慎，執行法官職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 15 條**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

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 16 條** 法官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

- 一、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
- 二、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
- 三、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 四、各級私立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
- 五、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

職務或業務。

- 第 17 條** 法官兼任前條以外其他職務者，應經其任職機關同意；司法院大法官、各級法院院長及機關首長應經司法院同意。
- 第 18 條**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爲，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 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
- 第 19 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 第 20 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 第 21 條** 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
-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 22 條**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二十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司法院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被監督之法官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 第 23 條** 司法院大法官為強化自律功能，應就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司法院大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 前項辦法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訂定之；修正時亦同。
- 司法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 第四章 法官會議

- 第 24 條** 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依法律及司法院所定事務分配辦法，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

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

三、第二十一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四、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

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有違背法令之情事，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關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但書議決事項所為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前項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

前項情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項之聲請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並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為裁定。

院長認為法官會議就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建議事項之決議違背法令或窒礙難行時，應拒絕之，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說明之。

**第 25 條**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以院長為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亦得由院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法官提議，加開臨時會。

法官會議之決議，除前條第四項之復議外，應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 26 條** 法官會議得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研擬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之意見，並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遇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情形時，亦得預擬事務分配方案，提出法官會議議決。

前二項事務分配方案，應顧及審判業務之需要、承辦法官之專業、職務之穩定及負擔之公平。

第一項小組由法官代表組成，任期一年；其人數及得否連任由法官會議議決。

前項法官代表，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另三分之二依法官會議議決之方式產生。

**第 27 條** 前條法官代表，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第 28 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



以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29 條** 法官會議之議事規則、決議及建議之執行、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其他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五章 法官評鑑

**第 30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 31 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第 32 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 33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 34 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

- 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 第 35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6 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 第 37 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 七、請求顯無理由。
- 第 38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無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 第 39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40 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 41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六章 法官之保障

**第 42 條** 實任法官非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免職：

- 一、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受判刑確定者。
- 二、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尊嚴者。但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 三、受監護之宣告者。

實任法官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司法院大法官於任職中，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時，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免職。

候補、試署法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第 43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七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七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第 44 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

**第 45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地區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者。
- 二、因審判事務量之需要，急需人員補充者。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地區任職者。
- 五、因法院業務需要，無適當人員志願前往，調派同級法院法官至該法院任職或辦理審判事務者，其期間不得逾二年，期滿回任原法院。

前項第五款之法官調派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其調派期間之津貼補助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46 條** 實任法官除經本人同意外，非有下列原因之一，不得為審級調動：

- 一、因法院設立、裁併或編制員額增減而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二、於高等法院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為堅實事實審功能，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
- 三、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而復職，顯然不適合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四、有相當原因足資釋明不適合繼續在原審級法院任職者。

## 第七章 職務法庭

**第 47 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 48 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 49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第 50 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五、申誠。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誠，以書面為之。

**第 51 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

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第 52 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爲，自行爲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爲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爲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爲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爲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爲係不作爲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 53 條** 法官不服司法院所爲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等職務處分，應於收受人事令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司法院提出異議。

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爲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

**第 54 條** 前條所列機關應於受理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異議所作之決定，應依原決定程序爲決議。

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

前條所列機關未於第一項期間內作成決定時，法官得逕向職務法庭起訴。

**第 55 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第 56 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爲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 57 條**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均不公開。但職務法庭認有公開之必要，或經被移送或提起訴訟之法官請求公開時，不在此限。

**第 58 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爲限：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第 59 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爲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爲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第 60 條**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法官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職務法庭審理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 61 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抵觸憲法。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第 62 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第 63 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64 條** 提起再審之訴，無停止裁判執行之效力。

**第 65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 66 條** 職務法庭認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職務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 67 條** 再審之訴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68 條** 再審之訴，於職務法庭裁判前得撤回之。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裁判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訴。

**第 69 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院審查後認應彈劾者，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 第八章 法官之給與

**第 71 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72 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第 73 條** 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法院院長評定時，應先徵詢該法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

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74 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經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法官連續四年職務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除給與前項之獎金外，晉二級。

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於年度中相互轉（回）任時，其轉（回）任當年年之資，得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或職務評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晉級之規定於候補、試署服務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適用之。

**第 75 條** 現職法官之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與法官之轉任提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依法官俸表所支俸給如較原支俸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前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職務評定晉級所致之待遇調整。

**第 76 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第 77 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難以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支領俸給總額之三分之二，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自願退休及撫卹。

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申請程序、從事研究之方法項目、業務種類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78 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 79 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 第 80 條** 法官之撫卹，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其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九章 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

- 第 81 條** 法官每年度應從事在職進修。

司法院應逐年編列預算，遴選各級法院法官，分派國內外從事司法考察或進修。

- 第 82 條** 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前項自行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各該機關法官人數百分之七為

限。

但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

**第 83 條** 實任法官於任職期間，得向司法院提出入學許可證明文件，經同意後，聲請留職停薪。

前項留職停薪之期間，除經司法院准許外，以三年為限。

**第 84 條** 前三條之考察及進修，其期間、資格條件、遴選程序、進修人員比例及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85 條** 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法官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有關留職停薪之規定。

## 第十章 檢察官

**第 86 條** 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本法所稱實任檢察官，係指試署服務成績審查及格，予以實授者。

**第 8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

二、曾任法官。

三、曾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實任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實任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

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講授主要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並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一項第六款、前項第三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法務部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檢察官遴選之資格。

法務部為辦理前項檢察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 88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任用為檢察官者，為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

具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二年。

具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檢察官，試署期間一年。

曾任候補、試署、實任法官或檢察官經遴選者，為候補、試署、實任檢察官。

對於候補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法務部送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辦案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除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任用者外，應徵詢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檢察官陳述意見。

法務部設檢察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遴選；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檢察官之遴選，其程序、檢察官年齡限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經遴選為檢察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候補、試署檢察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第 89 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90 條

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停止職務、解職、陞遷、考核及獎懲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委員會之設置及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定之。

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法官、檢察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全體檢察官代表，以全國為單一選區，以秘密、無記名及單記直接選舉產生，每一檢察署以一名代表為限。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審議對象、程序、決議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法務部徵詢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檢察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事項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第 91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會議，由該署全體實際辦案之檢察官組成。

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年度檢察事務分配、代理順序及分案辦法之建議事項。
- 二、檢察官考核、監督之建議事項。
- 三、第九十五條所定對檢察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 四、統一法令適用及起訴標準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與檢察事務有關之事項之建議事項。

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會議之決議有意見時，得交檢察官會議復議或以書面載明理由附於檢察官會議紀錄後，變更之。

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 92 條** 檢察官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除有違法之情事外，應服從之。

前項指揮監督命令涉及強制處分權之行使、犯罪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之適用者，其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檢察官不同意該書面命令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求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行使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之權限，檢察總長或檢察長如未變更原命令者，應即依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 93 條** 檢察總長、檢察長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

- 一、為求法律適用之妥適或統一追訴標準，認有必要時。
- 二、有事實足認檢察官執行職務違背法令、顯有不當或有偏頗之虞時。
- 三、檢察官不同意前條第二項之書面命令，經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指揮監督長官維持原命令，其仍不遵從。
- 四、特殊複雜或專業之案件，原檢察官無法勝任，認有移轉予其他檢察官處理之必要時。

前項情形，檢察總長、檢察長之命令應以書面附理由為之。

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檢察官應服從之，但得以書面陳述不同意見。

**第 94 條**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三、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四、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監督該分署。

五、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七、地方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前項行政監督權人爲行使監督權，得就一般檢察行政事務頒布行政規則，督促全體檢察官注意辦理。但法務部部長不得就個別檢察案件對檢察總長、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爲具體之指揮、命令。

**第 95 條** 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爲下列處分：

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爲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 96 條**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情節重大者，第九十四條所定監督權人得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移由法務部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被監督之檢察官有前條第二款之情事，經警告後一年內再犯，或經警告累計達三次者，視同情節重大。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97 條** 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以取得律師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申請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服務紀錄良好證明之內容、標準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定之。

**第 98 條** 現職法官於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爲實任法官者，毋須經法官遴選程序，當然取得法官之任用資格，且其年資之計算不受影響，本法施行前已任命爲實任檢察官者，亦同。

法官、檢察官之年資相互併計。

**第 99 條** 於本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檢察官資格者，仍依施行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僅得擔任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

**第 100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停止辦理案件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支領現職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適用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 101 條** 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

**第 103 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附表

## 法官俸表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60
	候補法官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 考選法規彙編目錄

## 玖、附錄

典試法修正草案.....	- 1865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 1881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 1883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1887 -

# 典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送立法院審議)

## 典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三十一條。典試制度歷經長期發展，業奠定良好基礎，惟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需要，現行規定已無法完全符合實際需求，經審酌實際情勢及呼應各界對於本法之意見，爰擬具典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並因應檢覈制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結束，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典試委員之資格條件，另對於因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修正得就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三、因應未來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增列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為典試委員會應決議事項之一，另為提升典試委員會運作效能，增列得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職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委託辦理考試之種類，並規範受委託辦理考試者不得再委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增列各種考試典試委員等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以維護典試工作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增列得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列國家考試闈場之相關規定，以強化其安全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配合未來無紙化報名作業及其他電子化申請案件，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增列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視為自行送達，以利處理各類有關案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九、規範國家考試試題及測驗式答案得對外公布，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安定性，並確實踐履試題疑義制度，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疑義者，增列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一、將本法施行細則有關「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移列本法，以提升法律位階。另規範重閱條件及處理原則，俾使重閱更為明確周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二、為照顧弱勢，增列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相關權益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典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以達為國揀才之目的，特制定本法。</u></p> <p>依法舉行之<u>國家考試</u>，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p>	<p>第一條 依法舉行考試時，其典試事宜，<u>除檢覈外</u>，依本法行之。</p>	<p>一、本條闡明立法目的，有關「國家考試」文字，散見於部分法規，依憲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辦理國家考試，故於典試法首條闡明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之立法目的，為簡化條文文字，第二條以下即以「考試」代之，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檢覈制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過渡時期後取消，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所謂「依法」係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u>考試之舉行，應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設常設典試委員會。</u></p> <p>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考選部部長。</p>	<p>第二條第一項 典試設典試委員會。同一年度同一考試舉辦二次以上者，得視需要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p> <p>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考選部部長。</p>	<p>一、請辦考試涉及後續考試公告、命題等核心事項之辦理，爰於第一項增列請辦考試程序及方式之法源。</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p> <p>三、統一本法用語，將「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修正為「設」常設典試委員會。</p>
<p>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特派</p>	<p>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派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九條規定，第</p>

<p>之。</p> <p>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u>由考試院聘用之。</u></p> <p>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p>	<p>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p> <p>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p>	<p>一局第二科之職掌係關於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事項，第一項後段「呈請派用」修正為「呈請總統特派之」。</p>
<p>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u>四年</u>以上。</p> <p>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p>	<p>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現任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或考試委員。</p> <p>二、現任中央研究院院長、院士。</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校(院)長<u>三年</u>以上。</p> <p>四、任特任官並曾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本條第三款爰配合修正為四年。</p>
<p>第五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u>三年</u>、助理教授<u>六年</u>以上。</p> <p>三、<u>公務人員</u>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並任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p>	<p>第六條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六年以上。</p> <p>四、高等考試及格十年以上，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或從事專</p>	<p>一、修次變更。</p> <p>二、合併原第一項第二、三款為第二款，以簡化條文。</p> <p>三、為強調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參與典試工作，爰將原第一項第四款分列第三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官職」修正為「職務」。又「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以應實務需要。</p>

<p>績卓著。</p> <p>四、<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十年以上</u>，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p> <p>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u>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考試、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資格</u>，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p>	<p>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p> <p>公務人員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p>	<p>五、為求周延，並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等法規，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六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助理教授<u>三年</u>、講師<u>六年</u>以上。</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u>十年</u>以上。</p> <p>四、<u>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八年</u>以上並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務，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p> <p>五、<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u></p>	<p>第七條 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典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資格之一。</p> <p>二、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副教授。</p> <p>三、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一年或講師<u>四年</u>以上。</p> <p>四、任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有關學科教師<u>八年</u>以上。</p> <p>五、高等考試及格<u>十年</u>以上，任薦任或相當薦任官職或從事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合併原第一項第二、三款為第二款，以簡化條文。</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高級中等學校」增修為「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移列同項第三款。</p> <p>四、為強調實務界具相當資歷者，亦得參與典試工作，爰將第一項第五款分列第四款、第五款。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官職」修正為「職務」。又「高等考試及格」修正為「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以應實務需要。</p> <p>五、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委任升等考試業於九十五年廢止辦理，並增列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p>

<p>、<u>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該專門職業及技術工作八年以上，對有關學科富有研究，成績卓著。</u> <u>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u></p>	<p>公務人員委任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資格，準用前項各款之規定。</p>	<p>員級、士級晉佐級考試準用規定，以求周延。</p>
<p>第七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得另就對該<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簡任或相當簡任職務者或專業表現成績卓著之專家選聘。</u></p>	<p>第八條 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如因<u>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u>，得另就對該科目富有研究及經驗之曾任簡任或相當簡任官職者或專家選聘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考試遴聘委員徵詢擔任意願之實務作業，對於「<u>並缺乏前二條所定資格之適當人選時</u>」實難以窮盡，致本條規定形同具文，且為因應多元考試方式之需求，爰予刪除，惟仍限制於「<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始有本條之適用，以兼顧辦理考試實務作業所需，並可避免過於寬濫之缺失。 三、「<u>考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修正為「<u>考試方式或應試科目之特殊需要</u>」係基於本草案第十四條規定之考試方式，除原列筆試等六種外，另增列「<u>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u>」，為保留未來聘用委員之彈性，以因應多元考試方式需求，爰併予修正。</p>
<p>第八條 考試由考選部設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受典試委員長</p>	<p>第二十五條 考試由考選部組織試務處辦理。考選部辦理考試人員，承考選部部長之命，經辦考試事務；其有關典試事宜，應</p>	<p>一、條次變更。 二、委託辦理考試另於本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本條配合修正。</p>

<p>之指揮監督。  <u>試務處組織規程</u>，由<u>考選部報請考試院</u>定之。</p>	<p>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受委託之機關、團體依委託辦理考試辦法之規定組織試務處辦理考試。  <u>試務處組織規程及委託辦理考試辦法</u>，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u>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u>          四、          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u>前項職權得視考試性質、考試方式，經典試委員會決議後，授權典試委員長邀集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行使之。</u>  <u>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及分數轉換辦法</u>，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          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          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三、考試成績之審查。          四、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          六、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u>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u>，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未來部分考試成績計算，按考試性質需要，可能採行量尺分數或百分位數等轉換方式，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文字，接續款次依序遞移。          三、為提升各種考試典試委員會（含常設典試委員會）運作彈性及典試效能，爰增列第二項得授權典試委員長、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代表行使職權。</p>
<p>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p>	<p>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委員列席。</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u>、<u>體能測驗委員</u>及<u>實地測驗委員</u>。</p>	<p>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p> <p>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p> <p>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委員稱謂配合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將「實地考試委員」修正為「實地測驗委員」，明定此等人員得列席典試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長<u>綜理典試事宜</u>，其職責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p> <p>三、決定各科試題。</p> <p>四、主持考試事宜。</p> <p>五、抽閱試卷。</p> <p>六、簽署榜單。</p> <p>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p> <p>八、<u>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u>。</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或<u>典試委員</u>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或<u>典試委員</u>為之。</p> <p>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之職責如下：</p> <p>一、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指揮監督有關典試事宜。</p> <p>三、決定各科試題。</p> <p>四、主持考試事宜。</p> <p>五、抽閱試卷。</p> <p>六、簽署榜單。</p> <p>七、簽署考試及格證書。</p> <p>前項第三款所定事項，得商同各組召集人為之；第五款所定事項，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p> <p>典試委員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考試院院長指定典試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因應典試制度及考試方式之變革發展，於第一項增列第八款「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賦予之職權。」</p> <p>三、配合考試各科目分組，其科目較多且專業領域分散者之需要，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訂典試委員協助決定試題、抽閱試卷之法源依據。</p>
<p>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p> <p>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u>審查</u>、<u>試題疑義處理</u>及<u>試卷評閱</u>之</p>	<p>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之職責如下：</p> <p>一、出席典試委員會會議。</p> <p>二、主持分區考試事宜。</p> <p>三、主持或擔任試題命擬、<u>試題疑義處理</u>及<u>試卷評閱</u>之有關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五款配合本草案其他條文酌作修正。</p>



<p>有關事項。</p> <p>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p> <p>五、主持或擔任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或<u>實地測驗</u>事項。</p> <p>典試委員分組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p>	<p>項。</p> <p>四、主持或擔任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審查事項。</p> <p>五、主持或擔任口試、測驗或實地考試事項。</p> <p>典試委員分組並置有召集人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事項，由召集人分別主持或分請其他典試委員主持之。</p>	
<p>第十四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p> <p><u>口試</u>、<u>外語口試</u>、<u>心理測驗</u>、<u>體能測驗</u>、<u>實地測驗</u>、<u>著作發明審查</u>及<u>學歷經歷證明審查</u>等各項規則，由<u>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u>第一項考試方式性質特殊者</u>，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p> <p>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u>受委託機關、學校、團體應自行辦理受委託事項</u>，不得再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辦理。</p> <p><u>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u></p>	<p>第二十條 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除採筆試者外，其他應採二種以上方式。</p> <p><u>口試規則</u>、<u>測驗規則</u>、<u>實地考試規則</u>、<u>著作發明審查規則</u>、<u>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u>，由考試院定之。</p> <p>第二條第二項 <u>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u>，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u>試委員會辦理之</u>。</p> <p>第二條第三項 考試院於核定委託辦理考試時，應注意受委託機關、團體辦理考試之公信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考試方式之未來發展，於第一項增列「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其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口試、外語口試係分定規則，分別適用，爰明定外語口試之法源，以符實際。</p> <p>四、第三項規定由原第二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委託辦理考試之種類，原第二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增列受委託辦理考試者不得再委託。</p> <p>五、第五項增列委託辦理考試之受委託對象、公信力審酌標準、經費編列運用、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u>經費編列運用、監督事項、委託程序及範圍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十五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u>心理測驗、體能測驗或實地測驗</u>，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u>分別遴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u>辦理之。</p> <p>前項委員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p>	<p>第十條 各種考試之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或實地考試，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辦理之。</p> <p>前項增聘之委員，其聘用程序與典試委員同；其資格分別適用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必要時，得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先行擔任，並報請考試院院長補行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體能測驗」，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三、第二項所涉及適用之條次，配合修正條文序修正。</p>
<p>第十六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u>之職責分別如下：</p> <p>一、命擬試題。</p> <p>二、評閱試卷。</p> <p>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p> <p>四、擔任口試事宜。</p> <p>五、擔任<u>心理測驗事宜</u>。</p> <p>六、<u>擔任體能測驗事宜</u>。</p> <p>七、<u>擔任實地測驗事宜</u>。</p>	<p>第十六條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之職責分別如下：</p> <p>一、命擬試題。</p> <p>二、評閱試卷。</p> <p>三、審查試題、著作或發明、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p> <p>四、擔任口試事宜。</p> <p>五、擔任測驗、實地考試事宜。</p>	<p>一、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二、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職責予以明確化。</p>
<p>第十七條 各種考試典試</p>		<p>一、<u>本條新增。</u></p>

<p>委員及第十六條之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之。但經各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委員資料之蒐集、專長審查、典試工作記錄、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為維護典試工作品質，爰增訂各種委員應自典試人力資料庫中遴選聘用，並應各項特殊需要，增加但書規定。</p>
<p>第十八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p> <p>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p> <p><u>考選部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得公開徵求、交換、購置國內外試題，經前項審查後納入題庫。</u></p> <p>題庫試題之徵求、交換、購置、命擬、審查、保管、使用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十七條 考選部為配合各項考試，得建立題庫試題。</p> <p>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由考選部遴聘具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之。</p> <p>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保管、使用、更新等事宜；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擴大題庫試題來源，增列第三項得對外公開徵求、交換或購置國內外試題之法源。</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u>審查委員</u>所命擬、<u>審查</u>之試題，應以密件送考選部提請典試委員長決定並使用。</p> <p>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或商請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抽審之。</p> <p><u>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試卷之參考。</u></p>	<p>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應以密件送典試委員長。</p> <p>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其試題並應由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抽審之。</p> <p>命題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命題、審題委員試題送達之實務作業程序，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商同抽審試題係指二人會同抽審試題，商請抽審試題，係指受商請人單獨抽審試題，為使抽審試題機制運作更具彈性，酌修第二項文字，「商同」修正為「商同或商請」。</p> <p>四、明確規範申論題應附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以供閱卷</p>

<p><u>命題大綱、命題程序、題數限制及擬題原則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委員閱卷時參考。</p>
<p>第二十條 各種考試試題之繕製應於闈場爲之。 國家考試之闈場安全及管理、題庫電子試題製作保密作業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爲現行「國家考試闈場安全規範」、「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管理要點」植入法源依據，提升其立法位階，俾強化國家考試闈場安全管理。</p>
<p>第二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u>入場應試。</u> <u>應考人入場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u>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u>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應考人如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或扣分。 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爲維護考試公平及紀律，增訂應考人應依規定入場應試，及於考試時應考人有違規舞弊情事，應分別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監場規則及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因事涉應考人重大權益事項，於本法植入法源依據。 二、扣考係指發現應考人有應予扣考之違規舞弊情事，當節及其後各節均不得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扣分係指發現應考人有應予扣分之違規舞弊情事當節，依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一定分數。</p>
<p>第二十二條 考選部辦理各種考試受理報名及申請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視爲自行送達。其送達方式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係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訂定。國家考試報名人數逐年增加，九十九年已近七十五萬人，多年來辦理各類補件作業，耗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爲提高行政效能及便民，並配合未來無紙化</p>

		報名作業及其他電子化申請案件，增列本條有關自行送達規定，以利處理各類有關案件。
第二十三條 國家考試舉行竣事，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得對外公布。但考試性質特殊者，經考試院同意後，不予公布。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對於各項考試試題及測驗式試題答案，並無得以對外公布之法源，新增本條予以規範，但對於考試性質特殊者，得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以肆應各種不同考試之需要。 三、考試性質特殊之類型將於本法施行細則訂定。
第二十四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不得於事後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應考人於考試後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試題疑義提出之期限、程序、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事項，由考試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安定性，並確實踐履試題疑義制度，對於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試題或測驗式試題答案疑義者，增列不得於事後行政救濟程序中爭執試題或公布答案之正確性。
第二十五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必要時得採線上閱卷；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有關申論式試卷、測驗式試卷評閱及平行兩閱評分差距過大之處理等有關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完畢試卷應固封並集中保管，閱卷期間試卷拆封讀卷、重新固封及超	第十九條 申論式試卷評閱得採單閱、平行兩閱等方式行之。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閱卷規則及試卷保管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申論式試卷評閱方式按現行實務運作，增列分題評閱、分題平行兩閱二種方式，並增訂線上閱卷之法源，俾未來發展線上閱卷。 三、閱卷規則及試卷保管辦法分項規定，並明確詳盡明列應授權內容。

<p><u>過保管年限後銷毀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第二十六條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複查成績之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第一項申請複查成績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移列並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閱覽試卷。 二、任何複製行為。 三、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二、申請閱覽試卷。 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修正。 三、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p>
<p>第二十八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p>	<p>第二十四條 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 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 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以提升法律位階。 三、增列第四項，俾使重閱處理方式更為明確周延。 四、現行除筆試之申論式試題使用試卷作答外，其他考試方式亦有採行試卷作答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特種考試牙體技</p>

<p>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  <u>試卷漏未評閱。</u></p> <p>二、  <u>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u></p> <p>三、  <u>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u></p> <p>四、  <u>試卷成績計算錯誤。</u></p> <p>五、  <u>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u></p> <p><u>依前項規定重新評閱者，在典試委員會未裁撤前，由典試委員長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另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重新評閱。</u>  <u>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u></p>	<p>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p>	<p>術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視聽資料製作科電影攝製組、照片攝製組）之實地考試，爰增列第五項，筆試以外之各種考試方式如採行試卷評閱得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u>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u>，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u>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u>等事項，應行迴避。</p>	<p>第二十六條 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          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業之執行，第一項增列典試委員長遇有應行迴避事項，亦應辦理迴避。          三、委員稱謂配合考試方式，增列「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並配合將「實地考試」修正為「實地測驗」。</p>

<p>參與題庫試題命擬與審查者，於報名參加該類科考試時，均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p>	<p>類科考試時，應主動告知考選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不予遴聘。</p>	
<p>第三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p>	<p>第二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常設典試委員會於年度內第一次考試公告後成立，於每次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並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涉及有關該項考試之典試事項，由考選部依有關法令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u>心理測驗委員</u>、<u>體能測驗委員</u>、<u>實地測驗委員</u>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刑法論處。</p>	<p>第二十八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刑法對於公務員業訂有瀆職罪專章，違法者以刑法論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違反本法又觸犯刑法者如再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將產生雙重加重之情形，故刪除後段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考試遇有<u>颱風</u>、<u>地震</u>、<u>水災</u>等<u>重大天然災害</u>，<u>火災</u>、<u>空襲</u>、<u>傳染病</u>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程序、因應方式等有關事項之</p>	<p>第二十九條 考試遇有<u>颱風</u>、<u>地震</u>、<u>空襲</u>、<u>水災</u>、<u>火災</u>或發生試題或試卷遺失、試題外洩或其他重大事故時，其處理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偶發事件種類新增「傳染病」一種，若本法通過後，將於相關子法修訂有關因應辦法。</p>



<p>辦法，由<u>考選部</u>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之權益，有關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具體維護措施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一、<u>本條</u>新增。 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保障，應受重視，考選部訂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於本法植入法源依據以提高其法律位階。</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u>考選部</u>報請考試院定之。</p>	<p>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前揭各條格式修正文字。</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為現行公務人員等級最高之初任考試，惟因及格人員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敘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須任職五年並經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或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始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實難吸引博士級人才報考；復因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在中央機關多屬專員、編纂職缺，為科長儲備人選，機關難以釋出缺額，在地方政府則多屬主管職缺，無法提報，致本項考試自八十五年舉辦迄今，十五次考試僅提報四十二名缺額，錄取二十七名，未能有效達成設置高考一級考試，以拔擢具博士學位優秀人才之目的。

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u>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u>，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u>，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p>	<p>一、為因應高階文官進用需要，應給予高考一級及格人員初任簡任第十職等非主管之進用管道，俾有效吸引博士級人才，爰於第一款增列博士學位加三年優良經歷者得應考之文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亦配套修正高考一級考試及格人員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建構完善高階文官進用制度。</p> <p>二、公務人員考試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將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給予專科畢業生三年過渡期，繼續應考至一百年一月十六日止，過渡期間已結束，第二項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送考試院審議)

##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於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嗣分別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計修正六次。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爰擬修正第十九條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條件，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u>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p> <p>一、<u>提高學歷條件。</u></p> <p>二、<u>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u></p> <p>三、<u>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u></p> <p><u>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u></p> <p><u>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u>考試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u>或依其他法律規定</u>，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p> <p>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核規則由考試院定之。</p>	<p>一、應考資格之設計，本屬考試權行使範疇，依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提高學歷條件或要求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應考，不待法律規定，考試院可在本法授權自為決定。</p> <p>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擬增列專門職業證書，須有其他法律規定，如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等類科，均係依據相關職業法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九條有關特別遴用職務規定，而設置之類科。惟衛生機關屢有反應，其業務職掌雖非屬醫事人員執業範圍，然亦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須給予所屬醫療院所專業指導，非具有醫事專業知能者無法勝任，爰建議公務人員考試設置相關醫事人員類科取才。是以，為解決衛生機關用人困難問題，短期先以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放寬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技正及技士進用比例，長期仍應貫徹考試用人之政策，爰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規定，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p>

		<p>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惟為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未來用人機關有此需求時，將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p> <p>三、對於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考量其應考人已通過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爰予減列相關應試科目，並列考與業務相關之應試科目（目前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僅列考普通科目二科、專業科目三科）。</p>
--	--	--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送立法院審議)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及重新制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鑒於簡任升官等考試之應考人大部分均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升官等資格，部分以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亦得依本法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而簡任官等職務偏重領導及管理知能，宜透過逐級歷練，從考績及訓練方向著手。是以，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本草案以落日條款規定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過渡期應考人之權益。

謹臚陳本草案修正重點如次：

- 一、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條文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使體例周延，增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人員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並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u>但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u></p>	<p>第二條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升官等考試及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即可取得簡任官等資格：（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目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對於每年度符合前揭所定資格者，均予調訓，逐漸取代簡任升官等考試（報考人數亦逐年遞減，九十四年一七六人、九十六年一〇六人、九十八年八十九人、一百年九十七人；截至九十八年底符合參加簡任升官等考試約有一三, 三二五人），故簡任升官等考試已無辦理之需要。</p> <p>二、簡任職務屬機關內高級職務，職缺數少，而高級文官的甄拔，首重領導與管理知能，取得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人員，其公務生涯業經逐級歷練，再以訓練充實其知能，加以建構完整之陞遷體制，當可提昇高階文官之素質。</p>

		<p>三、另有關薦升簡訓練及格率，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嚴格把關，就其評量淘汰機制，併同訓練課程、教學方式等進行審慎研議。以上措施對參訓人員素質及訓練期間表現之要求大幅提升，俾發揮訓練具體功效。</p> <p>四、未來簡任升官等考試如予停辦，八十年之前以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技術人員（目前薦任職人員約有一，〇四七人），其未依法考試及格者，無法以考績及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該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四條規定，得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如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鑒於制度變革宜有緩衝期，爰規定簡任升官等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辦理三次為限，以維護該等人員權益。</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p>	<p>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p> <p>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p>	<p>一、為與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之規定一致，第二款爰增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p>

<p>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p> <p>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p> <p>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p>	<p>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為應考資格，以茲周延。</p> <p>二、原第二款合併第五款條文內容修正為第三款，原第三款遞延至第四款。</p> <p>三、原第四款援引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移列為第六項，爰修正並移列第五款。</p>
---	--	---